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大唐霸權的興衰：
霸權體系之跨層次分析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Tang:
A Cross-level-analysis of the Hegemonic System

唐豪駿

Hao-Chun Tang

指導教授：明居正 博士

Advisor: Chu-Cheng Mi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November, 2022



謝辭



歲月荏苒，離上次寫碩士論文謝辭已悄然過去十年。回想這一路走來，看似無比順遂，水到渠成，但其實是無數師長、家人支持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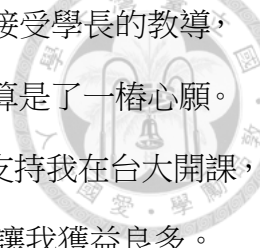
首先要感謝的，自然是指導恩師明居正老師，自碩士時便在老師身邊學習，十餘年來的默契，已經讓師徒完全在同一個頻率上溝通，雖然博士期間已無法像碩士時每週向老師請益，但每次跟老師的對談都是一種行雲流水般的享受。尤其是在身為人師後，更加明白自己無論是在研究或教學上，都深受老師影響，作為明門的關門弟子，也希望往後能不墜老師的威名，方能對得起老師的栽培。

吳玉山老師一絲不苟、鉅細靡遺的研究態度一直是我的楷模。一次與老師在餐廳巧遇，老師對於我開「國際關係理論與中國歷史」課表示支持與讚賞，讓我受寵若驚；口試時老師對我這篇博士論文本體論的剖析，更讓我切身體會到老師治學的嚴謹與精到。為答謝老師的推薦，未來將兢兢業業，努力與學群的老師們一同努力，讓「歷史與國關」的研究能夠開枝散葉。

陳欣之老師是國內霸權理論首屈一指的專家，最近幾位做霸權研究的學長姊，幾乎無一例外的找了陳欣之老師擔任口試委員，可見老師的地位。雖然慕名已久，但第一次見面卻是在「歷史與國關」的研討會上，沒想到老師第一句話就是「我看了你的碩士論文」，當下真是既感動又惶恐。在大綱口試時，老師特別提醒我在典範的選擇與名詞的定義上必須要謹慎，這對我之後論文的寫作影響甚深。

林冠群老師也是我仰慕許久的歷史大家，堪稱是國內當代吐蕃研究第一人，能請到老師當口試委員，絕對是我的福分。尤其是老師幾乎是逐字逐句細讀了我的博士論文，不但幫我指出引用學者觀點、使用專有名詞的錯誤，甚至幫我修正許多詞藻語句，連註腳都無有遺漏，讓我不禁讚嘆歷史學者無微不至的水磨功夫。老師更屢次指出歷史與國關之間相得益彰，讓沒有受過歷史訓練的我信心大增。

口試委員中，更要特別感謝堅持不願被稱為老師的張登及學長。我一向敬佩



學長的才思敏捷、妙語如珠，當初碩士口試後才得遇學長，未能接受學長的教導，一直引為憾事；因此博士再回台大，能找登及學長擔任口委，也算是了一樁心願。除了學長在口試時的指導外，更要感謝身為系主任的學長大力支持我在台大開課，讓我能有機會開「國際關係概論」的通識課，此一經驗與經歷讓我獲益良多。

除了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外，更要感謝幾位師長對我的幫助。在博士就學期間長期擔任唐欣偉學長的研究助理，一起合作寫了篇論文，更合作開課，學長除在學術生涯上予我支持，也提供我不少人生經驗；另外，也感謝私交甚篤的蔡季廷老師、李鳳玉老師讓我擔任國際法、比較政府的教學助理，讓我有機會補貼家用，賺些孩子的奶粉尿布錢。

此外，更要特別感謝明門的師兄弟：烏凌翔學長、吳雨蒼學長與葉曉迪。烏學長與我同年進入博士班，雖然在學術上我是師兄，但在生活中學長給我的關照與幫助真是不勝枚舉，烏學長可說是我生命中的貴人。如果說烏學長與我是相互扶持走完博士班這條路，那早我一屆進入博士班的曉迪，就是替我們倆一路照亮這條路，如果沒有曉迪的共筆，全職工作、兼職讀書的我絕對無法順利考過資格考。前些年去深圳出差，特地跑一趟廣州與曉迪相會，兩人從計程車上一路聊到餐廳，愉快的學術交流讓塞車的時間飛逝而過。我們師兄弟三人請明老師開的個別指導，更是我們三人都難以忘卻的美好回憶。最後，更要著重感謝吳雨蒼學長。明門子弟不多，所以念碩士時沒有師兄可以代師傳藝，只好把過去幾位學長姊的論文借出來看；念博士時首次在明老師課堂上見到剛回國的雨蒼學長，當時老師便大力讚揚學長的國際法訓練與眾不同，所以之後開課時便打算邀請學長來課堂演講。沒想到學長話題一轉，竟讓我人生的道路也就此轉向，從智庫圈又再回到學術的道路上，這其中如果沒有學長不斷的鼓勵，我勢必難以為繼。再次感謝烏學長、雨蒼學長與曉迪，讓我感受到明門師兄弟的溫暖。

另外，要感謝蔡政文老師、陳華昇主任，分別將我帶進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讓我進入智庫工作，學習到難得的實務經驗。也要感謝「國

際關係理論與中國歷史」三年來課堂上的學生，讓我體會到教學相長的樂趣。

最後，還是要感謝一路陪伴我的家人。我的父母長期作為我堅強的後盾，讓我衣食無憂，能夠自由的做我喜歡的事情。要感謝愛妻從大學、研究所到博班，一路給我的陪伴與鼓勵，除了不時提供我學術上的腦力激盪之外，也是我靈魂的伴侶，更是我生活的支柱，在我念博士班期間，給我生了一個可愛的女兒，更讓我無後顧之憂地留職停薪一年專心寫論文。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我絕對無法順利完成學業。也因此，我總是將家人放在最優先的位置，未來也將會一直如此。

唐豪駿 壬寅年秋於新莊



大唐霸權的興衰：霸權體系之跨層次分析



摘要

美國霸權的建立自 1991 年蘇聯解體至今已逾 30 年，但霸權體系的運作始終未建立如權力平衡理論一般的系統性理論，用以解釋霸權與體系中其他主要行為者的關係。然而，體系理論的建立有賴於實證經驗的累積，正如早期權力平衡理論的建立便大量借鑑希臘城邦與近代歐洲的歷史。因此，研究霸權的歷史案例，實有助於建立抽象化的霸權理論。本研究主以唐帝國作為霸權體系的分析案例，關鍵在於唐霸權曾經遭遇吐蕃與後突厥的挑戰，導致霸權體系出現鬆動與再鞏固的過程。因此，觀察唐吐蕃、突厥的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霸權體系的運作。

本研究先對既有國關文獻進行回顧，整理出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並指出霸權體系的研究必須要橫跨結構、國際、國內三個層次，方能在實證案例分析中完整解釋體系的運作、國家的互動與國家的行為。接著以國際關係理論的觀點，重新梳理唐霸權體系中，唐與突厥、吐蕃互動關係之歷史文獻，掌握大唐霸權的建立、鬆動與復興的歷史脈絡。最後抽象化與類型化霸權與主要行為者的互動邏輯，以實際案例佐證唐霸權體系的三大結構邏輯：霸權會進行自我克制、霸權會對崛起強權進行抑制、崛起強權會試圖規避霸權的抑制。期待藉由唐霸權體系的分析，豐富歷史與國關研究的理論內涵，為國關學界最終建立普遍適用於古今中外的霸權理論作出些微貢獻。

關鍵字：唐、突厥、吐蕃、霸權體系、跨層次分析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Tang: A Cross-level-analysis of the Hegemonic System



Abstract

As the history of Greek City-States an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re essential for building the Balance of Power (BOP) theory, establishing the theory of hegemony also depends on the accumulation of empirical experience. This dissertation takes Tang Empire as a hegemonic system case study and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urkic Khaganate, Tibetan Empire, and Tang Dynasty. Observing the interactions among main actors during the decline and revival of the hegemon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hegemonic system.

Thi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logic of the hegemonic system by literature review. This dissertation argues that a cross-level analysis is necessary to explain the system's operation, interactions among states, and actors' policy-making. This dissertation interprets the establishment, tottering, and revival of the Tang hegemonic history. Then it inducts the structural logic of the Tang hegemonic system: the hegemon will act in self-restraint, the hegemon will suppress rising powers, and the rising powers will try to evade the suppression of the hegem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nalysis of the Tang hegemonic system would enrich the History-Inform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udies (HIRS) and some contribution to establishing the theory of hegemony.

Keywords: Tang Dynasty, Turkic Khaganate, Tibetan Empire, Hegemonic System, Cross-level-analysi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	3
二、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5
(一) 研究途徑.....	5
(二) 研究方法.....	9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1
(一) 研究範圍.....	11
(二) 研究限制.....	17
四、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3
一、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	24
(一)「單極」(unipolar)與「支配」(dominant)特徵.....	24
(二)層級制(hierarchy)與「權威」(authority)特徵.....	28
(三)霸權穩定(Hegemony Stability)與制度(institution)特徵.....	31
(四)小結.....	35
二、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	36
(一)制衡(balance)與抑制(suppress).....	36
(二)扈從(bandwagon)與順從(compliance).....	39
(三)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	42
(四)弱敵(undermine)與楔子(wedge)策略.....	44
(五)小結.....	50
三、分析框架：霸權體系之跨層次分析架構.....	51
(一)霸權體系中結構與單位之互動.....	52
(二)霸權體系中國內層次因素與結構、國際層次的互動.....	55
第三章 唐突關係—權力轉移中的分化策略.....	61
一、突厥的崛起與分裂.....	61
(一)突厥的崛起.....	61
(二)突厥分裂的原因分析.....	63
(三)隋朝對突厥的分化策略.....	65
(四)隋與突厥關係對本研究之啟示.....	69
二、唐與東突厥的關係.....	71
(一)東突厥在隋末唐初的分化策略.....	71
(二)東突厥對唐的制衡與唐的因應措施.....	72

(三) 唐與東突厥的霸權轉移.....	76
(四) 大唐霸權下的東突厥與薛延陀.....	77
三、唐與西突厥的關係.....	80
(一) 西突厥在隋末唐初的分裂.....	80
(二) 分裂的西突厥與唐的代理人政策.....	83
(三) 進一步分裂的西突厥與唐勢力進入西域.....	85
(四) 唐代理人政策的失敗與對西突厥政策的改變.....	88
(五) 唐高宗對西域與西突厥的政策轉變.....	91
四、唐與後突厥的關係.....	94
(一) 唐霸權體系下對突厥的羈縻政策與突厥的反叛.....	94
(二) 後突厥的興起與唐霸權的削弱.....	97
(三) 後突厥與唐霸權的權力轉移.....	99
(四) 後突厥對唐霸權的直接挑戰.....	102
(五) 後突厥重回天可汗體系.....	105
五、小結.....	109
第四章 唐蕃關係—崛起強權的策略與霸權的回應.....	113
一、吐蕃的崛起及其與唐朝的關係.....	114
(一) 吐蕃崛起的背景.....	114
(二) 唐蕃吐谷渾之爭與松州之戰.....	116
(三) 吐蕃對唐的恭順與對周邊的擴張.....	119
(四) 大非川之戰與唐朝戰略性失誤.....	123
二、吐蕃與唐朝爭奪西域控制權.....	125
(一) 吐蕃在青海大勝與唐重建安西四鎮.....	125
(二) 唐的戰略收縮與吐蕃盡陷安西四鎮.....	128
(三) 唐的反擊與吐蕃噶爾家族的殞落.....	131
三、吐蕃與唐朝和親之下的鬥而不破.....	133
(一) 墀都松親政下的唐蕃關係.....	133
(二) 吐蕃與唐之間的二次聯姻與和平.....	137
(三) 吐蕃與唐的戰事再起.....	139
四、吐蕃的全線擴張與唐朝的反擊.....	141
(一) 墀德祖贊親政後的全線擴張.....	141
(二) 唐、吐蕃、突騎施與大食四方關係.....	144
(三) 唐毀赤嶺碑與唐蕃全面衝突.....	147
(四) 墀德祖贊時期唐蕃關係分析.....	152
五、小結.....	156
第五章 唐霸權體系的跨層次分析與理論化.....	161
一、霸權體系的定義、結構型態與結構制約.....	161

二、唐霸權體系的秩序建立、體系治理與霸權韌性	171
(一) 冊封、和親與名義上臣服	172
(二) 仲裁、調停與分而治之	176
(三) 救援、討逆與興滅繼絕	179
(四) 質子、宿衛與開放入國學	182
三、唐霸權體系中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態度與策略	186
(一) 分化離間	187
(二) 分而治之	190
(三) 授權代理	197
(四) 直接戰爭	204
四、唐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對霸權的態度與策略	208
(一) 韜光養晦	211
1. 臣服	211
2. 循規	213
3. 綏靖	214
4. 扈從	216
5. 蠶食	218
6. 分心	219
(二) 有所作為	221
1. 自強	221
2. 弱敵	223
3. 制衡	226
4. 楔子	227
5. 鯨吞	229
6. 侵略	231
五、小結	234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	239
一、結論	239
二、研究展望	247
參考文獻	251



圖目錄



圖 1	歷史與國關研究的四種類型.....	6
圖 2	唐霸權體系最大範圍.....	15
圖 3	研究架構圖.....	21
圖 4	一霸四強示意圖.....	44
圖 5	突厥可汗世系圖一.....	64
圖 6	突厥可汗世系圖二.....	76
圖 7	突厥可汗世系圖三.....	82
圖 8	唐貞觀初年西域各國勢力圖.....	86
圖 9	突厥可汗世系圖四.....	94
圖 10	後突厥可汗世系圖.....	107
圖 11	青藏高原勢力分布圖.....	115
圖 12	蔥嶺以西河中地區形勢圖.....	146
圖 13	崛起強權採取的策略分類.....	210

表目錄



表 1	兼採排序原則與能力分布兩項結構要素變項之案例試舉.....	52
表 2	突厥權力轉移案例整理.....	110
表 3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分化離間之案例整理.....	187
表 4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分而治之之案例整理.....	192
表 5	霸權對區域強權授權代理之案例整理.....	199
表 6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發動抑制戰爭之案例整理.....	205
表 7	崛起強權對霸權發動有限戰爭之案例整理.....	231
表 8	唐霸權體系結構之階段分期.....	235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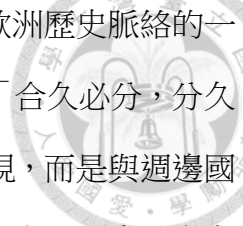
(一) 研究動機

過去十餘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崛起，中國歷史在國際關係領域也逐漸受到重視。我們或可將中國歷史（亦可包含語言、文化、哲學等人文領域）受到國關學界重視，視為是一種中國大陸軟實力的展現；不過，在更大程度上，是因為中國大陸在崛起過程中，其對外政策與地緣戰略透露出中共對於中國歷史經驗的承繼與革新。

中國大陸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並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透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戰略構想，希望透過「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以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五大內容，貫穿亞歐非大陸，透過加強中國大陸與沿線國家合作，發展內陸沿線發展，建構連結東亞經濟圈及歐洲經濟圈的新陸權時代。

眾所周知，「絲綢之路」起源於漢朝的「張騫通西域」，「海上絲綢之路」則與明朝的「鄭和下西洋」密切相關。從文化層面而言，即便中共菁英與大陸人民受到共產主義的「思想改造」，但由於中國人是相當具有歷史感的民族，「天朝榮光」與「百年屈辱」如幽靈般揮之不去，深植於中華民族的內心。從政治層面解釋，基於地緣戰略的相同性，作為身處亞洲大陸東部的大國，中共菁英在進行外交決策與戰略擬定時，勢必受到歷代中國對外政策的影響，而出現相似的策略。因此，研究中國歷史，便對當前的中國大陸研究，乃至於與中國大陸相關的大國關係，提供了一定的參考價值。

然而，從更高層次的理論意涵而言，研究中國歷史除了對當前的中國大陸研



究帶來參考價值外，更能作為過去國際關係理論的實證偏重於歐洲歷史脈絡的一種補充。有別於近代歐洲的權力平衡體系，中國歷史似乎呈現「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一統一分裂循環，而且統一的王朝並不只是短暫的出現，而是與週邊國家／民族建立一個長期運作的體系。換言之，相較於歐洲歷史，中國歷史其實有更多有關於霸權體系的運作邏輯可供參考。由於當今的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是以西發利亞條約之後建立的國家體系為主要研究客體，在經驗上自然受到近代歐洲史的影響。不過，以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國歷史，會產生些許扞格之處。如在中國歷史上，乃至於東亞史上，「不斷重複出現的權力平衡」似乎並不是常態；另外，1848 年才確立的近代主權國家體系，也不能很好的解釋最遲於 7 世紀便已經在東亞成形的朝貢體系。

筆者無意強調中國的獨特性，但抽象化的理論必須要能夠普遍適用，不能僅適用於特殊的歷史經驗或知識脈絡，就此一意義而言，筆者更期待能以東方的歷史經驗來補足或修正西方視野下某些理論的偏狹或侷限。舉例而言，當前世界仍處於以美國為首的霸權體系，但相較於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理論的相關研究汗牛充棟，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對於霸權體系的研究卻相對較少：霸權體系的結構型態為何？霸權體系中主要行為者的行為邏輯為何？霸權的行為是否會受到結構制約？這些問題在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都只有相對片面與個案式的研究，而缺乏如權力平衡理論般的系統性研究。

有鑑於在西方歷史中，僅有羅馬霸權與美國霸權為較無爭議的霸權體系，¹ 因此，參考中國歷史中的霸權體系，有助於我們找出中國天朝體系與現代霸權體

¹ 廣泛來說，許多國家都曾取得霸主的地位，但這往往是基於體系範圍的限縮，事實上只是「區域霸權」，有些甚至不顧行為者的實際互動，將體系的範圍「傑利蠟蝕」(Gerrymander)化，排除實際上與霸權實力相埒，但卻對理論分析不利的行為者，以凸顯其霸權地位，如將英國視為海上霸權，便是完全忽略其與歐洲各國同屬權力平衡體系的行為者，而排除歐陸的劃定體系範圍。還有一些單純的僅是霸主地位維持過短，可能尚未形成霸權體系，如馬其頓帝國與亞歷山大帝國。



系的異與同，進而嘗試建立普遍化與抽象化的霸權理論。退一萬步而言，即便最終未能建立普遍適用的霸權理論，亦可透過觀察中國歷史中的霸權體系，了解霸權體系中主要行為者的互動關係，探討影響其行為的結構邏輯，對於最終建立霸權理論，發揮正面的積累效果。

（二）研究目的

由於筆者能力有限，而中國歷史上的天朝體系又在東亞斷斷續續的存在了一千多年，故必須尋找更明確的研究標的，以便於將研究重點聚焦於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與單位互動。筆者之所以選擇唐帝國作為霸權體系的分析案例，在於唐帝國具有相當值得討論的「興衰」與「韌性」。唐天可汗體系曾經遭遇吐蕃與後突厥的挑戰，導致霸權體系曾經出現鬆動與再鞏固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在霸權體系中，霸權的權力與權威受到挑戰後，霸權的「韌性」使體系仍能持續運作，甚至仍能影響體系內其他強國的決策。

依照時間順序，唐霸權體系從唐太宗擊敗東突厥，得到天可汗的尊號，正式建立霸權體系起，有四個可以觀察的點：一是太宗朝至高宗初期，此時唐朝國運蒸蒸日上，面對如日方中的霸權，週邊國家與唐的互動關係如何；二是高宗朝至武后朝，唐在外部先後面臨吐蕃與後突厥的崛起，內部又出現武周代唐的亂局，當霸權出現頹勢時，唐與挑戰國、從屬國的關係會出現什麼變化；三是玄宗穩定政局後如何重新鞏固霸權地位，在霸權復興階段，唐與挑戰國、從屬國的關係又是如何；四是安史之亂後，唐霸權體系崩解，轉變為唐、回紇、吐蕃三足鼎立的多極體系，但是天可汗體系的韌性仍然持續存在了兩代皇帝，唐作為「前霸權」，如何適應多極體系，「霸權之後」的多極體系又是如何運作。

然而，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探討霸權體系中，霸權如何回應崛起強權的挑戰、霸權國如何維持其威望，並透過其威望持續發揮霸權體系核心的角色與功能；另一方面，在霸權體系中，挑戰國崛起時的策略及其與霸權國的互動也是本文觀察的重點。因此，就以上天可汗體系的四個觀察點而言，本文僅探討前三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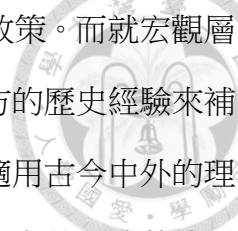
點，也就是僅分析唐霸權體系的運作，而不探討「霸權之後」的天可汗體系。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人在進行中國歷史研究時，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往往更強調「以古喻今」，希望能找到當今中共菁英決策時受到傳統中國歷史影響的蛛絲馬跡。然而，若從結構現實主義角度切入，Waltz 將國家視為撞球檯上不同大小的球，並不考慮球與球之間的地緣關係，而僅強調基於體系行為者能力分布不同而帶來的結構差異。此即在理論建立時，必須對現實情況進行抽象化，以便理論能適應不同歷史脈絡與情境。

所以，在借鑒中國歷史時，以本文為例，我們在觀察唐帝國的行為時，不見得必然指涉現代中國。事實上，若對應到當前的霸權體系，唐帝國更適合與美國相提並論；曾經衰敗過再起的後突厥更像是蘇聯瓦解後的俄羅斯；而相對較晚進入體系，故先是「韜光養晦」，逐步增長權力進而對霸權形成挑戰的吐蕃，則更適合與中國大陸對比；至於曾經稱臣上貢，而後在武后時期叛亂帶給唐帝國同時在有生兵力及政治威望上巨大損失的小國契丹，或可類比為美國原本支持其對付蘇聯，最終卻成為恐怖主義溫床的伊拉克或阿富汗。

就此而論，唐帝國在霸權體系中建立的秩序與權威的制度化，更像是美國自冷戰時期建立的政經秩序，而在蘇聯崩解後擴大成為美國全球治理的重要工具。而唐帝國基於內部矛盾與外部挑戰而一度衰弱，其所展現的「韌性」很大程度上能對應美國經歷了金融危機與反恐戰爭後，在權力與權威上大受打擊，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與俄羅斯的虎視眈眈，甚至是北韓等「流氓國家」的挑戰，美國該如何維持其在體系內的優勢地位。這種類比的有趣性，是結構現實主義觀點與地緣政治觀點不同之處，也較能跳脫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往往會對當今中共對外行為解讀的指涉性，更有利於建立一個普遍適用的霸權理論。

簡而言之，本研究在微觀層次與宏觀層次具有不同意義。就微觀層次而言，主要是從地緣政治與歷史經驗的觀點，探討唐帝國的對外政策與互動關係對於現代中共的啟示與影響。在此一脈絡下，地緣鄰近性與文化親緣性相對重要，唐帝



國對西域、吐蕃的政策，更能對應到當前中共對中亞、西藏的政策。而就宏觀層次而言，本研究希望能跳脫地緣政治與文化因素的影響，以東方的歷史經驗來補足或修正西方視野下某些理論的偏狹或侷限，最終梳理出普遍適用古今中外的理論，這主要是觀察在霸權體系中，霸權國與挑戰國的互動關係，尤其是隨著彼此權力消長時，在策略上是否會有所不同。而在此一脈絡下，唐帝國與吐蕃、突厥的關係，可能更能對應到美國對中國、俄國的政策。

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就最基礎的層次，係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梳理唐霸權體系之歷史文獻，掌握大唐霸權的建立、鬆動、復興與衰退的歷史脈絡，並從結構邏輯、國際互動、國家內部三個層次分析唐與周邊國家的互動，並類型化霸權與主要行為者的互動邏輯，藉由分析唐霸權體系，豐富歷史與國關研究的理論內涵。

而在此一基礎之上，筆者不僅是希望從地緣政治與歷史經驗的觀點，探討唐帝國的對外政策與互動關係對於現代中國的啟示與影響，更企圖藉由抽象化大唐霸權興衰的背後邏輯，了解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如何影響國家行為，霸權與其他主要行為者之間的互動又如何與結構產生互動，進而藉由唐帝國與突厥、吐蕃互動案例的抽象歸納，提出唐霸權體系理論的結構邏輯與行為策略，以期為國際關係學界最終建立普遍適用於古今中外的霸權理論作出些微貢獻。

二、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途徑

吳玉山曾指出英國學派的傳統是強調歷史的重要性，然而美國的國際關係研究卻往往不重視歷史細節，在建構理論時強調去脈絡化 (decontextualized)，如借鑒經濟學模型的結構現實主義大師 Kenneth Waltz。過去，台灣國關學界承襲美國的傳統，與歷史學界的交流較少，不過，近幾年我國正逐漸成形「歷史與國關」

研究群組，強調「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研究」(History-Inform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udies, HIRS)，其將之稱為台灣學派 (Taiwan School) (Wu, 2018)。

依照理論的侷限性是否能夠普遍適用、跨越時空，吳玉山將國關研究分為四類：限時限域、限時跨域、跨時限域、跨時跨域。(見下圖 1)「限時限域」即為針對特定時間、特定場域才適用的理論，如針對歐洲近代國際關係史的研究；「限時跨域」則為科技決定論的觀點，如核武戰略的研究，具有特殊的時間範圍，但同樣能適用中外；「跨時限域」常見於基於東方經驗的國關理論，如文化理論、地緣理論，近年來聲勢鵲起的中國學派亦屬之；「跨時跨域」則是普遍性的理論，不論古今中外皆能一體適用 (吳玉山，202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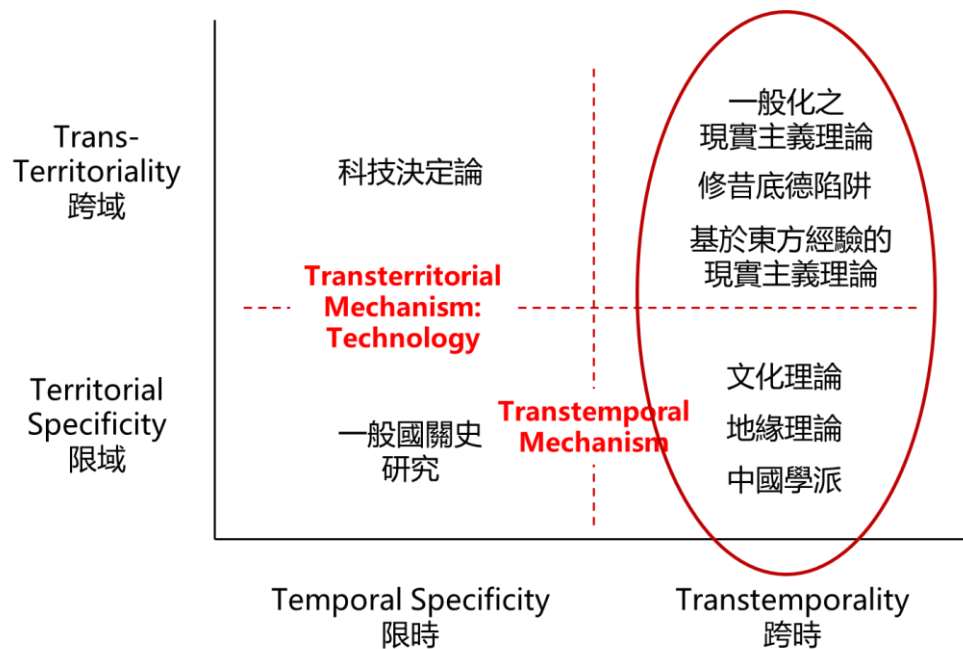


圖 1 歷史與國關研究的四種類型

資料來源：吳玉山，2020.12.4，〈檢視歷史與國關中文化的三種意象：特殊論、普適論、工具論〉，台北：「以古鑑今：大國逐霸、小國圖存」研討會

吳玉山認為，台灣學派，或稱之為台灣的「歷史與國關研究」，其主要關注議題是：「特殊論」與「普適論」何者更能提供有力解釋？(Wu, 2018)

所謂「特殊論」，即前述「跨時限域」的研究，認為文化是作為「指引國家



對外行為的內核」，其影響由文化的內涵決定，具有相當的結構性，獨特的文化傳統會跨越古今，影響一國對外關係（如朝貢體系、天下體系、名分理論），自然產生跨時但不跨域的理論（吳玉山，2020.12.4）。在強調中國文化的特殊性這個中心思想下，會容易傾向於往「中國特殊論」解釋，也就是開始探討中國傳統的儒家思想及層級體系對當前中國的影響，如康燦雄（David C. Kang）的儒家和平論（Kang, 2010; 2013），或是從戰略文化切入探討中國傳統的菁英思維如何形塑其對外的政策，如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1995）、王元綱（Wang, 2011; 2013），抑或是如楊仕樂（2006；2011）將戰略文化與物質基礎一併討論、王俊評（2011；2018）將戰略文化與地緣政治結合，分析古今中國的異同。若再往「中國特殊論」進一步的結果，就是認為必須建立中國式的理論來解釋中國的行為，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國際關係理論」，如張鐵軍（Zhang, 2002）的文化道德主義、閻學通（2014）的道義現實主義、秦亞青（2009）的過程建構主義、張啟雄（2009；2013）的名分秩序論與五倫國際關係、石之瑜（Shih, 2019）的關係平衡論等。

另一方面，「普適論」即前述「跨時跨域」的研究，通常如傳統現實主義，具有超越時空的宏圖，因此以不受限於歷史與區域來彰顯其科學性，與此同時，其對待史事的態度，通常將歷史視為製造大數據的原材料，通常較少深入歷史情境，抽絲剝繭、探求意義（吳玉山，2018）。吳玉山認為，相較於「特殊論」將文化作為「指引國家對外行為的內核」，「普適論」將文化作為「區辨彼此的判準」，不是文化的內涵對一國的對外行為造成影響，而是國與國間的文化相似程度，例如同質減少衝突、異質導致衝突。延伸而言，民主和平論的根源不是民主，而是民主國家間的文化同質性；儒家和平論的根源不是儒家，而是儒家文化的國家間的親近性。文化距離是相對的，亦即兩國文化相近只有在與第三國文化距離相比時才能顯現出來，文化相近的國家在沒有文化相異國家在場的情況下，彼此行為不受文化因素的影響（吳玉山，2020.12.4）。如萬曉（2020；2021）在檢視中國

歷史上的案例時，指出霸權國與崛起強權之間的權力對比才是關鍵變項，文化親和度不會對於崛起國對小國的態度產生顯著影響。唐豪駿（2013）更推向極端，極小化文化在戰國這種高度競爭環境下的作用，希望建立普遍適用的霍布斯體系。相較而言，蘇軍璋（2021）採取比較折衷的立場，兼採了「權力」與「關係」兩個指標，認為漢唐兩朝在新生與盛世時對外有不同的表現，而其在不同的實力狀態下，對於敵國與藩屬國的態度也不盡相同。

吳玉山指出台灣的「歷史與國關研究」，力圖結合歷史研究與社會科學，將前述各家理論轉化為具體假設以進行檢證，且不以架構大型理論為主要目標，而以精細耙梳史料，從中獲得識見為研究主軸。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學派」在普適論與特殊論之間，不預設理論立場，前述的分類都是作者從各自的理論基礎與歷史案例中推導出來的假設或結論，並沒有預設「中國特殊論」，這是因為「台灣學派」沒有政策或意識型態的潛議程（Wu, 2018）。

「歷史與國關」研究群組目前已組織五次的研討會，2015年「中國再起：一個歷史與國關的對話」係首次進行歷史學界與國關學界的對話，會後亦將論文集出版，之後2016年「中國再起：跨時、跨域互動的觀點」與2019年的「中國再起：與臨邊互動的歷史與現實」兩場研討會較聚焦於古代中國對外關係，2020年「以古鑑今：大國逐霸，小國圖存」及2021年「權力轉移的膠著：歷史的視角」這兩場研討會則更多的開始關注中國歷史對於當今國際關係的啟示。

隨著「歷史與國關研究」的研究進程不斷推展，吳玉山也發現在「普適論」與「特殊論」之外，還有第三種「工具論」，即將文化作為「建立統治合法性的手段」。工具論的論點立基於相同的政治文化會增加親近感，並建構統治的合法性。因此向外拓展的王朝，在面對異文化的臣民時，可能策略地訴諸對方的文化象徵與既有的信仰體系，甚至部分地改變本身的文化與信仰，以取得統治的合法性，歷史上的征服王朝經常展現此一特性。作為征服王朝統治異民族的三個策略之一：分離而治、強制同化、趨同而治（文化工具論），工具論藉由縮減文化距


離以擴展帝國領域，具有彈性變通的認識與能力，因而能適應臣民文化的多樣性而調節本身的合法性體系，從而鞏固新拓領土的統治者，相對於僅有單一合法性系統的政權，可以掌控更廣袤的領土與更多元的人民（吳玉山，2020.12.4）。

吳玉山（2020.12.4）更指出，「工具論」與「普適論」均基於人類的心理機制：「近則善之，遠則惡之」。不過普適論本身受制於此一心理機制，從而影響其對外行為；工具論則利用此一心理機制，以便利其統治。換言之，「特殊論」、「普適論」與「工具論」皆認為文化會影響一國對外行為，如中國儒家傳統「親親」、「等差」的「差序格局」，即為一種文化親緣性。但「特殊論」認為中國這種文化特殊性，係影響國家對外行為的核心因素；「普適論」則認為文化因素僅是作為國家對外行為的一種參考指標，且文化距離越接近、影響就越小；「工具論」更是直接將文化作為一種政策工具，國家係有意識的操弄文化因素以協助其有效統治異族。

就本研究而論，「特殊論」、「普適論」與「工具論」這三種論點在進行唐霸權體系的跨層次分析時，都可能存在，如唐天可汗體系以羈縻府州制度建立的天下秩序，與藩屬國建立父子或甥舅關係，便有其文化特殊性；但唐朝對突厥長期執行的分化策略，似乎又並非基於文化因素，而更像是一個能普遍適用古今中外的對外策略；更有甚者，唐設立國學，吸引外蕃子弟唐化，達到趨同而治的效果，而後，吐蕃亦仿效唐天可汗體系建立蕃型天下秩序，對周邊民族推動吐蕃化，顯示雙方都有意識的將文化作為統治工具，向外拓展自身的軟實力。故本研究依循「台灣學派」的傳統，並不預設立場，將根據個案研究的結果，進行分析與闡述。

（二）研究方法

整體而言，本文採取歷史與國關研究途徑，在研究典範上更傾向現實主義，希望能建立跨時跨域的一般化現實主義理論。本文從結構現實主義為出發點，探討霸權體系單極的權力分布如何影響行為者的決策，因此在文獻回顧上，主要在梳理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以及此一結構特徵如何影響行為者決策時的行為邏輯。



但在進行深入分析時，筆者發現，在分析霸權體系個案時，不能忽略體系中結構與單位的互動，更無法忽略國內層次因素與結構、國際層次的交互作用。因此，筆者修正了原先結構現實主義的立場，指出在結構的影響之下，國際互動與國內因素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必須進行跨層次的分析，方能掌握霸權體系的全貌。因此，從立場上，筆者最終的立場可以定位為「攻勢的新古典現實主義」，將結構制約視為一個宏觀層次的架構，探討結構、國際與國內三個層次的相互影響關係，且相較於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研究最終往往過於偏重國內因素的討論，筆者指出國際互動時時常會穿透國家層次，思考從內部削弱敵人的可能，故筆者自我定位為「攻勢的新古典現實主義」。

就研究方法而言，筆者採取的是演繹法與歸納法並重的個案研究。筆者在論文的前半段採取的是演繹法，先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提出了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在這個過程中使用了演繹法，從單極體系的權力差距，逐步推演到層級制度的建立、權威的運用與制度化；最後探討在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下，會對國家決策產生何種影響，進而推演出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並透過第三、四章的唐與突厥、吐蕃的關係，驗證了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的正確性。而後半段，筆者透過第三、四章的唐與突厥、吐蕃關係的分析，最終歸納出唐霸權體系在宏觀層次上的三大結構邏輯，以及在這宏觀層次的三大結構邏輯之下，行為者具體採取了哪些行為策略，也就是第五章的部分。

總體而言，第二章的霸權體系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是基於演繹法而來，所以普遍適用性更高；第五章的霸權體系結構邏輯與行為策略是基於歸納法而來，故明顯帶有唐霸權體系的運作特色，雖然筆者試圖抽象化與類型化，以建立通則性的理論為目標，但仍不能保證所有的霸權體系都有類似唐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與行為策略，此為歸納法無法避免之侷限。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 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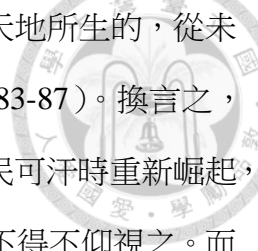
本文最重要需要界定的研究範圍，就是體系的邊界，以及體系內的主要行為者。

首先，要釐清本文的研究對象到底是「天可汗體系」，還是「唐霸權體系」。就此而論，需要先對「天可汗體系」進行四點釐清：

一、有悖於一般人的認知，「天可汗」並不是唐太宗專用的封號，如「成吉思汗」之於鐵木真。「天可汗」其實是西北諸國君長獻給大唐皇帝的尊號，代代相傳，直至唐代宗才成為末代的「天可汗」（朱振宏，2010：188）。因此從時間上，天可汗體系自太宗起始，一直到代宗為止。較唐霸權體系維持的時間更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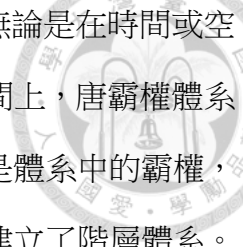
二、自西北諸國君長獻上「天可汗」的尊號後，惟有北方的突厥、回紇，以及西域諸國如此稱呼大唐皇帝，東方的日本、新羅、百濟、高句麗，西南的南詔、吐蕃、天竺等國從未使用「天可汗」一稱（朱振宏，2010：188）。顯示天可汗體系的範圍應限制在西域與北荒的遊牧民族，即習慣稱其君長為「可汗」（Kaghan）的國家。依此類推，西南的吐谷渾應該也是天可汗體系的成員，但嚴格說起來，天可汗體系並不包括東方的朝鮮、日本，以及南方的南詔、吐蕃等國。

三、「天可汗」的尊號是否為唐朝所獨有，此一問題涉及到唐朝在天可汗體系中的地位。朱振宏上承劉義棠的觀點，認為「天可汗」（Tengri Kaghan）的尊號並非唐太宗所專用。例如後突厥毗伽可汗之子、伊然可汗之弟便自稱登利可汗；回紇取代後突厥成為草原霸主之後，由於唐經歷安史之亂而衰弱，回紇懷仁可汗之孫、英武可汗之子移地健也自稱登里可汗。「登利」、「登里」都是漢文的音譯，其意譯就是「天」，故朱振宏認為：「天可汗之名絕非是唐代皇帝所特有之專稱，大凡遊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以此號之。」（2010：188-193）然而，林冠群卻認為，北方遊牧民族的薩滿信仰最是崇敬「天」，過去北亞草原民族的



尊號從未與「天」並齊，多會加許多形容詞，如具有天命的、天地所生的，從未直接就以「天」來命名，此為前所未有之舉（林冠群，2016：83-87）。換言之，朱振宏的觀點未能回到當時的時點進行代入思考，東突厥自啟民可汗時重新崛起，經過父子四代經營，稱霸草原，隋末唐初北方大小割據政權都不得不仰視之。而如此強大的東突厥汗國，竟然被李唐突襲所破，頡利可汗還被俘虜押送長安，西北君長在震驚之餘，方向唐太宗獻上「天可汗」尊號。誠如林冠群所言：「於此可見，李唐生擒突厥大可汗、滅突厥一事，對北亞與中亞游牧世界之震撼，非同小可。由此亦知『天可汗』之威勢殆屬空前。」（2016：83-87）至於後世在武功上不及唐太宗，甚至不及其父兄的後突厥登利可汗、回紇登里可汗等，正側面反映出北方遊牧民族對天可汗的崇敬，故有此東施效顰之舉。正如同自神聖羅馬帝國至德意志帝國，多有「凱撒」（Kaiser）的尊號一般，不可以後世追慕自矜之尊號，貶低「天可汗」的時代意義。

四、「皇帝·天可汗」的意義是什麼？唐朝具有其他朝代所沒有的特殊性：「日人內田吟風稱之為『胡、漢二重體制』，谷川道雄定為『胡、漢二元體制』，陳寅恪稱為『胡、漢分治』，劉學鈞稱為『雙軌政制』，雷家驥謂之『一國兩制』」（朱振宏，2010：198-199）；韓人朴漢濟則根本將唐視為胡漢融合的「胡漢體制」（2020）。因此唐朝的皇帝是以「大唐天子下行天可汗事」，故「天可汗所代表的意涵是為『汗中汗』、『王中王』」（朱振宏，2010：206），唐朝皇帝「在對外關係上透過『天可汗』的名號，更加強化建構出以中國為中心的天下秩序，確立唐朝同周邊國家（地域）的君臣關係，在國際政治上獲得最高的權威，扮演領導者與仲裁者的角色。」（朱振宏，2010：205）雷家驥也指出：「屬國、屬部事實上是大唐治下的自治區。他們與宗主國的關係可以說是準國際關係，也可視為是單一的國際組織，共同構成了大唐世界圈。」（2008：446）換言之，「天可汗」與其統領的諸都督、都護，是一種介於帝國體系與非正式帝國體系之間的準國際關係，這與 David Lake 的階層體系相當接近。



經以上四點釐清，可以得知，天可汗體系與唐霸權體系，無論是在時間或空間上，都不完全重疊：在時間上，天可汗體系延續更久；在空間上，唐霸權體系範圍較大。唯一可以確信的是，當時的「皇帝·天可汗」確實是體系中的霸權，大唐皇帝透過「皇帝·天可汗」的雙重身分，與西北君長共同建立了階層體系。然而，在唐與周邊關係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吐蕃，其並不在天可汗體系之內，但卻是唐霸權體系的重要行為者。因此，本文的研究對象應是「唐霸權體系」，而不是「天可汗體系」。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學者並不認為當時的東亞是霸權體系，如王貞平認為當時的亞洲是相互依賴的多極體系，這主要有三個因素：一是其研究的時間較長，直達中唐，甚至是晚唐，由於唐在安史之亂已然失去單極地位，故面對回鶻、吐蕃，甚至是南詔，自然看起來像是多極格局；二是因為其過度貶低了天可汗治下的朝貢體系，認為「唐朝與其他政權的君臣關係基本上名大於實。……朝貢體系維持了唐朝至高無上的表象，卻掩蓋了亞洲的多極本質。」(2020：2) 這用來形容吐蕃或者尚可勉強解釋，但用來解釋回紇或突厥，就明顯不符合現實，畢竟，天可汗有徵兵之權，回紇與突厥騎兵在唐東征西討時，確實發揮重要的作用，而不只是「名大於實」。第三，也是最關鍵的一點，其身為歷史學者，對於「極」的定義與國關學者不同，如其定義「『多極』是指數個國家為增強各自實力而相互競爭的國際環境。」(王貞平，2020：1) 這在國際關係中，稱之為「國際體系」。無怪乎其討論「多極」體系時，連明顯偏居一隅的高句麗、南詔都視為一「極」。與王貞平相反，韓國學者朴漢濟則認為唐帝國自太宗擊破東突厥至安史之亂，是與羅馬帝國相比的世界帝國(2020：19-28)。不過，這是將所有的羈縻府州都視為是唐直接控制領土的結果。同時，這同樣也犯了歷史學者對於「世界帝國」的定義與國關學者不同的問題。簡言之，從國際關係的角度而言，唐與周邊的突厥、回紇、吐蕃等國家相比，巨大的權力差距說明安史之亂前以唐帝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屬於霸權體系應無疑義。

就此而論，本文的研究範圍可從時間、空間、行為者等三個面向說明：

首先，從時間上，唐朝從 630 年唐太宗破東突厥，西域諸國獻尊號天可汗，建立霸權體系；在 658 年唐高宗破西突厥，國境直抵波斯，唐霸權國力達到極盛。但很快在唐帝國西南就出現霸權的挑戰者——吐蕃，670 年唐蕃大非川之戰，唐先勝後敗，十餘萬將士盡喪於吐蕃，自此吐蕃正式崛起，挑戰唐在西域與西南地區的霸權地位；隨著武后干政、唐室衰微，北方出現了另一個挑戰者——後突厥，682 年後突厥汗國建立，國力逐漸增長，挑戰唐在北亞、中亞的霸權地位。而後，唐室最終在唐玄宗時期重振聲威，720 年後突厥毗伽可汗「請父事天子」，意味著後突厥重新承認唐的霸權地位；但是唐與吐蕃的衝突卻仍然持續，直至安史之亂後，唐的實力大幅衰退，體系結構也因此轉型為多極體系。故本文之研究範圍，時間上從唐太宗大破東突厥的 630 年，至安史之亂的 755 年前後約 125 年，此即唐霸權體系的存續時間。

其次，唐天可汗體系在地理上以東亞為主體，往外延伸至北亞與中亞。但唐霸權體系的範圍界定主要基於行為者頻繁的互動，因此較天可汗體系範圍更廣：東至東北亞的新羅、百濟、高句麗、日本；西則從安西四鎮一直延伸到中亞的吐火羅地區，直抵大食國境；往北延伸至劍河流域的黠戛斯；南則包含吐蕃、吐谷渾、南詔等國，甚至越過喜馬拉雅山達到天竺。（唐霸權體系之最大範圍見下圖 2）就此而論，大唐本部、羈縻府州、外蕃諸國，形成了唐帝國對外親疏的同心圓關係；而這三者從國際關係而言，分別意味著帝國、階層體系與霸權體系。霸權體系是其中範圍最大者，包含了不在階層體系的挑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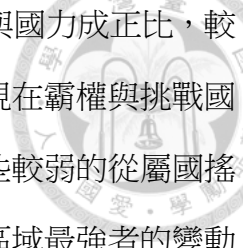


圖 2 唐霸權體系最大範圍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在確定時間與空間範圍後，最重要的是確認體系行為者的範圍。在唐霸權體系中，體系的行為者理論上可分為四類：霸權、從屬國、中立國、挑戰國。不過從實際例子來看，能長期保持中立者不多，會保持不介入的中立國不是因為其正逐漸自從屬國轉變為挑戰國，就是其地理位置較偏遠而缺乏介入的誘因，相對而言互動也較少，並沒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性。因此，討論霸權體系的行為者互動，僅需討論霸權－從屬國、霸權－挑戰國、挑戰國－從屬國這三組關係即可。不過，由於本文關注的時間長達百餘年，且範圍幾乎遍及東亞、北亞、中亞，要完整探討唐與周邊國家的關係，實非一篇博士論文所能完成。因此，在行為者的選擇上，勢必要有所限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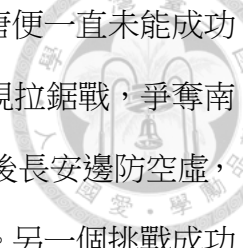
首先要排除的是較弱的從屬國。從屬國在唐霸權體系中又可以分為兩類：能動性較高的如薛延陀、回纥、西突厥、突騎施、黠戛斯、新羅等，以及能動性較



低的如焉耆、龜茲、于闐、疏勒、小勃律等。從屬國之能動性與國力成正比，較弱者面對唐霸權或吐蕃等區域霸權，幾乎都只能逆來順受，出現在霸權與挑戰國之間搖擺的表象；較強者方能兩面討好，甚至是左右逢源。這些較弱的從屬國搖擺的原因有三：一是實力不足，為避免被亡國滅族，只好隨著區域最強者的變動而更改效忠對象；二是在基於生存需要，故在兩強之間採取避險策略，兩面討好的政策造成了搖擺的表象；三是透過雙重扈從以謀取利益，即在兩個強國之間，與甲合作攻擊乙，遭逢敗績後轉與乙合作攻擊甲，抑或是與甲、乙其中一國同盟，攻擊不聽話的鄰國丙。這三個原因呈現出搖擺國實力的光譜，國力越強，能動性越高。值得注意的是，搖擺國時常透過內部政府更替來完成效忠對象的轉換，所以從行為者一元化的角度視之，會認為其在進行避險或搖擺；而從國內政治角度，則是已經出現政府更替，甚或是政變。本文僅關注較強的從屬國，因為這些從屬國不但能動性高，比較有政策選擇的空間，且本身亦是潛在的挑戰國。

其次要排除的是較弱的挑戰國。挑戰國在唐霸權體系中也可分為兩類：體系層次的挑戰國如吐蕃、後突厥；區域層次的挑戰國如高句麗、契丹。高句麗其實從無意挑戰唐霸權，但其曾與東突厥聯盟，威脅唐的盟友新羅，再加上唐將高句麗佔有的遼東視為「舊中國之有」，故唐與高句麗產生矛盾。不過，此一矛盾並非無法化解，若高句麗割遼東、稱臣納貢，或有機會成為唐藩屬，或任安東督護，而不至於被滅國。但高句麗在淵蓋蘇文的主政下，聯合百濟征新羅抗唐，便在東北亞秩序上對唐的權威形成挑戰，故唐必須要處理，以免權威進一步受損。另一個區域層次的挑戰者是契丹，主要是李盡忠、孫萬榮於武周時期叛亂，在數場戰役中，大舉消滅唐的有生兵力，致使唐帝國的國力大幅衰弱，甚至無力回應後突厥的威脅。但契丹的叛亂很快在唐與後突厥的夾擊下消弭，因此後繼無力，只能算是區域層次的挑戰。這種區域層次的挑戰雖然在體系層次上有漣漪效應，但筆者為聚焦體系層次，必須要予以排除，僅討論其在體系層次的影響。

而真正能在體系層次上挑戰唐的，最重要的是吐蕃，基於地理上的優勢，吐




蕃在唐蕃關係中大多佔有主動權，自吐蕃成為唐西疆威脅起，唐便一直未能成功削弱吐蕃，甚至逐漸在今川西、青海、新疆、喀什米爾一帶出現拉鋸戰，爭奪南詔、安西、勃律等地的控制權與影響力，最後吐蕃更趁安史之亂後長安邊防空虛，一舉佔據唐的首都，故可謂是在體系層次挑戰霸權成功的國家。另一個挑戰成功的則是突厥，東突厥本來就是唐之前的霸權國，後突厥亦幾乎重建了東突厥的版圖，默啜可汗稱霸北亞，對唐帝國形成重大威脅。不過，若只討論後突厥有點去脈絡化，若討論唐與突厥關係，必須要從東突厥、西突厥一直延伸到後突厥，才能了解雙方關係的始末緣由。因此，唐－吐蕃關係以及唐－突厥關係，便是本研究討論的重點。

最後，要大幅刪減的是一度成為區域層次挑戰國的較強從屬國，如薛延陀、回紇、西突厥，及其與挑戰國的關係。三者的共同特色是在大部分的時間皆臣服於唐，同時又有相當的實力，具有較高的能動性，也因此既為唐所用，而又為唐所忌。同時，三者都曾在不同時間點叛變，但很快都被唐所撲滅，重回從屬國的身分。基於本文篇幅有限，只能大幅縮減這些國家的內容，分別放在唐－突厥、唐－吐蕃這兩組關係中進行討論。

簡言之，由於本研究的重點是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與互動關係，故在分析的時間點上自唐太宗擊敗東突厥起始，至安史之亂喪失單極地位作終。霸權體系的範圍則東抵東海、北至北海、西深入中亞，南越喜馬拉雅山。體系的主要行為者，則以唐霸權為核心，分別探討其與吐蕃、突厥的兩組關係，並在兩組關係中兼論較強的從屬國如薛延陀、回紇、西突厥等與霸權、挑戰國的關係。

（二）研究限制

從研究範圍來看，本文最大的研究限制，就是國際關係理論在進行簡約化與抽象化時，必然無法逃脫的去脈絡化解讀。尤其是本文在篇幅有限的情況下，最終僅能專注在唐－突厥、唐－吐蕃這兩組關係，並在其中兼論其與薛延陀、回紇、西突厥、契丹、突騎施等從屬國與挑戰國的關係，這必然會有所疏漏。尤其是筆



者缺乏歷史學訓練，只能借用歷史學者的分析，使用二手資料，這在歷史大家眼中，自然是錯漏百出、考據不足。這似乎也是國關學者在進行歷史分析時常見的研究限制。尤其是突厥史、吐蕃史涉及到不同語言的文獻，各家學者基於不同的考據，提出各自的見解，光是突厥世系就有四五種不同的版本，且提出者無一不是學養深閎的歷史大家。筆者能力不足，無法判斷各家說法誰是誰非，僅能儘量兼採各家說法，並以通曉吐蕃、突厥文字之史家觀點優先，避免偏採漢文文獻的「大中華史觀」。不過，在許多歷史細節上，筆者缺乏歷史系訓練，在史料篩選、考證，以及文義解釋上，難免有不足之處，僅能從國際關係的角度進行抽象化分析，此為本文最大的研究限制。

其次，本文另外一大研究限制，在於唐朝與周邊國家均屬前現代國家，與國際關係中習慣作為分析單位的西伐利亞式主權國家不同，這讓筆者在分析上遇到困難。事實上，即便是歷史學者也很難判斷，時降時叛的突騎施，到底是國家行為者，還是地方叛亂；吐火羅地區的昭武九姓，到底是地方政權，還是從屬國。更有甚者，天可汗體系到底是帝國體系，還是準國際關係的層級體系，抑或是國際組織。²尤其是涉及到跨層次分析時，這個問題便顯得更加複雜。例如鐵勒諸部，到底要視為單一國家，還是突厥／唐下屬的地方政權，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為前者，則唐冊封薛延陀真珠可汗、共抗東突厥，即是典型針對霸權的制衡同盟；如為後者，則唐其實是採從內部削弱敵人的「弱敵」策略，如同美國伊拉克戰爭中利用伊拉克北部的庫德族一般。因此，筆者在進行歷史實證分析時，將視當時雙方互動的情況與行為者的能動性，判斷雙方的關係是準國際關係或國際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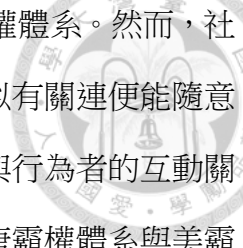
² 如羅香林便認為天可汗是「國際和綏之聯合首領」，故天可汗屬於國際組織的領袖；朱振宏則認為唐代的羈縻府州制度可以分為實質統治與形式統治，前者是高度自治的準國際關係，後者則是國際關係。至於前文中引用的雷家驥更是無法分清這些屬國、屬部是「大唐治下的自治區」、「他們與宗主國的關係可以說是準國際關係」，還是「可視為是單一的國際組織」，請參見羅香林（1955），《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朱振宏（2010），《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頁277-280；雷家驥（2008），《武則天傳》，頁446。

係。

再者，前述前現代國家與當代國際關係的適用問題，碰到「中國文化特殊性」的問題時，情況會變得更加複雜。事實上，研究中國「天下」的相關文獻浩如煙海，無論是歷史學界或國關學界都有許多研究。³但無論是研究朝貢體系或天下體系，大多數學者皆指出古代中國與周邊關係具有明顯的「文化」內涵。若筆者的研究目的是探討古代中國的世界觀如何影響到當代中國對外的認識，則天下秩序勢必是本研究的重點；但若筆者試圖以傳統中國的歷史案例補充並修正奠基在西方經驗的現代國際關係理論，則勢必要淡化「中國文化特殊性」的影響。這並不意味著「文化」在唐霸權體系中並不會發揮作用，事實上，由於霸權體系的制度與秩序主要係由霸權所建立，因此霸權本身的「文化」勢必會滲透到體系治理中，這個「文化」包括觀念、價值觀、習慣、信仰、意識形態等。不過，這並不應該是僅在古代中國才會出現的特殊現象。然而，如果過分強調「中國文化特殊性」，便容易得到「天下體系」基於「中國文化特殊性」而不應也不能適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推論。更有甚者，若採取此一文化相對主義，便會碰到另一個問題，即中國自秦漢以來，直至明清，歷朝歷代建立的朝貢體系／天下體系多有不同，例如唐帝國的「天下」與明帝國的「天下」，是否各有其特殊性，而不能以「天下體系」涵蓋之？因此，筆者不否認「文化」的作用，但為強化霸權理論的普適性，在進行抽象化分析時，亦不強調「文化」的特殊性，故本文並未對唐的天下體系有深入的探討與分析。此為本文的三個研究限制。

最後，本文還有一個研究限制，在於古今對比的困難。「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研究歷史案例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掌握強權興衰的規律，最終成為當代菁

³ 討論朝貢體系與天下秩序的歷史學界代表除了前一註腳提到的羅香林（1955）、朱振宏（2010）外，另外如高明士（2008）、趙汀陽（2005）、張啟雄（2013）、李大龍（2015）、王柯（2017）、甘懷真（2018）等歷史學者，都有相關的著作；另外政治學者如柯嵐安、徐進（2008）、張其賢（2009）、張登及、陳瑩羲（2012）、蔡東杰（2019）等也有相關的論文。此外，探討朝貢體系／天下體系之下，唐與外族關係的文章更是不勝枚舉。



英的指引。研究唐霸權體系的興衰強弱，更是直指當代的美霸權體系。然而，社會科學對於比較研究有一套嚴謹的研究方法，並不是兩個案例似有關連便能隨意攀比。不過，本文篇幅有限，光是研究唐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與行為者的互動關係，並試圖進行類型化、抽象化便已是工程浩大，如要再進行唐霸權體系與美霸權體系的比較研究，恐怕皓首窮經仍不足矣。因此，本文許多的類比只能點到即止，並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展望，待筆者未來有機會再進行延伸擴充。

四、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雖然關心唐霸權體系的運作邏輯與行為者的互動關係，但從研究架構而言，則先以探討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出發。在本文的第二章將透過文獻回顧，梳理國際關係理論對霸權體系結構特徵的七點描述，及其體系運行時行為邏輯的七點分析，並指出兩個在分析歷史案例時的關鍵重點：注意結構層次與單位層次的互動，以及國內層次與結構、國際層次的跨層次互動。最終建立橫跨結構、國際、國內的跨層次分析架構，並以此檢視唐－突厥、唐－吐蕃這兩組關係。本文的第三章、第四章即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以跨層次分析架構，依照時序脈絡，梳理唐突關係與唐蕃關係，於此之後，本文在第五章總結出唐霸權體系的三大結構邏輯：霸權的自我克制、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崛起強權對霸權抑制的規避，並唐霸權體系的實際互動為例，說明這三大結構邏輯。

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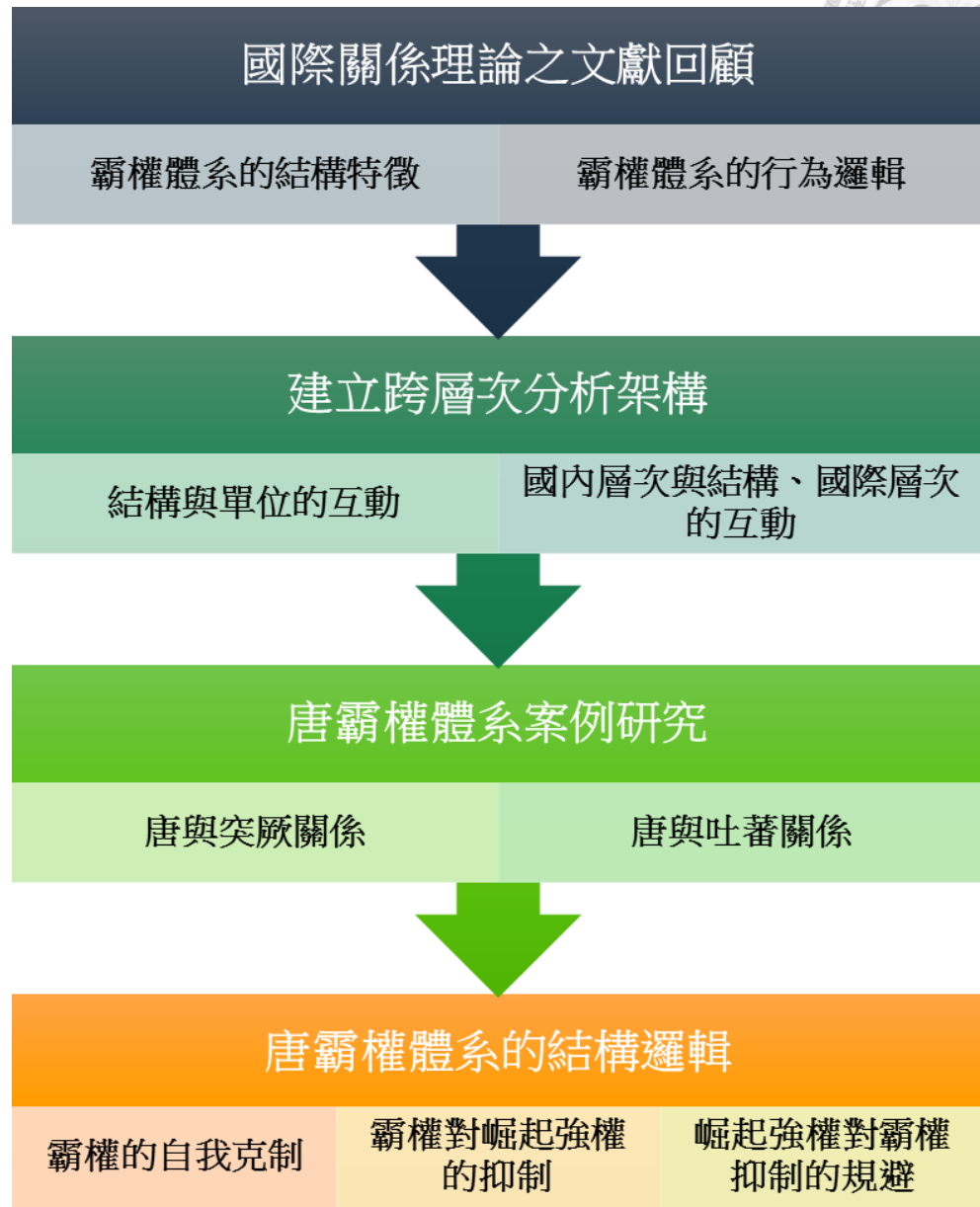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國際關係理論中有關霸權的研究汗牛充棟，但真正有系統性建構霸權體系理論的文獻卻不多，大多是針對其中一個研究議題進行討論，或是針對霸權的個案進行研究。因此，自 1991 年蘇聯解體、美國成為國際體系唯一的「極」起始至今已逾 30 年，但國關學界對「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仍莫衷一是，遠不如權力平衡體系一般有一套明顯的運作規則。有鑑於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規則，係從近代歐洲國際關係史中近 300 年的歷史經驗進行歸納與總結，再透過簡化與精煉形成權力平衡理論。因此，霸權體系的理論建構，勢必也需要大量的歷史原型，以促使霸權理論能更完整的呈現整體樣貌。

霸權體系理論的建構其實並不如想像中的困難，歸根究柢其實就是兩組問題：一、霸權體系的結構型態為何？有什麼特徵或特色是霸權體系獨有的？二、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為何？霸權與其他主要行為者之間有什麼樣的互動模式？基於結構現實主義的假設，體系行為者會受到結構制約，因此，必須先了解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才能推演隨之而來的行為規則，進而掌握霸權體系基本的結構邏輯。然而，大部分的國關理論，都只得一偏，例如霸權穩定論主要關注在霸權基於提供公共財而帶來的穩定秩序，但卻未探討在霸權秩序下，崛起強權如何與既有霸權進行制度競爭。當然，也有理論討論霸權與其他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例如權力轉移理論偏重在支配強權與崛起強權之間的互動關係，層級體系理論則偏重在支配國與從屬國之間的互動關係。可是，這兩個理論都沒完整的說明這種互動關係背後的宏觀結構為何。每個理論各得一偏的結果，是缺乏霸權體系的動態分析，不明白霸權體系是如何從「霸權穩定」走向「霸權轉移」？難以理解「從屬國家」如何變成「崛起強權」？霸權在面對崛起強權挑戰時，又如何利用其建立的穩定秩序以及其他從屬國家來予以回應？

有鑒於此，筆者於本章將會先針對「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兩個主題進行文獻回顧，分析目前國關學界對於這兩個主題的研究成果。再提出筆者橫跨結構、國際與國內三個層次的分析架構，俾使本文對唐霸權體系的動態分析在兼顧理論簡約性的同時，能更加的貼近歷史事實。

一、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

(一)「單極」(unipolar) 與「支配」(dominant) 特徵

結構現實主義大師 Kenneth N. Waltz 在著名的《國際政治理論》一書中將排序原則 (ordering principles)、單位特性 (character of the units) 與能力分布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 作為結構的三項要素 (Waltz, 1979: 88-99)。由於其認為國際關係的本質是無政府狀態，所以排序原則是分權的常態，所有的國家的單位特性都是自利、自助的，因此，結構唯一的變項就是體系的能力分布，也因能力集中的程度不同，而可以分為單極、兩極、多極等不同的結構。然而，雖然在理論上肯定單極結構的存在，但 Waltz 本人卻認為「單極」的結構是最不穩定的權力配置，第一個原因是因為霸權管理整個體系的範圍過大、成本過高，最終將導致其本身的衰弱；另外一個原因則是因為無論霸權如何溫和、克制、忍耐，總是會引起其他國家的疑懼。Waltz 並堅定地表示「正如自然界厭惡 (abhor) 真空狀態一樣，國際政治厭惡失衡的權力」，所以「權力平衡即便不在今日出現，也將在明日到來」(Waltz, 2008: 213-214)。

相較於 Waltz 這一類均勢政治的信仰者，William C. Wohlforth 是後冷戰初期少數獨排眾議、認清美國單極地位的學者。其明確定義了「單極」的意義：一個國家強大到其他國家難以聯手制衡 (too great to counterbalance)，這個權力明顯的集中使其與兩極、多極體系有明顯的區別，但又沒有集中到形成一個帝國體系 (Wohlforth, 1999: 5-41.)。其認為美國無論從經濟、軍事、科技或地緣政治的角度而言，都與其他國家有明顯的權力差距，已經跨過「單極門檻」，對其進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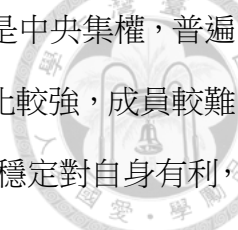


衡需要付出極其高昂的代價，使其他國家望而卻步。一旦強權跨過了這個「單極門檻」，霸權體系便形成了，此後，權力進一步的集中於霸權，只會讓體系更加穩定 (Ikenberry, 2005: 104-107)。

換言之，Wohlforth 除了肯定美國的霸權地位外，在理論上提出了三個霸權體系重要的結構特徵：第一個是「單極代表著巨大的權力差距」，使其他行為者即便聯手都不見得能有效制衡霸權，這即是霸權體系形成的基本特徵，而此一結構特徵隨之而來的邏輯是其他大國會採取「某種形式的接觸戰略」(Ikenberry, 2005: 105)，這點將在下一節再進行討論；第二是「霸權並不是帝國」，所以 Samuel P. Huntington 認為霸權「應該有能力單獨成功解決所有重要的國際問題，任何其他國家聯合起來都無力阻止它這樣做」是一個「過分嚴苛的標準」(Ikenberry, 2005: 111)；第三個結構特徵是「霸權本身的實力與體系的穩定程度成正比」，在霸權體系中，權力失衡不但不會造成體系的不穩定，反而意味著霸權的支配性地位更加鞏固，能有效的維持體系秩序，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論隱含的前提假設都奠基在這項結構特徵上。

不過，Wohlforth 並不是首個對霸權體系結構邏輯進行探討的國關學者，最早進行系統性探討的應屬 Morton A. Kaplan 的層級體系 (hierarchical system)，也就是由單一強國或集團強力支配體系，在 Kaplan 的假定中，國際體系是直接作用於個人，不存在固定領土的國家行為者，主要的行為者是功能取向的利益團體。從 Kaplan 的敘述中不難看出，其所謂「層級體系」事實上是一種帝國體系，也就是基於某一強國征服世界，形成層級分明且具定向性的層級體系。當然，Kaplan 指出層級體系也可能是非定向性的，也就是從普遍體系 (universal system) 演化而來，而普遍體系則可能是在鬆散的兩極體系下，基於全球性行為者功能擴大之結果，最終形成一個類似全球邦聯或是世界政府的體系 (Kaplan, 2007: 82-87)。

有趣的是，雖然 Kaplan 也承認層級體系與普遍體系並沒有歷史原型，而是一種假想中的理想型，但兩個體系在本質上具有許多相似之處。首先，兩個體系




都是一種國內秩序轉換套用於國際秩序的設想，只是層級體系是中央集權，普遍體系則是地方分權。前者更加權威獨裁，也因此體系的穩定性比較強，成員較難反對或退出體系；後者則比較不穩定，除非各國認為維持體系的穩定對自身有利，展現出體系的內聚力，進而演化成層級體系。換言之，層級體系與普遍體系其實正是集權與分權的兩種政府型態轉換為國際秩序，對比於唐的霸權體系，正可類比為唐朝在中國本部集權，在外圍羈縻府州分權的樣貌，唐天可汗體系，正是一個介於帝國秩序與國際聯盟之間的組織。

撇開 Kaplan 基於國際秩序國際化的假想，單就國際體系中的能力分布而論，兩者在結構上其實都是單極體系，即便普遍體系看起來鬆散，但 Kaplan 也強調「國際體系必須擁有優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物質設施與資源」(2007: 84)。換言之，此一實際負責國際體系中獎賞機制與資源分配的國際組織，本身就是體系內的「單極」，只是其相對於層級體系中的單極（國家或國家集團）而言更為脆弱，而此一「極」的脆弱，正是造成其體系相對不穩定的主因。就此而論，如果綜合 Kaplan 對層級體系與普遍體系的假設，其實便可得出「在單極體系中，『極』的能力越強，體系將越穩定」的結論，只是 Kaplan 並未言明，直至 Wohlforth 才正式將這點明確指出。

再往前推進一步，若以 Waltz 的結構觀點反過來解讀 Kaplan 的六種國際體系，實際上仍是三種體系的變化型：緊密的單極體系（層級體系）、鬆散的單極體系（普遍體系）、緊密的兩極體系、鬆散的兩極體系、緊密的多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鬆散的多極體系（單位否決體系）。⁴從這個角度而言，Kaplan 的層

⁴ 權力平衡體系與單位否決體系之所以是緊密與鬆散的多極體系，關鍵在於前者是塊狀分布的權力結構，以建立同盟與變換同盟的形式維持體系的均勢；而後者是完全碎化的人人為敵，Kaplan 的假想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當然，這是從 Waltz 的觀點看 Kaplan 的六種國際體系，因此能力分布作為結構的主要變項，確實能有效簡化理論，將六種國際體系濃縮為三種。若從筆者觀點，要再參考 Wendt 的無政府狀態文化，由於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在結構與邏輯上皆有所不同，故不可視為是緊密與鬆散的多極體系。詳細內容參見唐豪駿（2013）《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



級體系與普遍體系事實上就是展現了單極體系中從強到弱的光譜。所以，Kaplan 認為穩定的層極體系是很難被取代的，除非其內部衰敗而導致體系崩潰；而穩定的普遍體系會轉化為層極體系，不穩定的普遍體系則會裂解為兩極體系或權力平衡體系。這種演變也就展現出一個從集權走向分權的光譜。更有趣的是，Kaplan 認為「普遍體系中的某個國家有可能獲得強大的實力優勢，從而將體系轉化為層級體系」（2007: 85），這從筆者的解讀而言，事實上就是權力轉移，只是由單一國家取代了原本鬆散統治的國際組織，而不是一般習慣的兩國之間的權力轉移。

不過，Kaplan 的層級體系與普遍體系秩序，在實際運用上有很多悖離現實的地方，這不僅是因為其理論奠基於空想，缺乏歷史事實的支撐，更因為其對層級體系的假想係為國內秩序的國際化，描繪的是帝國體系，而不是霸權體系，因此始終有許多不倫不類之處。

有著同樣問題的是 Waltz。如前所述，Waltz 在探討體系的排序原則時，其將國際結構與國內結構相對而論：國內秩序是集權、層級制的；國際秩序則是分權、無政府的（1979）。因此，Waltz 在簡約的理論模型中似乎有意無意的忽略「國際秩序中的層級制」，似乎只要國際政治仍是無政府狀態，則均勢仍將是無政府秩序中的主旋律。這說明了為何 Waltz 對「權力平衡」存在一種近乎偏執的偏見，而拒絕討論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關鍵在於「權力失衡除了帶來明顯的威脅之外，還會令弱國感到不安」（2008: 215），因此只要國際體系仍是自助的無政府狀態，均勢就會反覆的形成。為此，Waltz 積極的尋找了歐盟、德國、中國、日本，以及可能重新再起的俄羅斯，作為可能成為另一「極」的潛在候選人，以期均勢能重新形成（2008: 213-222）。

因為過度強調均勢而拒絕接受層級制存在的 Waltz 陷入了思維的死角，認為結構的均勢傾向不會讓支配性強權長久存在，而 Waltz 對近代國際關係理論的強大影響力使得直至冷戰結束後十年，仍有許多美國學者懷疑霸權體系是否能維持，直到 Wohlforth 肯定的指出：「綜觀古代和近代國家體系的歷史，歷久不衰的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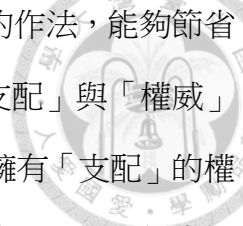
國家屢見不鮮。」(Ikenberry, 2005: 99)不但認為國際體系也可以出現穩定的霸權體系，也否定了均勢出現的必然性，更指出「單極」的權力愈集中，霸權在體系中的支配性地位便會愈加鞏固。



(二) 層級制 (hierarchy) 與「權威」(authority) 特徵

Waltz 對於國內秩序與國際秩序的二分法使「國際秩序中的層級制」被其刻意的忽略，有鑑於此，David A. Lake 特別出了一本書，專門探討《國際關係中的層級制》，根據美國與其他國家於 1950 年至 2000 年之間的互動，抽象化後建立了層級體系理論 (2009)。Lake 建立了層級體系的完整模型，首先其將行為者區分為支配國家 (dominant state) 與從屬國家 (subordinate state)，二者組合成為形成有明顯上下等級的層級體系。其次，其對權力的運作做出了明確的劃分，分為強制 (coercion) 與權威 (authority) 兩種方式，前者是威脅或實際使用暴力強迫他者接受，後者則是「有權利的統治 (rightful rule)」即在施加權力時，存在一種正當性，讓他者決定順從 (2009: 18-23)。在這樣的基礎假設上，Lake 認為存在兩種層級體系：第一種是類似帝國體系的國內秩序，支配國擁有正式—法律型權威 (formal-legal authority) (2009: 24-27)。Waltz 跟 Kaplan 所描述的層級體系都是這種類型，這與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現實與假定似乎有所扞格，所以並不是真正國際關係要討論的類型。第二種則是非正式帝國體系，也就是筆者稱之為霸權體系的國際秩序。由於霸權並不是帝國，因此霸權並沒有辦法單純透過權力的壓制來治理體系，這時候，「權威」的作用便開始浮現，「權威」能有效的建立秩序，讓其他行為者認同霸權的統治，不但不挑戰霸權，且會遵循霸權訂定的規則，進而達到體系的穩定。Lake 認為這種支配國與從屬國的關係是基於社會契約論而建立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一種是「關係型權威」(relational authority) (2009: 27-41)。


Lake 將霸權體系理論再往前推進了一步，從「霸權不是帝國」、「單極的權力越集中體系越穩定」，推進到「霸權如何維持其體系的穩定」，畢竟除了權力集中



之外，霸權要維持體系的常態運作，勢必要有一個更「經濟」的作法，能夠節省其管理的成本。「權威」就是 Lake 提出的解方。有趣的是，「支配」與「權威」是個一體兩面的概念：一方面，單極體系的權力差距，讓霸權擁有「支配」的權力與地位；但另一方面，由於霸權不是帝國，因此他要治理體系，不能只依靠權力，更需依賴「權威」，而「權威」則仰賴其他主要行為者的認可與授予。因此，當霸權取得支配性地位，並利用「權威」維持體系運作時，他同時也就必須進行「自我約束」(self-restraint)，Lake 稱之為「在一個層級體系中，支配國必須證明他們不能、也不會濫用從屬國委託的權威。」(2009: 12) 簡言之，支配國透過自縛雙手來宣示其不會濫用權力，以換取從屬國對其支配地位的承認，進而取得統治的正當性，霸權體系便由此誕生。

與 Lake 差不多同一時期，陳欣之也注意到大部分的新現實主義論者基於對權力平衡的信念，而否定單極體系的生成可能或體系延續性（陳欣之，2006a：126-128）。但經其對當前美國的國力進行分析，認為美國擁有難以抗衡的軍事優勢，也未出現試圖制衡美國的軍事同盟，且其經濟規模與地位不但領先他國，在科技研發與創新的腳步上更是獨步全球，再加上美國創建了一個以國際制度等軟權力為核心的國際秩序。故毫無疑問目前美國是單極體系中的「獨霸國」（陳欣之，2006a：134），而金字塔般的權力分布層級制無疑是單極體系中最為明顯的結構特徵。陳欣之在歸納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英國學派、建構主義等國際關係理論的著作後，歸納出層級結構四個特徵：權力資源分配的不對稱（權力高度集中與巨大的權力差距）、國際權威地位的高低（支配國與從屬國藉由制度性安排確認支配性的權威關係）、行使國際權利的不對等（從屬國讓渡部分權利予支配國），以及主導國際規範運作能力的失衡（支配國會制度化有利於自身的國際法規範）（陳欣之，2006b：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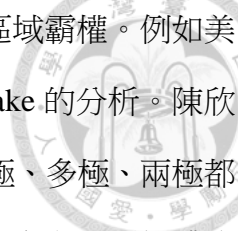
陳欣之將權威定義為「權力的正當性運用 (legitimate exercise)」(2006b：29-33)，這與 Lake 相差不大，同時，陳欣之也注意到僅依靠權力來統治體系的成本



問題，其指出：「如果霸權無法將『以力服人』的統治基礎，轉化為改變對手統治菁英實質信念，促使其接受霸權的世界觀與價值標準，進而形成『以德服人』的治理權威，霸權的統治成本將會明顯提高。」(2006b：32) 從這段敘述中可以看出，其對「權威」的探討比 Lake 再往前走了一步。Lake 的「權威」是國際層次的互動關係，也就將國家作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所以支配國統治的正當性來自於從屬國的授予。陳欣之不但從 Lake 的社會契約論概念走向更深層次的「共享信念」，在分析層次上也從國際層次下探到國內層次。如此，支配國統治的正當性便是來自於從屬國統治菁英的「認同」。因此，「所謂的『正當』並不見得是公平或是正義的同義詞，或國際體系是否符合公平或正義標準的陳述，而是行為者共同接受某一種信念的程度。」(陳欣之，2007：33)

無論「權威」的正當性基礎是基於契約關係或共享信念，「權威」的存在降低了霸權管理體系的成本，同時，「權威」作為變項也帶來霸權體系結構的巨大變化。前述「單極」與「支配」的結構特徵，意味著體系的權力高度集中，體系的穩定與否繫於「單極」的權力強弱，而「層級制」與「權威」的結構特徵則增加了一個變項：支配國權威的強弱，也會影響體系的穩定程度。「權威」雖然以權力為基礎，但實際上其強弱變化更取決於「支配國是否濫用權力」、「支配國是否有效社會化權威關係」、「從屬國是否認同共同信念」等因素。這便涉及到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不是單純的取決於「單極」的權力集中程度。有趣的是，陳欣之以霸權 (hegemon) 一詞的希臘文起源進行分析，認為該詞本身便具有「共識型領導」的意涵，而不是依恃武力或強制力的支配，類似孟子提出的「王霸之辯」(陳欣之，2010：61)。簡言之，權力高度集中與巨大的權力差距只意味著「單極」對體系的支配，但「權威」的確立，才是「霸權」建立體系層級制的基礎。所以「權力」與「權威」正是霸權體系必不可少的兩大要素。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 David Lake 或陳欣之，都不認為層級體系是與兩極體系、多極體系互斥的概念，所以二者使用的詞彙都是支配國 (dominate 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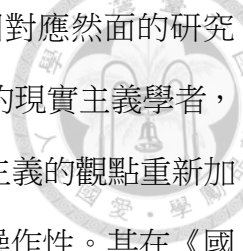


而不是霸權 (hegemony)。所以層級體系理論事實上也適用於區域霸權。例如美國在 1950 年至 1990 年間，便是兩極中的一極，但這不妨礙 Lake 的分析。陳欣之更明確以「權力分布」與「權威關係密度」為變項，指出單極、多極、兩極都可能出現從緊密到鬆散的層級體系 (陳欣之，2007：35-45)。換言之，層級體系不一定是霸權體系，但一個穩定的霸權體系，基於統治成本考量，一定是層級體系。所以層級制與權威，是霸權體系代表性的結構特徵。

(三) 霸權穩定 (Hegemony Stability) 與制度 (institution) 特徵

從具有支配地位的「單極」，經由權威的塑造形成了「霸權」，再往下推一層，則是「制度」的建立。由於權威能降低霸權治理體系的成本，而權威的來源除了優勢的物質力量之外，更可來自授權 (雙邊或多邊的授予權威)、道德 (如儒家的德治思想)，以及掌握特殊的技能與知識 (陳欣之，2010：68)。所以陳欣之認為「霸權的行為自制，以及在可承受限度內的自我經貿犧牲，毋寧是以有形之利換取無形的治理威望」，更重要的是，陳欣之不但與 Lake 同樣認為霸權為了維持或強化其權威會進行自我克制，甚至進一步認為，「霸權治理透過法律—理性型權威的塑造，得以進一步制度化。……依據霸權利益而建構並且反映霸權權力優勢的國際制度，經由制度化的過程，間接地強化了霸權的治理權威，但同時也束縛了霸權面對國際規範時施展權力的空間。」(2010：69) 換言之，陳欣之從「權威有助於降低霸權的治理成本」推至「霸權推動規範的制度化能強化治理權威」，再推至「規範的制度化反過來會對霸權的行為產生束縛」。在此一推導過程中，霸權的自我克制，從其基於自利的主動自縛雙手，成為被動的結構制約。霸權創建、推行、維護，最終也受其限制的「制度」也就成為霸權結構的第三項特徵

在討論霸權體系的制度特徵之前，不得不先討論一下「霸權穩定論」 (Hegemony Stability Theory)。「霸權穩定論」最早是經濟學者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於 1973 年首次在《世界經濟大恐慌：1929 年到 1939 年》一書提出，認為若國際體系中存在一個有能力且有意願的霸權國，負責協調各國政策，提供



「國際公共財」，將有助於國際經濟金融體系維持穩定，是相對應然面的研究 (Kindleberger, 1973)。Robert Gilpin 作為關注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現實主義學者，擺脫權力平衡理論的規限，將 Kindleberger 的理論從國家中心主義的觀點重新加以詮釋，完善了「霸權穩定論」，使得該理論更具說服力與可操作性。其在《國際關係政治經濟學》一書中，重新梳理 Kindleberger 的觀點，並以美國霸權體系為例，說明美國建立之布雷頓森林體系如何維持戰後穩定的世界經濟秩序。同時，Gilpin 也指出除了金融體制的國際貨幣外，霸權提供的「國際公共財」也可以是自由開放的貿易制度，以及國際安全 (Gilpin, 1987)。自此，霸權穩定論的意涵，從經濟面的自由貿易、金融體制，擴展到制度面，最終延伸到安全面。

Gilpin 雖然注意到霸權對國際體系的支配並不僅依賴權力，並相較於國內的權威，稱之為「威望」(prestige)，⁵但是 Gilpin 的「威望」仍過於偏向物質主義，致使「威望」成為「實力的聲望，尤其是軍事力量的聲望」(Gilpin, 1981: 36-40)。陳欣之因此對其提出批評：

Gilpin 的「以力服人」式霸權治理權威，一旦面臨物質權力優勢衰減，就會遭逢治理權威下降的困境。……「以德服人」的霸權治理有別於以強制手段取得應允，霸權可以經由塑造手段，取得從屬國對治理權威的應允，進而鞏固其治理地位。霸權運用權力資源優勢，控制國際社會的議程，並透過創造或強化有利於霸權統御的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方式，透過國際社會化，內化國際體系成員認同有利於霸權的價值與規範。(陳欣之，2010: 67)

平心而論，Gilpin 的「威望」雖然過於物質導向，但其認為霸權統治的合法性並不只取決於「威望」，還有另外兩個因素：霸權提供的經濟秩序與國際安全等公

⁵ 這點可能是依循現實主義傳統，如 Hans J. Morgenthau 便曾經提出來威望政策的概念 (policy of prestige)，其有別於帝國主義擴張政策或是維持現狀政策，是一種權力的展現，尤其是當霸權同時擁有無可匹敵的權力以及使用權力時的自我克制，便會取得威望的聲譽。請參見 Morgenthau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ition, pp.83-96.

共財，以及霸權在意識形態與共有價值觀上獲得其他國家的支持（Gilpin, 1981: 40）。簡言之，Gilpin 認為霸權的治理權威其實是三個要素：威望、公共財、共有價值觀。只是 Gilpin 在威望的定義上過於強調軍事實力，導致其整體的治理權威偏重於物質力量的優勢。

霸權穩定論是一個充滿爭議的理論，自 Kindleberger 開始，有多位學者對其進行批評，但在批評的同時也不斷對理論進行修正與擴充，如 Robert O. Keohane 即因此被視為是霸權穩定論的支持者之一，Robert Gilpin 本人也是如此。⁶無論如何，霸權穩定論的相關討論，使得霸權體系的第三項特徵——制度——開始浮現。正如陳欣之所言：「霸權治理不是國際權力集中於單一國家的權力分布狀態，而是一種國際秩序。……霸權治理的手段有其多樣性，不是只有強制性的統治。……霸權透過提供包括國際建制、穩定的國際通貨及國際安全等公共財，成為扮演穩定國際政經運作與創建國際制度的角色，成為國際治理的創建者與支持者。」。（陳欣之，2010：64-65）

國際制度（institution）或典則（regime）作為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在理論推演上並不是太難理解的事情。因為霸權不能僅依靠權力支配體系，而權威的運作無論是基於社會契約或共同信念，都具有「關係性」的屬性，對於肯認其統治正當性的從屬國有較大的約束力，但很難普遍適用於整個體系。因此，為了讓體系的秩序更加穩定，降低霸權治理的成本，同時也讓霸權的優勢地位更容易維持，霸權勢必會創建一套國際制度，讓體系成員有所依循，也將自身的權威制度化，取得合法性。正如 Robert Keohane 所言：「僅是物質上的優勢地位還不能保證穩定與有效領導，事實上，霸權可能不得不投入資源於制度上，以確保他偏好的規則能指導其他國家的行為。」（1984: 46）更有甚者，當霸權的權威制度化成為其

⁶ 請參見 Keohane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32-39; Gilpin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69-86.

治理體系的基石後，霸權為了維護其建立的國際制度，也就必須要受其約束，不能隨意破壞或違反制度，制度因此上升成為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有了自己的生命，不但能制約霸權的行為，也不見得會因為霸權的衰弱而瓦解，這也是 Keohane 《霸權之後》一書的主要論點。

G. John Ikenberry 更進一步指出：「具有憲政特徵的秩序有利於維護霸權國家的權力。第一，如果霸權國家意識到自己壓倒性的權力優勢只是暫時的，制度化的秩序就可以『鎖定』對他有利的安排，這種安排可以在他的權力頂峰之後繼續存在下去。……即便意味著要放棄自己一定的獨立性和短期優勢，霸權國家還是願意就基本的制度達成一致，這其中的第二個原因是，他可以降低維持這種秩序的『實施成本』。……具有憲政特徵的解決方式減少了處於領導地位的國家花費昂貴的資源進行討價還價、監督和強制服從的必要性。」(Ikenberry, 2005: 221-222.) 這段話基本總結了制度作為霸權體系結構特徵的三個特點：維護霸權自身權威、節省霸權治理成本、霸權為維持制度而進行自我約束。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霸權與制度建立的關係，這與前述霸權與層級體系的關係類似。制度的建立並不一定需要霸權，例如歐洲協調制度便是在多極體系中大國共同形塑的制度性安排；但是一個穩定的霸權體系，基於統治成本考量，一定會出現國際制度。更重要的是，由於霸權在體系中擁有明顯的權力優勢，且其負責提供公共財，較其他國家更能影響議程設定與資源安排，而「掌握特殊的技能與知識」亦是其權威來源之一，致使霸權比其他體系成員更能在國際制度的建構中居領導地位。⁷換言之，雖然國際社會中制度的建立並不以霸權為前提，但霸權體

⁷ Oran Yang 曾指出有三種政治領導能有效創建國際制度，分別是：結構型領導、企業家型領導與智慧型領導，雖然其極力強調個人層次的重要性，但是基於國家中心論的角色，其可以將這三種領導從個人套用在國家上，也就是霸權得以運用結構性權力、提供公共財、掌握議程設定與資源安排、提供新的知識與技巧的創新思維等方式創建制度。參見 Yang (1991).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pp. 281-308.

系中的制度，必然由霸權主導建立。我們很難想像，在霸權體系中，霸權會任由其他國家聯合建立維持體系秩序的制度而不干預或參與，如此，「霸權體系」也就不成立了。因此，由霸權主導建立並維護的國際制度，是霸權體系第三項明顯的結構特徵。國際制度作為霸權體系的公共財，無論是否是從屬國基本上都不會刻意違反，國際制度也就因此維持了體系秩序的常態運作。

(四) 小結

根據以上文獻的回顧與分析，可以簡單條列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為以下七點：

1. 權力分布高度集中的「單極」，意味著霸權與其他行為者有巨大的權力差距。
2. 霸權體系並不是帝國，是具有層級制的國際秩序。
3. 霸權本身的權力強弱與體系的穩定程度成正比。
4. 霸權支配體系，除權力外，更依賴權威，其權威來自其他成員的賦予。
5. 霸權會自我約束、不濫用權力，來換取從屬國的認同，進而取得統治的正當性。
6. 霸權會尋求權威的制度化，即建立國際制度來降低治理成本，並取得統治地位的合法性，但霸權本身也會受到制度的規範與限制。
7. 霸權藉由提供國際制度、政經秩序、國際安全等公共財來維持體系的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七點結構特徵是霸權體系的基本原型，也就是普遍適用於所有霸權體系，在實際案例上，歷史遺緒、文化傳統、意識形態、地緣政治等因素都可能對霸權體系的結構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讓體系更穩定或更不穩定、讓霸權有更強或更弱的自我約束、讓從屬國更容易信任或不信任霸權國等等。但此七點為基於「單極」的基礎假設所推演出來的結構特徵，是最為簡化的原則。

下一節中，筆者將進一步進行文獻分析，討論在霸權體系的結構之下，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梳理出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



二、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

(一) 制衡 (balance) 與抑制 (sup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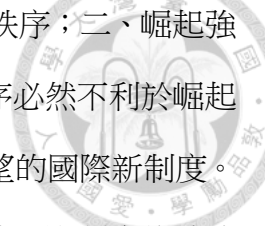
霸權體系中最多學者討論的行為邏輯，就是「制衡」(balance)。其中，最著名的理論，就是「權力轉移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權力轉移理論將國家依「國力」與「對於現有秩序的滿意程度」分成霸權 (dominant state)、對於現狀滿意的強權 (great power)、對於現狀不滿意的強權，以及其他較弱國家。權力轉移理論顧名思義，主要在探討霸權與對現狀不滿的挑戰國之間的關係，尤其側重於挑戰國 (某一強國對現狀不滿，且物質權力達霸權國的 80% 以上，就成為挑戰國) 基於物質權力的成長與國際地位的提升，最終以戰爭等形式挑戰並取代霸權。

⁸吳玉山則引入權力平衡理論的觀點，修正權力轉移理論，認為當霸權國權力優勢縮減時，戰爭發生機率會上升，但當霸權國與崛起強權達成權力平衡後，戰爭發生機率又轉而下降 (吳玉山，2011)。由於權力轉移理論的根本精神源於戰爭理論，也就是國家為何會發生戰爭 (無論是崛起強權發動的權力轉移戰爭或是霸權先發制人的預防性戰爭)，因此過去大部分權力轉移理論的相關討論都集中在既有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的衝突，⁹這顯示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似乎存在必然的結構性衝突。

事實上，除戰爭衝突外，基於霸權提供國際制度等公共財、維護國際秩序的結構特徵，崛起強權與霸權的衝突更包括制度面的挑戰，如陳欣之便認為權力轉

⁸ 相關論點請參見 Organski &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Tammen (2000).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⁹ 除了前述的 Organski、Kugler 與 Tammen 的權力轉移理論外，早期 Robert Gilpin 的霸權更迭理論、Dole C. Copeland 的動態差異理論，甚至是晚近 Graham Allison 提出的修昔底德陷阱，其實都屬於戰爭理論，專注於探討既有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的結構性衝突：為何衝突、如何衝突，以及何時衝突。請參見 Gilpin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opeland (2000). *The Origins of Major War*; Allison (2017).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 馬準威 (2019)，《「結盟」對權力轉移之影響：「修昔底德陷阱」之重估》。



移論暗含四個假設：一、崛起強權必然會不滿霸權主導的國際秩序；二、崛起強權會抗拒，最終挑戰現有的國際秩序；三、霸權主導的國際秩序必然不利於崛起強權的利益與發展；四、崛起強權會創建有利於自身利益與威望的國際新制度。¹⁰但陳欣之在回顧了權力導向、利益導向與知識導向這三種創建國際制度的論述，再加上崛起強權參與國際制度建構的歷史實踐案例後發現，主導國際制度建構並不是霸權的專利，崛起強權在崛起時，可以透過軟制衡（soft balancing）、議程設定等方式參與國際制度建構，也就是在既有國際制度的建構與型塑中爭取話語權，國際制度也就成為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權力競合的常態性場域（陳欣之，2011：63-88）。葉曉迪則是在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理論的基礎上，基於核武大國之間不傾向發生全面戰爭、國家生存權的合法化，以及大國之間高度經濟相互依賴的假設，提出了「國家功能替代論」此一論點，即是在霸權穩定論的假設下，霸權會提供國際社會公共財，而崛起強權若希望能夠和平的實現權力轉移，則需要向國際社會證明其能替代霸權的功能，即提供國際社會享受公共財的另一個替代性選擇，同時也藉此規避可能的制衡（葉曉迪，2019）。

然而，無論是軍事競爭或是制度競爭，都無法避免崛起強權對霸權及既有制度秩序的挑戰，以及從霸權的角度而言，是對潛在威脅的「制衡」。直到近年來美國在面對中國大陸崛起時，仍然強調要促使亞洲，甚至是印太地區的「再平衡」（rebalance），彷彿這裡曾經失衡，需要重新平衡一般。事實上，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優勢地位（preponderance）從未真正受到挑戰，更遑論達到「均勢」（equilibrium），但美國理所當然地使用了「制衡」（balance）一詞，而大家也理所當然地接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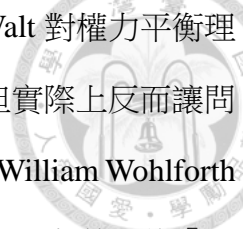
¹⁰ 嚴格說起來這四個論點嚴格說起來比較是待驗證的假說（hypothesis），更精確而言，權力轉移論暗含的四個前提假設（assumption）應該是：一、體系結構是單極的霸權體系；二、該體系存在單極以外的強權，即潛在挑戰國；三、挑戰國崛起後會挑戰現有秩序；四、無論最終是否成功權力轉移，最終仍是單極霸權體系，不探討霸權國與挑戰國長期對峙而形成兩極體系的可能。原文請參見陳欣之（2011），〈崛起、挑戰與承繼霸權——崛起強權參與建構國際制度過程的觀察〉，《問題與研究》，第 50 卷第 4 期，頁 68。

這一方面當然與傳統「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一詞在使用上的混淆有關，(唐豪駿，2013：32-44；明居正、唐豪駿，2013.12.7)另一方面，則是受到 Stephen M. Walt 的「威脅平衡論」(Balance of Threat) 影響。

為了延續權力平衡理論在美國霸權時代的壽命，Walt 修改了權力平衡理論的假設，並提出威脅平衡理論，其認為威脅主要源於四個因素：綜合國力 (Aggregate Power)、地緣鄰近性 (Geographic Proximity)、進攻能力 (Offensive Power) 與侵略意圖 (Aggressive Intentions) (Walt, 1990: 21-26)。對 Walt 而言，國家平衡的並不是權力，而是威脅，而威脅會因為地理位置的遠近、侵略意圖的強弱等因素而改變。因此，美國雖然是體系中的霸權，但大多數國家仍未將之視為主要威脅，因為美國採取一種自我克制的「懷柔」戰略，所以各國頂多採取如妨礙 (balking)、約束 (binding)、訛詐 (blackmail)、去除正當性 (delegitimation) 等軟制衡策略 (Walt, 2005: 121-153.)。

威脅平衡策略無疑讓權力平衡陷入言詞與邏輯上的混淆，例如：日本基於威脅平衡理論，選擇與美國強化合作以「制衡」中國崛起的威脅；這在傳統權力平衡論者或權力轉移論者的眼中，卻是滿意現狀的強權「扈從」支配強權來壓制不滿意現狀的強權。如此日本到底是「扈從」美國，還是「制衡」中國？更有甚者，無論國家平衡的是威脅還是權力，也不管到底其他國家是基於「霸權權力雖大但威脅不大」而不制衡霸權，或霸權是基於「權力雖然還不大但威脅大」而選擇「制衡」某一崛起強權或流氓國家。當最終的結果仍是對霸權絕對有利的局勢時，我們仍要稱呼霸權用來維持其優勢地位這種失衡狀態的策略為「制衡」(balancing) 嗎？這在根本上違反了語言的邏輯。

事實上，權力政治本來就有兩種邏輯，一種是制衡邏輯 (logic of balancing)，另一種則是支配邏輯 (logic of domination)，前者會追求均勢，後者會追求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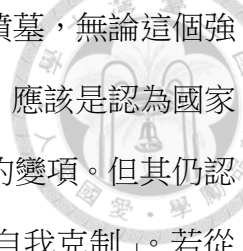


地位。¹¹權力平衡理論本來就是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的理論，Walt 對權力平衡理論的修改，看似讓權力平衡理論在霸權體系中也可繼續適用，但實際上反而讓問題更為複雜。最簡單的使用方式，就是回到最原始的用法，正如 William Wohlforth 對於「美國無敵」的答案，之所以沒有國家制衡美國權力，正是因為美國的「單極」已經強大到其他國家難以聯手制衡（too great to counterbalance），（Wohlforth, 1999: 5-41），基於成本考量，所以在霸權體系裡面，很難出現各國聯合制衡霸權的制衡同盟。而不是如 Walt 所說，是基於美國的善意、地緣因素等原因。因此，筆者在本文中，制衡（balance）單指為追求均勢（equilibrium）的策略，所以在霸權體系中，唯有其他主要國家結盟對抗霸權的行為，才被視為是制衡策略；至於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所謂「制衡」，本文稱之為「抑制」（suppress），其手段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武力鎮壓。因此，在權力轉移理論中，霸權發動的先制攻擊（preemptive strike）是屬於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其中一種策略，而不是制衡。

（二）扈從（bandwagon）與順從（compliance）

扈從在國際關係理論中，似乎大部分帶有貶義，例如 John J. Mearsheimer 認為扈從是：「一國與一個更強大的對手聯合，由於強大的夥伴無可避免地會占有較多的掠奪而來的贓物，換言之，權力分布將朝有利於強者的一方傾斜。扈從是弱者的戰略。……正如修昔底德的名言：『強者隨心所欲，弱者任人宰割。』」（2001: 162-163）Stephen M. Walt 也指出「扈從是危險的，因為這種行為使具有威脅的國家增加可供其運用的資源，而且還選擇相信這些國家會持久的克制。由於認知並不可靠且意圖會改變，更加安全的做法應是制衡潛在威脅，而不是寄希望於國家的良善傾向（benevolently disposed）。」（1990: 29）有趣的是，如果結合這兩者的理論基礎來進行辯證，攻勢現實主義大師 Mearsheimer 顯然同意國家永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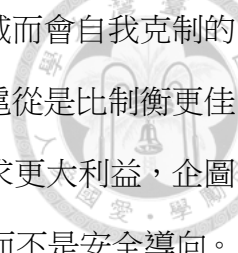
¹¹ 此一分法引用自 Hui, Victoria Tin-bor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p.10-11.



不能真正確信彼此的意圖，¹²因此向強者出讓權力無疑是自掘墳墓，無論這個強者目前看起來有多麼良善；而 Walt 作為守勢現實主義的代表，應該是認為國家意圖是可以確知的，否則「侵略意圖」又如何能視為衡量威脅的變項。但其仍認為「扈從是危險的」，因為這等於是把未來付諸於「威脅國的自我克制」。若從 Mearsheimer「大國之間彼此畏懼」的角度看 Walt 的說法，Walt 這句話等於是自我否定了其他國家扈從美國的正确性，因為英國、日本等國的扈從，讓美國增加了「可供其運用的資源」，而他們的互信基礎就是「選擇相信美國會持久的克制」，並期待美國會是一個「良善的霸權」。換言之，從 Walt 自我矛盾的說法，證明了其平衡「威脅」而非「權力」的說法，看似有理，但其實並不適用於霸權體系，只是讓問題更加複雜，讓分析更顯混亂。

相較之下，新古典現實主義的著名學者 Randall L. Schweller 對於扈從採取比較中立的態度。Schweller 提出的利益平衡理論 (Balance of Interests) 指出國家在追求國家利益時，有三種不同形式的扈從：投機型 (Jackal)、錦上添花型 (Piling-on)、順應趨勢型 (Wave-of-the-future) (1994: 72-107)。不過，無論是那一種形式的扈從，Schweller 認為扈從的本質都是為了「追求利益」，這與制衡的目的是為了「追求安全」正好相對。事實上，這仍然是多極體系的思維模式，這從 Schweller 所舉的案例大部分都來自歐洲近代國際關係史便可以看出。如果從霸權體系的角度思考，由於巨大的權力差距，制衡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且成效極微，因此選擇制衡霸權無疑是不智的，再加上權力轉移理論顯示，試圖挑戰既有秩序可能會遭致霸權的抑制。因此，正如 William Wohlforth 所言：「對多數國家而言，扈從（美國）是比制衡更佳的选择。」(1999: 5-41) 換言之，在霸權體系中，扈從的目的不見得是「追求利益」，而是扈從霸權的本身就能帶來安全。在霸權體

¹² 例如 Mearsheimer 曾說：「意圖的不確定性是不可避免的」，「導致侵略的原因有很多，任何國家都無法確定其他國家不會因其中一個原因而產生侵略動機」。請參見 Mearsheimer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30-32.



系從結構上便對霸權治理產生制約，致使霸權為維持其治理權威而會自我克制的基本假設上，如果國家的目的是追求安全，而非追求利益，則扈從是比制衡更佳的選擇。相反的，選擇制衡霸權、挑戰霸權的，往往是為了追求更大利益，企圖改變現狀的崛起強權，其顯而易見是更加傾向於「風險追求」，而不是安全導向。

就此而論，David Lake 的層級體系理論，描繪出霸權體系中扈從行為的另一個面向。Lake 將安全與經濟作為兩個主要的操作型指標，探討支配國在多大程度上影響，甚至是直接干預從屬國的安全與經濟領域，由此區分支配國為從屬國的權威大小。在最極端的案例中，從屬國不只在國家安全上依附支配國，也在經濟利益上依賴支配國，這種「扈從」已經超越了前述 Mearsheimer 與 Walt 的扈從策略，而是「順從」(compliance)。值得注意的是支配國為了獲取並保持其權威，除了必須要製造有利於從屬國的政治秩序、可信的承諾不會濫用其被授予的權威之外，還要「規訓 (discipline) 違反規則的從屬國，尤其是威脅或抵制其權威的從屬國」。(Lake, 2009: 93) 這顯然帶有一種強制 (coercion) 的味道，也使得從屬國的策略看起來更像是「屈服」(submit)，甚至是「降服」(surrender)。不過，從反面來看，「規訓」的存在也就說明了從屬國存在反抗的餘地，也就意味著一個原本的從屬國可能會威脅到支配國的治理權威，甚至是對其治理權威的全面否定，此即描繪出霸權體系的層級制中，一個從屬國如何逐步成為崛起強權，挑戰既有秩序的藍圖。

簡言之，從理論層面而言，在一個霸權體系內，權力轉移論將研究重點放在霸權國與挑戰國之間的互動；而層級體系則專注於霸權國與從屬國之間的關係。前者的分析焦點是霸權的「抑制」以及崛起強權的「挑戰」與「制衡」；後者則是討論霸權的「規訓」以及從屬國的「順從」與「扈從」。而這兩個面向的加總，或者才能拼湊出一個相對完整的霸權體系行為者互動邏輯。尤其是一個國家，如何從「順從」走向「扈從」，最終走向「制衡」與「挑戰」，更需要歷史經驗的觀察，方能了解崛起強權如何規避霸權的「規訓」與「抑制」，從「韜光養晦」走



向「有所作為」。

(三) 分而治之 (divide and rule)

國際關係理論對於「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¹³的研究由來已久，最早由 Hans J. Morgenthau 便提到過分而治之，其將之視為維持權力平衡的方法之一，如法國對當時德意志地區的諸多小國保持分化策略，避免德意志帝國的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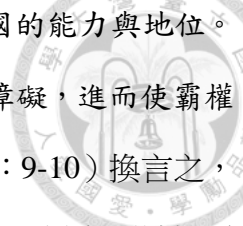
(2006: 190-191) 然而，從 Morgenthau 的舉例看來，「分而治之」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平衡」，恰恰相反是維持了法國對德意志地區的優勢地位。因此陳欣之也批評：「雖然摩根索將『分而治之』作為國家抗衡強權崛起的一種權力平衡策略，不過他以法國自 16 世紀後對德意志諸邦的『分而治之』佐證，反而證明『分而治之』是權力優勢國家保持弱國分崩離析，無力採行抗衡霸權的最佳案例。」

(2011b: 10) 不過嚴格說起來，德意志諸邦此時皆為獨立的行為者，因此 Morgenthau 的「分而治之」策略是挑動國家之間的不合，仍是國際層次的策略，並不是「保持弱國分崩離析」。有關國家內部層次的分化離間，在後文會再行詳述。

另外一個眾所周知的策略則是「離岸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Mearsheimer 雖然認為國家在意圖上並不是試圖「分而治之」，而是企圖推卸責任 (buck-passing)，將制衡崛起強權的責任交給責任承擔者 (buck-catcher)，如此國家就能置身事外 (2001: 157-162; 234-266)。但實際上，無論是英國或是美國，離岸平衡者的政策目標，就是阻止區域霸權的出現，因此希望維持區域內部各國之間的分治，也就造成了「分而治之」的結果。因此，陳欣之便據此衍伸認為：

「區域強權要崛起並進而挑戰全球性獨霸國的地位，並不如霸權論所預測的容易，因為一個大國在挑戰全球性霸權之前，必須先克服區域內其他國家的反制，區域

¹³ 許多教科書皆將 divide and rule 翻譯為「分化統治」，「分而治之」是較為典雅的翻譯，由於本文第五章討論霸權抑制策略時，有針對國家內部的「分化離間」，以及針對國家之間的「分而治之」，故本文採「分而治之」的翻譯，比較不容易引起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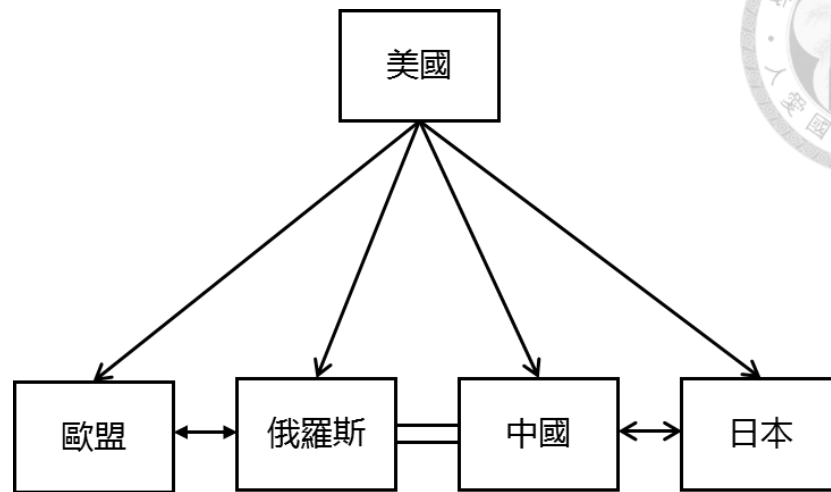


內權力平衡的作用，反而並不容許區域性強權，具有挑戰獨霸國的能力與地位。簡單地說，霸權可以操弄區域安全危機，製造崛起強權成長的障礙，進而使霸權永遠處於區域性權力平衡者（balancer）的樞紐地位。」（2011b：9-10）換言之，霸權在區域可以扮演平衡者，讓區域強權之間彼此互相牽制，進而避免區域性霸權的產生，達到「分而治之」的效果。過去我們習慣稱此一角色為「平衡者」（balancer），因為英國在近代歐洲國際關係中便是扮演這樣的角色，這是一個權力平衡體系中的經典角色。然而，英國在執行此一策略時，其目的是為了維持體系中的均勢；但美國在執行同一策略時，其目的卻是為了避免出現能挑戰其霸權地位的區域霸權，即維持整個體系的失衡。這是因為體系在結構上不同，而導致同一策略卻帶有不同的目的與效果。因此，不應將「分而治之」策略視為是一種權力平衡政策，而應該將之獨立討論。

明居正更是將美國作為全球霸權，但同時擔任區域平衡者的策略上升到結構層次。其從結構上乘承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分布的不同會帶來不同的結構邏輯，因此霸權在面對「一霸四強」情境時，勢必會與面對「一霸一強」情境有不同的策略選擇。例如權力轉移理論其實就是霸權體系中「一霸一強」情境的推演，而當前的國際情勢，則是「美國—歐盟—俄羅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兩組三邊關係形成的「一霸四強」結構。¹⁴而美國霸權的主要策略有二：「掌握主動權」，以及「分而治之，拉左打右」。「掌握主動權」的策略嚴格說

¹⁴ 明居正在書中實際上只討論了兩組三邊關係：「美國—歐盟—俄羅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但其亦指出，從排列組合來看，以美國為首的三邊關係應該有美歐俄、美中日、美俄中、美歐中、美歐日、美俄日等六組三邊關係，其中後三組目前看來戰略價值有限，故以前三組為主，但後面兩張的書中其實並未對「美俄中」這組三角有太多的描述，可能原因是一方面美中雙方透過「中美關係正常化」以牽制蘇聯已是冷戰時期的歷史；另一方面，成書之時尚未發生普京發動的俄烏戰爭，因此美俄中關係的討論似乎不是國際關係的主要格局。不過，明門弟子張智鈞有對此進行討論，指出霸權體系中大國會避免建立穩固的同盟關係，「中俄戰略夥伴關係」的「類同盟」關係即是中俄對美國的回應，也算對美俄中關係這塊有所補充。請參見張智鈞（2020），《一元體系下的大國類同盟現象：後冷戰時期中俄安全合作的實踐（1991-2019）》。

起來是霸權體系常見的優勢政策，並不是「一霸四強」體系的獨有邏輯，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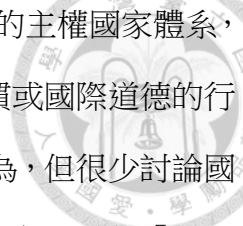
而治之」策略，則是霸權面對兩個以上的區域強權時，一個非常具有價值的策略。簡而言之，「在這個『一霸四強』的體系下，世界首強會充分運用國際結構的特色，使得另外四個主要行為者無法聯合起來對其形成威脅。……在歐俄戰線上，美國會推動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向東擴張；在亞太戰線上，美國會提升美日同盟的功能。」而「分而治之」策略的好處在於：「當美國對另外四者採行『掌握主動權』策略時，難保不會一時下手過重激怒四者，以致迫使他們聯手抗美。『分而治之』的戰略則是從根本上消除了這種可能。」(明居正，2013：269-270) 換言之，明居正其實是在霸權體系「單極」的宏觀結構之下，又創立了「一霸四強」的亞型，而「分而治之」正是這種霸權體系的獨有邏輯。簡言之，當霸權面對兩個以上區域強權時，便可以使用「分而治之」的策略，避免任一區域強權崛起成為區域霸權，進而挑戰其全球性的霸權地位。

圖 4 一霸四強示意圖

資料來源：明居正（2013），本研究重製。

（四）弱敵（undermine）與楔子（wedge）策略


令人意外的，國際關係理論對於從內部削弱敵人的「弱敵」（undermine）策略並沒有太多的著墨。



或許是因為現代國際關係理論基本奠基於西伐利亞條約後的主權國家體系，導致學界認為打破國家界線、干涉國家內政是一種違反國際習慣或國際道德的行為，傳統現實主義雖然會描述國家內部情勢如何影響其對外行為，但很少討論國家如何反過來在敵對國家內部製造矛盾，更遑論將之理論化。即便是強調「維持生存就是國家最基本的道德原則，所以國家不會被一般的道德原則妨礙其採取成功的政治行動」（2006: 190-191）的 Morgenthau，也未對這種「不道德」的策略進行深入的探討，例如將「分而治之」策略深入到國內層次，討論其在敵對國家內部進行分化、離間、滲透、顛覆等行動的可能。


自結構現實主義以降，由於國家一元化的假設被強化，對國家內部的「分化」策略愈加不受重視。非常有趣的是，Waltz 提到在兩極體系下，由於「建立同盟」與「變換同盟」這兩個傳統的制衡策略相對不易實施，所以「自強」本身可以作為一種制衡策略（1979: 118）。卻沒有想過，同樣是透過國家內部措施來改變結構的權力分布，削弱對手的「弱敵」可能比努力「自強」更省力。舉例而言，如何讓一個失衡的蹺蹺板恢復平衡，外部制衡有兩種邏輯：在較輕的一側增加人數（建立同盟），或者讓較重的一側減少人數，甚至移到較輕的一側來（變換同盟）；內部制衡同樣也有兩種邏輯：讓自己吃胖一點（自強），或者讓對方瘦一點（弱敵）。這麼顯而易見的邏輯，但令人驚訝的是，在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傳統之下，無論是攻勢現實主義的 Mearsheimer 或是守勢現實主義的 Walt，在提到國家的戰略時，雖然都提到內部制衡，但從未反向思考從內部削弱敵人的可能。

直到新古典現實主義的出現，新現實主義終於打破了國家的界線，開始討論國家內部因素對其外交政策的影響。其中，Randall L. Schweller 的制衡不足（underbalancing）理論相當具有代表性，其認為國家的決策過程與國家社會關係越接近一元化，結構現實主義的預測就越精準；相反的，當國家的菁英與社會階層越分歧，國家的行為就會與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越不一致。在一個意見不一致的國家中，領導者比較缺乏意願與能力採取高政治風險的政策，去動員國家資源



以平衡威脅。Schweller 以菁英共識程度 (elite consensus/disagreement)、菁英團結程度 (elite cohesion/fragmentation)、社會團結程度 (social cohesion/fragmentation)、政府穩定程度 (regime/government vulnerability) 四個指標來界定國家團結程度 (state coherence)，認為如果國家內部如果出現分歧，便會影響到一個國家對外的意圖，或造成國家「有心無力」，進而導致國家根本沒有去制衡，或者以無效的方式回應一個危險且無法被綏靖的侵略者，使國家遭遇本可避免的戰爭，或者讓戰爭的代價比原本高出許多 (Schweller, 2006: 46-68)。然而，Schweller 雖然解釋了國家為什麼未能即時且有效的制衡威脅，是因為內部的國家團結程度不足，但是如果在 Schweller 的理論實證上再進一步，就是國家可以透過製造其他國家的內部分歧，來延遲或降低其他國家對其可能的制衡行為。但僅此一步之差，使得 Schweller 的制衡不足理論只能作為一種解釋理論，卻無法成為一種國家戰略。

與「弱敵」策略最接近的是 Timothy W. Crawford 的「楔子策略」(Wedge Strategy)。Crawford 也注意到國際關係理論對於分化策略的重視不足：「令人驚訝的，安全研究並未將楔子戰略作為研究的焦點，事實上，相較於針對同盟形成的理論著作汗牛充棟，破壞同盟的理論研究顯得鳳毛麟角。」(2008: 2) Crawford 的出發點，其實是基於同盟研究中權力平衡理論所無法解釋的異例，因此，其針對這些異例進行分類，分成楔子戰略的三種類型：「預先防止潛在威脅同盟形成」(prealignment)、「中立化既有威脅同盟的成員」(dealignment)、「策反(潛在或既有)威脅同盟的成員倒戈」(realignment)。「預先防止潛在威脅同盟形成」又可分為兩種：加強中立性(neutrality-reinforcing)、建立排他性同盟(preclusive alliance making)。(2008: 5) 其對楔子策略的定義是：「國家在可接受的成本下，試圖防止、破壞或削弱一個威脅或封鎖同盟。」(2011: 156) 而國家執行楔子策略的主要手段即是「選擇性讓步」(selective accommodation)，透過提供目標國一些好處，能有效促進目標國轉向或維持中立。例如在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延緩美國參



戰、協約國策反義大利；二次大戰期間，《德蘇互不侵犯條約》讓德國將蘇聯中立化、英美則阻止西班牙加入同為法西斯主義的軸心國陣營（2021: 38-57; 72-85; 111-132; 133-134）。這種「選擇性讓步」其實就是「綏靖」策略，只是 Crawford 依照出讓利益的重要性程度，又分為三個級別：綏靖（*appeasement*）、補償（*compensation*）、支持（*endorsement*）（2011: 167-175）。有趣的是，Crawford 亦指出對目標國的綏靖，正是對威脅的一種制衡。無論是透過「讓步」（*accommodate*，單方面的退讓）或「妥協」（*compromise*，雙方利益交換），若能促使目標國「被動的變換同盟」，即為最理想的情形，而最低限度，則是希望目標國至少在雙方衝突中保持中立，如此便能達到削弱威脅的結果。這讓 Crawford 的楔子戰略更像是「對抗同盟的同盟策略」，促使對手的潛在或既有盟友中立、背盟、倒戈，也就成為楔子策略的三部曲。¹⁵

Crawford 雖然細緻的描述了國家如何分化敵對同盟，但其在根本上仍是同盟理論。從霸權體系的角度而言，若霸權是楔子策略的執行者，即是前述的「分而治之」策略，同時，由於巨大的權力差距導致制衡同盟形成困難，因此霸權沒有必要花費太多的資源去進行「選擇性讓步」，單是武力威脅就足以使制衡同盟瓦解。因此，楔子策略對解釋霸權的行為而言，理論意義並不大。不過，對於霸權體系中的崛起強權而言，由於多數國家會選擇扈從霸權，而霸權則會試圖抑制崛起強權，包括使用盟友的力量。因此，分化那些扈從霸權的國家，或至少使他們保持中立，對於崛起強權就是有意義的。這亦是在國際層次的「弱敵」。但是這顯然仍未跳脫「國家作為一元行為者」的基本假設，未能將分化策略穿透到國內層次，製造對手國內的政治或社會分歧，以達到削弱對手的效果。換言之，從

¹⁵ 嚴格說起來，如果以楔子策略成功與否作為一個光譜，則從最失敗到最成功，依目標國的態度應該至少有五個程度：留在威脅同盟、留在威脅同盟但消極參與、離開威脅同盟並保持中立、離開威脅同盟並與前盟友反目成仇、離開威脅同盟並加入反對前盟友的同盟。Crawford 的三部曲則以後面三個為主。

Morgenthau 至 Crawford 幾乎都是在討論如何分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似乎沒有國際關係學者認真分析如何分化「國家內部各個政黨或集團之間的關係」。

更有趣的是，即便在現實世界中，美國總是不乏以促進民主自由制度為名，在其他國家內部製造政治或社會分歧，甚至是意圖顛覆其他國家政府並建立親己政權的案例，顯示美國本身在實務上相當善用分化手段，但在學界中的討論仍然不多。或者在美國霸權體系下，「不干涉內政」作為霸權秩序中的遊戲規則，即便是霸權本身也不能違反，即便違反了也不能公開承認。例如美國試圖暗殺古巴獨裁領袖卡斯楚就是「弱敵」的最佳案例，然而豬羅灣事件(Bay of Pigs Invasion)的失敗與曝光，不但讓美國在道德層面上飽受攻擊，也影響到美國在國際上的治理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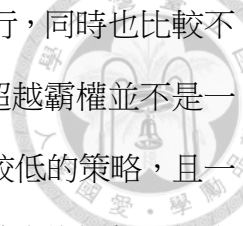
相對而言，中國傳統的兵法一向強調「兵者，詭道也」，且上兵伐謀，不以用謀、用間為恥，若能分化敵人、削弱敵人的反抗力量，任其自亂，則自可免用刀兵，故善戰者無赫赫之功，「無智名，無勇功」。¹⁶中國歷史上也不乏對敵對國家內部進行分化、離間、造謠、策反、叛變、暗殺、顛覆、賄賂、收買、勸降、扶植、煽動暴亂、干涉內戰等「弱敵」行為的案例。筆者便曾提出「在當代國際關係中，支持敵國的反對勢力是最常見的弱敵策略，無論是透過公開輿論、經濟援助、技術援助或軍事援助，支持親己方的反對黨、叛軍或少數民族取得該國政權或取得獨立地位，都是十分常見的現象。這種策略能有效造成對敵國的騷擾，失敗也不會耗損己方過多的資源，效果直接且風險較低。」(唐豪駿，2013：99)筆者參考了戰國時代的歷史，認為弱敵又可以分為分化、內耗、用間、暗殺等手段。其中僅是「分化」(分化敵國的統治階層，使敵國因內鬥而被削弱)又包括「另立繼承人與原本的君王或太子爭位、協助親己派的勢力在敵國掌權、支持敵國的叛亂勢力、慫恿敵國的依附國叛變」等種種手段。(唐豪駿，2013：99)顯

¹⁶ 請參見《孫子兵法》，〈始計〉、〈謀攻〉、〈軍形〉、〈用間〉等篇。

示在中國歷史中，弱敵策略的運用確實是屢見不鮮。

對於熟悉中國歷史的學者而言，「弱敵」策略並不是這麼難理解，甚至是很直覺的事情。例如陳欣之在討論霸權維持其優勢地位的策略時便提到：「霸權更有可能採行『分而治之』的作法，削弱可能挑戰國的實力，使其永遠難以超越霸權的相對權力優勢。霸權國家可以借助分裂對手或使對手保持分裂狀態，進而削弱對手，或者使對手保持在相對弱勢的狀態。日本自 1895 年之後資助中國內部革命勢力，以及支持中國地方軍閥割據一方的策略，都可以看見強權國家透過分裂方式，削弱可能崛起國家權力成長的成果。」(2011b: 10) 同時，陳欣之在這段話註腳中提到 Morgenthau 舉例說明法國對德意志諸邦的「分而治之」其實是優勢策略而非權力平衡策略。嚴格說起來，Morgenthau 的「分而治之」策略，仍然是國際互動層次的策略，但陳欣之舉例日本於清末民初時資助中國革命與地方軍閥，則完全是屬於國家內部層次的「弱敵」策略。雖然陳欣之混淆了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的分化策略，但其「霸權國家可以借助分裂對手或使對手保持分裂狀態，進而削弱對手，或者使對手保持在相對弱勢的狀態」的說法無疑替「分化離間」(wedge and alienate) 策略下了最好的註腳。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較為廣泛的「弱敵」策略或更具體的「分化離間」，都不是霸權專屬的策略。但是「分而治之」策略通常是霸權常見的策略，尤其是在類似「一霸四強」的體系結構之下，在同一區域存在兩個以上的強權，讓霸權更有操作「分而治之」的空間。因此，區分「分化離間」與「分而治之」策略是有必要的。關鍵的因素即是因為「分而治之」作為國際互動層次的策略，必然要考慮到國際互動的權力結構；但「分化離間」作為國家內部層次的策略，其實施的關鍵在於對於目標國內部情勢的掌握，包括目標對象是否有機可乘，以及執行者是否能把握可乘的良機。因此，在霸權體系中，霸權可以從內部削弱競爭對手，同樣的，競爭對手也有機會從內部削弱霸權。事實上，在霸權體系中，基於霸權國與其他國家的權力差距，選擇建立同盟對抗霸權的成本顯得極其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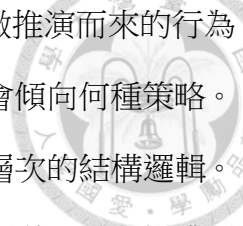


因此當國家試圖制衡霸權時，內部制衡的手段遠比外部制衡可行，同時也比較不容易引起霸權針對性的抑制。而在內部權力增長的競賽中試圖超越霸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時，試圖從內部讓霸權衰弱，便成為成本相對較低的策略，且一旦霸權內部出現內耗、內亂、衰弱、分裂、甚至是崩解，對於體系的衝擊是極大的。由於這種低成本、高效率的「陰險」策略，一旦成功則效果驚人，讓國家有巨大的誘因去執行。至於推行「弱敵」策略是否會違反體系的秩序規範，正如 Morgenthau 所說，只要政治行動對國家有利，「道德與否」自然不在其考慮範圍之內。

(五) 小結

根據以上文獻的回顧與分析，可以簡單條列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為以下七點：

1. 霸權體系中巨大的權力差距使抗衡 (counterbalance) 霸權的成本高昂，因此針對霸權的制衡同盟形成困難。
2. 相較而言，國家基於安全考量的扈從 (bandwagon) 或順從 (compliance) 霸權是比較常見的策略。而對霸權在安全及經濟領域的依賴程度，與從屬國的能動性成反比。
3. 霸權對崛起強權的主要行為策略是「抑制」(suppress)，而非「制衡」(balance)，其手段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武力鎮壓。
4. 「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 是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常用手段，尤其是在同一區域存在兩個以上區域強權的情境下。
5. 崛起強權也會試圖對霸權「分而治之」，但形式通常是分化霸權與從屬國之間的關係，藉此削弱霸權的力量，即「楔子戰略」。
6. 無論是霸權對崛起強權，或崛起強權對霸權，都會試圖執行「弱敵」(undermine) 策略，從內部削弱對手。
7. 「弱敵」的成本低廉，且一旦成功後效益極大，在制衡同盟形成困難，且又存在巨大權力差距的結構下，從內部削弱霸權成為崛起強權的最佳選擇。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整理的七點是基於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推演而來的行為邏輯，也就是從國家的角度討論在巨大的權力差距下，決策者會傾向何種策略。以 Wendt 的理論而言，是屬於微觀層次的行為邏輯，並非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而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很大程度係基於行為者間的互動實踐累積，透過集體再現而來，因此筆者將於檢視完唐突關係與唐蕃關係後，再歸納提出唐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

前兩節中，筆者透過文獻分析，整理出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但這在具體案例分析上，仍存在一個落差。關鍵在於，大部分的國際關係理論多專注在一至兩個層次，很少有橫跨結構、國際、國內三個層次的理論。因此，筆者認為應建立跨層次的分析架構，並以此分析唐霸權體系，方能窺得霸權體系運作的全貌。

三、分析框架：霸權體系之跨層次分析架構

在經過文獻回顧後，筆者整理了霸權體系的七點結構特徵以及七點行為邏輯，但是，仍有兩組延伸的問題沒有解決：一、霸權作為體系唯一且強大的單極，是否可以無視結構的制約？如此霸權的意志就是結構的邏輯，結構主義是不是在霸權體系就不再適用了？二、霸權作為體系中最重要行為者，一旦霸權衰弱，體系的單極結構便會改變，既然如此，相較於其他體系而言，霸權國內層次的因素是不是更為關鍵？

若無法解決這兩組問題，建立霸權體系理論也就沒有意義了。為此，筆者以下將針對這兩組問題進行討論，先說明霸權體系中結構與單位的互動關係，再討論國內層次因素在霸權體系的特殊性，最終得出霸權體系的研究必須要橫跨結構、國際、國內三個層次，方能在實證案例分析中完整解釋體系的運作、國家的互動與國家的行為。



(一) 霸權體系中結構與單位之互動

Kenneth Waltz 將排序原則、單位特性與能力分布作為結構的三項要素(1979: 88-99)。由於國際的排序原則即為無政府狀態，故是一個常數；而由於體系內所有的國家都是自利自助的理性行為者，故單位特性也是常數；於是，只有能力分布是主要的變數，體系結構也就依照主要行為者的數量，可以被分為單極、兩極、多極等類型。然而，Alexander Wendt 卻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至少會存在三種文化」(1999: 246-312)，顯示無政府狀態並不是常數，結構的排序原則至少有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三種。換言之，結合 Waltz 以權力分布作為變項的觀點以及 Wendt 以文化作為變項的觀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三乘三的表格。(如表 1) 這意味著霸權體系中至少存在霍布斯式的霸權、洛克式的霸權與康德式的霸權(唐豪駿，2014：121-152)：秦國統一六國之前，其軍事力量已超過六國加總，並以消滅六國、統一天下為職志，然而，此時六國之間仍彼此混戰，未能形成有效之抗秦同盟，故可視為是霍布斯式的霸權體系；在蘇聯解體之後，美國成為單一霸權，但其明顯無消滅併吞其他國家的意圖，即便攻擊伊拉克、阿富汗，也未滅其國、併其土，故可將美國霸權視為是洛克式的霸權；至於中國大陸推出一帶一路政策，姑且不論其向外輸出過剩產能、擴大政經影響力、製造債務陷阱等政策目的，單就其官方宣稱之「五通」目標強調「互利互惠、共同安全」而言，頗有康德文化「非暴力原則」與「互助原則」之特色，如果可以在實證經驗上證實的話，或可視為中共有意建立康德式的區域霸權。

表 1 兼採排序原則與能力分布兩項結構要素變項之案例試舉

排序原則 能力分布	霍布斯文化	洛克文化	康德文化
單極	統一六國前的秦國	蘇聯解體後的 美國	美國的馬歇爾計畫 (區域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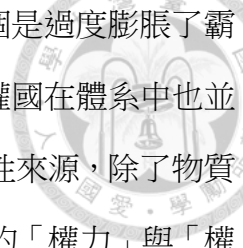
兩極	南北朝	美蘇冷戰 宋遼澶淵之盟	歐盟與英國
多極	中古歐洲 戰國	近代歐洲 春秋	歐洲煤鋼共同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假設前述兼採排序原則與能力分布兩項結構要素變項進行分析的邏輯自治，霸權體系的無政府狀態文化，仍有其獨特之處。關鍵在於，Wendt 的無政府狀態文化，係由行為者之間互動實踐，經由集體再現而成為體系的宏觀邏輯。然而，在霸權體系中，由於霸權的權力明顯大於其他行為者，因此彷彿只要霸權改變其對國際社會之態度，便會影響整個宏觀結構的邏輯，導致微觀層次上霸權對外行為與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混同的問題。換言之，依照霸權國對不同國家的態度，會在不同的圈子裡形成不同的共享文化價值或互動原則。如從軍事安全層面而論，美國與日本、歐洲有美日安保條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是美國霸權決定的康德式相處模式，所以美國對他們而言是康德式的霸權；中國大陸與俄國，則是美國的競爭對手，因此是洛克式的霸權；至於伊拉克、阿富汗、北韓等國，可能就是霍布斯式的霸權。如此觀之，霸權似乎就決定了體系的結構邏輯，且此一結構邏輯是同時貫穿宏觀層次與微觀層次的。

事實上，當我們在探討結構與單位互動時，國家的力量與受結構制約下的能動性，通常是呈正比的，也就是國家可以透過自身的能力，突破結構的制約，力量越強，越容易突破。在此一邏輯下，霸權作為體系最強且唯一強國，結構對霸權的約束力自然也就是最低的。

若按照以上兩個推論，則霸權體系在宏觀層次上可能不存在類似權力平衡體系、霍布斯體系的結構邏輯，因為結構對霸權的制約效果極低，且霸權對其他國家的態度會直接影響到彼此的互動規則。所以結構主義的研究途徑，似乎就不再適用於霸權體系了。



然而，會有這樣的推論結果，主要是基於兩個謬誤：第一個是過度膨脹了霸權的權力，未能區分霸權體系與帝國體系之差異。事實上，霸權國在體系中也並不是能為所欲為，仍要考慮到其他國家的觀感，霸權國的正當性來源，除了物質基礎外，也包括其聲譽、威望等理念因素，即第一節討論霸權的「權力」與「權威」。第二個謬誤是忽略了制度對於霸權的制約作用，霸權為了降低治理成本，會將權威制度化並建立制度以供體系成員依循，此後，霸權必須要自我約束，不能違反其建立的制度，以避免削弱制度的正當性與有效性。如果霸權偏離甚至違反了自身建立的規則或秩序，就會損及其權威，對其治理體系有負面影響。

因此，霸權體系仍有其結構邏輯，且此一結構邏輯對霸權國本身仍有制約作用，筆者在本章的第一節、第二節分別描述了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霸權雖然受到自身建立的遊戲規則的限制，可是，回到一開始的假設，霸權國作為體系中的最強國，仍是體系中最有能力可以「突破結構邏輯制約」者，但破壞遊戲規則的相應代價還是要付的，而這個「需要付出的代價」即是結構對霸權的制約。

不過，更有趣的是，如果霸權意識到隨著時間演變，既有的遊戲規則反而對其不利，其亦可帶動國際社會建立新的遊戲規則，不過，這仍要取得國際社會的互動實踐，才能慢慢成為新的遊戲規則。例如，在西發利亞式主權觀念影響之下，「不干涉內政」一直是現代國際法的習慣，但近年來已經開始出現人權與主權之爭，如基於人道理由的干涉，即「R2P」(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逐漸成為新的遊戲規則。霸權在新制度的建立過程中，當然扮演最關鍵的角色，但在新的制度被多數行為者完全認可前，霸權仍要受到舊制度的約束。

簡言之，在霸權體系中，霸權是遊戲規則的主要建立者及維護者，理論上，霸權作為體系中最強的國家，自然比其他行為者更有能力擺脫制度的制約，但即便是霸權仍要受到結構邏輯的制約，違反遊戲規則會損及其權威，進而降低其正當性。不過，霸權也比其他國家更有能力帶領國際社會，透過長期的互動實踐改



變並重塑新的制度，惟在新制度形成前，其仍受到舊制度的約束，且在新制度形成後，其仍應遵守新的制度。此即霸權體系中結構與單位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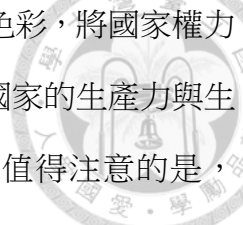
(二) 霸權體系中國內層次因素與結構、國際層次的互動

Kenneth Waltz 當初提出結構現實主義時進行了三層的篩選，第一層是將國家是為單一理性的行為者，不探討國內層次的因素；第二層是排除非國家行為者，包括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跨國公司、個人等，皆非其關注重點；第三層的篩選則是忽略了中小國家，以體系的強國，甚至是超級強國（極）為主。¹⁷這三層的篩選有助於結構現實主義更聚焦在美蘇冷戰的國際格局，但卻無法解釋變化。因此，在接受結構現實主義做為體系基本架構的前提下，新古典現實主義從國內層次的角度，探討國家內部因素對其外交政策的影響。不過，雖然新古典現實主義又重新開始注重國內層次的因素，但許多新古典現實主義學者往往著重在國內的決策系統與國際層次的互動，但也因此過於著重在外交政策與決策，而未探討國內層次、國際層次與結構層次的跨層次互動。¹⁸

事實上，許多學者都討論過國內層次因素在霸權體系中的特殊性，例如 **Paul M. Kennedy** 在《強權的興衰》一書中，分析了明朝、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俄國、日本德川幕府，以及歐洲的哈布斯堡王朝，再進入近代歐洲國際關係的列強競爭，乃至於兩次世界大戰與之後的美蘇冷戰。這種大歷史觀點有助於其從抽絲剝繭出影響霸權興衰的關鍵因素，**Kennedy (1989)** 認為，影響主要行為者在國際上的相對實力，主要是基於不同國家社會發展速度的不平衡，以及有些國家獲得科技或組織上的突破，而這些科技或組織上的突破，有助於國家提高生產力與生產效率，因而能將經濟的成長轉換為軍備的擴充與戰爭的需求。換言之，以 **Waltz** 的

¹⁷ 三層篩選（抽象）的觀點來自於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頁 244-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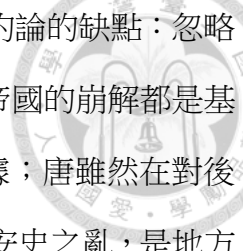
¹⁸ 相關論點請參見鄭端耀（2005），〈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頁 115-140；陳志瑞、劉豐主編（2015），《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新古典現實主義的探索》；Norrin M. Ripsman, Jeffrey W. Taliaferro & Steven E. Lobell 著，劉豐、張晨譯（2017），《新古典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



觀點視之，Kennedy 的理論具有很強的化約論（reductionism）色彩，將國家權力的興衰化約為一國在政治、經濟、科技的成長與突破，也就是國家的生產力與生產效率決定了國家對軍事的投入，進而決定了國家的實力。值得注意的是，Kennedy 提出，當國家過度擴張時，對外擴張所得到的潛在利益，很可能會被相應需付出的巨大代價所抵消。換言之，Kennedy 認為帝國在不斷向外擴張時，兵力投射的困難與行政管理成本的上升，會導致國家對外擴張的邊際效益遞減。這會反過來導致帝國的衰弱。

Kennedy 的兩個主要論點都是國內層次因素影響強權興衰，乃至於導致體系變遷的代表性觀點。無獨有偶，這兩個觀點都有相當著名的學者與之唱和。Robert Gilpin 早在《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一書中（1981），就強調國家間權力的不均等成長（uneven growth of power）是導致霸權優勢地位改變的主因。知識創新的停滯不前、軍事科技的成本不斷增加、公共與私人消費支出成長速度超過經濟成長所能負荷、經濟結構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內部統治菁英的腐化等內部因素，以及維持霸業的成本超出霸權的負擔、經濟科技領先地位的喪失等外部因素，將使霸權陷入瓶頸，最終失去其在經濟、科技、政治、軍事的優勢地位，直接導致霸權的衰敗。Jack L. Snyder 在稍後的《帝國的迷思》一書中（1991）也同樣提到「帝國過度擴張」的問題，不過其已經假定過度擴張會引起帝國的衰弱，所以將重點放在解釋「為什麼帝國會過度擴張」，雖然 Snyder 也提到了現實主義與認知觀點的解釋，但其核心觀點仍是將帝國過度擴張的原因化約為後工業化造成的壟斷性政治結構，這個壟斷性政治結構包括經濟、軍事、政治等菁英，也就是國內類似軍工複合體的利益集團，推動了強權不斷的對外擴張。


不論是 Kennedy、Gilpin 或 Snyder，都提到了國內因素對強權興衰的重要性，三人強調國內層次因素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在霸權體系中，基於霸權體系單極的結構特徵：霸權本身的權力強弱與體系的穩定程度成正比。國內層次因素在霸權體系中會格外被放大。不過，嚴格說起來，三人過於強調「權力增長速度不一」



與「過度擴張」導致帝國的衰弱，導致他們的理論明顯帶有化約論的缺點：忽略了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就以中國歷朝歷代的大帝國舉例：秦漢帝國的崩解都是基於內部因素，但卻不是因為「過度擴張」，而是民變與軍閥割據；唐雖然在對後突厥與吐蕃的戰事中消耗頗多，但唐霸權的盛極而衰實肇因於安史之亂，是地方藩鎮意圖篡權奪位，而非帝國過度擴張導致崩潰；同樣的，明帝國後期雖然面臨滿清的崛起與挑戰，但明朝最終是亡於流寇，明帝國對關外也是以守勢為主，並沒有「過度擴張」的跡象；清帝國更是面臨西方列強的叩關，是體系範圍的改變，導致原有的體系霸權遭致強力的挑戰而衰弱，是外部因素，而非內部因素。在歷朝歷代中，只有隋朝在三征高麗中大耗國力，致使東突厥興起，導致帝國崩潰，比較符合 Kennedy 等人的分析。

嚴格說起來，「過度擴張」只是霸權衰弱的原因之一，Gilpin 將霸權的權力消長歸因於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兩大類還是比較正確的說法，所謂外部與內部因素，也就是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兩個面向：外部因素如遭受區域強權的挑戰、在對外戰爭或衝突中失利、盟友轉向中立甚至倒戈相向等；內部因素如政治鬥爭、社會動盪、經濟衰退、科技停滯等。在探討霸權興衰時，有幾點值得注意。

首先，霸權作為體系的「單極」，在體系之中動見觀瞻，致使影響霸權權力消長的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彼此之間往往是相互影響、互為因果的關係。例如霸權在一場對外戰爭中遭受挫折，不只是會影響其治理權威，更可以在國內引起政敵或民眾的反彈，進而引發政治鬥爭或社會動盪，進一步從內部削弱霸權的實力。同樣的，霸權基於內部因素而無暇他顧，對外便會採取戰略收縮，因而使區域強權趁勢崛起以填補權力真空。民初歷史大家陳寅恪（1994：274-304）藉由觀察唐帝國與週邊外族的關係，得到了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彼此之間相互影響的結論，其〈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一文若從國際關係的角度而言，就是霸權體系中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的互動頻繁，不能將強權的興衰化約到單一層次因素上。



其次，無論造成霸權權力消長的主因或所謂的「第一因」是外部因素或內部因素，一旦霸權權力出現衰退，便會影響體系的穩定。換言之，如果霸權並未有效回應內部或外部威脅，導致其實力的持續下降，最終就會造成單極結構的崩潰，帶來結構層次改變。簡言之，在霸權體系中，無論是國際層次或國內層次，只要對霸權產生影響，便可能會帶來結構層次的變動。此一特殊性在兩極體系中也適用，例如蘇聯的瓦解便造成兩極體系的崩潰，而蘇聯的瓦解，從國際層次而論係因與美國的軍備、太空及意識型態上的競賽，從國內層次因素則是基於戈巴契夫的「新思維」改革，這兩者之間又互為因果，最終導致結構的變動。不過，在多極體系中，雖然國內層次與國際層次之間仍存在互動關係，但由於行為者較多，故互動的結果對結構層次的影響也就比較小。

再者，不但國內因素與國際因素會影響結構因素，反言之，如果霸權憑藉著其強大的實力與制度化的權威，穩定了內部與外部的局勢，展現了霸權的「韌性」，如此體系便會恢復穩定。此一霸權韌性可能是基於霸權本身的底蘊，使得霸權雖然內外交困，但尚未傷筋動骨，故能快速從低潮中恢復；也可能是基於霸權長期治理體系的正當性，致使從屬國的統治菁英與霸權擁有「共同信念」及政治認同，使霸權最終得以藉由這些外部力量化解危機。後者這種外部力量與屬於國際層次的同盟是不一樣的，其是基於霸權治理體系的正當性而來，具有結構屬性。換言之，霸權作為體系秩序的建立者與維護者，其比其他國家多了一種結構層次的手段，故能以結構層次的制度與權威，在國際上來抑制其他行為者的挑戰，對內則能強化內部的凝聚力，形成霸權的「韌性」。而這種情形，便是結構層次因素反過來對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產生影響。

最後，霸權韌性是結構層次因素發揮正面的效果，而結構層次因素也可能發揮負面的效果。霸權的自我克制係基於維持權威制度化的治理體系需求，所以霸權會「自縛雙手」，違反這個規則，可能會造成霸權權威的降低，傷害到霸權治理體系的基石。換言之，霸權的自我克制也是屬於結構層次的因素。然而，若崛

起強權能利用霸權的自我克制，表面上對霸權順服，不但不破壞秩序，且「韜光養晦」的試圖融入既有秩序、配合霸權行動。如此便能降低霸權對該崛起強權的威脅感認知，因而未採取抑制措施，提供崛起強權最終「有所作為」、挑戰霸權的機會。此即結構層次因素影響國際互動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在霸權體系中，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的因素彼此之間往往相互影響；而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的互動，若造成霸權的實力出現明顯的變化，便可能帶來結構層次的變遷；反之，結構層次的因素也能為霸權所借用，反過來影響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因此，與其說霸權體系中國內層次因素會比其他體系具有更大的影響力，不如說在霸權體系中，結構、國際、國內層次的因素彼此之間相互影響，因此在進行實證案例分析時，必須要採取跨層次分析架構，不可偏廢任一層次因素。



第三章 唐突關係－權力轉移中的分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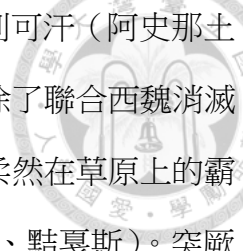
中國歷朝歷代，北方的草原民族一直是中原地區的最大外患，從秦漢時期的匈奴、魏晉時期的五胡、南北朝的柔然、隋唐的突厥、宋朝的遼、金、蒙古等。草原生活的物資缺乏，容易受到天災影響，使其仰賴南方農耕民族的各項資源；同時，遊牧民族在艱苦環境中，又磨練出高戰鬥力與高機動性，這兩項因素結合，使得草原民族視南下掠奪農業民族為理所當然。換言之，中國歷朝歷代的大帝國，幾乎皆將擊敗或驅逐北方的遊牧民族視為帝國安全的保證，而被擊敗的草原民族，或選擇放棄游牧生活，人居中原而逐漸漢化；或選擇繼續留在草原，等待中原衰落、草原再起。由此觀之，東亞與北亞的歷史，或可被簡化為草原民族與農耕民族之間不斷周而復始的權力轉移。

唐朝與突厥的關係，必須要上溯到南北朝時代。一方面，突厥早在南北朝時期，便已經是統一草原的突厥汗國，許多後來東、西突厥之間的爭鬥等，都有其歷史脈絡，不能單就唐朝論之；另一方面，唐朝上承自西魏時逐漸成形的關隴胡漢集團，唐高祖李淵的祖父李虎、外祖父獨孤信，均為西魏「八大柱國」之一，對唐朝內政、外交影響深遠的「關中本位政策」也是起自西魏，因此唐對突厥的政策也有相當的延續性。因此，在探討唐與突厥關係之前，需先回顧突厥與北朝、隋朝之關係，而後再分述東突厥、西突厥、後突厥與唐朝之關係。如此才能在考量決策者思維與政策延續性的背景脈絡下，分析唐與突厥之關係。

一、突厥的崛起與分裂

(一) 突厥的崛起

早在隋朝建立之前，突厥就已經一個強大的草原帝國。突厥崛起於南北朝時期，當時草原最強大的部族是柔然，突厥依附柔然，並擊敗鐵勒（高車）部落反



抗柔然的叛軍，可是在向柔然要求和親時被斥為「鍛奴」，伊利可汗（阿史那土門）遂向西魏聯姻共抗柔然。¹⁹突厥擊敗柔然之後快速崛起，除了聯合西魏消滅柔然殘餘勢力外，²⁰木杆可汗（阿史那俟斤）更是全面取代了柔然在草原上的霸權地位，西降高昌、南逐吐谷渾、東破契丹、北服結骨（堅昆、黠戛斯）。突厥崛起除了憑藉著強大的軍事力量之外，也擁有靈活的外交手段，例如突厥在進軍中亞絲綢之路時，先是聯合波斯薩珊王朝消滅中亞的遊牧民族嚙噠，再聯合東羅馬帝國共抗波斯薩珊王朝，遠交近攻的策略運用嫻熟；在面對中原分裂政權時，更是善用北周與北齊之間的矛盾，以樞紐地位向雙方索取貢物，將自身的利益極大化（劉學鈺，2011：36-47）。顯示突厥在處理國際關係上擁有成熟的戰略思維，其建立之龐大汗國，不可單純的視之為「蠻夷」，而是熟稔國際關係操作，且擁有強大實力、稱霸東亞、北亞、中亞的霸權國。

然而，在突厥勢力達到極盛時，也就埋下了分裂的因子。由於突厥可汗位有兄終弟及的傳統，許多兄長在位時，皆以弟弟為儲君，給予最重要的位置，如葉護或東面可汗，或是出征時以弟弟留守大本營，類似中國皇帝出外巡狩時的「太子監國」。因此，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國時，將經略重點放在當時的東、西魏以及後來的北周、北齊，便封弟弟室點密為葉護，讓室點密經略西域，稱西面可汗。就突厥汗國而言，仍以伊利可汗為尊，但在面對波斯王朝或東羅馬帝國時，室點密有著幾乎獨立的地位。而後，伊利可汗的子孫建立了東突厥，而室點密一系則成為西突厥（林恩顯，1988：58-59）。

¹⁹ 《周書》，卷 50，〈突厥列傳〉：「（突厥）恃其強盛，乃求婚於茹茹（柔然）。茹茹主阿那瓌大怒，使人罵辱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我。太祖許之。十七年六月，以魏長樂公主妻之。」

²⁰ 柔然被突厥擊敗後，汗國崩潰。餘眾部分留在草原，部分則投奔北齊，在北齊的支持下重回草原，但隨著草原勢力消長，北齊也開始採取親突厥、伐柔然的策略。柔然遂逃至北周，但北周卻在突厥的威脅下，將一千多戶、約三千多名柔然人交給突厥使者，盡數斬殺於長安青陽門外，稚子發配北周王公家為奴，至此柔然徹底滅亡。參見劉學鈺（2011），《突厥汗國：狼的子孫》，頁 33-36。



(二) 突厥分裂的原因分析

事實上，突厥的分裂有其自然因素，也有其文化因素，整體而言，突厥容易分裂的原因有五：幅員遼闊、生活方式、分封眾建、兄終弟及制、可汗推舉制。前兩個是草原帝國的先天障礙，從匈奴、鮮卑、柔然、突厥、回紇，到後來的契丹、女真、蒙古，幾乎都很難長期維持類似中原政權的帝國，關鍵在於控制的領土過於遼闊，草原的資源又不足以維持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運作，更何況草原民族逐水草而居，根本難以建立穩定常設的政府組織，或者建立有效的中央控制地方的機制，所以必然是以部落為單位（林幹，2007：50-51）。當某一部落崛起強大時，其他部落便會依附在其大纛之下，成為部落聯盟。

在此一基礎上，突厥建立了分封眾建的制度，突厥源於阿史那部落與阿史德部落的結合，在大可汗之下還有分封許多的小可汗，但都是以阿史那氏為主。只是，小可汗事實上擁有自己直轄的領地，因此，當小可汗累積到一定實力後，便足以威脅大可汗的地位，或至少消極應對大可汗的徵調。

分封眾建本來就是適應草原生活而不得不為的制度，但突厥可汗基於「國有長君」的需求，故採兄終弟及制，可是當傳位至幼弟時，便開始要採父死子繼制，但要由哪位可汗的兒子來繼承，便容易讓繼承權問題出現爭端，舉例而言，伊利可汗死後，由兒子乙息記可汗（阿史那科羅）即位；可是乙息記可汗後，由弟弟木桿可汗繼任；木桿可汗後，由弟弟佗鉢可汗（阿史那庫頭，有時也作他鉢可汗）繼任。佗鉢可汗逝世時，乙息記可汗的兒子阿史那攝圖、木桿可汗的兒子阿史那大邏便，以及佗鉢可汗自己的兒子阿史那庵邏，理論上都有繼承權，因為這些人的父親都曾經當過大可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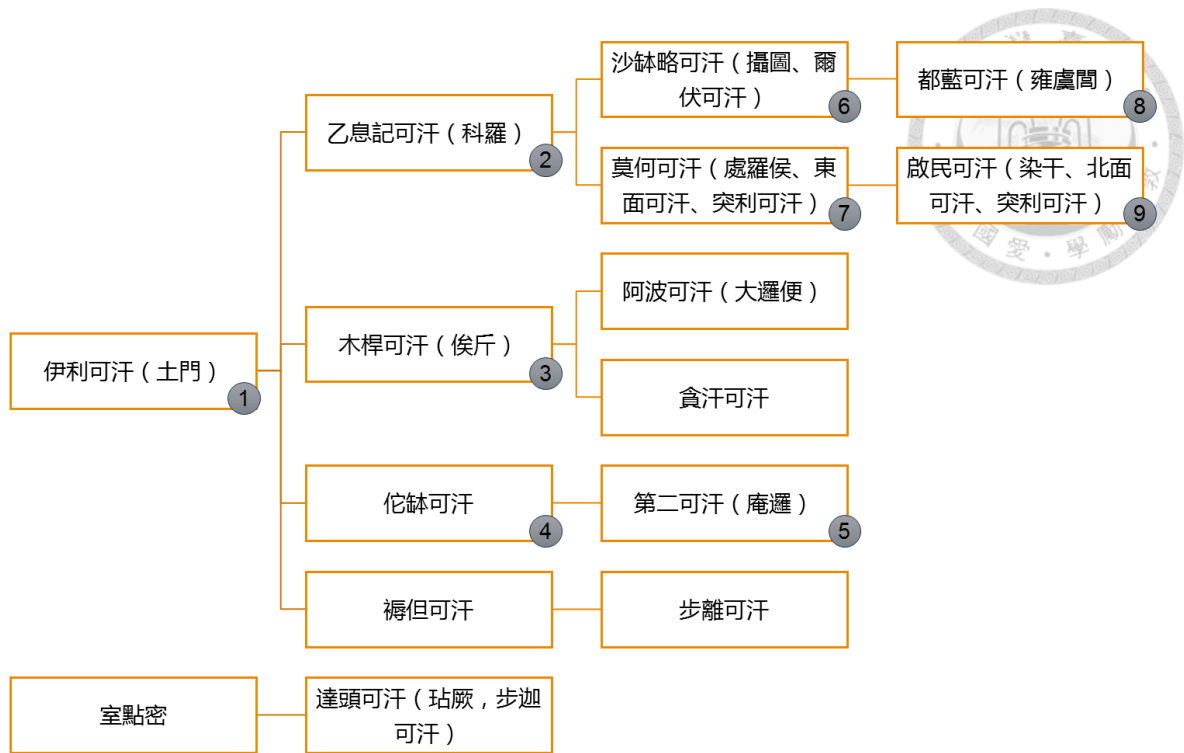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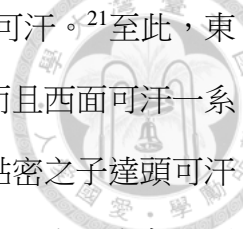
圖 5 突厥可汗世系圖一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備註：數字為即位順序

讓繼位問題更複雜的還有兩個習俗，一個是繼任的可汗事實上並不是由現任可汗指定，而是由各個部落的領袖共同推舉，這是因為部落聯盟的型態以及分封眾建的制度，使得新任可汗必須要得到多數的支持，才能鞏固權力；另一個習俗是源於突厥最初的崛起是依賴了后族阿史德氏，因此皇后（突厥稱之為可賀敦或可敦）的地位非常重要，即便是來自中原的漢人可敦，也有參與政事的權力，例如北周的千金公主，就影響了突厥的對隋政策，反過來說，如果繼承人的母系地位低，也會因此而受到歧視（劉學鈔，2011：56）。

因此，佗鉢可汗雖然在死前要求其子庵邏讓大邏便即位，但由於大邏便的母親地位低下，因此眾人不滿，東面可汗攝圖更揚言不惜分裂叛變也要反對大邏便，最終庵邏只好即位，但大邏便因此經常派人辱罵庵邏，庵邏只好退位給攝圖（沙鉢略可汗），而自稱為第二可汗，意思是屈居沙鉢略可汗之下；大邏便仍然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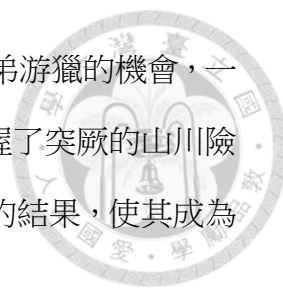
因此持續向沙鉢略可汗爭位，沙鉢略可汗只好封大邏便為阿波可汗。²¹至此，東突厥一分為二，沙鉢略可汗與阿波可汗各領一部，互不統屬。而且西面可汗一系經過多年的經營，實力已在東突厥之上，其時統治西域的是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阿史那玷厥），沿著天山南北路往中亞發展，勢力一度直達克里米亞半島。再加上沙鉢略可汗即位後，其原本東面可汗的地位便由弟弟阿史那處羅侯繼任，其人甚有謀略，頗得部眾擁戴，令沙鉢略可汗忌憚。沙鉢略可汗面對不服領導的阿波可汗、聲勢鵲起的達頭可汗、處心積慮的東面可汗處羅侯，可謂是內憂外患俱全。

然而，即便突厥內部諸侯並立，但是突厥的兵威仍非中原可以抗衡，隋文帝開皇二年（582年），疑似因為氣候影響，草原各大小可汗聯合起來，以沙鉢略可汗為首，召集四十萬大軍南下侵略，隋朝雖然盡力抵抗，但無奈敵眾我寡，導致突厥大掠西北（今陝甘一帶）而回。足見如果突厥各部團結統一，其實力仍在中原之上，不過，當時初建帝國的隋也意識到突厥的威脅，因此開始積極執行分化策略，在突厥內部挑撥離間，以削弱突厥的力量。

（三）隋朝對突厥的分化策略

提到隋朝對突厥的分化，必然要提到一個重要的人物——長孫晟。長孫晟是北魏長孫世家在隋朝的代表人物，其子女即為凌霄閣二十四功臣之首的長孫無忌與唐太宗的長孫皇后。長孫晟在少年時即以善射聞名，於北周末時送和親的千金公主至突厥，因其一箭雙鵰的射術而受到佗鉢可汗的喜愛，留其在突厥一年，更讓突厥的權貴子弟與之親近，希望可以學習他的射藝。這一年的時間，使得長孫

²¹ 《資治通鑑》，卷 175，陳紀九：「突厥佗鉢可汗病且卒，謂其子庵邏曰：『吾兄不立其子，委位於我。我死，汝曹當避大邏便。』及卒，國人將立大邏便。以其母賤，眾不服；庵邏母貴，突厥素重之。攝圖最後至，謂國人曰：『若立庵邏者，我當帥兄弟事之。若立大邏便，我必守境，利刃長矛以相待。』攝圖長，且雄、勇，國人莫敢拒，竟立庵邏為嗣。大邏便不得立，心不服庵邏，每遣人詈辱之。庵邏不能制，因以國讓攝圖，號沙鉢略可汗，居都斤山。庵邏降居獨洛水，稱第二可汗。大邏便乃謂沙鉢略曰：『我與爾俱可汗子，各承父後。爾今極尊，我獨無位，何也？』沙鉢略患之，以為阿波可汗，還領所部。」



晟對突厥內部的政治情勢瞭若指掌，尤其是藉由與突厥貴族子弟游獵的機會，一來熟悉了有野心的小可汗，密謀結盟，分化離間；二來更是掌握了突厥的山川險要，以及各部落的強弱與彼此關係。長孫晟實地進行田野調查的結果，使其成為隋朝首屈一指的「突厥研究專家」，主導了隋朝的對突厥政策。

長孫晟對突厥的政策簡言之就是兩個分化離間的策略：「遠交近攻」、「離強合弱」。其在開皇元年上書隋文帝云：

諸夏雖安，戎場尚梗，興師致討，未是其時，棄於度外，又復侵擾。故宜密運籌策，漸以攘之。……臣於周末，忝充外使，匈奴倚伏，實所具知。玷厥之於攝圖，兵強而位下，外名相屬，內隙已彰，鼓動其情，必將自戰。又處羅侯者，攝圖之弟，奸多而勢弱，曲取於眾心，國人愛之，因為攝圖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跡示彌縫，實懷疑懼。又阿波首鼠，介在其間，頗畏攝圖，受其牽率，唯強是與，未有定心。今宜遠交而近攻，離強而合弱，通使玷厥，說合阿波，則攝圖回兵，自防右地。又引處羅，遣連奚、霫，則攝圖分眾，還備左方。首尾猜嫌，腹心離阻，十數年後，承釁討之，必可一舉而空其國矣。

簡言之，長孫晟認為當時隋朝初建，力量不足，面對突厥威脅的最佳策略就是「密運籌策」，令其「首尾猜嫌，腹心離阻」。由於其曾出使突厥，故熟悉敵情，建議煽動「兵強而位下」的達頭可汗，挑撥離間，同時說服首鼠兩端的阿波可汗堅定反意，這兩大外患就會讓沙鉢略可汗分兵西疆；而在突厥時便已經與長孫晟密謀結盟的處羅侯，更迫使沙鉢略可汗必須屯兵東界，此一內患亦會牽制其南下的腳步。

隋文帝依照長孫晟的策略，分化離間沙鉢略可汗與其他可汗的關係，策略成功。因此，當開皇二年（582年），草原各大小可汗掠劫西北時，沙鉢略可汗有意進一步南下侵略，但達頭可汗卻不服號令，逕自領兵返回西域，長孫晟又派人遊說處羅侯的兒子染干，詐稱鐵勒部落叛變，沙鉢略可汗只好回師鞏固後方牙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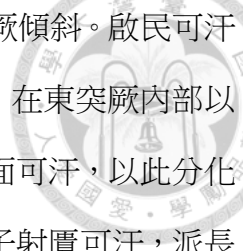
開皇三年（583年）沙鉢略可汗退兵之後，阿波可汗襲擊涼州，長孫晟又遊說阿波可汗，令其歸附隋朝、聯合達頭可汗，以叛沙鉢略可汗。由於此時，隋軍方派大軍襲擊沙鉢略可汗，趁其不備而大敗之。沙鉢略可汗聽聞阿波可汗入朝，便派兵襲擊阿波可汗部眾，殺其母，阿波可汗遂投奔達頭可汗，兩人聯合討伐沙鉢略可汗，奪回阿波可汗的領地。²²沙鉢略可汗最終在內憂外患之下，選擇臣服隋朝，求取和親，隋文帝遂將北周千金公主賜姓楊並編入族譜，封為大義公主。至此，長孫晟的遠交近攻之策達成分裂突厥的預期目標。

不過，突厥的分裂與內鬥並沒有因為沙鉢略可汗向隋稱臣而結束，突厥內部持續彼此攻伐，而隋朝則不時協助較弱的一方，執行「離強合弱」策略，確保分裂的情勢能持續。例如在沙鉢略可汗臣服後助其抵抗達頭可汗，並協助繼位的莫干可汗（處羅侯）擊破阿波可汗。²³而後，當沙鉢略可汗之子都藍可汗繼位，與隋朝交惡，與達頭可汗聯合進逼處羅侯的兒子染干之領地，隋朝便大力支持染干，不惜大費資源助其建城，並封其為啟民可汗，扶植其成為東突厥的大可汗以對抗達頭可汗與阿波可汗一系的勢力。

「離強合弱」的根本精神是幫助弱者以抗衡強者，因此，當啟民可汗逐漸興盛，而西突厥因為九姓鐵勒叛變轉向依附東突厥而轉弱，隋朝內部也因為隋煬帝

²² 《隋書》，卷 51，〈長孫晟列傳〉：「時晟為偏將，使謂之曰：『攝圖每來，戰皆大勝。阿波才入，便即致敗，此乃突厥之恥，豈不內愧於心乎？且攝圖之與阿波，兵勢本敵。今攝圖日勝，為眾所崇，阿波不利，為國生辱。攝圖必當因以罪歸於阿波，成其夙計，滅北牙矣。願自量度，能禦之乎？』阿波使至，晟又謂之曰：『今達頭與隋連和，而攝圖不能制。可汗何不依附天子，連結達頭，相合為強，此萬全之計。豈若喪兵負罪，歸就攝圖，受其戮辱邪？』阿波納之，因留塞上，使人隨晟入朝。時攝圖與衛王軍遇，戰于白道，敗走至磧。聞阿波懷貳，乃掩北牙，盡獲其眾而殺其母。阿波還無所歸，西奔玷厥，乞師十余萬，東擊攝圖，復得故地，收散卒數萬，與攝圖相攻。阿波頻勝，其勢益張。」

²³ 《隋書》，卷 84，〈突厥列傳〉：「時沙鉢略既為達頭所困，又東畏契丹，遣使告急，請將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內，有詔許之。詔晉王廣以兵援之，給以衣食，賜以車服鼓吹。沙鉢略因西擊阿波，破擒之。」然隋書此處有誤，587年西擊殺阿波可汗者，應為繼位沙鉢略可汗的莫干可汗處羅侯，《隋書》，〈突厥列傳〉後文曰：「處羅侯長頤僂背，眉目疎朗，勇而有謀，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為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莫何可汗擊敗阿波可汗後，於 588 年繼續西進，誤中流矢而亡，參見《資治通鑑》，卷 176，陳紀十：「突厥莫何可汗西擊鄰國，中流矢而卒。國人立雍虞閭，號頡伽施多那都藍可汗。」



的繼位衝突以及三征高麗損耗國力，致使權力天平逐漸向東突厥傾斜。啟民可汗之子始畢可汗（阿史那咄吉）即位後，隋煬帝採用裴矩的策略，在東突厥內部以始畢可汗的弟弟叱吉設為突破口，想要許之和親，並封之為南面可汗，以此分化東突厥，但叱吉設不敢接受；在西突厥則是扶植達頭可汗的孫子射匱可汗，派長孫晟立其為西突厥可汗，討伐阿波系的泥掘處羅可汗。²⁴最終射匱可汗成為西突厥的大可汗，但是卻未如隋朝所料的向東與始畢可汗爭鋒。在兩度分化都失敗之後，最終導致隋煬帝親率大軍巡狩邊塞，結果被始畢可汗以十萬大軍圍困雁門，最終由於隋朝下嫁啟民可汗、後依突厥習俗轉嫁給始畢可汗的義成公主，謊稱後方鐵勒叛亂，始畢可汗才撤兵北返。

簡而言之，隋朝自長孫晟起，對突厥定下了「遠交近攻」、「離強合弱」兩策，從根本上造成了突厥的分裂，並屢次將突厥諸可汗間的矛盾進一步擴大為內戰，導致突厥由強轉弱，也促成啟民可汗臣服隋朝，建立隋朝的霸權地位。雖然最終突厥在啟民可汗父子手中再度崛起，但於此期間，隋朝仍然依照既定國策，離間叱吉設與始畢可汗的關係，扶植西突厥射匱可汗以抗東突厥，只是此次計策未能奏效而已，此係源於戰術性的失誤，並不是戰略上的錯誤。

值得注意的是，隋對突厥的了解相當深入，因此在制定對突厥政策時具有高度的穿透性，除了掌握大小可汗之間的關係，有效離間分化，更會適時的出手相助較弱的一方，從未將突厥視為鐵板一塊。甚至在面對突厥個別具有政策影響力

²⁴ 《隋書》，卷 84，〈西突厥列傳〉：「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沙鉢略有隙，因分為二，漸以強盛。東拒都斤，西越金山，龜茲、鐵勒、伊吾及西域諸胡悉附之。大邏便為處羅侯所執，其國立鞅素特勤之子，是為泥利可汗。卒，子達漫立，號泥掘處羅可汗。」《隋書》此處所指的「西突厥」，時為阿波系的可汗，而非一開始室點密後裔的西面可汗，以地理位置論，阿波系可汗應在東突厥以西、西面可汗以東，但達頭可汗在隋朝與啟民可汗聯合進逼之下逃入吐谷渾，其領地遂被阿波系可汗所佔，先是由阿波系的泥利可汗繼位，再傳泥掘處羅可汗，裴矩對於西域形勢相當了解，故向隋文帝獻策，參見《隋書》，〈西突厥列傳〉：「處羅不朝，恃強大耳。臣請以計弱之，分裂其國，即易制也。射匱者，都六之子，達頭之孫，世為可汗，君臨西面。今聞其失職，附隸於處羅，故遣使來，以結援耳。願厚禮其使，拜為大可汗，則突厥勢分，兩從我矣。」

的人物，判斷其不利於本國利益時，還會直接謀而殺之，例如北周的千金公主（隋封之為大義公主）基於突厥可敦干政的傳統而具有實際影響力，當隋朝意識到其心念前朝，對隋不利，便試圖除之，不惜以和親公主為餌，誘使染干（啟民可汗）向都藍可汗進讒言以殺之；²⁵另外，為使隋朝的離間之計更易生效，隋煬帝採用裴矩的計策，於馬邑誘殺始畢可汗的謀臣粟特人史蜀胡悉，此舉雖然是始畢可汗與隋朝關係破裂的導火線，但亦可看出隋朝當時對突厥內政人事之了解。²⁶

（四）隋與突厥關係對本研究之啟示

雖然本研究的主題是唐與突厥的關係，但對隋與突厥關係進行梳理，亦有其重要性，關鍵在於隋唐之間有許多文化脈絡是共通的，對外政策也有一定的延續性，畢竟隋唐面對的是同一個突厥，地緣戰略也完全相同，隋朝如何從分裂的北周、北齊、陳，最終一統建立霸權，對於唐有相當大的借鑑作用。觀察隋與突厥關係，尤其有以下五點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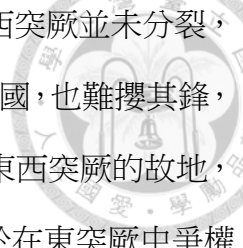
首先，突厥本身並非如裴矩所言：「突厥本淳易，可離間。」²⁷早在突厥初建霸業之時，便可看出突厥同樣擅用「遠交近攻」的手段，如聯合西魏以制柔然、聯合東羅馬帝國以制波斯薩珊王朝；也同樣懂得分化策略，如利用和親手段誘使北周、北齊爭相進貢討好。換言之，與秦漢帝國面對的匈奴相比，隋唐帝國面對的突厥更具謀略，相當懂得國際關係的運作規則，且知曉相應的手段策略。這在隋末中原陷入分裂時，更能看出突厥對隋政策與隋對突厥政策的相似性。²⁸

²⁵ 《隋書》，卷 84，〈突厥列傳〉：「時沙鉢略子曰染干，號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求婚。上令裴矩謂之曰：『當殺大義主者，方許婚。』突利以為然，復讒之，都藍因發怒，遂殺公主於帳。」

²⁶ 《隋書》，卷 67，〈裴矩列傳〉：「矩又言於帝曰：『突厥本淳，易可離間，但由其內多有群胡，盡皆桀黠，教導之耳。臣聞史蜀胡悉尤多奸計，幸于始畢，請誘殺之。』帝曰：『善。』矩因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馬邑，欲共蕃內多作交關。若前來者，即得好物。』胡悉貪而信之，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冀先互市。矩伏兵馬邑下，誘而斬之。詔報始畢曰：『史蜀胡悉忽領部落走來至此，云背可汗，請我容納。突厥既是我臣，彼有背叛，我當共殺。今已斬之，故令往報。』始畢亦知其狀，由是不朝。」

²⁷ 同前註。

²⁸ 林恩顯曾特別專章探討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以及突厥對隋唐兩代的分化策略，詳見



其次，東西突厥的分裂對於唐建立霸權至關重要，如果東西突厥並未分裂，隋朝便無建立霸權的機會，一個統一的突厥，即便是隋唐這等強國，也難撻其鋒，沙鉢略可汗的南侵證明了這點。而後突厥的默啜可汗再次佔領東西突厥的故地，立即成為唐朝的心腹大患，足以挑戰唐朝霸權。反過來說，由於在東突厥中爭權失利的一方往往向西逃竄，試圖重建根據地，這使西突厥的政治情勢比東突厥更為複雜，除了室點密一系外，還包括阿波可汗一系，以及後來東突厥滅亡後投奔西突厥的大小可汗。這個背景因素至關重要，因為當唐擊敗東突厥後，其面對的是一個相對分裂分治的西突厥，可以漸進徐圖，未能對唐天可汗的霸權地位有太大的挑戰。

再者，除了東西突厥的分裂外，突厥的分封眾建與兄終弟及制，直接提高了突厥分裂的機率，但這只是存在契機，能否成功最終仍與當時力量對比有關：因此在沙鉢略可汗的強勢下，處羅侯與長孫晟只是暗中結盟；但在隋朝強盛之時，啟民可汗願意正面對抗都藍可汗；等到隋煬帝時期國力下降，面對強盛的始畢可汗，叱吉設即便有不臣之心，也不敢接受隋朝的和親與封號。從此一脈絡中，才能理解頡利可汗時，唐與突利可汗的關係演變。

第四，在隋與突厥關係中，隋朝面對兩次危機，一次是隋文帝時的沙鉢略可汗南侵，另一次是隋煬帝時的始畢可汗圍攻雁門。在這兩次危機中，隋朝應變的方式是一樣的：「使用內間，傳播謠言。」傳播的謠言兩次是一樣的，即鐵勒部落叛亂，危及突厥牙帳；使用的內間，一次是染干，另一次則是義成公主。《孫子兵法》有云：「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²⁹染干與義成公主可謂是「內間」。唐建立之初，缺乏長孫晟這類與突厥有密切聯繫的中介人物，又沒有和親突厥的可敦公主，但使用間諜散播謠言此一策略，仍是

林恩顯（1988），《突厥研究》，頁 225-295。

²⁹ 《孫子兵法》用間篇。



對付突厥的利器。

最後，除了要善用間諜之外，更重要的是謠言要可信，兩次危機中，散布的謠言都是鐵勒叛亂，可想而知，鐵勒是突厥內部一個相當不穩定的因素。鐵勒部落在突厥的統治下屢次叛亂，如啟民可汗的崛起，與西突厥的削弱有很大關係，而西突厥的削弱，正是因為鐵勒叛亂。達頭可汗便曾因鐵勒部落的叛亂而逃至吐谷渾，隋煬帝大業元年（605年），九姓鐵勒更推契苾部與薛延陀部為首，建立高車汗國，直至啟民可汗以武力壓服，鐵勒才重回突厥麾下。由此可知，鐵勒的態度對於突厥權力的穩定與否，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在突厥內部本身就容易出现分化的情況下，鐵勒部落倒戈更是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例如薛延陀、回紇，後來都成為唐對抗突厥的重要盟友，由此可知分化鐵勒部落，對於削弱突厥勢力的重要性。

二、唐與東突厥的關係

（一）東突厥在隋末唐初的分化策略

突厥在木桿可汗時建立霸權，至佗鉢可汗時達到極盛，北周、北齊爭相賄賂討好突厥；隨著隋朝建立，並對突厥推行「遠交近攻」與「合弱離強」的分化策略，至沙鉢略可汗時期，突厥正式分裂，出現突厥與隋朝之間的第一次霸權轉移；隋朝霸權在啟民可汗時達到高峰，由隋朝冊封扶植的啟民可汗成為東突厥大可汗；不過由於隋朝三征高麗、耗費民力，啟民可汗則逐步建立其在草原上的威望，再加上隋朝分裂東突厥以及挑唆西突厥東征的策略效果不如預期，至始畢可汗時出現了權力轉移，始畢可汗圍困隋煬帝於雁門後，中原與草原的形勢逆轉，可說是突厥再次取代隋朝成為霸權，出現第二次的霸權轉移。因此，隋末唐初時東亞的國際局勢是一個正在分崩離析的前任霸權，與一個如日中天的新興霸權。此時突厥對中原的政策，與隋朝之前對突厥的策略可謂是如出一轍，對於地方軍閥除了

名義上的冊封、物質上的支援，更直接派遣軍隊協助攻略。足見無論是啟民可汗或始畢可汗，對於隋朝都有很深的了解。

隋煬帝大業十三年（617年），鷹揚郎將梁師都起兵叛亂，占朔方郡並向始畢可汗稱臣，始畢可汗封之為大度毗伽可汗，梁師都遂引突厥兵進入河南地，攻破鹽川郡。幾乎同一時間，馬邑校尉劉武周叛隋，引東突厥大軍攻破雁門、樓煩、定襄，將戰利品送給東突厥，以換取東突厥的馬匹支持，始畢可汗封之為定楊可汗。另外如榆林郭子和、五原張長遜、河西李軌、隴西薛舉、懷戎高開道、幽州羅藝、樂壽竇建德、河北劉黑闥、洛陽王世充等地方割據勢力，或向突厥稱臣求封、或與突厥交好納貢、或尋求突厥武力支援、或引突厥兵南侵劫掠。即便是唐高祖李淵也不得不仰突厥鼻息，在起兵之初向突厥稱臣納貢，甚至向始畢可汗表明：「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眾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³⁰簡言之，面對當時強勢的東突厥，幾乎在河北、山西、陝西、甘隴、內蒙一帶的叛亂割據勢力或隋朝地方官員，都必須結好突厥，除了避免被東突厥併吞消滅外，也希望藉東突厥之力自保或擴張。而東突厥幾乎是來者不拒，積極促成中原分化，不但能削弱隋朝實力，更能坐收漁利，甚至是向南擴張突厥的勢力。

（二）東突厥對唐的制衡與唐的因應措施

唐立國時所面對的國際局勢，跟匈奴與漢、契丹與宋的情況類似，都是在中原建立強大統一的國家之前，就已經先存在強大的草原帝國，且草原帝國都趁中原割據分裂而插手中原事務，干涉中原統一以謀取資源或領土，如匈奴之於韓王信、遼國之於北漢。隋末唐初時的突厥始畢可汗更是幾乎援助或控制所有北方的

³⁰ 李淵向突厥稱臣一事，由於唐朝後來羞於承認，所以不見於《舊唐書》與《新唐書》，但《舊唐書》〈李靖列傳〉中，唐太宗嘗言：「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故，稱臣於突厥。」《大唐創業起居注》亦指出李淵對東突厥使者極其謙卑敬畏，以金銀子女為代價，向東突厥借兵。但李樹桐卻認為，所謂「高祖稱臣於突厥」者，乃史官為掩沒太宗「渭水之恥」，為一偽造出來的虛構事件。相關討論請參見劉學鈞（2011），《突厥汗國：狼的子孫》，頁 87-88；朱振宏（2008），〈唐太宗「渭水事件」論析〉，《興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頁 17-49。



割據勢力，唐在崛起時面對的阻礙也相對更大。但唐真正因為擊敗西秦薛舉、薛仁杲父子、掃平大涼李軌而鞏固權力，進而開始面臨權力轉移理論中既有霸權對崛起強權發動的先制攻擊，係從處羅可汗開始。

始畢可汗死後，由弟弟俟利弗設（阿史那奚純）即位為處羅可汗，當初和親啟民可汗的隋朝宗女義成公主，也依照突厥習俗從始畢可汗改嫁給處羅可汗。在三代可敦義成公主的影響下，處羅可汗對中原政策出現一些改變，從扶植地方勢力，分而治之，變成有意在中原自立傀儡政權。處羅可汗從竇建德處迎回隋煬帝與蕭皇后的孫子，齊王楊暕的遺腹子楊政道，將其立為隋王。由於當時有許多中原百姓因戰亂逃往東突厥，處羅可汗便將這些中原人交由楊政道管理，³¹並結合竇建德、梁師都、王世充等地方勢力，打出「反唐復隋」的口號，準備大舉攻唐，只是因處羅可汗暴病而亡，最終攻唐之舉未果。

處羅可汗時期雖然在位只有兩年，但處羅可汗的對唐政策卻有相當多值得探討的地方。首先，義成公主在不斷的權力積累下，已經有足夠的話語權可以影響突厥的政策走向，這與當初北周的千金公主頗有相似之處；其次，處羅可汗立楊政道為隋王，令其統領在突厥的漢人，此舉頗似當年隋朝援助啟民可汗舊事，當時處羅可汗還有意替楊政道攻奪并州，但部下並不贊成，處羅可汗便以隋朝對啟民可汗有恩為理由，決意出兵。³²最後，處羅可汗扶立隋王楊政道，似頗有天朝「興滅繼絕」的風采，然而，在中原成立直屬於己的傀儡政權，建立官制，自然比任地方割據勢力彼此爭戰更進一步。因為後者僅是騷擾性質，令其自亂以促其稱臣納貢，便於突厥征戰劫掠；而前者則是有機會建立一個由突厥控制的大一統

³¹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高祖皇帝武德三年（620 年）：「中國士民在北者，處羅悉以配之，有眾萬人。置百官，皆依隋制，居於定襄。」

³² 《新唐書》，卷 215，〈突厥列傳〉：「處羅迎隋蕭皇后及齊王東之子政道於竇建德所，因立政道為隋王，奉隋后，隋人沒者隸之，行其正朔，置百官，居定襄，眾萬人。……明年，謀取并州置楊政道，卜之，不吉，左右諫止，處羅曰：『我先人失國，賴隋以存，今忘之，不祥。卜不吉，神詎無知乎？我自決之。』」

中原政權。故亦可視為是其對中原有統治野心，知道草原民族不利於建立中原王朝，故扶植傀儡政權，仿效隋制以謀取中原。

處羅可汗死後，義成公主已掌握實權，不立處羅嫡子奧射設（阿史那摸末），支持處羅可汗的弟弟莫賀咄設即位為頡利可汗（阿史那咄苾），³³並繼續遊說頡利可汗南侵。不過，由於此時頡利可汗歷經父兄三代經營，突厥兵強馬壯，頡利可汗因此志得意滿、驕傲自矜。³⁴綜觀頡利可汗的對唐政策，其顯得有些舉棋不定，彷彿相較於「反唐復隋」，其對於劫掠中原、盡收金帛子女似乎更感興趣。

在王世充、竇建德相繼敗死之後，頡利可汗先是支持劉武周部將苑君璋、竇建德部將劉黑闥在山西、河北一帶抵抗唐軍。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東突厥境內災荒，頡利可汗親率大軍劫掠并州，於山西一帶牽制唐軍主力，此時劉黑闥則從河北南下攻洛陽。不過在突厥大軍節節勝利之時，頡利可汗突然撤兵請和，導致軍心不穩，各路唐軍遂出兵反擊，在屢獲勝績後唐遣使求和。突厥為何在優勢下突然收兵，史書中並未詳細說明原因，劉學鈔認為是因為西突厥統葉護可汗遣使來唐，雙方約定在武德五年冬天共同討伐東突厥，由於此時已是秋季，因此頡利可汗有意見好就收，穩住唐軍再回師防備西突厥的入侵（劉學鈔，2011：97）。


此外，從唐使鄭元璠說和頡利可汗的說詞，亦可略見端倪：

元璠因說頡利曰：「唐與突厥，風俗不同，突厥雖得唐地，不能居也。今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旋師，復修和親，可無跋涉之勞，坐受金幣，又皆入可汗府庫，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而結子孫無窮之怨乎！」頡利悅，引兵還。元璠自義寧以來，五使突厥，幾死者數焉。³⁵

³³ 《舊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處羅卒，義成公主以其子奧射設醜弱，廢不立之，遂立處羅之弟咄苾，是為頡利可汗。」

³⁴ 《新唐書》，卷 215，〈突厥列傳〉：「頡利又妻義成，以始畢子什鉢為突利可汗，使居東。義成，楊諧女也，其弟善經亦依突厥，與王世充使者王文素共說頡利曰：『往啟民兄弟爭國，賴隋得復位，子孫有國。今天子非文帝後，宜立政道以報隋厚德。』頡利然之，故歲入寇。然倚父兄餘資，兵銳馬多，警然驕氣，直出百蠻上，視中國為不足與，書辭悖慢，多須求。」

³⁵ 《資治通鑑》，卷 190，唐紀六，高祖皇帝武德五年（622年）。



鄭元璿在隋末唐初曾經五使突厥，更因為出使時適逢處羅可汗暴死，被突厥懷疑是其下毒所害而被拘留數年，可謂是對突厥內部情勢有相當的了解。³⁶其說詞主要有兩個論點：第一是否定了義成公主「反唐復隋」政策的價值，既然「突厥雖得唐地，不能居也」，那扶植隋王統治中原也沒有太大的意義，仍只是一個汲取資源的管道罷了。在此一論點的前提下，扶植隋王政權與接受唐朝納貢便沒有太大的差別。其二，鄭元璿顯然深知草原民族掠奪的傳統與頡利可汗貪財的個性，進一步指出兩者的差別在於，入寇中原，則「虜掠所得，皆入國人」；但如果是與唐和親，則「無跋涉之勞，坐受金幣，又皆入可汗府庫」。從此處可看出頡利可汗志大才疏，只在乎個人的利益，缺乏足夠的大局觀，故未能從戰略考量判斷唐崛起後對突厥霸權的挑戰。

反觀武德年間的唐朝，則從三個層次削弱東突厥的霸權權力。首先，在國際層次，唐積極聯合西突厥統葉護可汗，與西突厥形成針對東突厥的攻守同盟；其次，在國家層次，秦王李世民藉由出使東突厥的機會，與始畢可汗之子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鉢苾）過從甚密，甚至結為香火兄弟，從內部分化了突厥的力量，無論是武德七年（624年）的五隴阪之戰，還是武德九年（626年）的渭水之盟，突利可汗都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最後，在個人層次，唐透過熟悉突厥內情的鄭元璿掌握了頡利可汗的自私自利個性，成功以重金賄賂化解了其對唐崛起的敵意，若換作積極分化的始畢可汗，或是反唐復隋的處羅可汗，恐怕都不會輕易同意退兵。這三個原因導致東突厥錯過了抑制唐朝崛起的良機。

³⁶ 《舊唐書》，卷 62，〈鄭元璿列傳〉：「處羅遇疾，療之弗愈，其下疑元璿令人毒之，乃囚執元璿不得歸，處羅竟死。頡利嗣立，留元璿，每隨其牙帳，經數年。頡利後聞高祖遺其財物，又許結婚，始放元璿來還。高祖勞之曰：『卿在虜庭，累載拘系，蘇武弗之過也。』拜鴻臚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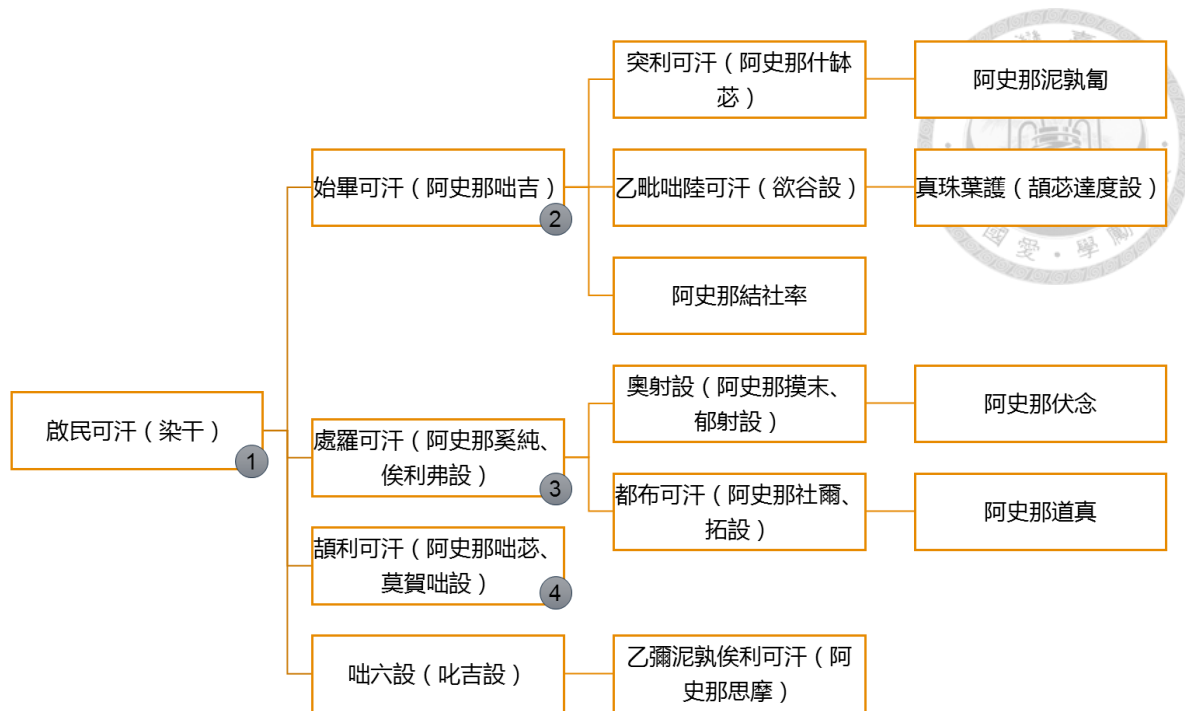


圖 6 突厥可汗世系圖二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三) 唐與東突厥的霸權轉移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 年），唐內部出現玄武門之變，對唐與突厥關係帶來兩點相當重要的影響：首先，玄武門之變僅是宮廷政變，太子李建成、齊王李元吉迅速被殺，唐高祖被迫退位，太子黨群龍無首，動亂時間甚短，並未如突厥所猜想的有機可趁；其次，李世民本人與突利可汗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李世民即位唐太宗，意味著其能提供的資源更多、可信度更高，也就使得唐對突厥的分化策略有了更多的籌碼。

此時，統葉護可汗於貞觀二年（628 年）被暗殺，西突厥大亂，無法再對東突厥形成制衡。唐遂將希望放在素來與突厥不睦的九姓鐵勒，遣使策封薛延陀的乙失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靺鞨等部落皆屬之。貞觀三年（629 年）突利可汗降唐，頡利可汗在外有薛延陀等鐵勒部落，內有突利可汗掣肘的情況下，向唐稱臣請和。唐未應允，遣大軍伐東突厥，且一路招降



突厥各設與特勤，如處羅可汗之子郁射設（又作奧射設）便率部眾投降，再加上漠南地區漢人的響應，唐軍勢如破竹。最終在眾叛親離下，頡利可汗被俘虜送往長安。

貞觀四年（630年）唐太宗封突利可汗為右衛大將軍、北平郡王、順州都督，管理原本東面可汗的故地；原本頡利可汗的統治區域，則交給啟民可汗之孫，頡利可汗的姪子，夾畢特勤阿史那思摩。東突厥在漠北的故地則成為薛延陀汗國的地盤。至此，始畢可汗時期的超級強國，淪為唐朝治下的外藩屬臣，這對先前臣屬於東突厥或西突厥的小國帶來相當大的衝擊，因此「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為天可汗」，天可汗霸權體系由此建立。值得注意的是，天可汗雖然對諸部有冊封、徵兵、仲裁、援助等權利，但各州都督府與都護府，更像是一種鬆散的羈縻制度，而非派遣官員的直屬郡縣。在實際運作上，各部的自主權也隨其能力與意圖而有所消長，故時有叛亂之事。因此，從國際關係的角度而言，這些國家更像是霸權體系中霸權國與扈從國的準國際關係，不宜將其視作帝國的內政問題。

綜言之，唐太宗之所以能成其霸業，主要是基於外有薛延陀等九姓鐵勒同盟制衡東突厥，內有突利可汗、奧射設等小可汗倒戈分化東突厥力量，適逢當時東突厥屢次碰上雪災飢荒、頡利可汗寵信漢人趙德言導致屬下軍心不穩、心腹粟特人康蘇密更攜蕭皇后與楊政道降唐等種種天災人禍之下，配合唐軍本身的攻勢，才在天時地利人和下，一戰完成霸權轉移。

（四）大唐霸權下的東突厥與薛延陀

嚴格說起來，擊敗東突厥的唐朝雖是當時第一強國，但霸權地位卻不是相當穩固。當時雖尚有西突厥，但是在統葉護可汗死後陷入內戰，勢力不同以往，但是薛延陀因為取得原屬於東突厥的漠北地區，成為新興崛起的草原強國，《舊唐書》記載其勢之大：「東至室韋，西至金山，南至突厥，北臨瀚海，即古匈奴之

故地。勝兵二十萬，立其二子為南北部。太宗亦以其強盛，恐為後患。」³⁷因此，唐天可汗的地位並不穩固，漠北的薛延陀雖未挑戰唐的霸權，但卻是隱患；漠南則是並未完全臣服的突厥人。

當時東突厥雖亡，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漠北仍有突厥世襲的小可汗不服薛延陀的統治，如金山一帶的小可汗阿史那斛勃，招聚被奴役的突厥部族，後來擁兵三萬自立為乙注車鼻可汗。此外，另一部分的突厥部族則選擇西移，先前頡利可汗在應付南線的唐軍時，派遣處羅可汗之子，拓設阿史那社爾北伐薛延陀，這股勢力在東突厥滅亡後退走今日新疆一帶的可汗浮圖城，也吸引不少東突厥部族往附。最後，在唐境內有數十萬投降的突厥人，如何安置這些突厥人也是唐朝大臣議論的主要問題，雖然最終唐太宗封賞突利可汗、阿史那思摩等突厥領袖以統治突厥部落，但仍有許多突厥人心生不滿，這才埋下後來後突厥崛起的伏筆。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唐在正面戰場上擊敗了東突厥，但很大程度仍是依賴漠北的薛延陀牽制了突厥一部分的兵力，因此，當東突厥降唐後，薛延陀便帶著鐵勒諸部填補了漠北的權力真空。唐其實並不樂見薛延陀取代突厥成為草原強權，一個統一的草原強權遲早會對中原形成威脅。其時西突厥內亂，阿史那社爾伐薛延陀也失敗，草原上缺乏能夠制衡薛延陀的勢力。因此，在貞觀十三年（639年），唐朝封阿史那思摩為乙彌泥熟俟利苾可汗，並遷突厥降民至黃河以北的定襄，命其率部駐在漠南，以抗衡薛延陀的崛起。

值得注意的是，當初突利可汗來降，唐太宗雖許之高官厚祿，但特意不封其為可汗，僅以都督職稱行可汗事，關鍵便在於當初隋朝封其祖父啟民可汗，並助其成為東突厥大可汗，結果到了始畢可汗這代卻「棄德不報，反為隋敵」，唐以此為鑑，所以不立可汗，改立都督。³⁸然而，貞觀十三年（639年）突利之弟阿

³⁷ 《舊唐書》，卷 199，〈鐵勒列傳〉。

³⁸ 《新唐書》，卷 215，〈突厥列傳〉：「突利至，禮見良厚，輒膳以賜之，拜右衛大將軍，封北平郡王，食戶七百。及為都督，太宗敕曰：『而祖啟民破亡，隋則復之，棄德不報，而父始畢反

史那結社率利用其中郎將宿尉的職務之便，結合突利之子阿史那賀邏鶻，煽動突厥人謀反，夜襲寢宮失敗後，想北返突厥故地，但失敗被殺。這件事成了唐太宗北遷突厥遺民的導火線，並封阿史那思摩為可汗。唐太宗之所以不封突利而封阿史那思摩，蓋時空背景不同，前者擔心突厥復起為患，後者則擔心薛延陀崛起，故遷突厥於漠南以制之。

薛延陀對於唐朝的用意也一清二楚，因為薛延陀等鐵勒諸部與突厥世有矛盾，對於太宗立思摩為可汗極為不滿。貞觀十五年（641年）十五年，真珠毗伽可汗趁唐太宗移駕洛陽，將封禪泰山，命其子大度設率同羅、僕骨、回紇、靺鞨、靺鞨等 20 萬兵攻打阿史那思摩，阿史那思摩遣使向唐請援，太宗派李世勣、薛萬徹往援。薛延陀大敗，大度設逃走。真珠可汗遂遣使謝罪，請求與東突厥和解。

此時薛延陀知道其國力不如唐，因此避免與唐正面交鋒，並請求和親，但從薛延陀內部君臣奏對可知其仍相當自傲與自信，如唐要求真珠可汗來靈州相會，其部眾認為：「我薛延陀可汗與大唐天子俱一國主，何有自往朝謁？」顯示薛延陀內部認為其與唐其實是平起平坐的關係，薛延陀可汗雖執意前往，但也回說：「磧北之地，必當有主，舍我別求，固非大國之計。」³⁹顯示其雖號稱「仰慕天顏」，但在根本上認為唐朝當時無法完全控制漠北，故必須要尋求代理人。


真珠可汗的個性瞻前顧後，當初為鐵勒諸部推舉其為大汗，「乙失夷男懼而未受」，直到得到唐的冊封之後才有信心反叛突厥，其亦自稱「本鐵勒之小帥也，天子立我為可汗」。⁴⁰因此，貞觀十九年（645年），唐太宗親征高麗，特地派人前去薛延陀挑釁：「語爾可汗，我父子並東征高麗，汝若能寇邊者，但當來也！」⁴¹後來高麗淵蓋蘇文私下透過靺鞨許薛延陀重利，希望薛延陀能出兵牽制，但「夷

為隋敵。爾今窮來歸我，所以不立爾為可汗，鑒前敗也。我欲中國安，爾宗族不亡，故授爾都督，毋相侵掠，長為我北藩。」突利頓首聽命。」

³⁹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同前註。



男氣懾不敢動」。⁴²不過，真珠可汗死後，其少子肆葉護拔灼襲殺兄長突利失可汗，自立為頡利俱利薛沙多彌可汗。趁太宗遠征高句麗，入侵寇掠夏州。唐朝派將軍執失思力征討，虜其眾數萬，拔灼逃走，被回紇殺死。貞觀二十年（646年），唐太宗派崔敦禮、李世勣在鬱督軍山之北擊破薛延陀部。鐵勒回紇部、僕骨部、多濫葛部、拔野古部、同羅部、思結部、渾部、斛薛部、奚結部、阿跌部、契苾部、跌結部、白霫部等十三個部落遣使朝貢。太宗以回紇為瀚海都督府、僕骨為金微都督府、多濫葛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為幽陵都督府、同羅為龜林都督府、思結為廬山都督府。鐵勒諸部酋長皆被任命為都督、州刺史，並於陰山之麓設燕然都護府統括諸部。統領東到大興安嶺、西到阿爾泰山、南到戈壁、北到貝加爾湖的整個蒙古高原。至此，九姓鐵勒正式歸附，直屬於天可汗體系，唐的國力才延伸到漠北地區，成為真正的霸權國。

三、唐與西突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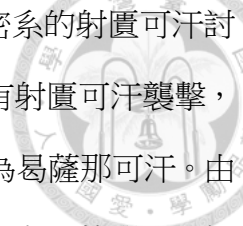
（一）西突厥在隋末唐初的分裂

西突厥的背景起始於伊利可汗的弟弟室點密，室點密傳位於兒子達頭可汗後，東突厥因為汗位之爭而分裂，沙鉢略可汗在東，其下有北面的第二可汗及東面的處羅侯，阿波可汗則投奔西突厥，佔領西北天山一帶，達頭可汗的主要勢力則在更遠的中亞一帶。隨著隋朝不斷分化離間東突厥，東突厥不斷分裂內鬨，先是莫何可汗（處羅侯）討伐阿波可汗，並在殺死阿波可汗後持續西進而死於途中；後是東突厥啟民可汗在隋的扶植下不斷發展，往西威脅原本東突厥的都藍可汗與西突厥的達頭可汗，達頭可汗因此多次與隋發生衝突，最終敗逃遁入吐谷渾。

達頭可汗死後，阿波系的泥利可汗之子泥擲處羅可汗成為西突厥之主。⁴³當

⁴² 同前註。

⁴³ 泥利可汗與泥擲處羅可汗到底是哪一系統在歷史學界主要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認為阿波可



時由於泥獞處羅可汗對待隋朝的態度的不夠恭敬，因此支持室點密系的射匱可汗討伐阿波系的泥獞處羅可汗，泥獞處羅可汗在北有鐵勒叛亂、西有射匱可汗襲擊，再加上漢人母親向氏在隋，最終只好投降隋朝，隋煬帝將之封為曷薩那可汗。由於泥獞處羅可汗有阿波系的背景，而被東突厥視為叛徒，因此後來曷薩那可汗歸唐，成為唐與東突厥之間不合的導火線，最終當時實力不足的唐高祖為避免觸怒處羅可汗，只好縱容東突厥使者誅殺曷薩那可汗。

射匱可汗成為西突厥大汗後，卻未與東突厥直接衝突，而是將心力放在鞏固西突厥汗國，直至其弟統葉護可汗在唐武德元年（618）即位後，西突厥的勢力逐漸達到頂峰。當時統葉護可汗東與東突厥以金山（阿爾泰山）為界，西至鹹海，「自玉門以西諸國皆亦役屬之」，⁴⁴包括西域諸國、吐火羅、昭武九姓等，都是西突厥的屬國。統葉護可汗在戰略上擅用「遠交近攻」之計，西面聯東羅馬帝國大敗波斯薩珊王朝，東面則聯唐制衡東突厥。統葉護可汗的「聯唐制東突厥」策略，對唐而言相當重要，因為當時西突厥國力鼎盛，號稱「控弦數十萬」，舊唐書讚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基於東西突厥之間的歷史矛盾，頡利可汗對其頗為忌憚，因此西突厥有意與唐聯盟共抗東突厥，提供當時國力尚弱的唐許多喘息的機會。

汗死後，國人立鞅素特勤之子為泥利可汗，泥利可汗傳位其子泥獞處羅可汗，而鞅素特勤則為達頭可汗之子，在達頭可汗死後即位為咄陸可汗，很快病死傳位於泥利可汗。如此，泥利可汗為達頭可汗之孫，泥獞處羅可汗最終被親叔叔射匱可汗給擊敗奪位。採此說的主要是依據法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的觀點，林恩顯（1988）、劉學鈞（2011）、林幹（2007）都採此說。第二種說法則是依據《隋書》，認為泥利及其子泥獞處羅應是阿波系的可汗，喧賓奪主的趁達頭可汗奔吐谷渾時占了西突厥故地，直至射匱可汗才敗走入隋。如此，隋朝支持達頭可汗之孫射匱可汗征伐泥獞處羅可汗，即是室點密系與阿波系之爭。吳玉貴（1998）、薛宗正（1992）、朱振宏（2010）持此一觀點。由於朱振宏在考證時引用了「小洪那海突厥石人」碑文等第一手資料，筆者認為可信度更高，故採後者觀點。

⁴⁴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

統葉護可汗可謂是西突厥最後一個真正意義上大一統的君主，之後西突厥便陷入無止盡的分裂與內亂中。關鍵在於西突厥分為左右兩廂：左廂在東，即咄陸部五姓；右廂在西，即弩失畢部五姓，左右兩廂合稱十姓，也叫做十箭。⁴⁵在兩廂之外，還有處月、處密、葛邏祿等較大的部落。由於地理因素，位居東方的左廂五咄陸部與葛邏祿在統葉護可汗西征中亞的戰事中沒有獲得太多的好處，因此頗為不滿。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統葉護可汗聯唐制東突厥的國策，葛邏祿的叛亂甚至使得西突厥的前線重鎮可汗浮圖城落入東突厥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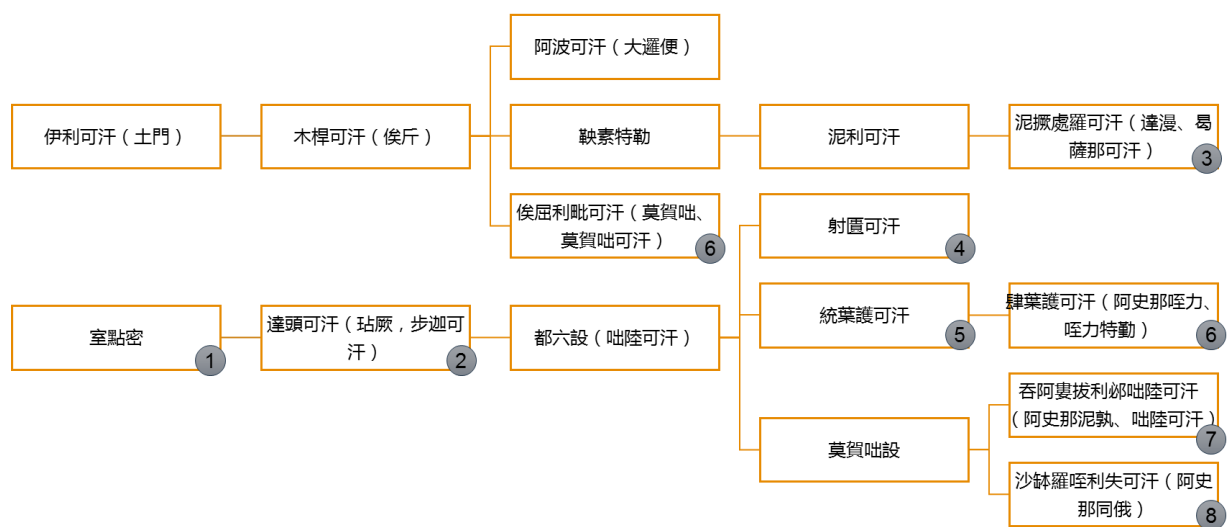


圖 7 突厥可汗世系圖三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備註：數字為即位順序，重複則為同時並立分裂。

除了地理因素外，歷史遺緒也是西突厥分裂的原因之一，如前所述，室點密系的射匱可汗擊敗了阿波系的泥擻處羅可汗，成為西突厥的大可汗，但左廂五咄陸部在傳統上還是比較支持阿波系，而右廂五弩失畢部則比較支持室點密系（劉

⁴⁵ 左廂咄陸部又分為五個啜：處木昆律啜，胡祿屋闕啜，攝舍提噉啜，突騎施賀邏施啜，鼠尼施處半啜；右廂弩失畢部則由五個俟斤帶領：阿悉結闕俟斤，哥舒闕俟斤，拔寒干噉沙闕俟斤，阿悉結泥孰俟斤，哥舒處半俟斤。左右兩廂合為十姓部落，又稱十箭。參見《舊唐書》，卷194，〈西突厥列傳〉。

學鈔，2011：178)。因此，左廂對統葉護可汗的不滿，最終就導致了小可汗莫賀咄發動政變，殺死統葉護可汗，並自立為莫賀咄俟屈利毗可汗。而右廂則擁立室點密系的阿史那泥孰，阿史那泥孰認為由統葉護可汗之子啞力特勤繼位更合適，故迎立啞力特勤為乙毗鉢羅肆葉護可汗。西突厥左右兩廂自此一分为二，左廂五咄陸部支持莫賀咄可汗，右廂五弩失畢部則擁戴肆葉護可汗。

(二) 分裂的西突厥與唐的代理人政策

左右兩廂的分裂持續了兩年，雙方都曾向崛起的唐尋求和親，但卻為唐太宗斥之曰：「汝國擾亂，君臣未定，戰爭不息，何得言婚！」⁴⁶西突厥的分裂最終以肆葉護可汗勝利告終，不過，由於肆葉護可汗「性猜狠信讒，無統馭之略」，⁴⁷成為大可汗後東擊自東突厥獨立的薛延陀，結果反而被擊敗，再加上其屠戮功臣，最終導致各部酋長反叛，迎立阿史那泥孰為吞阿婁拔利邲咄陸可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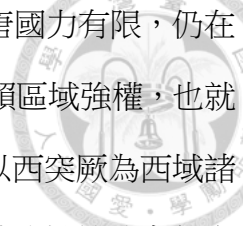
此時，外部國際情勢是唐已擊滅東突厥，成為東亞最強的國家；西突厥內部則是左右兩廂分歧嚴重，咄陸可汗雖號稱「吞阿婁拔利邲」，意思是全采邑的總首領（劉學鈔，2011：179），但其仍是由右廂五弩失畢所擁立，需要提高其統治的正當性，以爭取左廂的支持；就個人層次而言，咄陸可汗與唐太宗私交甚篤。⁴⁸因此，綜合國際、國內、個人三個層次分析，向唐請求冊封成為咄陸可汗的最佳選擇。

貞觀七年（633年）唐太宗遣使冊封，承認咄陸可汗為西突厥大可汗的地位。次年，咄陸可汗逝世，其弟阿史那同俄繼位為沙鉢羅啞利失可汗後，再次向唐遣

⁴⁶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莫賀咄俟屈利毗可汗，先分統突厥種類為小可汗，及此自稱大可汗，國人不附。弩失畢部共推泥孰莫賀設為可汗，泥孰不從。時統葉護之子啞力特勤避莫賀咄之難，亡在康居，泥孰遂迎而立之，是為乙毗鉢羅肆葉護可汗。連兵不息，俱遣使來朝，各請婚於我。太宗答之曰：「汝國擾亂，君臣未定，戰爭不息，何得言婚！」竟不許。仍諷令各保所部，無相征伐。其西域諸國及鐵勒先役屬於西突厥者，悉叛之，國內虛耗。」

⁴⁷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

⁴⁸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泥孰）武德中，嘗至京師。時太宗居籓，務加懷輯，與之結盟為兄弟。既被推為可汗，遣使詣闕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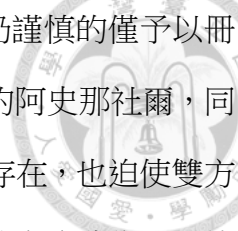


使請求冊封。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東突厥方滅，薛延陀崛起，唐國力有限，仍在消化大量投降的突厥遺民。因此，貞觀初年的唐霸權仍相當依賴區域強權，也就是尋求代理人，如借薛延陀之力，以間接統治漠北鐵勒諸部，以西突厥為西域諸綠洲國家盟主。這種策略其實是不得不然的結果，因為依賴區域強權統治有很高的風險。關鍵在於冊封區域強權將提供其統治的正當性，很容易使其聲望大增，甚至逐漸崛起成為區域霸權，進而對唐霸權形成威脅。因此，唐雖然有冊封薛延陀的真珠可汗，以及西突厥的咄陸可汗與啞利失可汗，但是無論是面對薛延陀或西突厥的多次請求和親，唐均予以拒絕或拖延未允。

此外，區域強權如果內部不穩很容易帶來區域動盪，薛延陀治下時有突厥小可汗不服統治，這對唐而言不見得是壞事，因為這會削弱薛延陀的力量，延後其崛起挑戰唐霸權的時程；但是在西突厥，西突厥內部不穩，這會阻礙西北各國的朝貢路線與絲路的貿易，尤其是從整個草原角度觀之，如果西突厥能相對保持穩定，既能維持西域地區的秩序，又能起到牽制薛延陀的作用。尤其是在薛延陀與東突厥餘部的壓力下，一個統一的西突厥也不至於威脅唐帝國西疆。

於此同時，在薛延陀與西突厥之間，還有東突厥餘部阿史那社爾。阿史那社爾是處羅可汗之子，本為頡利可汗時的拓設，領軍北伐薛延陀，兵敗之後往西逃入西突厥。時咄陸可汗雖為右廂出身，但為平衡左右兩廂的關係，改為重視左廂，引起右廂不滿，咄陸可汗遂納降阿史那社爾，希望能引其力量平衡右廂的壓力。結果阿史那社爾仍心念東突厥，趁機佔據可汗浮圖城，並佔領西突厥東部，自號都布可汗，導致咄陸可汗抑鬱而亡。阿史那社爾佔領西突厥東部不久，便親自領兵五萬東征薛延陀，久攻不下時，又聽聞唐朝冊封阿史那同俄繼位可汗，軍心不穩之下，被薛延陀反擊大敗。在同時交惡西突厥與薛延陀的惡劣形勢下，阿史那社爾最終於貞觀九年（635年）率眾降唐。

唐在貞觀初年雖然實力仍不足以涵蓋漠北與西域，但破東突厥後已成為東亞第一強國，面對漠北的薛延陀與西域的西突厥，由於這兩個區域強權存在歷史矛



盾，因此唐也能確信這兩個區域強權不會聯合對抗唐朝，但唐仍謹慎的僅予以冊封，卻未許婚和親，顯然是避免其坐大。而在這兩股勢力之間的阿史那社爾，同時與雙方有隙，對薛延陀與西突厥都構成威脅，阿史那社爾的存在，也迫使雙方都爭相向唐靠攏，讓唐居於樞紐的地位。由於薛延陀與西突厥皆向唐靠攏，最終也導致阿史那社爾走投無路，遂引兵降唐。

（三）進一步分裂的西突厥與唐勢力進入西域

啞利失可汗雖然得到唐的冊封，但內部仍相當不穩，尤其是在左右兩廂制度化後，大可汗的權力被進一步弱化，部眾對啞利失可汗頗有不滿，遂有統吐屯聯合其他部落，欲立欲谷設為大可汗。欲谷設為始畢可汗之子，東突厥滅亡後逃入西突厥，獲得左廂五咄陸部的支持，自立為乙毗咄陸可汗，與伊犁河為界，西突厥再次分裂。貞觀十三年（639年），乙毗咄陸可汗攻打啞利失可汗，啞利失可汗敗亡，其子乙屈利失乙毗可汗很快也逝世，右廂五弩失畢部遂立啞利失可汗弟弟迦那設的兒子薄布特勤為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並在貞觀十五年（641年）得到唐朝的冊封。

此時，唐朝的勢力也開始進入西域地區，首當其衝的就是高昌。事實上，早在貞觀四年（630年），高昌王麴文泰入朝，便有意成為唐與西域交易的代理商；然而，貞觀六年（632年）焉耆王龍突騎支遣使入朝，請求唐朝重新開放沙漠道路，獲得應允。焉耆此舉便妨礙了高昌的利益，因此高昌便聯合乙毗咄陸可汗發兵劫掠焉耆。



圖 8 唐貞觀初年西域各國勢力圖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高昌王麴文泰與西突厥關係良好，在西突厥的支持下，麴文泰態度傲慢，由於高昌位居西域與唐相連之要道，當時麴文泰不但拘留各國朝貢的遣唐使，還發信挑撥薛延陀與唐的關係。⁴⁹貞觀十四年（640年），唐以侯君集領軍，率領胡漢聯軍十餘萬攻滅高昌，麴文泰病死，其子麴智盛投降，唐置高昌為西州。原本作為高昌盟友的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懼而西走千里」，⁵⁰麾下負責鎮守可汗浮圖城

⁴⁹ 《舊唐書》，卷 198，〈高昌列傳〉：「西域使欲來者，文泰悉拘留之。又遣使謂薛延陀云：『既自為可汗，與漢天子敵也，何須拜謁其使。』」

⁵⁰ 同前註。

的葉護阿史那步真率處月、處密部降唐，唐以可汗浮圖城置庭州。⁵¹

貞觀十四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折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突厥不斷分裂的過程中，唐朝對於咄陸可汗（阿史那泥孰）一系的可汗幾乎均予以冊封，除了較短的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外，咄陸可汗的弟弟啞利失可汗、姪子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以及後來姪孫乙毗射匱可汗，皆得到唐朝正式承認。相較於泥孰系可汗，即便乙毗咄陸可汗殺掉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短暫的統一西突厥，甚至遣使入唐，也未獲唐朝冊封。這顯示，唐朝雖然未介入西突厥的內戰，只是不斷曉諭其敦睦之道，但實際上卻用冊封的形式予以名義上的支持。顯示在貞觀十四年（640年）征討高昌以前，唐朝其實無意對西域用兵，只是想要通過扶植泥孰一系的可汗，來維持西域的穩定（吳玉貴，1998：298）。此一政策卻因為乙毗咄陸可汗逐漸的壯大，而最終無法執行下去。

當時，唐朝在西域東部已經有三個重要的據點：伊州（伊吾）、西州（高昌）、庭州（可汗浮圖城），彼此互為犄角。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既畏懼大唐軍威，又不甘大唐勢力持續向西域滲透，在挑唆高昌反唐卻反被擊滅後，乙毗咄陸可汗又將影響力擴張到焉耆，以大臣屈利啜娶焉耆王龍突騎支之女，讓焉耆倒向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不再向唐進貢。焉耆一直是西突厥泥孰系的重鎮，⁵²當初啞利失可汗被部下叛襲時，就是逃至焉耆投奔弟弟步利設以重整陣腳，因此焉耆的倒戈對於判斷西域諸國的意向相當具有代表性。大約在此同一時間，在乙毗咄陸可汗不斷攻伐之下，最終斬殺了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由乙毗咄陸可汗短暫的完成了西突厥的統一。

⁵¹ 阿史那步真率處月、處密部降唐一事史學界存在爭議，史書多記載此時降唐者為「葉護」，據《新唐書》〈地理志〉，應是阿史那賀魯降唐，然而《舊唐書》〈西突厥列傳〉明確指出阿史那賀魯係貞觀二十二年降唐，並說明其是繼任步真為葉護。可見應是阿史那步真在唐滅高昌的壓力下於貞觀十三年至十四年降唐，乙毗咄陸可汗遂以阿史那賀魯為葉護，而後者則在乙毗射匱可汗的攻伐下於貞觀二十二年降唐。相關論證請見吳玉貴（1998），《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326-330。

⁵² 相關論證請見吳玉貴（1998），《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304、322、332。

(四) 唐代理人政策的失敗與對西突厥政策的改變

乙毗咄陸可汗擊殺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後「自恃其強，專擅西域」，使得部眾出現異心，右廂五弩失畢部及乙毗咄陸可汗的部下屋利啜聯合代表至長安，請唐朝廢黜乙毗咄陸，另立西突厥可汗。貞觀十六年（642年）唐便冊立啞利失可汗之孫為乙毗射匱可汗，乙毗咄陸可汗最終在眾叛親離之下逃往吐火羅。

由於乙毗咄陸可汗逃向中亞，貞觀十八年（644年），安西都護郭孝恪以龍突騎支在西州的弟弟龍粟婆准為嚮導，迅速攻下焉耆，俘虜龍突騎支。郭孝恪班師後，屈利啜的西突厥大軍趕到，俘虜龍粟婆准，更追擊郭孝恪的軍隊，反被郭孝恪擊退。由於龍粟婆准被屈利啜俘虜，並將龍粟婆准押送勢力範圍的屬國龜茲殺掉，乙毗射匱可汗部下的處般啜另立龍粟婆准的堂兄龍薛婆阿那支為新國王，⁵³且遣使入唐朝貢，卻被唐太宗斥之曰：「焉耆者，我兵擊得，汝何人，輒來統攝。」⁵⁴由此可見，唐的政策已經開始出現改變，過去在代理人政策之下，乙毗射匱可汗在其治下之城設吐屯監國，是相當合理的措施，焉耆也長期屬於泥孰系西突厥，因此唐逐走乙毗咄陸可汗系的屈利啜，乙毗射匱可汗便派人接收；但唐太宗卻斥退泥孰系西突厥派來代表焉耆的使者，顯示已有仿效高昌設置州縣、直接管理的意圖。

關鍵在於，唐過去在西域缺乏據點，但是貞觀十四年（640年）唐滅高昌之後，在西域東部就有伊州、西州、庭州三個互為犄角的前線據點。就在乙毗射匱可汗圍繞著塔里木盆地與乙毗咄陸可汗開始爭奪各綠洲國家的同時，貞觀十六年（642年）前後，乙毗咄陸可汗侵犯伊州，卻被安西都護郭孝恪擊敗，考量到當時局勢，進犯唐朝的也可能是留在東部的葉護阿史那賀魯。這使得唐被迫捲入乙

⁵³ 許多學者採新唐書及資治通鑑的說法，認為屈利啜與處般啜係一人，但吳玉貴認為，此時正是乙毗咄陸可汗與乙毗射匱可汗出現權力轉移之際，另立國王的應是屬於乙毗射匱可汗系統的處般啜，如此才比較合理。下文係基於吳玉貴的論點進行分析，有關吳玉貴的詳細論證請見吳玉貴（1998），《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344-348。

⁵⁴ 《舊唐書》，卷198，〈焉耆列傳〉。

毗射匱可汗與乙毗咄陸可汗的內戰，才有後來貞觀十八年（644年）攻伐焉耆之舉。顯示唐滅高昌是太宗西域政策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折，於此之前主要期待一個穩定的西突厥政權，作為唐的代理人管理西域。然而，在此之後，唐對西域開始逐漸轉向進取。

貞觀二十年（646年）乙毗射匱可汗遣使人唐求親，唐朝許親但要求其「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蔥嶺五國，以為聘禮」，⁵⁵唐許婚可視為扶植乙毗射匱可汗以制衡乙毗咄陸可汗（雷家驥，2008：412），這符合過去唐一貫對突厥的分化策略，以及對泥孰系可汗的親近。然而，龜茲、疏勒是塔克拉瑪干沙漠北道的重鎮，于闐、朱俱波是南道的重鎮，蔥嶺即今日的帕米爾高原，兼具交通要道與戰略價值。若太宗仍保持過往扶植泥孰系可汗的政策，則不應該要求乙毗射匱可汗割地，如此將會進一步削弱其統治的實力。此外，這五國均是位於塔里木盆地的綠洲國家，顯示唐太宗可能有意直接控制天山以南、蔥嶺以東這些易於屯兵鎮守的綠洲農業區（西域），由西突厥統轄游牧經濟為主的天山北路（北荒），在西域實現胡漢兩種體制並行的統治秩序（吳玉貴，1998：356），這也符合天可汗體系的胡漢雙軌制度。換言之，太宗此舉亦有試探乙毗射匱可汗是否有野心之意，若乙毗射匱可汗同意放棄天山南路的絲路之利，則唐不介意維持過去支持泥孰系可汗的政策，更不惜許婚和親，令其有統轄西突厥的正當性，但乙毗射匱可汗的拒絕則讓唐太宗更加堅定進取西域的信念。

事實上，此時國際形勢也出現轉變，漠北薛延陀部叛變，為唐聯合回紇所滅，漠北鐵勒諸部皆入貢內附。有薛延陀作為前車之鑑，唐絕對不希望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成為第二個真珠可汗。但是，唐此時大軍仍在高麗戰場，在西域的兵力又不足以填補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敗亡後的權力真空，遂有郭孝恪輕騎突襲焉耆後返回西州，讓焉耆回歸乙毗射匱可汗勢力之事。在這樣的情況下，唐必須在解決

⁵⁵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

薛延陀後，再引鐵勒騎兵西征西域。此外，阿史那賀魯率眾來降，更替大唐西向提供了生力軍與熟悉當地的嚮導。

貞觀二十二年（648年），唐太宗以阿史那社爾為主、契苾何力、郭孝恪為副，並以阿史那賀魯為行軍總管，率大軍攻打龜茲。從領軍者便可看出，唐西征大軍係以突厥、鐵勒等十餘萬草原騎兵為主，加上原本安西都護府的地方軍隊。雖然征討龜茲在名義上是因為龜茲當初支持焉耆叛亂，但實際上，攻打龜茲根本無需大軍壓境。再連結前述唐太宗要求乙毗射匱可汗割讓龜茲為聘禮之事，可以推知，此時唐大軍攻伐龜茲，其實是針對西突厥的軍事行動（吳玉貴，1998：358-361）。顯示唐太宗從一開始支持泥孰系可汗建立穩定的西突厥、作為唐在西域的代理人政策，正式轉向為與泥孰系的乙毗射匱可汗正面交鋒，希望在西域建立如漠北一般直屬於唐的勢力。

唐朝大軍勢如破竹，先是乙毗咄陸可汗系的屈利啜聞風而降，接著阿史那社爾率領大軍破處月、處密部，途經焉耆，擒殺龍薛婆阿那支，擁立龍突騎支弟弟龍先那准為焉耆國王。再攻龜茲，生擒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與大將羯獵顛。但國相那利逃跑，率領龜茲殘部與西突厥援軍反攻，郭孝恪意外身亡。阿史那社爾終擒那利，並以白訶黎布失畢弟弟葉護玷為龜茲王。阿史那社爾攻下龜茲七百餘城後，引兵東還，唐設龜茲都督府，並封阿史那賀魯為泥伏沙鉢羅葉護，「賜以鼓纛，使招討西突厥之未服者」⁵⁶，次年，以阿史那賀魯為瑤池都督。其時，乙毗咄陸可汗系的屈利啜、處月部、處密部皆已降唐，焉耆、龜茲均由唐任命國王，連遠在塔里木盆地西南的于闐王伏闐信都親自入朝，此「西突厥之未服者」顯然是意指乙毗射匱可汗所部。由此可知，貞觀末年唐太宗對西域的政策，已經正式改為由阿史那賀魯為瑤池都督，統領天山北路等西突厥舊部，而瑤池都督府則隸屬於安西都護府；至於天山南路等綠洲農業國家，則由唐控制，形成天可汗體系下

⁵⁶ 《資治通鑑》，卷 199，唐紀十五，太宗皇帝貞觀二十二年（648年）。

游牧—農耕的二元體制。

（五）唐高宗對西域與西突厥的政策轉變

唐太宗於貞觀二十三（649年）年逝世，西域局勢未穩，其安西四鎮的構想也未能實現。關鍵在於唐此時在西域缺乏足夠的軍力，主要是依賴突厥與鐵勒騎兵，甚至徵用吐蕃與吐谷渾的兵，才有龜茲戰役的大捷。然而，漠北的局勢並不穩定，貞觀二十二年（648年），回紇吐迷度的侄子烏紇與突厥乙注車鼻可汗襲殺吐迷度，唐誘殺烏紇，以吐迷度之子婆閏襲封瀚海都督，並發回紇、僕骨之兵襲擊車鼻可汗，並擒之返回長安。車鼻可汗是世居金山的小可汗，東突厥滅亡後，便一直與薛延陀為首的鐵勒部落不和，於薛延陀滅亡後擁兵三萬自立。

回紇烏紇叛變與唐發兵攻滅車鼻可汗，轉移了唐的注意力，此時太宗逝世，阿史那賀魯覺得有機可趁，遂起兵叛唐，攻襲西、庭二州，掠數千人而去。永徽二年（651年），阿史那賀魯幾乎盡復西突厥故地，勝兵數十萬，自號沙鉢羅可汗，封其子啞運為莫賀咄葉護，又寇庭州。唐以梁建方、契苾何力率回紇騎兵五萬、府兵三萬征討沙鉢羅可汗，但卻碰到處月部酋朱邪孤注叛變響應沙鉢羅可汗，唐雖然大破處月、處密等部，但沙鉢羅可汗已經西遁，唐軍只好班師。

永徽四年（653年），乙毗咄陸可汗死，其子頡苾達度設自號真珠葉護，其表示願意降唐，並提出願與唐朝夾擊沙鉢羅可汗，並一度「破其牙帳，斬首千餘級」。⁵⁷唐遂於永徽六年（655年）遣使冊封，不過卻被沙鉢羅可汗所阻，未及冊封，真珠葉護便被沙鉢羅可汗併吞。同年，唐高宗以程知節、王文度征討西突厥沙鉢羅可汗，不過卻遲至顯慶元年（656年）才正式出征，此次擊敗了一些臣屬於西突厥的部落，如處月、葛邏祿、突騎施等，但仍未能與沙鉢羅可汗的主力大軍決戰。⁵⁸直到顯慶二年（657年），唐以蘇定方為帥，以任雅相、回紇婆閏為副，帶

⁵⁷ 《舊唐書》，卷194，〈西突厥列傳〉。

⁵⁸ 關於此次實際出兵為何延宕，吳玉貴認為是因為在等待冊封真珠葉護的回音。但從全局觀之，永徽六年（655年）百濟與高句麗、靺鞨聯軍攻打新羅，五月高宗以程知節、王文度等將





領回紇騎兵萬餘人自北道進入西域，並以少勝多，擊敗沙鉢羅可汗主力十萬人。後來在雙河與自西州西行的南路大軍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會合之後，再次大破沙鉢羅可汗。沙鉢羅可汗逃至石國，最終被擒獲獻予唐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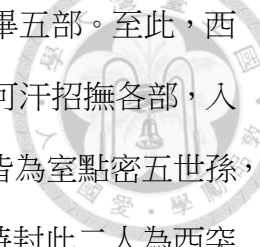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阿史那賀魯叛唐自立這段期間，唐對西域的政策也出現顯著的變化。在貞觀末年的龜茲戰役中，阿史那社爾擒殺西突厥擁立的焉耆王龍薛婆阿那支，擁立龍先那准，擒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國相那利、大將羯獵顛送往長安，于闐王伏闐信也入朝來降。高宗即位後，永徽元年（650年）便放歸龜茲王、國相、大將，同時也將于闐王送返原國；永徽二年（651年）放回早年俘虜的龍突騎支，復立為焉耆國王；高昌已經被滅國設為西州，西州刺史通常由安西都護兼領，永徽二年（651年），唐以高昌末代國王麴智盛的弟弟麴智湛安西都護兼領西州刺史。顯示唐高宗以「不欲廣地勞人」為由，拋棄唐太宗置安西四鎮的戰略布局，⁵⁹此舉亦有向西域諸國君長懷柔示恩，避免其倒向西突厥之意。

其中，龜茲過去一直是西突厥勢力範圍，菁英階層皆親西突厥，王后更是西突厥阿史那貴族。顯慶元年（656年）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來朝，國相那利與妻子阿史那氏通姦，唐高宗召那利囚之，護遣白訶黎布失畢還國。沒想到大將羯獵顛卻不讓白訶黎布失畢回國，遣使向西突厥投降，白訶黎布失畢鬱鬱死於國境之外。直至顯慶三年（658年）唐高宗平沙鉢羅可汗之亂後，令楊胄發兵擒拿羯獵顛，立白訶黎布失畢之子白素稽為王，並遷安西都護府至龜茲，升格為安西大都護府，以楊胄為首任安西大都護。

蘇定方破西突厥沙鉢羅可汗，唐分其地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隸屬安西大都護府。封阿史那彌射為崑陵都護、興昔亡可汗監左衛大將軍，統轄咄陸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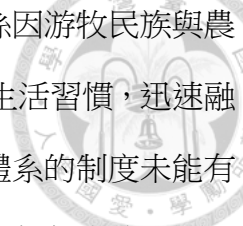
誓師伐西突厥，作為此次出征的前軍總管，蘇定方仍在隨程名振征討高句麗，可見高宗誓師時便未有讓大軍立即出發之意。再考量當時唐廷內部為了廢后之事爭執不下，永徽六年十月，王皇后被廢為庶人，改立武昭儀為后，因此大軍受到朝政影響，拖延不出，也是情有可原。

⁵⁹ 《舊唐書》，卷 198，〈龜茲列傳〉。



阿史那步真為濛池都護、繼往絕可汗兼右衛大將軍，統轄弩失畢五部。至此，西突厥正式成為唐天可汗體系編制的一部份，彌射與步真出則為可汗招撫各部，入則為將軍朝見皇帝。更重要的是阿史那彌射與阿史那步真雖然皆為室點密五世孫，但彼此有深仇大恨，阿史那步真曾謀殺彌射弟侄二十餘人。同時封此二人為西突厥可汗，既考量到冊封室點密系貴族係符合天朝上國氣度的「興滅繼絕」之舉；又顧及西突厥內部兩廂十姓彼此之間的矛盾，令兩可汗各領五部；更重要的是分而治之，讓本已有仇的兩人彼此制衡，不至於讓任一方坐大。

當然，爾後龍朔二年（662年）阿史那步真向安西大都護蘇海政誣告阿史那彌射謀反，導致阿史那彌射被殺，吐蕃勢力進入西域，是唐當時始料未及。但就唐高宗顯慶年間，透過西州、庭州、伊州作為唐的西線防禦重鎮，外圍是安西大都護府，下領西突厥十姓的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又轄龜茲、焉耆、毗沙（于闐）、疏勒等安西四鎮都督府，以及眾多羈縻州都督府。確實讓唐在西北的統治趨於穩固，且勢力範圍直達中亞。至於龍朔之後的西域局勢，以及唐與西突厥的關係，由於涉及吐蕃的崛起，故將於下章談吐蕃與唐爭奪西域時再一併討論。



整體而言，唐處理突厥降民的安置並不成功，這很大程度係因游牧民族與農耕民族在本質上生活方式的不相容，突厥人不可能放棄原本的生活習慣，迅速融入漢人，唐也未採取強制措施，迫使突厥漢化。除了農牧二元體系的制度未能有效使「入中國的夷狄中國之」之外，唐對突厥羈縻政策還出現兩個很大的問題：其一是唐優待降部，未對其徵稅，突厥貴族更是獲得大量的官爵封賞，這雖不乏以突厥降將壓抑大唐開國的漢將，避免後者恃功而驕之意（劉學鈔，2011：112），長此以往容易助長突厥貴族的驕矜之心，尤其是唐因為猜忌突厥世為可汗的阿史那氏，因而著重培養阿史德氏，然而阿史德氏卻正是對漢人最為仇視的氏族。⁶⁰之後阿史德氏成為突厥叛變中的核心力量，而且憑藉著其對長安的了解掌握了唐朝的虛實，可謂是唐一手培養出來的敵人。

其二是唐在太宗、高宗兩朝快速擴張期間，大量依賴突厥騎兵，無論是東征高麗，還是西征西域諸國與西突厥，在戰場上都相當依賴驍勇善戰的突厥騎兵，這除了讓突厥人承受損失之外，更重要的是對唐的戰力逐漸心生輕慢。因此，當唐在咸亨元年（670年）在大非川之役為吐蕃大敗，十餘萬大軍盡喪高原；儀鳳三年（678年）唐十八萬大軍又在青海為吐蕃再敗。唐軍經此二役後元氣大傷，更重要的是打破了唐軍不敗的神話，突厥貴族不免蠢蠢欲動，伺機反叛。

由於在龍朔二年（662年）龜茲在吐蕃的支持下反唐叛亂，唐以安西都護蘇海政領阿史那步真、阿史那彌射前往平叛，結果阿史那步真基於宿怨向蘇海政誣告阿史那彌射謀反，阿史那彌射被殺。阿史那彌射部將阿史那都支率眾叛唐依附吐蕃，號十姓可汗。調露元年（679年），阿史那都支及別帥李遮旬聯合吐蕃攻打安西都護府，唐以裴行儉為大將，以護送波斯王返國冊立、安撫大食為名，率大

⁶⁰ 阿史那氏世為汗族、阿史德氏世為后族，兩個部族的結合成為突厥的核心力量。然而，後來因為突厥與北周千金公主、隋朝義成公主等和親，致使阿史德氏失去可敦的權力地位，因此對漢族相對仇視。然而，唐卻大力培養阿史德氏，如阿史德溫柏、奉職皆任唐朝官爵，後突厥的阿史德元珍、噉欲谷更曾在長安讀書。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435-436。



軍西行。此舉無疑造成了大唐北疆空虛，提供了突厥反叛的機會，單于大都護府阿史德溫傅、阿史德奉職遂率眾叛唐，擁立阿史那泥孰匐為可汗，二十四州酋長皆叛，響應的突厥部眾達數十萬人。

不過，裴行儉的大軍在平阿史那都支與李遮匐後迅速回師，統帥三十餘萬大軍進軍漠南，為大唐建國以來最盛大的軍容，足見唐對突厥叛亂之重視。永隆元年（680年），裴行儉擒阿史德奉職、殺阿史那泥孰匐，班師回朝時。阿史德溫傅又擁立阿史那伏念為可汗，再次和唐朝對抗。唐朝只好再派裴行儉出征，永隆二年（681年），裴行儉一方面聯絡回紇由北往南夾擊，向突厥叛軍施壓，另一方面則離間阿史那伏念與阿史德溫傅，擬招降阿史那伏念，阿史那伏念遂綁阿史德溫傅請降。數十萬突厥降眾的叛亂，在兩年間為裴行儉所平定。

然而，阿史德溫傅、阿史那伏念被押到長安後，卻因為長安的政治鬥爭而被斬殺。原先裴行儉允諾阿史那伏念降則不死，可是，由於裴行儉當初是反對廢王皇后者，因此被外放到西州都督府擔任長史，又因功累升為安西大都護，威震西域，副將王方翼即是王皇后族兄。其反對廢后的立場使高宗、武后既須對其進行抑制，又不得不因為其在西北的威望與軍事才能而重用之。裴行儉西平阿史那都支、李遮匐之亂、東滅阿史那泥孰匐、阿史那伏念之亂，更使其功高震主。在這樣的背景下，朝中重臣裴炎，以及同樣參與平亂的程務挺、張虔勳，皆屬於武后派系，遂聯手分裴行儉之功，不承認裴行儉反間之成功，轉而強調阿史那伏念係在大軍威勢下被迫投降，並非主動降唐。⁶¹武后最終也自毀諾言，斬阿史那伏念、阿史德溫傅等五十四人於市。

武后殺降的政治後果極其嚴重，此為大唐開國以來首次殺降，之前即便俘虜東突厥頡利可汗，太宗也未殺之，戰敗被俘的龜茲、焉耆等西域諸國君長，最終

⁶¹ 《舊唐書》，卷84，〈裴行儉列傳〉：「侍中裴炎害行儉之功，總管程務挺、張虔勳上言：『伏念為子營逼逐，又磧北回紇等同向南逼之，窘急而降。』由是行儉之功不錄，斬伏念及溫傅於都市。」

還放歸原國。正如裴行儉所感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⁶²突厥各部更是群情激憤，即便武后後來為阿史那伏念平反追封也無濟於事，唐朝因內部政治鬥爭而殺突厥降部一事，已為後突厥的興起提供了足以燎原的星星之火。




（二）後突厥的興起與唐霸權的削弱

在裴行儉兩度掃蕩漠南之後，加上世仇回紇的進剿，突厥叛亂餘部的處境本已相當艱難，但武后殺降激起突厥各部公憤，遂給阿史那骨咄祿提供了崛起的契機。永淳元年（682年），阿史那骨咄祿在阿史德元珍、阿史德噉欲谷等重臣的支持下，自號頡跌利施可汗，建立後突厥汗國。⁶³骨咄祿以阿史德元珍為阿波達干，攻掠唐朝邊境；以阿史德噉欲谷為裴羅莫賀達干，攻打鐵勒九姓；骨咄祿則以伊利可汗後裔的尊貴身分，吸引招納漠南的突厥遺民，不斷擴張自身勢力。與此同時，高宗於弘道元年（683年）去世，唐朝內部的政治更替無疑替後突厥的發展提供了良機，使得唐無法全力圍剿骨咄祿。單于道安撫大使程務挺更於嗣聖元年（684年），因上書為下獄的裴炎辯冤而觸怒武后，被斬於軍中。夏州都督王方翼因為與程務挺親善，且是王皇后的族兄，也被武后下獄，後流死崖州。唐朝北防頓失良將，面對後突厥的侵擾，也陷入被動。

阿史德元珍、噉欲谷早年皆在長安讀書，對唐朝內政知之甚稔，在骨咄祿建牙金山，盡取單于都護府之地，初步站穩腳跟後，便定下對南邊的唐朝以騷擾劫掠為主，對北方的鐵勒九姓分化離間，並向西侵吞西突厥諸部的大戰略（薛宗正，1992：455）。蓋唐朝此時正忙於內部政治鬥爭，大舉進逼唐朝無疑會迫使唐朝暫時擱置政治矛盾，共同對付後突厥，且後突厥此時亦無足夠的能量大舉南侵，因此只能以騷擾劫掠為主。北方的鐵勒九姓本非鐵板一塊，在過去鐵勒諸部便時常

⁶² 《舊唐書》，卷 84，〈裴行儉列傳〉。

⁶³ 後突厥汗國，西方學者稱突厥第二汗國，根據其領土及世系，應稱之為「後東突厥汗國」或「第二東突厥汗國」更為合適。不過，本文為行文方便，仍簡稱之為「後突厥」。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 431；劉學鈞（2011），《突厥汗國：狼的子孫》，頁 119。



首鼠兩端，在東突厥、西突厥與唐之間搖擺，由於唐偏護回紇，更引起一些部落不滿，在後突厥分化離間的策略下，鐵勒分裂為「擁唐派」與「親突厥派」，前者以回紇、契苾、渾、思結等部為主，後者以同羅、僕固等部為首（劉學鈔，2011：124；薛宗正，1992：458）。垂拱元年（685年），鐵勒兩派內亂，唐朝發河西騎兵平叛，又命西突厥十姓之兵由西邊進入漠北。然而，由於西突厥兵軍紀敗壞，除了叛亂的同羅、僕固等部被掃蕩之外，連忠於大唐的回紇等部也被洗劫，讓鐵勒九姓元氣大傷，可說是後突厥藉唐之手掃平了漠北的障礙。隨河西騎兵進入漠北的監軍喬知之彈劾西突厥十姓之兵劫掠鐵勒諸部，唐因此連坐懲處西突厥十姓豪酋，卻因此激起叛變，唐遂立阿史那彌射之子阿史那元慶為興昔亡可汗，希望能招降叛變的西突厥首領他匐，次年又立阿史那步真之子阿史那斛瑟羅為繼往絕可汗，最終平定他匐之亂，重奪安西四鎮。

西突厥他匐叛亂時，便往東連結骨咄祿，吸引了後突厥開始往西滲透勢力。此時，吐蕃已是唐的西疆大患，永昌元年（689年），韋待價大軍征討吐蕃，卻為吐蕃所敗，死亡甚眾。後突厥可能於此時趁機西征，因此，同年武后兩度以薛懷義率大軍北討後突厥，都未見突厥主力而還。相反的，阿史那斛瑟羅則在後突厥與吐蕃的夾擊下，於天授元年（690年）放棄碎葉城，率部內附，被封為竭忠事主可汗。

西突厥自左右兩箱十姓制度確立以來，異姓突厥（即黑突厥）的地位便不斷提高，其中突騎施即為其中代表。突騎施事實上是一個部落聯盟，內有三大部落，即突騎施、車鼻施、處木昆，烏質勒即為突騎施的首領。因為阿史那斛瑟羅御下嚴苛，各部不服，烏質勒則善於安撫部下，故在阿史那斛瑟羅內遷後得到各部落的歸附，奪回被後突厥佔領的碎葉城，並建牙於此。天授二年（691年）後突厥再次西征，卻為突騎施所敗，首席謀臣阿史德元珍戰死沙場，骨咄祿可能也在此役受傷，最終傷重而亡。



（三）後突厥與唐霸權的權力轉移

骨咄祿建立汗國時，任命弟弟默啜（本名阿史那環，默啜是他的封號，但史書多以默啜稱之，故本文依史書慣例）為設、咄悉訶為葉護。骨咄祿死後，便由弟弟默啜即位。如果說後突厥係自骨咄祿手中復興壯大，則後突厥在默啜任內正式崛起，發展成能挑戰中原政權的區域霸權。

經過骨咄祿的經營，其時漠北鐵勒諸部已然重創，西突厥也名存實亡，由突騎施取而代之，北拒後突厥、南抗吐蕃，東與大唐呼應，爭奪西域四鎮。隨著後突厥西征失利，唐將王孝杰在長壽元年（692年）大破吐蕃，重奪西域四鎮。而後突厥則在默啜的領導下轉戰漠北，回紇酋長比粟毒戰死，回紇分為兩支，一支臣服後突厥，另一支則由比粟毒之子獨解支率領契苾、渾、思結等親唐派鐵勒部落南下投唐。後突厥擊破回紇、鐵勒餘部投唐，使唐與後突厥再次出現尖銳的矛盾，不過，後突厥此時似乎不願與唐正面衝突，因此延載元年（694年）武后以薛懷義為將，率領契苾明、曹仁師、沙吒忠義等十八將軍討默啜，最終卻是「未行，虜退而止」。次年又以王孝杰為將，出擊後突厥。結果默啜遣使請降，武后大喜，冊授左衛大將軍、歸國公。⁶⁴

然而，默啜請降並不是迫於唐連年出擊的壓力，主要是因為後突厥的經略重點是漠北，鞏固在鐵勒諸部的統治權，並派兵征服更北的黠戛斯（契骨）等部。在避免陷入兩面作戰的困境下，默啜才會遣使請降。這是典型的利用唐建立的天可汗秩序，以名義上的臣服，來延滯唐對其崛起可能採取的制衡手段。自此之後，多次出現默啜遣使請降、求封、求親等紀錄，但都不是真心臣服，而是藉由外交手段來取得更大利益。顯示後突厥相當熟悉唐天可汗體系的運作模式，且此一體系秩序，不但未束縛其崛起，反而使其在熟悉規則的情況下，得以利用制度牽制霸權的行動，藉此換得更大的發展空間。蓋體系之秩序雖由霸權建立，但霸權為

⁶⁴ 《資治通鑑》，卷 205，唐紀二十，則天皇后天冊萬歲元年（6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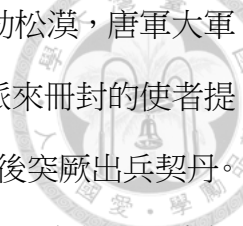
維持其威望與信譽，亦須遵守其建立之遊戲規則，否則徒落話柄於後突厥，反有利其煽動東北、西北諸部反唐。

在後突厥崛起的過程中，契丹叛變絕對是兩者實力對比出現變化的轉捩點。萬歲通天元年（696年），由於營州都督趙文翽剛愎苛待契丹，導致松漠州都督李盡忠及其妻舅孫萬榮叛變，唐派大軍進剿，沒想到黃龍谷一戰全軍盡沒，多名將領被生擒。此戰之後，武后命武攸宜征討契丹，竟然無兵可發，被迫下令「天下繫囚及士庶家奴驍勇者，官償其直，發以擊契丹。」⁶⁵同時，默啜深悉大唐面對的不利局勢，故遣使「請為太后子，並為其女求婚，悉歸河西降戶，帥其部眾為國討契丹。」⁶⁶武后正苦於無兵可發，遂冊授默啜左衛大將軍、遷善可汗，以討叛逆。同年李盡忠卒，由孫萬榮代領其眾，默啜趁機襲擊契丹的大本營松漠，大勝而歸。武后進拜默啜為頡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從後突厥的行動及其成果可知，默啜早已有意進取東北，只是缺乏合適的契機。契丹叛變，唐又無力平叛，無疑替默啜提供了出兵的最佳機會。更重要的是，默啜熟悉唐天可汗體系的運作邏輯，不宜擅自征伐，故先呈請唐朝，在大義上取得名分後，再行出擊，如此後突厥襲奪契丹金帛子女這種部落之間的劫掠，便成為代天可汗平叛，默啜因此名利雙收。反觀武后封默啜為「遷善」、「立功報國」可汗，則顯示武后視東突厥為叛亂後改過自新的臣屬，故讚其「遷善」，望其「立功報國」，凸顯了武周朝廷對東突厥的大戰略，有嚴重的認識不足（雷家驥，2008：439）。

萬歲通天二年（697年），武后派威震西域的王孝杰，率領十七萬由罪囚及家奴組成的大軍征討契丹，此等烏合之眾，與當初李靖率三千精騎夜襲定襄，再以一萬精兵夜襲陰山，大破頡利可汗相比，正凸顯了唐此時的困窘。東碭石谷之戰，十七萬大軍盡喪，王孝杰身死，唐軍兩敗於契丹，不但唐的統治威望受到嚴重損

⁶⁵ 《資治通鑑》，卷 205，唐紀二十，則天皇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年）。

⁶⁶ 同前註。



傷，更削弱了唐的軍事實力。相較於後突厥迅速擊破契丹、洗劫松漠，唐軍大軍征討契丹卻兩度全軍覆沒，顯然增長了後突厥的野心，對武后派來冊封的使者提出苛刻的要求，武后在朝廷激烈爭辯之下最終被迫答應，以換取後突厥出兵契丹。此時契丹本正不斷逼退唐軍，結果在後突厥大軍進逼之下，再加上與契丹唇齒相依的奚族投唐，導致契丹最終大敗。然而，契丹敗後，安撫使武懿宗殘酷嗜殺，導致契丹餘眾及奚、霫等部皆降於後突厥。契丹叛變，導致數十萬唐軍喪命峽谷，唐除了饋贈後突厥大量資源與突厥降戶外，還在名義上割讓漠南、封其可汗，最終連契丹諸部的東北之地也交給了後突厥。

契丹叛變造成唐與後突厥情勢逆轉，根本的原因除了前述後突厥熟悉大唐內部情勢，善於利用唐朝內部政爭以及大唐秩序規則為己牟利之外，主因仍是唐朝內部政治問題。武后自永徽六年（655年）封后，嗣聖元年（684年）以太后身分廢中宗、立睿宗，天授元年（690年）正式廢唐立周，因此，默啜即位以來，其實中原已是武周，而非大唐，但本文基於行文方便，仍以唐、武后稱之，將之視為大唐一朝。不過，無可諱言，在武后崛起的過程中，造成大唐內部嚴重的政治動盪，而此一動盪波及名將良相無數，如程務挺、王方翼、黑齒常之等，或因派系鬥爭，或因酷吏構陷，皆或流或死，導致唐在面對後突厥興起、吐蕃爭奪安西四鎮時，無良將可用。可是，在武后任內，仍有許多著名的將領，如王孝杰、婁師德、郭元振等，但武后重內輕外，在面對外患時往往輕忽其對唐的威脅，因而希望自身派系或親信能建功，故用人唯親。

後突厥叛唐本就起因於武后為分裴行儉之功而殺降，骨咄祿崛起初期，若派程務挺、王方翼等副將剿撫兼施，亦是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但武后卻陣前斬將，派親信淳于處平、韋待價、薛懷義等將出征，導致後突厥坐大。待得契丹叛亂，若武后一開始便派王孝杰、婁師德等宿將出征，則勝敗難料，但武后為扶植諸武，以武三思為安撫大使，寸功未立，坐觀曹仁師、張玄遇、麻仁節等草包將領被生擒活捉；以武攸宜為將，聽聞王孝杰全軍覆沒，不敢前進，遑論追擊；以武懿宗

為將，率二十萬大軍征討，結果聽聞契丹將領駱務整數千騎將至，竟然不戰而逃。將領畏死，士卒不精，大唐在東北戰場喪師數十萬，東北諸部皆降突厥，後突厥至此與唐出現權力轉移，這與唐朝內部政治以及武后用人不當有直接的關係。

（四）後突厥對唐霸權的直接挑戰

契丹叛亂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折點，眼見小小的契丹，卻消滅了大唐數十萬的士兵，這無疑讓默啜對大唐產生更多的野心。因此，在武后派武延秀親自前往後突厥迎親時，默啜可汗採用噉欲谷的計策，故意嫌棄金銀成色不足等，更軟禁前往草原娶親的武延秀，認為其並非李唐正統，曰：「我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兒邪！此豈天子之子乎！我突厥世受李氏恩，聞李氏盡滅，唯兩兒在，我今將兵輔立之。」並以「我可汗女當嫁天子兒，武氏小姓，門戶不敵，罔冒為昏」⁶⁷為起兵伐周的理由之一。由於噉欲谷早年曾在長安讀書，因此對大唐內部情勢知之甚稔，此舉明顯利用李唐與武周的內部矛盾，刻意離間分化，更以反武興唐為號召。這可看出後突厥不但了解唐朝內部政治，更了解「大義」名分的重要性，武后為因應後突厥的離間之計，特地「命太子（中宗）為河北道元帥以討突厥。先是，募人月餘不滿千人，及聞太子為帥，應募者雲集，未幾，數盈五萬。」⁶⁸

除了以太子為元帥，事實上是以副元帥狄仁傑知元帥事，領十萬兵討伐後突厥外，武后另外派武重規、沙吒忠義、張仁願三路大軍，將兵三十萬，並以閻敬容將兵十五萬為後援。簡言之，面對默啜此次南下，唐軍以總兵力五十五萬相抗衡，不過最終的結果卻是後突厥軍如入無人之地，「突厥默啜盡殺所掠趙、定等州男女萬餘人，自五回道去，所過，殺掠不可勝紀。」唐空有五五大軍，只敢「引兵躡之，不敢逼」，幾乎一路將後突厥軍護送出華北，待得狄仁傑將兵追之，早已經不見敵軍蹤跡。唐軍如此無能，終於導致「默啜還漠北，擁兵四十萬，據

⁶⁷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聖歷元年（698 年）。

⁶⁸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聖歷元年（698 年）。

地萬里，西北諸夷皆附之，甚有輕中國之心」。⁶⁹

默啜大掠唐境而去後，將目光轉向西北。事實上，相較於之前的匈奴等族「五胡亂華」，以及之後的遼、金、蒙古皆曾南下攻伐，甚至滅亡中原政權，突厥自木杆可汗以來，從未有意吞併中原。或者是突厥在血緣文化跟生活習慣上更傾向草原，從未漢化也無意漢化，知道中原等地並不適合其長期居住，故其更傾向建立草原帝國，將中原政權視為掠奪的對象。除了處羅可汗在隋朝義成公主的影響下，曾經短暫施行過「反唐復隋」的政策外，幾乎絕大部分的突厥可汗，都無意消滅中原政權，反而更傾向重現當初東至大興安嶺、西抵鹹海、北達貝加爾湖、南控西域的突厥汗國為目標。因此，默啜在聖歷二年（699年），任命弟弟咄悉匐為左廂察、骨篤祿之子默矩（即默棘連）為右廂察，⁷⁰各主兵二萬餘人，並以自己的兒子匐俱為小可汗，「位在兩察上，主處木昆等十姓，兵四萬餘人，又號為拓西可汗」。⁷¹

默啜派兒子西征自然是在為其累積威望，「位在兩察上」更表示希望未來能讓兒子順利繼承汗位。然而，小可汗匐俱的西征並不順利，遭遇突騎施等部的頑強抵抗，反而是右廂察默矩及其弟闕特勤，在長安二年（702年）寇邊大唐西北諸州，勝州都督王詵敗死，默矩未足弱冠便立下戰功。因此，長安三年（703年），默啜再次遣使提親，這不應理解為前一年入寇遭逢敗績，故臣服天威，而是默啜再次透過和親之議來牽制大唐，讓其有機會抽調南線兵力，平鐵勒部落拔悉密之亂（薛宗正，1992：484-485）。不過，武后顯然未能洞察默啜的策略，反而興然許婚，長安四年（704年），武延秀被放回長安的同一年，默矩率部眾討平拔悉密之亂。隨後，神龍二年（706年）默矩與闕特勤又率兵進攻鳴沙，鳴沙為靈州屏

⁶⁹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聖歷元年（698 年）。

⁷⁰ 「察」即為「設」的另外一個音譯，「左廂察」即東面的「突利設」，「右廂察」即西面的「達頭設」。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 479。

⁷¹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聖歷二年（699 年）。

障，唐以靈武軍大總管沙吒忠義鎮守，雙方激烈交戰，唐軍大敗，沙吒忠義因而被免官。⁷²

鳴沙之戰後，唐對後突厥策略從守勢轉為攻勢，中宗重用主戰派的張仁願，在漠南建立三座受降城，並有意聯合突騎施、黠戛斯等反突厥勢力北伐，可惜，北伐未成唐朝內部便發生宮廷政變，景雲元年（710年）唐隆之變後，復辟的唐睿宗命張仁願致仕，重新啟用主和派的唐休璟，唐朝對後突厥政策再次轉為守勢。默啜聽聞唐朝內部出現政變，唐朝外交方針也有轉變，遂再次對唐採取低姿態，並於景雲二年（711年）遣楊俄支特勤使唐求親，⁷³同時大舉奇襲黠戛斯，黠戛斯孤立無援，只好臣服。隨後，後突厥回師攻伐突騎施。其時，突騎施烏質勒已死，其子娑葛在與烏質勒部將阿史那忠節（闕啜）的爭鬥中勝出，並以兵威攻陷安西、斷四鎮路，唐朝只好放棄以阿史那元慶之子、第三代興昔亡可汗阿史那獻為十姓可汗的政策，冊封其為十四姓可汗，又拜其為欽化可汗。⁷⁴娑葛的弟弟遮弩因兄弟齟齬而叛逃後突厥，引後突厥兵二萬人與娑葛大戰，最終娑葛兵敗，默

⁷² 漢文史書記載此役死者六千餘人，但突厥的史書記載遠高於此數，薛宗正判斷應至少死傷三萬人，才會導致沙吒忠義被坐免。且因靈武軍被擊潰，所以之後默矩與闕特勤得以兵分兩路，默矩繼續擴大戰果，進寇原、會等州，掠隴右牧馬萬餘匹而去；闕特勤則引兵北上攻擊與唐軍聯盟的拔野古。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488-490。

⁷³ 薛宗正引《全唐文》〈太子少師唐璿碑〉：「景雲初，匈奴請公主盟，使臣為約未堅，致辭或給，因命公為特進檢校御史大夫朔方軍大部管以禦之。」認為唐睿宗啟用唐休璟後於後突厥和親。然而，筆者以為，中宗極為重用張仁願，若真如薛宗正所推測，以之為北伐三軍統帥，則中宗暴崩、唐隆之變後，睿宗貶黜前朝手握軍權的重臣，實為常見慣用之君王治術，與後突厥和親與否，沒有直接關係。但亦不排除睿宗將主攻派邊將改為主守派，確實具有和談的意義。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493-496。

⁷⁴ 《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中宗皇帝景龍二年（708年）：「娑葛既代烏質勒統衆，父時故將闕啜忠節不服，數相攻擊。忠節衆弱不能支，金山道行軍總管郭元振奏追忠節入朝宿衛。忠節行至播仙城，經略使、右威衛將軍周以悌說之曰：『……方今宰相宗楚客、紀處訥用事，不若厚賂二公，請留不行，發安西兵及引吐蕃以擊娑葛，求阿史那獻為可汗以招十姓，使郭虔瓘發拔汗那兵以自助……。』忠節然其言，遣間使賂楚客、處訥，請如以悌之策。元振聞其謀，上疏以為：『往歲吐蕃所以犯邊，正為求十姓、四鎮之地不獲故耳。……今忠節不論國家大計，直欲為吐蕃鄉導，恐四鎮危機，將從此始。……（阿史那獻）恩威不足以動衆，雖復可汗舊種，眾心終不親附，況獻又疏遠於其父兄乎？……以臣愚揣之，實為非計。』楚客等不從。……娑葛遣使娑臘獻馬在京師，聞其謀，馳還報娑葛。於是娑葛發五千騎出安西，五千騎出撥換，五千騎出焉耆，五千騎出疏勒，入寇。……娑葛遣兵襲入，生擒忠節。」

啜則將娑葛和遮弩兄弟殺死。簡言之，在唐遣使同意後突厥和親的同時，唐在西北的兩支重要盟友已被默啜征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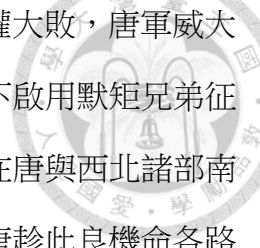
然而，就在後突厥滅突騎施，勢力達到極盛時，也開始面臨內部政治問題。默啜本有意讓其子小可汗匐俱繼位，但匐俱聲威不顯，反而是骨咄祿之子默矩及闕特勤開始嶄露頭角，立下赫赫戰功，形成功高震主的局勢。默啜在平黠戛斯之後，因可敦身死而東歸，本無意立即進攻突騎施，但默矩及闕特勤立功心切，不願將令西征突騎施，雖然立下大功，但之後卻貪功冒進，遠征中亞吐火羅地區，卻因突騎施復叛，為大食所敗。默啜因此褫奪兩兄弟的兵權，也埋下了後來兩兄弟政變的伏筆（薛宗正，1992：484-485）。而遠征大食的失敗，也使得默啜延緩與唐的正面衝突，持續與唐談和親，僅以屬部奚、靺鞨掠邊塞，既向唐施壓，又避免了正面衝突。唐內部則因為睿宗退位為太上皇，「太平公主依上皇之勢，擅權用事，與上有隙，宰相七人，五出其門。文武之臣，大半附之。」⁷⁵太平公主又「懼玄宗英武，乃連結將相，專謀異計。」⁷⁶唐玄宗遂發動先天政變，殺太平公主，迫睿宗完全退位，自此，玄宗方完全掌權。

（五）後突厥重回天可汗體系

唐朝從鳴沙之戰後便不斷累積北伐的能量，其中因唐朝內部政治動盪及默啜和親策略拖延，直至開元二年（714年）默啜遣其子匐俱、同俄特勤及妹夫火拔頡利發、石阿失畢兵圍北庭，都護郭虔瓘擊退來犯的後突厥軍，更斬同俄特勤於城下，石阿失畢歸降。這無疑讓主戰派士氣大振，再次勸進北伐。玄宗先以主戰派的王峻籌備北伐，後改以心腹親信姚崇為帥北伐，並嚴詞拒絕默啜再次遣使求親的緩兵之計，然而，大軍尚未北伐，又遇吐蕃入侵，唐軍無法抽調西線兵力，只好暫且同意默啜和親，事實上是因為雙方都有其他的內亂外患需要優先處理。

⁷⁵ 《資治通鑑》，卷 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皇帝先天二年（713年）。

⁷⁶ 《舊唐書》，卷 183，〈太平公主列傳〉。



開元三年（715 年），突厥與吐蕃聯兵侵犯北庭，為郭虔瓘大敗，唐軍威大振，西北的九姓鐵勒、三姓葛邏祿紛紛叛突厥投唐，默啜不得不啟用默矩兄弟征討平叛，唐也趁默啜後方不穩派兵北伐。開元四年（716 年），在唐與西北諸部南北夾擊之下，後突厥軍大敗，默啜身死，後突厥陷入內亂。若唐趁此良機命各路大軍掃蕩，將可重復貞觀年間一戰滅東突厥的雄風，然而，玄宗採宋璟、姚崇等文官之策「偃武修文、厚抑功賞」，使得在北伐立下赫赫戰功的良將大多鳥盡弓藏，甚至史書中多不提及，令將士寒心（薛宗正，1992：513-519），導致後突厥在毗伽可汗領導下仍然維持其勢力範圍，玄宗始終未能重建涵蓋大漠南北的單于、安北兩都護府。由此亦可看出，睿宗、玄宗父子對於後突厥的策略係以守為主，玄宗尤其對於中宗死後，睿宗轉攻為守，朝中主戰派遂依附太平公主一事心生芥蒂，故雖然在主戰派的壓力下同意北伐，但即便立下斬殺敵酋的大功，亦吝於封賞，唯恐主戰派坐大。此亦係唐朝內政影響其外交政策，進而影響唐與突厥關係之又一明證。

默啜既死，小可汗匐俱即位，默矩之弟闕特勤襲殺匐俱，擁立兄長默矩即位，是為毗伽可汗。毗伽可汗即位時，漠北九姓鐵勒、三姓葛邏祿、西北的黠戛斯、突騎施、東方的契丹、奚等部，皆尊唐朝號令，可謂是四面楚歌。但玄宗恐主戰派軍人勢大難制，過早的召回北伐大軍，使得毗伽可汗有機會鞏固後突厥在漠南的統治，並揮軍攻伐降唐的鐵勒、契丹、奚諸部，一邊則遣使入唐商討和親，以外交手段拖延唐軍大舉北伐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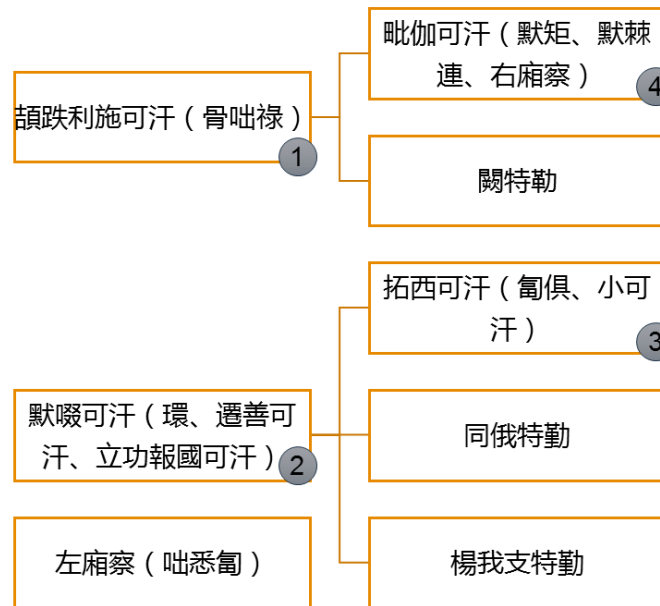


圖 10 後突厥可汗世系圖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一直到開元六年（718 年），玄宗才在外夷不斷勸進下同意北伐，聯合拔悉密等鐵勒諸部、黠戛斯、默啜系突厥降部，共胡漢之師三十萬，由主戰派的大將王峻節度，約定來年共攻後突厥。然而，由於當時宰相張嘉貞掣肘，使王峻未能如期出師，從玄宗朝整體對後突厥戰略觀之，與其說是張嘉貞嫉才，不如說是唐玄宗本無意北伐，更不願讓朝中主戰派坐大。此時，由於毗伽可汗重用熟悉唐朝內情的三朝老臣噶欲谷，預判王峻北伐最終可能無疾而終，故將大軍往西北移動，襲擊孤軍深入的拔悉密等鐵勒諸部，不但大破拔悉密軍，更趁勝追擊，大掠北庭河西一帶，唐軍大敗。至此，後突厥重振聲威，毗伽可汗也幾乎盡復默啜時代的領土。

不過，毗伽可汗的野心不如默啜般大，故對唐基本採和平政策，多次使唐尋求和談，更積極求親與開放互市。探究其可能原因有三：

一、毗伽可汗得位自襲殺小可汗匍俱，默啜諸子及親信不是被殺就是投唐，此次內戰導致後突厥內部元氣大傷，再加上需鎮壓原本叛後突厥降唐的屬部，毗

伽可汗雖稱中興，但早已不復當年默啜之實力。毗伽可汗重用的老臣噶欲谷亦認為「唐主英武，人和年豐，未有間隙，不可動也。我眾新集，猶尚疲羸，須且息養三數年，始可觀變而舉。」⁷⁷顯示毗伽可汗時的草原與中原之間，再次出現了權力轉移。

二、除了前述「我眾新集，猶尚疲羸」的原因之外，玄宗朝「人和年豐，未有間隙」是後突厥最終臣服的關鍵之一，噶欲谷是歷經骨咄祿、默啜、毗伽三朝的老臣，這段話證明了後突厥的崛起很大程度係因其敏感的注意到了唐朝內部的政治鬥爭，且充分利用唐朝內鬥的契機來制定自身的對唐戰略。正是因為唐朝自武后掌政以來的一連串政治鬥爭已有消弭之勢，因此，毗伽可汗才會在鞏固後突厥固有領地之後向唐求和，「請父事天子」。唐於是東受降城返回，在雲中重置單于大都護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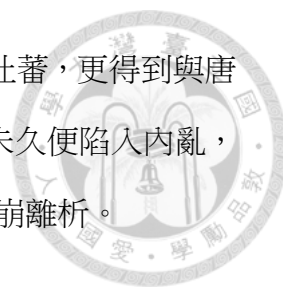
三、後突厥與唐本質性的衝突，在於草原民族需要農業民族的資源，而不是土地，這些資源的取得若不是透過掠奪而來，就需要透過互市貿易，默啜時草原強而中原弱，自然以掠奪為主，但毗伽可汗的軍力大不如前，而唐也在玄宗治下逐漸復興，這時候堅持掠奪策略便非明智之舉。綜觀毗伽可汗對周邊外族關係，其對唐採取和平策略，但對鐵勒、契丹、奚等草原部落，仍存在野心，亦可推知其主要的戰略在於成為草原的區域霸權，但不願挑戰唐在體系層次的霸權權威。

因此，雖然漢文史書稱道毗伽可汗「仁而愛人，眾為之用；闕特勒驍武善戰，所向無前；噶欲谷深沉有謀，老而益智，李靖、徐勣之流也。三虜協心，動無遺策。」⁷⁸但終其可汗任內，唐與後突厥都未發生大規模衝突，甚至在開元十五年（727年）吐蕃致書後突厥，約毗伽可汗合攻唐朝，毗伽可汗不但拒絕，還「使其大臣梅錄啜來朝…獻其書」，⁷⁹得到唐玄宗的讚賞，唐遂開西受降城與後突厥互

⁷⁷ 《舊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同前註。



市。後突厥與唐朝親善，不但讓玄宗將首要威脅的目標鎖定為吐蕃，更得到與唐朝互市之利。然而，毗伽可汗最終為權臣梅錄啜毒殺，後突厥未久便陷入內亂，曾一度挑戰大唐霸權，成為草原區域霸權的後突厥自此逐漸分崩離析。

五、小結

由於草原幅員遼闊，以及游牧的生活方式，使得草原民族以部落聯盟的形式為主，很難建立中央集權的國家，再加上突厥分封眾建、繼承制度的矛盾、可汗推舉制等文化制度，使得分權的突厥更容易被離間。這導致突厥出現類似「治亂循環」的週期，在經歷幾代可汗後，便會出現分裂的情況。伊利可汗、乙息記可汗、木桿可汗、佗鉢可汗父子四代可汗，突厥實力達到極盛，南邊北周、北齊皆仰其鼻息；然而，到了沙鉢略可汗便出現了阿波可汗、達頭可汗分裂分治的局面，更在隋的推波助瀾下白熱化形成內戰，隋也因此完成了第一次的權力轉移。在激烈的競爭下，啟民可汗因為隋的幫助成為最終獲勝者，同樣再經過始畢可汗、處羅可汗、頡利可汗父子四代經營，突厥勢力再次達到鼎盛，尤其在中原內亂後，更是所向披靡，帶來了第二次的權力轉移；不過，頡利可汗後期也再次面臨分裂的局面，在唐的見縫插針下，統葉護可汗、突利可汗、郁射設紛紛走向與頡利可汗對抗的道路，唐更分化薛延陀等鐵勒諸部叛出突厥，頡利可汗也在眾叛親離下為唐所擊破，出現第三次的權力轉移。

後突厥的興起無疑是歷史的重演，經過骨咄祿、默啜兄弟兩代的經營，後突厥趁著唐內部政權不穩、又逢契丹叛亂的良機，成功崛起成為區域霸權；不過，後突厥最終仍因為匍俱與默矩的堂兄弟爭位內鬥，而大舉削弱實力，否則毗伽可汗也不會輕易臣服於唐。

因此，從突厥／東突厥／後突厥與隋唐的關係來看，霸權的興衰不只是既有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的權力轉移，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內因素的影響，無論是

沙鉢略可汗、隋煬帝、頡利可汗、武后、毗伽可汗，都是因為國內的內戰或內亂，因而削弱了自身的實力，而崛起強權在與既有霸權的互動中，不但清楚意識到國內層次因素的重要性，更積極的利用分化，促成國內因素成為霸權衰弱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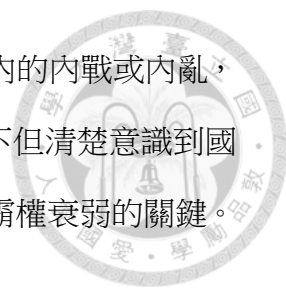


表 2 突厥權力轉移案例整理

時間	支配強權	崛起強權	事件	崛起強權策略與霸權回應
552年前後	柔然	突厥	伊利可汗擊敗柔然，完成權力轉移，於木桿可汗時達到極盛	1. 突厥聯西魏抗柔然；聯波斯滅嚙噠，再聯東羅馬抗波斯 2. 突厥以和親分而治之北周、北齊
582年前後	突厥	隋	隋文帝成功分化突厥，沙鉢略可汗臣服隋朝	隋密結處羅侯，分化東突厥，並挑起沙鉢略可汗與阿波可汗、達頭可汗衝突
615年前後	隋	東突厥	始畢可汗再起，圍困隋煬帝於雁門，隋因內亂分裂而衰弱	1. 隋扶植西突厥射匱可汗擊敗泥獞處羅可汗以制衡東突厥 2. 隋分化東突厥叱吉設失敗。 3. 始畢可汗積極分化中原地方割據政權。
630年前後	東突厥	唐	唐太宗聯合西突厥、鐵勒，分化突厥，大破頡利可汗	1. 唐聯西突厥統葉護可汗制衡東突厥 2. 唐冊封薛延陀，與鐵勒部落共抗突厥 3. 唐招降突利可汗、郁射設等突厥酋首
698年前後	唐／周	後突厥	後突厥默啜可汗興起，大破契丹，討伐武周	1. 後突厥藉由契丹削弱武周完成權力轉移 2. 後突厥藉口和親分化李唐與武周
720年前後	後突厥	唐	後突厥毗伽可汗主動向唐臣服	1. 唐分化黠戛斯、契丹、奚族、突騎施等叛突厥親唐 2. 後突厥經過內亂後已被削弱，故主動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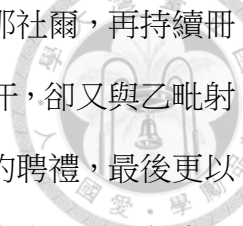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隋唐時期與突厥相關的六次權力轉移，其中，唯有唐（武周）與後突厥的權力轉移比較特殊，是透過霸權（唐）與第三方（契丹）的戰爭完成，與英國與美國的權力轉移係透過第二次世界大戰，而非直接的權力轉移戰爭類似。同時，後突厥與唐的再次權力轉移也與權力轉移理論相違，係在戰場上取得勝利的後突厥毗伽可汗主動向唐臣服。不過，此二次權力轉移主要是區域的權力轉移，與前面四次體系性的權力轉移不同，或許此亦為採取策略不同的原因。不過，前四次從柔然到突厥、從突厥到隋、從隋到東突厥、從東突厥到唐，分化離間皆為行為者經常採取的策略，凸顯出國內層次因素在權力轉移，乃至於體系變遷中的重要性。

西突厥與唐之間雖然未出現權力轉移，但是「離強合弱、遠交近攻」的指導方針是一樣的。達頭可汗時期，西突厥強，而東突厥弱，因此隋聯合啟民可汗對付達頭可汗，此舉係「離強合弱」，但隋削弱西突厥過甚，導致達頭可汗奔吐谷渾，東突厥經過兩代的努力，最終反而成為無人制衡的草原霸權。始畢可汗時期，隋扶植室點密系的射匱可汗取代阿波系的泥撅處羅可汗，希望西突厥能成為統一的強權，以此抗衡東突厥，在策略上係「遠交近攻」，但最終射匱可汗卻未與東突厥爭霸，反而將經營重心放在中亞，這並非隋所能料想到的結局。隋當初布局的果實，最終為唐所摘取，統葉護可汗成為唐武德年間牽制東突厥的重要聯盟，也使得東亞在進行唐與東突厥之間的權力轉移時，唐作為崛起國有了一個重要的外援力量。

唐滅東突厥後，對西突厥的態度並不明確，早期在唐的實力尚不足支撐其霸權時，主要採代理授權的策略，漠北以薛延陀真珠可汗乙失夷男為代理人，西域以西突厥咄陸可汗阿史那泥孰為代理人。但西突厥因為內部因素及東突厥貴族的西移而陷入分裂時，唐的態度顯得相當曖昧，並未實際支持其冊立的代理人，而是任西突厥內鬥不休。隨著唐的勢力不斷西進，開始與西突厥勢力有越來越多



的衝突，先是收留叛出咄陸可汗、又與薛延陀仇深似海的阿史那社爾，再持續冊封啞利失可汗、乙毗射匱可汗等泥孰系可汗以對抗乙毗咄陸可汗，卻又與乙毗射匱可汗發生矛盾，將其勢力逐出焉耆，並要求其割地作為和親的聘禮，最後更以阿史那社爾、阿史那賀魯等率大軍攻打龜茲，並一併掃除其背後的西突厥勢力。換言之，唐征服西突厥與擊敗東突厥採取的是一樣的策略，就是不斷的分化離間，削弱對方的實力，更以投誠的叛將反過來打擊對方。

因此，探討唐與突厥關係，可以發現國內層次的因素貫穿結構、國際層次，國內層次因素不只是在評估敵我情勢、正常外交往來、擬定戰略方針、制定應敵策略等情況下發揮作用，更成為雙方互動時的重要變項，會直接影響雙方關係的走向，甚至是利用國內層次因素，直接影響體系層次的權力轉移。這是傳統權力轉移理論側重戰爭形勢之外，支配強權與崛起強權之間另一值得研究之互動特色。

第四章 唐蕃關係—崛起強權的策略與霸權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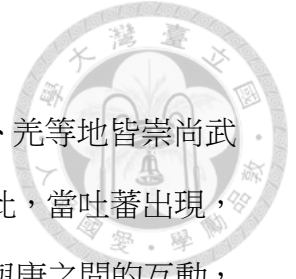


吐蕃是中國從未見過之大敵。由於吐蕃係「歷史上首度青康藏高原諸氏羌系民族的大一統，併發出堪稱史無前例、後無來者的強大軍事及政治力」(林冠群，2015：27)，因此當大唐面對吐蕃時，無論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個面向，發現皆對其了解極其有限，如漢文史料中許多對於吐蕃的風俗習慣，甚至政治制度的描述，常出現明顯的錯誤。⁸⁰由於對吐蕃的認識不足，使唐在判斷吐蕃的戰略布局，甚至其內政外交政策上，屢屢出現重大失誤，遑論針對其戰略布局進行反制。而由於大唐的開放性，使吐蕃對大唐的內部情勢與外交舉措均有深刻且即時的掌握，這無疑讓大唐時常陷入「知己不知彼」的窘境，被吐蕃以針對性的策略，削弱或延緩了唐對吐蕃應有的制衡。

除了情報上的劣勢之外，吐蕃還有一項其他外族皆不能敵的優勢，即是高原的惡劣氣候與崎嶇的地形特徵，導致吐蕃易守難攻，只有吐蕃出高原侵略四方，客軍想在高原作戰，光是克服因高原地形而造成的非戰傷損，便是一個難題。由此可知，大唐當年以輕騎突襲東突厥，一舉擒拿頡利可汗的壯舉，放到高原上恐是難以想像的，無怪大唐使者多視之為「絕域」。⁸¹基於地理上的優勢，吐蕃在唐蕃關係中大多佔有主動權，自吐蕃成為唐西疆威脅起，唐便一直未能成功削弱吐蕃，甚至逐漸在今青海、新疆、喀什米爾、川西一帶出現拉鋸戰，爭奪吐谷渾、西域四鎮、勃律、南詔等地的控制權與影響力，最後吐蕃更趁安史之亂後長安空虛，一舉佔據唐的首都。此皆因吐蕃自高原而下，故能輕取長安，但唐軍卻幾乎

⁸⁰ 林冠群引《資治通鑑》，言吐蕃「王族皆曰論，宦族皆曰尚」的總括性介紹根本不符合吐蕃的真實情況，顯示唐人，乃至宋人對吐蕃的認識都明顯不足。詳見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174-175。

⁸¹ 林冠群總結出青康藏高原七點惡劣環境，包括：氣候嚴寒、高原反應、天氣驟變無常、氣壓低、空氣乾燥、日照強烈、群山環繞形勢隔絕，故唐人多視吐蕃為「絕域」。參見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100-107。



不可能攻下吐蕃首府邏些城（即今拉薩）。

如此艱苦的環境培養出來了好戰勇猛的高原戰士，自古氐、羌等地皆崇尚武勇，不過由於地形分割，本不易形成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因此，當吐蕃出現，並一統青康藏地區時，並立即成為唐朝的心腹大患。觀察吐蕃與唐之間的互動，對於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與既有霸權的互動，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一、吐蕃的崛起及其與唐朝的關係

（一）吐蕃崛起的背景

青康藏高原地區由於地形崎嶇，本就是各部分立、不相統屬的情勢，直到雅礱河谷的悉補野氏崛起，曩日論贊（原名論贊弄囊，又譯論贊索）由於獲得窮波·邦色蘇孜率藏蕃（今後藏岡底斯山一帶）來投，又取得雅魯藏布江北岸娘氏、韋氏、農氏、蔡邦氏、噶爾氏等族的支持，擊敗了北岸拉薩河流域的地方勢力森波杰，再結合雅魯藏布江中游的工布、娘布、達布（約為今西藏東部的林芝地區）等農耕部落，初步統一了雅魯藏布江流域的農業部落（林冠群，2011：155-169）。但卻在從部落聯盟轉變為中央集權國家的過程中，因新舊氏族矛盾，遭遇叛亂而身亡。

在這樣的情況下，曩日論贊之子松贊干布（原名赤松贊，漢譯棄宗弄贊）少年即位，由於其「性驍武，多英略」，⁸²迅速弭平叛亂，派遣娘·莽布杰尚囊以懷柔政策說服游牧部落的蘇毗（即孫波，今西藏東部的昌都地區以及青海玉樹一帶）內附，並以和親及征戰的兩面手法征服游牧部落的象雄（即羊同，今西藏西部的阿里地區，並向外擴張至帕米爾高原、藏北高原一帶）（林冠群，2011：155-203），掃蕩諸蕃，一統西藏，是吐蕃著名的有為之主。

⁸²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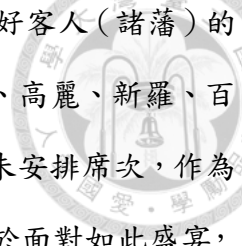
圖 11 青藏高原勢力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以維基百科圖重製。

松贊干布以神王之姿統一西藏地區，⁸³對外持續擴張，對內則逐步清除前朝老臣，建立中央集權的吐蕃王朝。《資治通鑑》稱之為：「(吐蕃)近世浸強，蠶食它國，土宇廣大，勝兵數十萬，然未嘗通中國。……棄宗弄贊有勇略，四鄰畏之。」⁸⁴然而，當吐蕃準備走出青藏高原時，唐帝國方擊敗東突厥，威震草原與西域，得到天可汗的尊號，正處於輝煌的上升期。吐蕃無論是往東或往北發展，都不可避免的要與當時亞洲第一強國正面碰撞。正如林冠群所言：

⁸³ 有關吐蕃贊普建立的神王統治，請參考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114-122。

⁸⁴ 《資治通鑑》，卷 194，〈唐紀十〉，太宗皇帝貞觀八年（634 年）。



當吐蕃於貞觀年間崛起時，李唐擺出一場盛宴，並已安排好客人（諸藩）的席次，諸如突厥、西突厥、回紇、于闐、高昌、契丹、奚、高麗、新羅、百濟、吐谷渾等等，均已就座。吐蕃這位不速之客，原本並未安排席次，作為主人的李唐，究竟應如何安排這位不請自來的客人？吐蕃於面對如此盛宴，又未被安排席次，吐蕃將如何反應？（林冠群，2016：98-99）

換言之，當吐蕃進入體系範圍時，體系已經存在一個既有的霸權國，吐蕃作為一個崛起強權，似乎無可避免的與霸權國發生衝突。

值得注意的是，吐蕃立國的基礎是雅魯藏布江河谷的農業部落，再向外征服半農半牧與純游牧部落，西藏地區長期以藏北高原的湖鹽換取藏南河谷區的糧食，生活自給自足。吐蕃中央除了具有神王的宗教威信外，也是集權的農業朝廷，擁有完整的官僚系統，世襲的贊普擁有神權，並任命貴族為大論負責管理國家，王權與相權分離。然而，唐卻係依草原游牧民族的習性研判吐蕃的心性與動向，導致唐自始至終摸不透吐蕃的意圖（林冠群，2015：61）。舉例而言，游牧民族的南侵，主要目的是取得缺乏的資源，如默啜可汗寇邊，大掠金帛子女而歸，並無意長期佔領土地。反言之，亦可透過贈予資源的綏靖政策來延緩其侵略的步伐，讓帝國先處理其他更為重要的內憂或外患。可是，吐蕃本身即是農牧混合的國家，但由於高原生活環境惡劣，其糧食與牲畜不足以支撐龐大的人口，所以一旦形成統一的國家，部落之間不再彼此爭戰，便需要對外擴張尋求生存空間。此種糧食安全問題是零和競爭，並非綏靖政策可以緩解。

（二）唐蕃吐谷渾之爭與松州之戰

隨著一統西藏的吐蕃開始向外擴張，青海成為吐蕃對外征服的首選，主要是因為藏北高原為廣闊的無人地帶，羌塘的自然環境險惡，吐蕃必須避開正北，往西則是經印度河上游，往帕米爾高原發展，但帕米爾高原地勢狹窄，難以開展；往東則是經唐古刺山口到青海高原，在地理上為西藏高原的延伸，適合藏族發展。再加上青海作為長江、黃河的發源地，往西北直通西域，往東北經涼州可接蒙古

草原，往東直下河西、隴右，自金沙江南下可進入川西的橫斷山脈區域（林冠群，2011：228）。因此，吐蕃欲往外擴張，必先取青海；欲取青海，必先征服吐谷渾；而吐谷渾此時已是大唐藩屬，這便成為唐跟吐蕃最早的衝突點。

就在吐蕃松贊干布遣使入貢的同一年（貞觀八年，634年），吐谷渾可汗伏允大掠鄯州，並遣兵寇蘭、廓二州，⁸⁵唐遂以李靖為帥，大舉討伐吐谷渾，可汗伏允敗死，唐朝先立伏允嫡子慕容順為可汗，但由於慕容順早年送入隋朝當人質，「久質中國，國人不附」，因此返國後旋即被殺，唐只好遣侯君集平亂，並以兵威扶持慕容順之子諾曷鉢繼位，由於諾曷鉢年幼，因此，吐谷渾大臣爭權，國中大亂。吐谷渾由於主少國疑，內部不穩，外部又有唐軍隊壓境，說是藩屬，其實幾已是唐的傀儡政權。在這樣的情況下，積極擴張的吐蕃自然不會錯過機會。貞觀十二年（638年），吐蕃贊普松贊干布由於向唐求親遭拒，遂以吐谷渾挑撥離間唐蕃關係、阻撓和親為由，聯合象雄大舉入侵吐谷渾，慕容諾曷鉢率領殘部逃到青海東北的涼州，尋求唐的庇護。⁸⁶吐蕃擊敗吐谷渾，再破党項、白蘭諸羌，挾大勝之威號令二十餘萬部眾進逼松州，攻城十餘日，最終被唐軍夜襲其營，敗吐蕃於松州城下，斬首千餘級。《資治通鑑》曰：「弄贊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上許之。」⁸⁷新唐書更記載松贊干布退兵的原因：「初東寇也，連歲不解，

⁸⁵ 吐谷渾襲擊此一黃河中上游區域，可能意在阻礙西域交通。蓋唐往西域道路，主要經過涼州（武威）、甘州（張掖）、肅州（酒泉）、沙洲（敦煌）等河西地區，進入新疆地區。然在河西道路不通的情況下，亦可經青海湖或青海湖以南的大非川地區，西進柴達木盆地，最終進入新疆地區。故隋煬帝用裴矩重開河西道，實與吐谷渾出現利益衝突，此亦為吐谷渾經常在隋唐之際入寇騷擾隴右、河西一帶的原因。青海地區的地理重要性，請參見林冠群（2011），《唐代吐蕃史研究》，頁406-410。

⁸⁶ 《資治通鑑》，卷194，〈唐紀十〉，太宗皇帝貞觀十二年（638年）：「初，上遣使者馮德遐撫慰吐蕃，吐蕃聞突厥、吐谷渾皆尚公主，遣使隨德遐入朝，多繼金寶，奉表求婚；上未之許。使者還，言於贊普棄宗弄贊曰：『臣初至唐，唐待我甚厚，許尚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相離間，唐禮遂衰，亦不許婚。』弄贊遂發兵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於青海之北，民畜多為吐蕃所掠。」

⁸⁷ 《資治通鑑》，卷195，〈唐紀十一〉，太宗皇帝貞觀十二年（638年）：「吐蕃進破党項、白蘭諸羌，帥眾二十餘萬屯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雲來迎公主。尋進攻松州，敗都督韓威；羌酋間州刺史別叢臥施、諾州刺史把利步利並以州叛歸之。連兵不息，其大臣諫不聽而自縊者凡八輩。壬寅，以吏部尚書侯君集為當彌道行軍大總管，甲辰，以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為白蘭

其大臣請返國，不聽，自殺者八人，至是弄贊始懼。」⁸⁸顯示吐蕃退兵的原因應該是軍心不穩。不過，吐蕃方面的文獻卻沒有提及兵敗一事，反而認為是吐蕃打敗了唐軍，因此才獲得文成公主的和親（林冠群，2016：151-152）。考量到當時唐不輕易向外和親，薛延陀作為唐在北方草原的強大盟友，搶佔了東突厥過去的地盤，但向唐求取和親卻屢次遭拒。

由於唐當時國力強盛，唐對外和親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如許東突厥阿史那社爾的和親，具有牽制薛延陀的作用；許吐谷渾慕容諾曷鉢的和親，是因為當時吐谷渾國內不穩，需要展現唐對於諾曷鉢的支持。就當時唐對外政策而言，如果唐大敗於吐蕃，以唐當時天可汗威名初立，正是大展鴻圖之際，斷不可能獻上公主和親，必然是召集大軍反擊；反之，如果吐蕃大敗於唐，則唐也沒有許婚的必要。因此，比較可能的情況應是雙方在試探性的戰爭中，在戰場上各有勝負，意識到彼此的實力，因此各退一步，正如林冠群所言：

吐蕃意識到此時若不自青海退兵，不但欲盤據青海的心願可能遭遇李唐的強力干預而無法達成；而且更難以達成娶公主的初衷；李唐則可能慮及吐蕃為一強悍國度，若以武力對付，不可能於短時期內奏效，而且勞師動眾，西陲不寧，倒不如同意和親，將吐蕃此一新興且桀驁不馴的國家，納之於李唐天下秩序之內，成為有和親關係的外臣。（林冠群，2016：153）

吐蕃首次進入霸權體系的範圍內，必然需要試探自身與既有霸權的權力差距。如果吐蕃發現唐軍不堪一擊，則勢必會長驅直入，取代既有霸權，發生權力轉移，建立新的霸權秩序。事實上，吐蕃擊潰吐谷渾後，確實是勢如破竹，連敗西南諸羌，甚至邊陲的羌酋州刺史還「以州叛歸之」。如果唐沒有在松州抵禦住吐蕃的

道、左武衛將軍牛進達為關水道、左領軍將軍劉簡為洮河道行軍總管，督步騎五萬擊之。吐蕃攻城十餘日，進達為先鋒，九月，辛亥，掩其不備，敗吐蕃於松州城下，斬首千餘級。弄贊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上許之。」

⁸⁸ 《新唐書》，卷 216，〈吐蕃列傳〉。



攻勢，則吐蕃可能就像是後世金滅遼之後，一路南下滅了北宋，從海上之盟演變為靖康之難。

簡言之，吐蕃經過松州之戰後，了解了自身與既有霸權的權力差距，因此採取韜光養晦的策略，不挑戰既有的霸權秩序；而唐也認識到吐蕃此一新興強權的崛起，以和親安撫之。因此，才有了貞觀十五年（641年）的文成公主和親，唐蕃關係進入了蜜月期；直至貞觀二十三年（649年）唐太宗與松贊干布先後去世，象徵著唐蕃蜜月期的結束，這段時間是唐蕃關係最佳的時期。

（三）吐蕃對唐的恭順與對周邊的擴張

祿東贊（噶爾·東贊域松）作為松贊干布的大論，相當於唐的宰相地位，由於其奉命使唐迎娶文成公主，因此對唐的內部政治與禮節文化有深入的了解。⁸⁹吐蕃在和親之後，也派遣酋豪子弟入國學，在學習唐文化的同時，也持續了解唐國的政治情勢。因此，觀察唐蕃關係所謂的「蜜月期」可以發現，吐蕃對唐的了解明顯超過唐對吐蕃的了解，這就導致了唐為吐蕃所蒙蔽的結果。

吐蕃在表面上對唐執禮甚恭，例如唐征高麗大勝，吐蕃便遣祿東贊上表進賀，不但在表中對大唐的武功推崇備至，更顯示其對唐的軍事行動與國際形勢相當熟稔；⁹⁰太宗駕崩、高宗嗣位，吐蕃更上表忠心：「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⁹¹高宗遂將松贊干布從原本賞封的西海郡王，進封為

⁸⁹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太宗既許降文成公主，贊普使祿東贊來迎，召見顧問，進對合旨，太宗禮之，有異諸蕃，乃拜祿東贊為右衛大將軍，又以瑯邪長公主外孫女段氏妻之。祿東贊辭曰：『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輒娶。』太宗嘉之，欲撫以厚恩，雖奇其答而不遂其請。」

⁹⁰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太宗伐遼東還，遣祿東贊來賀。奉表曰：『聖天子平定四方，日月所照之國，並為臣妾，而高麗恃遠，闕於臣禮。天子自領百萬，度遼致討，隳城陷陣，指日凱旋。夷狄才聞陛下發駕，少進之間，已聞歸國。雁飛迅越，不及陛下速疾。奴忝預子婿，喜百常夷。夫鵝，猶雁也，故作金鵝奉獻。』其鵝黃金鑄成，其高七尺，中可實酒三斛。」

⁹¹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高宗嗣位，授弄贊為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弄贊因致書於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嘉之，進封為賓王，賜雜彩三千段。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乃刊石像其形，列昭陵玄闕之下。」

賓王。其中，最著名得以證明吐蕃被納入唐天可汗霸權秩序的案例，即是王玄策橫掃天竺的故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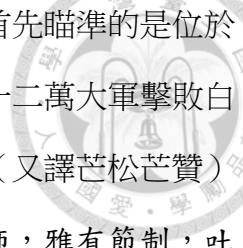
貞觀二十一年（647年），王玄策、蔣師仁出使中天竺摩伽陀國，由於當時大臣阿羅那順篡位，國內混亂，王玄策遂逃往吐蕃，借了七千泥婆羅軍、一千二百吐蕃軍，⁹²王玄策率兩國軍隊大破天竺軍，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溺死者萬人，虜一萬二千人，並生擒阿羅那順。⁹³由於天可汗有徵兵之權，理論上可以徵發藩屬國的軍隊，因此吐蕃響應王玄策的檄文，而後也一併隨王玄策遣使獻俘，此皆可視同是吐蕃承認天可汗體系秩序。事實上，經此一戰，中天竺一帶全被吐蕃占領，只是印度天氣炎熱，因此吐蕃最終放棄了中天竺，僅將北天竺的蒂爾湖一帶納入吐蕃版圖（才讓，2010：66-67）。換言之，此一番王玄策借兵橫掃天竺，唐雖然贏了面子，但吐蕃卻是贏了裡子。因為吐蕃配合唐出兵，既顯示了對霸權的恭順，避免其崛起為霸權抑制，又藉此擴張了權力，由此可見為何吐蕃爽快的借兵。再觀王玄策橫掃天竺的次年，吐蕃贊普便趁高宗初即位時上書云：「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⁹⁴恐怕也是食髓知味的醉翁之意不在酒。

判斷吐蕃發展戰略的最佳方式，莫過於觀察吐蕃的實際作為，如此便不會為其對唐的阿諛諂媚所蒙蔽。貞觀十五年（641年），唐派李道宗陪同祿東贊護送文成公主到吐蕃和親，松贊干布前往半道親迎使團。與此同時，吐蕃協助西南方的泥婆羅平定內亂，並趁機挾持其為屬國。貞觀十六年（642年），松贊干布藉口之前嫁給象雄國王李迷夏為妃的妹妹夏瑪噶失寵，率大軍討伐西方的象雄，費時三年攻滅象雄，並派窮波·邦色蘇孜為象雄總管，象雄也就成為吐蕃的藩屬國。待得貞觀二十一年（647年）王玄策帶著吐蕃兵及吐蕃屬國的泥婆羅兵橫掃天竺，吐蕃也順勢征服了北印度。至此，吐蕃再無後顧之憂。

⁹² 此時泥婆羅應已是吐蕃屬國，故事實上是吐蕃贊普遣泥婆羅與吐蕃之兵響應王玄策。

⁹³ 《資治通鑑》，卷 199，唐紀十五，太宗皇帝貞觀二十二年（648年）。

⁹⁴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隨著西面與南面再無敵手，吐蕃開始往北面及東面進逼，首先瞄準的是位於吐蕃、吐谷渾之間的白蘭羌。顯慶元年（656年），祿東贊率領十二萬大軍擊敗白蘭，將白蘭變為屬國。其時，松贊干布已經去世，其孫芒倫芒贊（又譯芒松芒贊）年幼，由祿東贊輔政，《舊唐書》稱之「性明毅嚴重，講兵訓師，雅有節制，吐蕃之併諸羌，雄霸本土，多其謀也」。⁹⁵祿東贊一方面多次遣使赴唐，甚至向唐請婚，以麻痺李唐，避免其出兵干預西南；另一方面則積極經略，於顯慶五年（660年）大舉侵略吐谷渾。⁹⁶祿東贊熟悉唐帝國的運作模式，所以在正式侵略吐谷渾後，仍然保持外交攻勢，與吐谷渾在李唐朝廷上大打筆仗，讓唐將吐蕃侵略擴張的行為誤以為是兩個屬國之間的紛爭，⁹⁷再加上唐當時將重心放在朝鮮半島，因此未能有效回應吐蕃崛起的威脅。最終由於吐谷渾大臣素和貴叛逃吐蕃，盡洩吐谷渾虛實，導致吐蕃於龍朔三年（663年）占領吐谷渾全境，吐谷渾可汗諾曷鉢與弘化公主帶領數千帳百姓逃至涼州。

在東線戰爭持續的同時，龍朔二年（662年），吐蕃發兵攻打喀什米爾地區的勃律，同時吐蕃煽動疏勒、龜茲和西突厥的弓月部反叛唐朝，以牽制唐軍。當時大唐西域主要由安西大都護府管轄，治所便是設在龜茲，因此，唐遣安西大都護蘇海政率領西突厥的繼往絕可汗阿史那步真、興昔亡可汗阿史那彌射前往平亂。然而，步真與彌射素有仇怨，步真遂向蘇海政誣告彌射謀反，致使彌射被冤殺。彌射部將阿史那都支遂收其餘眾，附於吐蕃，並發兵進犯庭州。由於唐朝軍隊陷入西域戰事與內鬨中，勃律在外無援軍的情況下為吐蕃所破，自此分裂為兩國，大勃律臣服於吐蕃，敗走的小勃律則臣服於唐朝。勃律乃西域門戶，吐蕃拿下吐谷渾與勃律，意味著統一青藏高原的吐蕃得以挾地緣優勢進逼西域。

⁹⁵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⁹⁶ 《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十六，高宗顯慶顯慶五年（660年）：「八月，吐蕃祿東贊遣其子欽陵將兵擊吐谷渾。」

⁹⁷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吐蕃）後與吐谷渾不和，龍朔、麟德中遞相表奏，各論曲直，國家依違，未為與奪。」



相較於吐蕃攻打吐谷渾的明暗兩手：明裡在朝堂之上打外交戰、求取和親麻痺大唐，暗則積極備戰、對吐谷渾蠶食鯨吞。吐蕃在西域的經營顯得低調許多。事實上，早在貞觀二十二年（648年），唐以大軍攻打龜茲之役，就已有吐蕃豪酋參戰。以吐蕃中央集權國家的制度觀之，吐蕃豪酋參戰絕不可以突厥或鐵勒各部自行其是的例子等而視之，這背後勢必有贊普或大論的支持。且正如當年王玄策橫掃天竺一般，此一出兵絕對不會是單純的「勒兵以赴國除討」，而是開始在西域布建自身的勢力。因此，在龍朔二年（662年）吐蕃才有能力在西域煽動疏勒、龜茲和弓月部叛唐，此絕非朝夕之功。更有甚者，吐蕃煽動叛變之後，自然料想當時安西大都護府會派兵平亂，因此離間以步真誣殺彌射，「其後吐蕃盛言彌射不反，為步真所誣，而海政不能審察，濫行誅戮」（薛宗正，2003：28-29），諸部因而離心，叛唐附蕃。而吐蕃則趁機聲東擊西的征服大勃律。

從策動西域屬國叛唐、利用兩可汗矛盾離間分化、藉由彌射之死謠言中傷大唐威望、再以阿史那都支收攏彌射的五咄陸部餘眾附蕃，不費一兵一卒就讓西域陷入混亂，迫使蘇海政行軍至疏勒，面對吐蕃軍而「不敢戰，以軍資賂吐蕃，約和而返」。⁹⁸大唐與吐蕃勢力因而此消彼漲，更重要的是，這一切不過是利用西域的混亂，讓吐蕃可以輕取勃律。這其中的連環計絲絲入扣，確實讓人驚嘆不已。即便不將之皆視為祿東贊的謀略過人，也必須承認吐蕃在西域的情報網路極其強大，積極進行情報蒐集、煽動造謠、策反賄賂、離間分化等行動，否則不會有此成果。而大唐朝廷對這一切，不但未能防微杜漸，還缺乏足夠的認識與了解，完全沒有意識到吐蕃是一個狡猾難纏的對手。

龍朔三年（663年），疏勒和弓月部引吐蕃軍圍攻于闐；麟德二年（665年），疏勒、弓月部與吐蕃再攻于闐，兩次皆為唐軍擊退；乾封二年（667年），阿史那步真卒，其部眾李遮旬率五弩失畢部叛唐附蕃，東線的生羌十二州亦為吐蕃所破，

⁹⁸ 《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十六，高宗皇帝龍朔二年（662年）。

同年，祿東贊在吐谷渾病逝，由其長子贊悉若（噶爾·贊聶多布）繼承大論相位。咸亨元年（670年），論欽陵（噶爾·欽陵贊卓）率領四十萬吐蕃大軍攻陷西域十八州，又聯合于闐攻陷龜茲的撥換城。自是，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安西四鎮盡入吐蕃，唐因破東突厥、西突厥而在西域建立的霸權地位已有被吐蕃取代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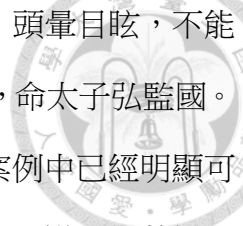
（四）大非川之戰與唐朝戰略性失誤

咸亨元年（670年），唐高宗以薛仁貴為帥，阿史那社爾之子阿史那道真、郭孝恪之子郭待封副之，以十餘萬大軍討伐吐蕃，並負責將吐谷渾軍民送還故地。根據《資治通鑑》記載，大非川之戰先勝後敗，主要是因為將帥失和，郭待封恥居薛仁貴之下。因此薛仁貴帥部前行，大敗吐蕃，進屯烏海，郭待封卻不聽薛仁貴計策，將輜重徐進，未至烏海，遇吐蕃二十餘萬，郭待封大敗而走，悉棄輜重。薛仁貴退屯大非川，吐蕃論欽陵將兵四十餘萬擊之，唐兵大敗，薛仁貴、郭待封與阿史那道真僅以身免，與論欽陵約和而還。⁹⁹

然而，從戰略上的角度而言，在吐蕃積極向周邊擴張的時候，唐帝國將經略重心放在東邊的朝鮮半島，先是顯慶五年（660年），唐與新羅聯軍攻滅百濟，後是乾封元年（666年）開始長達三年的攻滅高麗之戰，期間更是大小衝突不斷。或者是因為唐太宗將朝鮮半島視為領土，¹⁰⁰使得高宗不得不子承父志，投入過多資源與心力在經略東北。因此，面對西南邊陲的吐蕃與吐谷渾之爭，李唐朝廷顯得消極以對。這也顯示霸權因為要維護其在體系的支配性地位，必須要在多處投射兵力，以維持其權威（討伐高麗）或權力（平西域叛），在面對區域霸權在選定戰場集中優勢兵力時，容易陷入「我分而敵專、敵眾而我寡」的困境。

⁹⁹ 《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高宗皇帝咸亨元年（670年）。

¹⁰⁰ 《冊府元龜》，卷 128，帝王部，親征二：「遼東舊中國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師者，四喪律而還，殺中國良善不可勝數。今彼弑其主恃險驕盈，朕長夜思之而輟寢，將為中國復子弟之讎，為高麗討弑君之賊。今九瀛大定，唯此一隅。」



另一方面，自顯慶五年（660年）起，由於唐高宗患風疾，頭暈目眩，不能視事，遂命武后代理朝政。乾封二年（667年）高宗因久病纏身，命太子弘監國。領導者的健康情況會影響其對外政策，這在羅斯福、毛澤東等案例中已經明顯可見，唐高宗個性本就優柔寡斷，其本身的健康情況不佳，亦可能是導致對蕃採取姑息政策的原因。更何況，朝中因武后而起的政治鬥爭，更削弱了唐帝國對外制衡的能量，最終導致對吐蕃制衡不足的結果。

重要的是，大非川之戰後，唐軍全軍覆沒，對唐蕃關係影響重大，林冠群對此總結出四大重要影響：

其一，吐谷渾確定亡國……唐蕃雙方直接接界，成為鄰國。自此，吐蕃從各方肆行既定的擴張行動，成為李唐最大的邊患……。其二，吐蕃因此戰役以全勝收場，殲滅唐軍十餘萬。……吐蕃軍威震撼李唐，也助長吐蕃藐視李唐，不復以上國視之。其三，此戰役的結果，等於向世人昭告吐蕃正式列入亞洲諸強之一，雄霸李唐西翼，成為亞洲不可忽視的強權。其四，此戰役以後的唐蕃關係，形成一種類似「鬥而不破」的關係。儘管唐蕃持續於青海地區與李唐邊界地區軍事衝突，但雙方仍互派使節，保持往返互動。（林冠群，2016：181-182）

顯示自大非川之戰後，吐蕃已經正式崛起，成為足以挑戰唐朝霸權的區域霸權。從松州之戰至大非川之戰，吐蕃一方面交好唐朝，避免其崛起引起霸權國的戒心，另一方面則積極對外擴張，透過一系列的外交與攻勢的配合，利用唐帝國將經略重點放在高麗的契機一統青海地區，並誘使西突厥、西域各國反叛，以牽制西域諸軍，同時也收攏西突厥分裂的殘部，更掌握了唐高宗優柔寡斷且身體不適、武后崛起干政致朝堂不穩等內部因素，最終一舉擊敗李唐，成為能與唐在西域爭霸的強國。



二、吐蕃與唐朝爭奪西域控制權

(一) 吐蕃在青海大勝與唐重建安西四鎮

松贊干布去世後由年僅八歲的孫子芒倫芒贊即位，由大論祿東贊輔政，開始了噶爾氏的專政時期，此一時期吐蕃的對外政策仍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主要是因為從顯慶元年（656年）起，祿東贊便開始長期經略青海地區，直到乾封二年（667年），祿東贊在吐谷渾病逝為止，負責前線對唐軍政外交關係的一直都是祿東贊。此外，祿東贊死後由其長子贊悉若擔任大論，直至垂拱元年（685年）贊悉若因內戰而死後，又由祿東贊次子論欽陵擔任大論。噶爾家族長期對青海、西域採取攻勢，因此這段時期的唐蕃關係衝突不斷加劇。

大非川之戰後，吐蕃從此具有勃律、青海兩個據點可以進入南疆，疏勒、于闐、龜茲、焉耆等安西四鎮因此盡入吐蕃，但此時唐在西域的威勢並沒有受到太大的打擊，關鍵在於天山一帶的金山都護府猶在。西突厥雖因蘇海政誤殺興昔亡可汗而離心，阿史那都支、李遮匐分率五咄陸、五弩失畢附蕃，但仍持搖擺立場，且由於李遮匐的五弩失畢以碎葉一帶為主，更接近吐蕃的勢力範圍，因此咸亨二年（671年），唐高宗封阿史那都支為左驍衛大將軍兼匐延都督，此舉既有安輯五咄陸部眾之心，又有離間阿史那都支與李遮匐關係之意。¹⁰¹在唐的恩威並施之下，咸亨四年（673年），弓月、疏勒在大軍壓境的威脅下入朝請降，唐重新恢復安西四鎮。

然而，此時吐蕃已完全掌握青海，唐朝本有意「徙吐谷渾於鄯州浩亶水南」鄯州在隴右前線，此其中不乏以夷制夷之想，然「吐谷渾畏吐蕃之強，不安其居，

¹⁰¹ 《資治通鑑》記載此事在咸亨二年（671年）四月，《冊府元龜》則紀為咸亨元年（670年）四月，但無論何時，此舉的戰略意圖不變，皆是對附蕃的兩可汗進行分化。只是若從《冊府元龜》，則此舉更有配合薛仁貴對蕃攻勢的意圖，請見薛宗正（2003），《中亞內陸大唐帝國》，頁59。

又鄯州地狹，尋徙靈州，以其部落置安樂州，以可汗諾曷鉢為刺史」，¹⁰²顯示諾曷鉢餘部連自保都有困難，在大非川之戰後已經完全放棄反攻企圖。吐谷渾部與吐蕃文化習慣與生活方式相近，因此吐蕃要經營統治吐谷渾並不困難（林冠群，2011：412-413）。吐蕃完全掌控青海之後，便於儀鳳元年（676年）入侵隴右的鄯、廓、河、芳等州，次年又擴大到豐州、扶州等地，儀鳳三年（678年），李敬玄、劉審禮將兵十八萬與吐蕃論欽陵戰於青海，結果唐軍大敗，劉審禮被俘虜，李敬玄倉皇敗走，被蕃軍圍困，幸賴黑齒常之率軍衝擊敵營，才能後撤還鄯州。此時，大唐深深感受到吐蕃的威脅，唐高宗召集近臣商議如何應對，或和或戰、或攻或守，群臣竟然莫衷一是，遂議而不決。¹⁰³由此可看出唐高宗的猶疑怯懦，亦可看出李唐朝廷內部對於吐蕃缺乏了解，因此很難針對敵情擬定計策。

不過，在唐朝熟悉的西域戰場上，唐軍推進尚稱順利，先是在咸亨四年（673年）順利平叛，降弓月、疏勒，又在上元二年（675年）以于闐王伏闐雄為毗沙都督。疏勒在塔里木盆地以西、于闐在南，兩地為吐蕃出勃律後的前哨站，此舉顯示唐朝在安西已經重新站穩腳跟。因此，在調露元年（679年），唐高宗採取裴行儉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以護送波斯王俾路斯返國為名，大軍兵出西州，奇襲生擒阿史那都支與李遮旬而歸。¹⁰⁴

薛宗正謂裴行儉能迅速俘虜附蕃兩可汗而歸，有三個成功因素：一是時機恰當。儀鳳元年（676年）冬，吐蕃贊普芒倫芒贊逝世，其遺腹子墀都松（漢譯器弩悉弄，原名都松芒保杰）於七日後方出生（林冠群，2011：233-234），但直至

¹⁰²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咸亨三年（672年）。

¹⁰³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儀鳳三年（678年）：「上以吐蕃為憂，悉召侍臣謀之，或欲和親以息民；或欲嚴設守備，俟公私富實而討之；或欲亟發兵擊之。議竟不決，賜食而遣之。」。

¹⁰⁴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調露元年（679年）：「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其別帥李遮旬與吐蕃連和，侵逼安西，朝議欲發兵討之。吏部侍郎裴行儉曰：『吐蕃為寇，審禮覆沒，干戈未息，豈可復出師西方！今波斯王卒，其子泥涅師為質在京師，宜遣使者送歸國，道過二虜，以便宜取之，可不必血刃而擒也。』上從之，命行儉冊立波斯王，仍為安撫大食使。行儉奏肅州刺史王方翼以為己副，仍令檢校安西都護。」



調露元年（679年）二月，唐朝才收到吐蕃贊普薨逝的消息。顯示吐蕃贊普的繼承並不是這麼順利，這應與噶爾家族的權傾朝野有關，內有大論贊悉若除去不服叛亂的大臣，外有論欽陵大敗唐朝李敬玄十八萬大軍的軍功威望，因此在噶爾氏穩定形勢後，才正式對唐發喪。換言之，調露元年（679年）七月，裴行儉兵出西州時，吐蕃正忙於墀都松的新主登基，無暇顧及西域（薛宗正，2003：60）。二是因為裴行儉暗度陳倉的計策成功，當時李遮旬雖然叛唐，但是對於依附大唐抵抗大食的吐火羅地區的態度曖昧，冊立波斯王對李遮旬抵抗大食勢力東侵有利，因此防範的心思不強（薛宗正，2003：60、62）。三則是因為裴行儉曾為西州長史，在西域擁有人脈與威望，因此其以打獵為名登高一呼，竟「諸胡子弟爭請從行，近得萬人」，因此才能以輕騎奇襲成功。¹⁰⁵

事實上，除了薛宗正所列的三個原因之外，還有第四個原因。從地緣政治而論，青海涉及吐蕃生存安全的核心利益，青海若失，則西藏危矣；但西域僅是吐蕃的次要利益，控制西域具有巨大的經濟價值，但只要守住勃律門戶，同時將西突厥分而治之，便不會有安全威脅。由此可知，在大非川之戰初勝大唐的吐蕃，仍是以東線為重、西線為輔。才讓推測吐蕃大軍撤出西域應是為了增強東線的力量（才讓，2010：91）。林冠群亦說明此時的吐蕃並未如《資治通鑑》所載¹⁰⁶的那般強大，認為吐蕃在安西四鎮以任務型的出征居多（林冠群，2011：431）。因此，吐蕃將論欽陵率領的大軍放在青海前線，而在西域僅以附蕃的阿史那都支與李遮旬為盟友，牽制唐軍無法集中兵力於隴右道。若如薛宗正所言，西突厥尤其是李遮旬部之實力雄厚，¹⁰⁷則西突厥與吐蕃的關係應該更近似於合作反唐的盟友，

¹⁰⁵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調露元年（679年）。

¹⁰⁶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永隆元年（680年）：「吐蕃盡據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東接涼、松、茂、嵩等州；南鄰天竺，西陷龜茲、疏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為比。」

¹⁰⁷ 薛宗正認為李遮旬與阿史那都支的實力並不均等，依後來阿史那車薄於永淳二年（682年）叛亂，以及後來的突騎施崛起，判斷李遮旬部的實力應該相當雄厚，因此王方翼、杜懷寶才會先後駐節碎葉城以鎮之。詳細論證請見薛宗正（2003），《中亞內陸大唐帝國》，頁 122-124。



而非比擬為唐羈縻政策下的東突厥可汗，與之後吐蕃冊立的十姓可汗，亦有實力上的差距。故此，吐蕃此時青海重於西域的戰略，將主力置於東線，亦為裴行儉能重復安西四鎮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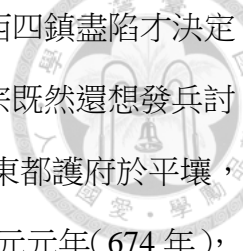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對於吐蕃而言，區域霸權在面對體系霸權時，維持我專而敵分，避免同時開啟多條戰線，是相當重要的策略。反之，亦可推斷，即便唐在大非川之戰一舉喪失十餘萬大軍，但唐作為體系霸權的地位仍未動搖，故能快速收復西域。更有甚者，裴行儉擒李遮旬後，留王方翼築碎葉城，故此時唐重建四鎮，係以碎葉代焉耆，為疏勒、于闐、龜茲、碎葉，整體的防禦更往外擴。同時，黑齒常之於永隆元年（680年）在東線河源地擊退蕃軍，且「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屯田五千餘頃，歲收五百餘萬石，由是戰守有備焉」，使吐蕃轉而南下，以生羌為嚮導，攻陷劍南道茂州西南的安戎城，在軍威之下，「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¹⁰⁸並在永淳元年（682年）攻掠川西的柘、松、翼州。不過，蕃軍雖在川西一帶取勝，但在隴右的河源地卻屢為唐軍所阻，開耀元年（681年）黑齒常之在良非川擊敗同樣試圖屯田的論欽陵的三弟贊婆，永淳元年（682年）婁師德又在白水澗擊退來犯的吐蕃軍，八戰八捷。顯示唐軍在李敬玄大敗之後未損根基，仍能在青海湖東面抗擊吐蕃。

（二）唐的戰略收縮與吐蕃盡陷安西四鎮

唐一敗於大非川，二敗於青海湖，終於將吐蕃視為心腹大患。這兩次大敗，史書多諉於將帥之過，如大非川之敗係薛仁貴與郭待封將帥不合；青海湖之敗則是李敬玄本非邊將之才，因與劉仁軌不睦，被仁軌報復向高宗推舉，才有前鋒劉審禮陷於敵陣，李敬玄「聞賊至，狼狽卻走」之事。¹⁰⁹然唐高宗生性優柔怯懦是

¹⁰⁸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永隆元年（680 年）。

¹⁰⁹ 《新唐書》，卷 106，〈李敬玄列傳〉：「劉仁軌西討吐蕃，有所建請，敬玄數持異，由是有隙，因奏河西鎮守非敬玄不可。敬玄辭以非將帥才，且仁軌逞憾，故強臣以不能。帝厭之，因曰：『仁軌若須朕，朕且行，卿安得辭？』乃拜洮河道大總管，兼鎮撫大使，檢校鄯州都督，統兵十八萬，代仁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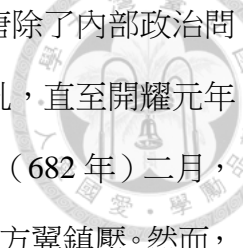
事實，不但在吐蕃滅吐谷渾後舉棋不定，竟拖了七年，直至安西四鎮盡陷才決定反攻；而且在大非川之戰後，吐蕃寇邊、西域糜爛之際，唐高宗既然還想發兵討伐新羅。¹¹⁰蓋唐自總章元年（668年）攻滅高句麗後，設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但新羅希望能一統朝鮮半島，故開始抵抗甚至驅逐唐的勢力，上元元年（674年），唐高宗派劉仁軌領兵攻打新羅，並重新啟用大非川戰敗的薛仁貴渡海支援朝鮮南部百濟故地的熊津都督府，唐軍雖然在戰場上獲勝，迫使新羅王遣使謝罪，但安東都護府卻在儀鳳元年（676年）從平壤遷至遼東，顯示唐對朝鮮半島的控制力下降。不過「新羅雖云不順，未嘗犯邊」，¹¹¹但吐蕃卻是據青海而陷西域，這對唐的國防安全有直接影響。在此種情形下，唐高宗仍思討伐新羅，明顯不分主次，在戰略上嚴重失誤，所幸在大臣勸阻下而停止。

相較於高宗的仁懦，武后個性剛毅果決，一般認為武后正式執政後勵精圖治，對吐蕃態度更為強硬。然而，此時有幾件事情仍需梳理，首先，就吐蕃方面，嗣聖元年（684年），吐蕃出現牛瘟，牲畜死傷無數，瘟疫導致其暫停軍事活動；而後垂拱元年（685年）大論贊悉若與同一家族的噶爾·芒輻達乍布交戰於孫波河，贊悉若暴卒，論欽陵回師平定內亂，繼位大論（才讓，2010：95）；同年，群臣向十歲的贊普獻上尊號墀都松，顯示其終於鞏固了贊普的位置（林冠群，2011：234）。由此觀之，吐蕃在這段期間內部出現政治矛盾，加上疫情影響，因此對外攻勢稍斂，可是垂拱元年（685年）後，論欽陵消滅叛亂，強勢掌權，可想而知，吐蕃將會再次採取擴張政策。

其次，再觀李唐內部，唐高宗弘道元年（683年）崩殂，中宗於嗣聖元年（684年）即位一個多月就被廢，由睿宗繼位，武后成為實際把持朝政者，徐敬業等因

¹¹⁰ 《資治通鑑》，卷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儀鳳三年（678年）：「九月，辛酉，上將發兵討新羅，侍中張文瓘臥疾在家，自輿入見，諫曰：『今吐蕃為寇，方發兵西討；新羅雖云不順，未嘗犯邊，若又東征，臣恐公私不堪其弊。』上乃止。」


¹¹¹ 同前註。



而叛亂，顯示此一時期李唐內部也出現政治不穩的問題。然李唐除了內部政治問題外，還有外患問題。先是調露元年（679年）漠南東突厥叛亂，直至開耀元年（681年）冬天方由從西域回師的裴行儉平定；而後，永淳元年（682年）二月，西突厥阿史那車薄又反，此時裴行儉已逝世，幸賴留守西域的王方翼鎮壓。然而，由於武后下令處死來降的阿史那伏念，導致突厥諸部離心，自弘道元年（683年）至垂拱三年（687年）後突厥在阿史那骨咄祿帶領下不斷寇邊，迫使唐朝將戍守河源地、威服吐蕃的黑齒常之調至北線。內憂外患使得唐自此時不得不採取守勢，甚至考慮進行戰略收縮。

唐太宗時期的大戰略是「遠程防禦、國外決戰」，即以外交手段配合同盟作戰，將戰火阻絕於國境之外，採取攻勢國防政策（雷家驥，2008：417-419）。但自高宗中後期起，吐蕃、西突厥、東突厥、新羅等國先後為患，多線作戰使得大唐霸權應接不暇，唯仍盡力維持戰火不波及本土。至武后臨政初期，李唐已有力不從心之感，以「務在養人，不在廣地」為原則（雷家驥，2008：417-419），於垂拱元年（685年）、二年（686年）重新冊封西突厥兩可汗阿史那元慶與阿史那斛瑟羅，並罷棄安西四鎮，意在以兩可汗經營西域，如此大唐便能退守隴右河西一線。

武后之所以採取上述政策，關鍵在於此時西北情勢混亂，後突厥崛起之後，挑唆鐵勒諸部內亂，唐發河西騎兵與西突厥十姓之兵平亂，未料西突厥十姓軍紀敗壞，竟趁勢劫掠鐵勒諸部，唐因此連坐懲處西突厥十姓豪酋，卻因此激起叛變，金山都護府廢置。在北有後突厥挑撥為亂、南有吐蕃虎視眈眈的情況下，唐遂立阿史那彌射之子阿史那元慶為第二代興昔亡可汗兼昆陵都護，希望能招降叛變的西突厥首領他匐。但他匐背後有吐蕃相助，阿史那元慶攻他匐失敗，李唐不得不放棄四鎮，武后又冊立阿史那步真之子阿史那斛瑟羅為第二代繼往絕可汗兼濛池都護，利用吐蕃內亂、贊悉若身死，論欽陵回師平亂的契機，平定他匐之亂，方重奪安西四鎮。



但吐蕃掃平內部障礙後重新將兵鋒指向西域，在垂拱二年（686年）再次征服大勃律，論欽陵的大軍疑似從帕米爾高原進入西域，大軍由西向東直下焉耆，安西四鎮再次陷蕃。永昌元年（689年），武后命韋待價、安西大都護閻溫古率領大軍征討吐蕃，韋待價本無將才，在弓月城西南的寅識迦河與吐蕃大戰卻大敗而回，幸賴安西副都護唐休璟收其餘眾，保留了唐西征大軍的元氣。不過，由於唐與吐蕃在西域大戰，後突厥於此時趁機西征，阿史那斛瑟羅則在後突厥與吐蕃的夾擊下，於天授元年（690年）放棄碎葉城，率部內附。武后冊立兩可汗，冀其能統領十姓，抗擊後突厥與吐蕃的政策至此完全失敗。

（三）唐的反擊與吐蕃噶爾家族的殞落

此時，吐蕃雖然據青海而陷西域，但自噶爾氏掌權以來，吐蕃連續對外用兵達三十餘年，其下諸部已開始出現厭戰情緒。如永昌元年（689年）五月，西南六詔之一的「浪穹州蠻酋傍時昔等二十五部，先附吐蕃，至是來降」；¹¹²長壽元年（692年）五月，「吐蕃酋長曷蘇帥部落請內附，以右玉鈐衛將軍張玄遇為安撫使，將精卒二萬迎之。六月，軍至大渡水西，曷蘇事洩，為國人所擒。」¹¹³但此年另有党項部落率萬人來降，唐分置十州；咎垂率羌蠻八千餘人內附，唐以其部置萊川州（才讓，2010：97-98）。

然而，唐內部政治也並不穩定，天授二年（691年）五月，武后本以岑長倩為武威道行軍大總管西擊吐蕃，但中途便召回下獄，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長壽元年（692年）阿史那元慶被酷吏來俊臣誣殺，阿史那元慶之子阿史那倭子逃亡吐蕃，被吐蕃立為十姓可汗（噶葉護可汗）。阿史那倭子引吐蕃東侵，唐在危急之下，啟用熟悉吐蕃內情的王孝杰為武威道總管，聯合突騎施烏質勒部將阿史那忠節、西州都督唐休璟反擊，收復安西四鎮，重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並留

¹¹² 《資治通鑑》，卷 204，唐紀二十，則天皇后永昌元年（689年）。

¹¹³ 《資治通鑑》，卷 205，唐紀二十一，則天皇后長壽元年（6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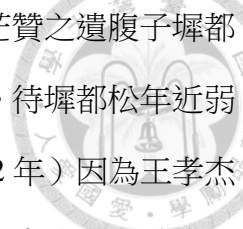
重兵三萬駐守，號武威軍，成為常駐在西域的駐軍，也顯示武后此時已放棄先前以兩可汗經營西域的計畫，然卻還未完全放棄西突厥正統，故有後來忠於阿史那氏的阿史那忠節，與突騎施烏質勒、娑葛父子的衝突。

長壽二年（693年）吐蕃與西突厥數萬聯軍圍攻沙洲，應是從青海柴達木盆地而出，刺史李無虧抗擊身亡。王孝杰遂帥武威軍反擊，於延載元年（694年）二月，在冷泉及大嶺再敗勃論贊刃（噶爾·贊輾恭頓，論欽陵五弟）、十姓可汗阿史那倭子，論欽陵的四弟悉多于（噶爾·達古日聳）也被粟特人俘虜。在這樣的情況下，論欽陵被迫親出邏些城，於天冊萬歲元年（695年）率大軍侵略洮州，武后遂以王孝杰、婁師德討伐之，萬歲通天元年（696年）雙方大戰於素羅汗山，唐兵大敗，吐蕃追擊再寇涼州。不過此時吐蕃國內不穩，論欽陵遂遣使要求談判，唐此時正逢東北的契丹叛亂，可謂一拍即合，故遣郭元振與論欽陵於野狐河會面。論欽陵要求唐撤去四鎮，重建西突厥可汗，而此時十姓可汗係吐蕃附庸，此一提議自然不懷好意；郭元振則建議要求吐蕃退出吐谷渾部的青海故地，以此交換鄰近吐蕃的五弩失畢部（五俟斤）予蕃。此一談判雙方沒有交集，自然未果。¹¹⁴不過，郭元振使蕃回國後上《離間欽陵疏》曰：「吐蕃百姓疲於徭戍，早願和親；欽陵利於統兵專制，獨不欲歸款。若國家歲發和親使，而欽陵常不從命，則彼國之人怨欽陵日深。望國恩日甚，設欲大舉其徒，固亦難矣。斯亦離間之漸，可使其上下猜阻，禍亂內興矣。」¹¹⁵此係唐首次意識到吐蕃的君臣矛盾，更有意識的試圖擴大之，可惜尚無機會利用，吐蕃贊普已經對噶爾家族下手。與唐對突厥採用分化手段的熟能生巧相比，可從側面印證唐對吐蕃內政的缺乏了解。

自松贊干布時祿東贊掌權，噶爾家族已專政四十餘年，松贊干布之孫芒倫芒

¹¹⁴ 唐蕃野狐之會的內容及分析，請參見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199-207。

¹¹⁵ 《資治通鑑》，卷205，唐紀二十一，則天皇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年）；《舊唐書》，卷97，〈郭元振列傳〉。



贊幼年即位，終其執政 26 年，皆由噶爾家族掌政，而後芒倫芒贊之遺腹子墀都松更以襁褓幼齡即位，即位十年方鞏固地位，得群臣獻上尊號。待墀都松年近弱冠，自然不能再容忍國之大權皆取決於噶爾氏。長壽元年（692 年）因為王孝杰反攻西域，論欽陵不得不前往青海，坐鎮前線，提供了贊普王室肅清噶爾氏的契機。延載元年（694 年）勃論贊刃遭逢敗績，更給了墀都松口實，於次年以其反叛為由，親自裁決誅殺勃論贊刃。此時，論欽陵與贊婆仍在青海前線與唐軍交戰，顯示贊普應是有計畫的封鎖消息，剷除噶爾氏在邏些的勢力。論欽陵應該也察覺到情勢有變，遂迫切與唐進行和談，同時對於贊普的召令拒不受命。然而，吐蕃贊普作為神王，在吐蕃人心中即是天神的化身，即便論欽陵挾數十年軍功威望，也不及贊普，所以當墀都松親自領兵討伐，論欽陵旋即兵潰，論欽陵與左右百餘親兵自殺，贊婆和論欽陵的兒子論弓仁（噶爾·莽布支）降唐，被安置在涼州洪源谷以備吐蕃。

三、吐蕃與唐朝和親之下的鬥而不破

（一）墀都松親政下的唐蕃關係

論欽陵是吐蕃著名將領，大非川之戰敗薛仁貴、青海湖之戰敗李敬玄、素羅汗山之戰敗王孝杰、婁師德，屢敗大唐名將。尤其王孝杰曾留滯吐蕃多年，算是唐朝中少數了解吐蕃的將領，再加上婁師德長期駐守河源地，對當地地形也頗為熟悉，統領之武威軍更乃新勝之師，將帥一心、士氣高昂，在這樣的有利情況下，竟然也大敗於論欽陵，由此可見論欽陵之能。然而，即便論欽陵堪稱吐蕃戰神，從墀都松親率大兵討伐論欽陵一事，可以看出以下四點關鍵：

首先，吐蕃贊普乃天神之子，此一信仰深植吐蕃人心，只要贊普登高一呼，即便是論欽陵也無法抵抗。同時，由此亦可看出墀都松極具智慧，從天授二年（691 年）即已開始謀劃奪權，直至天冊萬歲元年（695 年）才正式對噶爾家族下手，

且在穩定局勢後，遲至聖歷二年（699年）才發兵征討。如此智慧手段，再加上吐蕃軍士視其為天神的信念，既然掌權，必然是大有為君主。

其次，墀都松隱忍不發的這些年，更利用唐蕃交戰，迫使論欽陵必須前往前線戰場，如此方能順利清除噶爾家族勢力影響。反言之，唐朝對蕃的態度也影響甚鉅，若非武后態度強硬，大舉反攻，改變自高宗朝踟躕猶疑的對蕃政策，致使唐蕃前線戰事吃緊，論欽陵也無須離開邏些城，墀都松的掌權政變也不會如此順利。誠如林冠群所言：「此正是唐蕃互動之間的詭譎、多變，相互影響之鉅，於此可見。」（林冠群，2016：218）以國關理論而論，此正是結構與單位的相互影響，噶爾家族不斷對唐爭戰，藉此團結內部勢力，而此一壓力促成唐的反擊，進而導致噶爾家族內部控制力下降，最終導致國內政局的變化，更有趣的是，此一國內政局的變化，又造成唐蕃之間的權力轉移，雙方都因此調整對彼此的政策。

再者，欽陵兵潰自殺後，贊婆帥所部千餘人來降，論欽陵之子論弓仁以所統吐谷渾七千帳來降，而後又有吐谷渾部落一千四百帳內附。這是唐蕃關係史上少有的降唐案例，蓋吐蕃民族性格與草原民族不同，草原民族習慣依附強者，突厥強而眾部附之，回紇強則眾部亦附之，唐作為天可汗，也在同樣邏輯下得到草原騎兵的效命。但吐蕃人具有勇猛剽悍的民族性格與狂熱的宗教信仰，因此在戰場上往往寧死不降，即便是論欽陵，也無法煽動吐蕃軍抗擊贊普，贊婆與論弓仁降唐，所率之部眾主要也都是吐谷渾部，由此可見吐蕃軍之難纏。不過，贊婆、論弓仁與八千餘帳精銳的吐谷渾部倒戈降唐，無疑替唐在青海前線抗擊吐蕃又增加一支勁旅，促成唐蕃之間的權力轉移。

最後，贊婆與論弓仁降唐的反面效果，即是加深唐蕃衝突。吐蕃民族性好復仇，具有「血族復仇」的風俗，即若氏族或部落成員受到傷害，有血緣關係的成員都有義務為之復仇。（林冠群，2016：124-125）由此可想見，贊普家族與噶爾家族之間已有深仇大恨，噶爾降唐，勢必會挑起新一輪的唐蕃衝突。只是，當年噶爾家族主政下的唐蕃衝突，主要是擴大勢力範圍與生存空間，以及對外征戰以

緩解內部矛盾；如今贊普親政下的唐蕃衝突，又多了一個贊普家族與噶爾家族之間的血仇，以及唐竟然接納背叛吐蕃王室的噶爾家族。

從以上四點可知道薛宗正所謂「器弩悉弄親政後不再熱心北進政策，與唐朝爭奪四鎮、十姓，轉而推行南進政策，開始經略南詔，往巴蜀滇桂方面拓宇」（2003：75）一說並不盡然。¹¹⁶事實上，墀都松自噶爾氏手中奪回大權後，不再任命大論，自掌兵權，由其母后墀瑪蕾（沒廬·赤瑪類）坐鎮朝廷，墀都松本人則親自領兵在青海地區，侵犯唐境。久視元年（700年），墀都松護送親來蕃廷致禮的十姓可汗返西突厥，¹¹⁷而後親自領兵前往河州，吐蕃將領麴·芒保杰拉松（漢譯麴莽布支）則同時寇涼州，係針對唐收納吐蕃叛將的攻擊，但為唐休璟看穿其「兵甲鮮華」、「新為將，不習軍事」，在洪源谷之戰大敗吐蕃。¹¹⁸次年墀都松親自領軍寇擊松州、洮州；長安二年（702年），又率萬餘人寇茂州，都督陳大慈與之四戰，皆破之；長安三年（703年）則親自領兵降服南詔。根據此一路線，吐蕃贊普由河州、松州、姚州自茂州，最後入南詔，顯示墀都松其實是親自領兵巡視唐蕃之間的東線戰場，並以試探性的兵力測試唐的邊防虛實（林冠群，2016：227）。而唐軍大勝一方面可能是邊將邀功心切且侷限一隅，未能看到吐蕃軍的行軍路線而判斷吐蕃的戰略意圖；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唐軍雖在素羅汗山之戰大敗，但在沿

¹¹⁶薛宗正認為噶爾家族本屬雅魯藏布江北蘇毗豪族，故熱心北進，墀都松則拉攏雅魯藏布江南的地方豪姓以鞏固自身統治，故改而奉行南進政策。其對於墀都松從北進政策改為南進政策的論據主要是唐蕃和親、遣送扶植的十姓可汗返回故地，以及墀都松親征並死於南詔，參見薛宗正（1997），《吐蕃王國的興衰》，頁 54-61。

¹¹⁷薛宗正認為西突厥「噶葉護可汗」並非一人，而是類似興昔亡可汗、繼往絕可汗一般是世襲的稱號，由阿史那倭子、阿史那僕羅、阿史那拔布等叔姪先後繼承。然其認為吐蕃噶爾家族沒落之後，北進政策被放棄，故將噶葉護可汗「遣送」回突厥；然林冠群基於同一文本（《吐蕃大事記年》）的翻譯為「護送」，並根據贊普的駐蹕判斷是由其親自領軍，一字之差，意義完全不同。請參見薛宗正（2003），《中亞內陸大唐帝國》，頁 69；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224-225。

¹¹⁸《資治通鑑》，卷 207，唐紀二十三，則天皇后久視元年（700年）：「閏月，丁酉，吐蕃將麴莽布支寇涼州，圍昌松，隴右諸軍大使唐休璟與戰於洪源谷。麴莽布支兵甲鮮華，休璟謂諸將曰：『諸論既死，麴莽布支新為將，不習軍事，諸貴臣子弟皆從之，望之雖如精銳，實易與耳，請為諸君破之。』乃被甲先陷陳，六戰皆捷，吐蕃大奔，斬首二千五百級，獲二裨將而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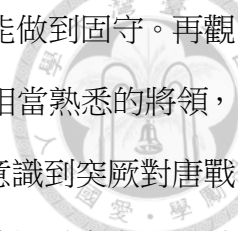
線戰場仍有許多精銳部隊，贊婆與論弓仁部降唐後更是如虎添翼，致使墀都松在邊境上皆無機可乘。

然而，墀都松並未因此而放棄，誠如前文所推斷，一個善隱忍、有智慧的大有為君主，又有叛將血仇在唐蕃前線，不可能輕易放棄北進政策。故吐蕃雖於長安三年（703年）遣使求婚，但林冠群因其贊普仍駐蹕於唐蕃邊境的黃河軍鎮，而非返回邏些，判斷其係以求取和親鬆懈唐的邊防（林冠群，2016：227-228）。根據吐蕃過去噶爾氏主政時屢次求取和親，同時又戰火不止的紀錄，甚至曾在開耀元年（681年）異想天開的「請尚太平公主」，¹¹⁹林冠群此一判斷不無道理。關鍵在於其將長安四年（704年），贊普薨逝的記載譯為「贊普前往蠻地成婚」，而非譯為「前往蠻地主政」，故認為墀都松係與南詔某一蠻聯婚，或有穩定南蠻，以便北伐之意，而非親征南蠻而死於其地的南進政策。¹²⁰回顧松贊干布也常以聯姻穩定國內部族與周邊關係，墀都松年少有為，或有意效仿先祖，惜其英年早逝，並無充足證據以證明其奉行之戰略。

事實上，唐朝此時也是內外交困，先是萬歲通天元年（696年）、萬歲通天二年（697年），兩度大敗於契丹，死傷數十萬將士，連威震西蕃的王孝杰也戰死沙場；後是後突厥默啜可汗大掠唐境，唐軍動員五十餘萬之眾，最終卻讓默啜從容還歸漠北，之後更食髓知味、屢屢寇邊。內部則隨著武后年紀愈老，儲君廢立之事致使朝中情勢詭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再看墀都松英主親政，親自率軍沿線寇邊，竟然無一場勝仗，可見唐蕃邊界將士之精。以此重新解讀武后時的國防外交政策，不宜輕率批評其對待後突厥的軟弱，蓋武后顯然將吐蕃視為首要敵人，故將精兵良將皆用於西域、青海，與此同時，北方便無力抗擊後突厥，尤其是因

¹¹⁹ 《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高宗皇帝開耀元年（681年）。

¹²⁰ 才讓與薛宗正皆認為墀都松是親率軍隊征討南詔，改變了過去噶爾氏的北進政策，改採南進政策；惟林冠群卻認為墀都松其實是追求南方的安穩以便北伐，由於林冠群通曉吐蕃文，故採林冠群之見解，請參見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227-228。



為輕敵二度敗於契丹之後，大量損耗有生兵力，因此在北方只能做到固守。再觀武后朝用王孝杰、婁師德、唐休璟、郭元振等名將，皆是對西蕃相當熟悉的將領，顯示武后後期或有可能扭轉唐朝過去對吐蕃的錯誤觀念，終於意識到突厥對唐戰略僅是寇邊掠奪，但吐蕃卻是有意征服擴張領土，因此與吐蕃積極爭奪安西四鎮與青海，即便東北大敗於契丹，寧可徵發家奴、繫囚，也不願動用固守西疆的精銳部隊。

（二）吐蕃與唐之間的二次聯姻與和平

墀都松驟逝造成吐蕃內部嚴重的政治動盪，墀都松於南詔逝世後，由出生未滿周歲的兒子墀德祖贊（漢譯棄隸踏贊，又譯尺帶珠丹，原名野祖如）繼位，仍由祖母墀瑪蕾攝政。先前芒倫芒贊也曾幼年即位，墀都松本人更是以在父死後七天才出生，但當時有強勢的噶爾家族輔政，所以雖然也有大臣反叛或兄弟爭位，但多為噶爾家族壓下。然而，由於噶爾家族權勢過重，墀都松平論欽陵大軍後，不再任命大論，並擬廢除容易排擠王權的獨相制，參考唐廷的做法，改採眾相制（林冠群，2015：219-242）。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現了唐代吐蕃史無前例由太后攝政的局面，必然導致群臣不服。就在唐朝神龍政變的同一年，神龍元年（705年），吐蕃也適逢多事之秋，贊普兄拉拔布奪位，大臣岱仁巴農囊札、開桂多囊叛變，墀瑪蕾任命麴·芒保杰拉松為大論，很快又因罪革職，改任命韋·乞力徐尚年為大論。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唐蕃，都需要和親來穩定彼此的關係，以順利完成內部政治權力的過度。

事實上，墀都松於長安三年（703年）時便曾求取和親，當時武后也已應允，但由於雙方內部不穩，直至景龍元年（707年），才正式將金城公主許婚給年僅三歲的吐蕃贊普墀德祖贊，景龍三年（709年），吐蕃更派遣墀瑪蕾的弟弟，具有眾相身分的尚贊咄熱拉金（漢譯尚贊吐）前往迎親，足見墀瑪蕾此時相當期待唐蕃和親能保邊境安全，同時又足以穩固墀德祖贊的贊普地位。而後，在墀瑪蕾主政的八年間（705年至712年），唐蕃之間再無戰事。上一章中曾述及，唐中宗一改

前朝政策，對突厥採取攻勢策略，派遣張仁願逐三受降城以備突厥，而對吐蕃策略則因為以金城公主和親而緩和，即中宗朝再次調換主次，以後突厥為首要敵人、吐蕃為次要敵人。在這樣的氛圍之下，自然不適合再讓論弓仁駐守吐蕃邊境，神龍三年（707年），中宗將論弓仁調至朔方軍前鋒，後出塞隨張仁願築三受降城，戍衛北疆。¹²¹

墀瑪蕃主政下的唐蕃和平，不只讓吐蕃藉此整頓內部，推展眾相制，對於唐朝而言也同樣至關重要。就內政而言，從神龍政變之後，唐內部政治比吐蕃更為不穩：景龍元年（707年），太子李重俊造反，襲殺武三思、武崇訓等，事敗後大臣魏元忠、將領李多祚、沙吒忠義等或流或死；景龍四年（710年），唐隆政變，李隆基與太平公主合謀殺韋后、安樂公主、宗楚客、上官婉兒、武延秀等韋氏集團，睿宗復辟；先天二年（713年），先天政變，唐玄宗誅殺太平公主黨羽，終於穩定朝局，開啟開元之治。李唐朝中不穩，北方又有後突厥默啜可汗為患，唐本擬聯合黠戛斯、契丹、突騎施等部圍攻默啜，但因對突厥採取攻勢的中宗駕崩而未果，反為默啜各個擊破，先北伐黠戛斯，再奔襲契丹，最後破突騎施，殺娑葛、遮弩，唐一連失去三個對抗後突厥的潛在盟友。在這樣內憂外患的情況下，神龍盟誓後的唐蕃和平，無疑給唐帶來重要的喘息空間。

然而，金城公主和親後，在唐蕃和平期卻有一個插曲影響深遠。唐睿宗時有李知古、張玄表，因貪功而分別在吐蕃東境與北境尋釁，吐蕃因此賄賂先前護送金城公主和親，時為邊將鄯州都督的楊矩，楊矩便替吐蕃上奏，請求將河西九曲之地（今青海省東南，甘肅、四川的交界地帶）作為金城公主的湯沐邑，睿宗許之。然而，「吐蕃既得九曲，其地肥良，堪頓兵畜牧，又與唐境接近，自是復叛，始率兵入寇。」¹²²嚴格說起來，吐蕃得到河西九曲地作為前線基地雖有利於其率

¹²¹ 《新唐書》，卷 110，〈論弓仁列傳〉。

¹²²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兵入寇，但這卻不是吐蕃侵略的理由，其入侵的理由可能是報復先前李知古、張玄表的侵略，但睿宗已許之河西九曲地作為補償，此一理由更似尋釁的藉口（林冠群，2016：325-326）；¹²³但無論吐蕃為何侵略，河西九曲地屢屢成為吐蕃入侵唐朝的前線據點確是事實，始作俑者楊矩也因此吐蕃入侵後畏罪自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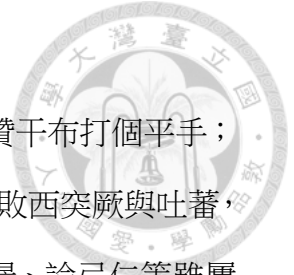
（三）吐蕃與唐的戰事再起

吐蕃攝政的太皇太后墀瑪蕾於先天元年（712年）逝世，時贊普墀德祖贊年方9歲，剛得群臣獻上尊號，在墀瑪蕾安排之下，由大論韋·乞力徐尚年、吐谷渾貴族盆達延贊松、外戚尚贊咄熱拉金等眾相輔之。由於此時已經廢除獨相制，免除了當初噶爾家族專政時期大論獨大、贊普淪為橡皮圖章的危機。韋氏代表的是吐蕃貴族集團，盆達延則與王室有姻親關係，又係吐谷渾貴族，代表地方利益，尚贊咄則是外戚代表，在此三駕馬車之下，墀瑪蕾死後的權力過渡相當平穩，但吐蕃內部執掌大權的親唐派墀瑪蕾身故，唐蕃和平無疑就此蒙上陰影。

開元二年（714年），六月，吐蕃派遣眾相之一的尚欽藏獻盟書請和，其實是吐蕃一貫的詐欺外交，希望能蒙蔽唐朝，但此時的唐朝以不是當年高宗朝的情況了，多年任職朔方道的解琬識破吐蕃的計策，認為吐蕃必有陰謀，請求先屯兵以備之。¹²⁴果然，同年八月，韋·乞力徐尚年、盆達延贊松親自領兵十萬，襲擊洮州、蘭州、渭州，掠取牧馬。玄宗重新起用先前在契丹戰敗被罷黜的薛仁貴之子薛訥，率郭知運、王峻、杜賓客等部發兵十餘萬討伐吐蕃，在臨洮的武街驛大敗吐蕃，一路追擊，殺獲數萬人。此役乃唐朝立國以來少數與吐蕃決戰的大勝，連

¹²³ 薛宗正認為吐蕃入侵的理由是希望能修改神龍會盟的誓詞，將河西九曲地也納入雙方明定的邊界範圍，正式確認吐蕃控制該地的合法性。請參見薛宗正（1997），《吐蕃王國的興衰》，頁72-77。惟此意見缺乏實證支持，既已以金城公主湯沐邑的名義許給吐蕃，實無另外納入條約確認之必要。

¹²⁴ 《資治通鑑》，卷211，唐紀二十七，玄宗皇帝開元二年（714年）：「五月，己酉，吐蕃相盆達延遣宰相書，請先遣解琬至河源正二國封疆，然後結盟。琬嘗為朔方大總管，故吐蕃請之。前此琬以金紫光祿大夫致仕，復召拜左散騎常侍而遣之。又命宰相復盆達延書，招懷之。琬上言：『吐蕃必陰懷叛計，請預屯兵十萬於秦、渭等州以備之。』」



前鋒軍王海賓都戰死，可見戰況激烈。

唐軍大勝讓玄宗信心大振。以太宗之能，松州之戰只與松贊干布打個平手；高宗朝更是先敗於大非川，後敗於青海湖；武后朝雖有王孝杰屢敗西突厥與吐蕃，但最終與論欽陵決戰時卻大敗於素羅汗山，之後婁師德、唐休璟、論弓仁等雖屢退吐蕃，但仍以守勢為主。唯有此次，唐軍面對來犯的吐蕃，不但成功退敵，且竟然「殺數萬人，盡收復所掠羊馬。賊余黨奔北，相枕藉而死，洮水為之不流。」¹²⁵在這樣的情況下，吐蕃遣使至洮水請和，竟然試圖用雙方對等的敵國禮，¹²⁶玄宗自然不可能允許。於是，唐蕃新一輪的戰爭期開始，唐任命郭知運為隴右節度使，領鄯、秦、河、渭、蘭、臨、武、洮、岷、廓、疊、宕十二州，備禦吐蕃。

開元四年（716年）二月，吐蕃圍松州，松州都督孫仁獻破吐蕃於城下。開元五年（717年）五月，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出擊大破吐蕃於九曲；同年，突騎施引大食、吐蕃軍，謀取四鎮，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發三姓葛邏祿兵與十姓可汗阿史那獻兵擊之。於此期間，吐蕃因為戰事不順屢次遣使請和，甚至透過金城公主上表請和，但玄宗雖然同意，卻拒絕親自簽署誓文。除了禮節問題，主要是玄宗識破吐蕃屢次透過和談會盟來延緩或抵制唐對吐蕃的戰略部署。¹²⁷由此可見，玄宗並非當初仁儒的高宗可欺之以方，對吐蕃態度極為強硬。

上一章中曾述及，開元四年（716年），在唐及其盟友的攻勢之下，默啜可汗身死，後突厥陷入內亂，但玄宗採宋璟、姚崇等文官之策「偃武修文、厚抑功賞」，打擊主張北伐的主戰派勢力，薛宗正謂之：「北伐功臣個個落得免死狗烹、鳥盡

¹²⁵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¹²⁶ 金城公主乃嗣雍王之女，自小由中宗撫養長大，後和親墀德祖贊，唐蕃從神龍會盟起便建立「舅甥」關係，則中宗、睿宗便為長輩，玄宗作為睿宗之子，對於吐蕃贊普而言，就是妻舅與妹婿的關係，因此致書多用雙方平輩對等的敵國禮，但玄宗以大唐天子自居，自然不能接受和親的屬國自恃強大與天朝上國平等。相關討論請參見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259-282。

¹²⁷ 《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七年（719年）：「吐蕃復遣使請上親署誓文；上不許，曰：『昔歲誓約已定，苟信不由衷，亟誓何益！』」

弓藏的悲慘下場。……推行這一錯誤政策的結果是將士寒心，邊備實力因之大為削弱。」(1992：519)然而，若與唐對吐蕃的政策相比較，同一時期，玄宗對擊破吐蕃的功臣大加封賞，¹²⁸連戰死沙場的王海賓也有追封，賜名其子王忠嗣，並將時為九歲的王忠嗣收為義子，接入宮中撫養。如此厚恩，豈是「厚抑功賞」之策？自洮水之戰後，邊將抗擊吐蕃不遺餘力，甚至貪功主動犯邊，玄宗也未加譴責，甚至採鼓勵態度。這又何來「偃武修文」？

綜觀唐玄宗對後突厥及吐蕃之政策，可知其上承武后政策，以吐蕃為首要敵人，突厥為次要敵人。故一改中宗朝對北方採攻勢態度之政策，改採北守西攻之戰略布局。觀乎後來毗伽可汗「請父事天子」，執禮甚恭而不復叛；而親政的妹婿墀德祖贊卻屢次挑起戰爭，且「自恃其強，辭指悖慢」，不得不言玄宗對吐蕃態度強硬實有先見之明。

四、吐蕃的全線擴張與唐朝的反擊

(一) 墀德祖贊親政後的全線擴張

開元九年(721年)，大論韋·乞力徐尚年、外戚尚贊咄熱拉金、尚欽藏等眾相去世，其時墀德祖贊已18歲，三位老臣去世，無疑讓年輕的贊普有了親政的機會。墀德祖贊遂任命本為眾相之一的韋·乞力心兒藏熱為大論，開始其親政。墀德祖贊少年心性，顯然不滿唐對吐蕃高高在上的態度，因此，自其親政以來，便開始新的一輪對唐攻勢。

¹²⁸《冊府元龜》，卷128，帝王部，明賞第二：「十月癸未，以攝左羽林將軍、隴右防禦使薛訥為右羽林軍大將軍、上柱國，封河東郡開國公，賜物三百段，銀五百兩，錢三萬貫，賞功也。以隴右防禦副使、雲麾將軍、左羽林軍將軍、介休縣公郭知運進階冠軍大將軍，進封太原郡公，仍兼臨洮軍使，賜物三百匹，錢三十萬，銀四百兩；左武衛將軍、清涼縣侯白道恭進封清涼縣公，賜物二百匹，錢二十萬，銀二百兩；以右威衛將軍杜賓客為靈州刺史，充豐安軍使，封建平縣開國男，賜物二百段，銀二百兩，錢二十萬；右監門衛將軍、臨洮軍使安思順為洮州刺史，充莫門軍使，賜物二百段，銀三百兩，錢五十萬；右威衛郎將楊楚客為右領軍衛中郎將，賜物二百段，錢十萬，銀二百兩，並賞破吐蕃之功也。」

開元十年（722年），吐蕃圍攻小勃律，小勃律王沒謹忙向北庭節度使張孝嵩求救，張孝嵩派遣在疏勒的節度副使張思禮往救，結果大破吐蕃，斬獲數萬。¹²⁹這次大敗顯然讓剛親政的墜德祖贊大失顏面，更加傾向對唐採取全面攻勢，因此開元十一年（723年）金城公主一度想出走至喀什米爾地區小國。¹³⁰

開元十四年（726年）冬，吐蕃大將韋·達札恭祿（漢譯悉諾邏恭祿）出祁連山大斗谷，寇甘州而去，河西節度使王君奭率兵追擊，遇青海湖竟乘冰而渡，大破吐蕃後軍，俘獲輜重羊馬而還。¹³¹吐蕃人性好復仇，因此，開元十五年（727年），韋·達札恭祿再次率兵攻打河西，奪取了瓜州，毀其城，俘虜瓜州刺史田元獻和王君奭之父。因為河西節度使的設置，就是用來「斷隔吐蕃、突厥」，此次吐蕃大掠河西，同時致書後突厥毗伽可汗，約共攻唐朝，但毗伽可汗不但沒有出兵，反而將這封書信獻予唐玄宗，因此得到互市的嘉獎。除了進攻河西之外，吐蕃另外一路偏師則聯合突騎施蘇祿可汗進攻安西，為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擊退。這支軍隊應該是用來牽制安西軍，如此韋·達札恭祿只需要面對河西與隴右兩支軍隊。

面對吐蕃的壓力，河西節度使蕭嵩竟然對吐蕃施展反間計，誣陷韋·達札恭祿與唐通謀，贊普因而召回誅之。¹³²這種陣前召回大將誅殺的舉動，嚴重影響了

¹²⁹ 《資治通鑑》，卷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十年（722年）：「吐蕃圍小勃律王沒謹忙，謹忙求救於北庭節度使張孝嵩曰：『勃律，唐之西門，勃律亡則西域皆為吐蕃矣。』嵩乃遣疏勒副使張思禮將蕃、漢步騎四千人救之，晝夜倍道，與謹忙合擊吐蕃，大破之，斬獲數萬。自是累歲吐蕃不敢犯邊。」

¹³⁰ 《資治通鑑》，卷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十二年（724年）：「冬，十月，丁酉，謝颺王特勒遣使入奏，稱「去年五月，金城公主遣使詣箇失密國，云欲走歸汝。箇失密王從臣國王借兵，共拒吐蕃。王遣臣入取進止。」上以為然，賜帛遣之。」

¹³¹ 《資治通鑑》，卷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五年（727年）：「去冬，吐蕃大將悉諾邏寇大斗谷，進攻甘州，焚掠而去。君奭度其兵疲，勒兵躡其後。會大雪，虜凍死者甚眾，自積石軍西歸。君奭先遣人間道入虜境，燒道旁草。悉諾邏至大非川，欲休士馬，而野草皆盡，馬死過半。君奭與秦州都督張景順追之，及於青海之西，乘冰而度。悉諾邏已去，破其後軍，獲其輜重羊馬萬計而還。上由是益事邊功。」

¹³² 《資治通鑑》，卷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五年（727年）：「悉諾邏威名甚盛，蕭嵩縱反間於吐蕃，云與中國通謀，贊普召而誅之；吐蕃由是少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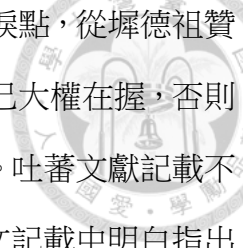
前線軍心。因此，開元十六年（728年），趙頤貞再破吐蕃與突騎施聯軍於曲子城，吐蕃寇瓜州的軍隊也被瓜州都督張守珪擊退，河西節度使蕭嵩、隴右節度使張忠亮在渴波谷大敗吐蕃軍隊，同時，蕭嵩派遣的副將杜賓客也在祁連山大敗吐蕃軍隊。¹³³唐軍乘勝追擊，開元十七年（729年），瓜州都督張守珪、沙州刺史賈師順擊破吐蕃大同軍，推進至吐蕃石堡城，由於「石堡據險而道遠，攻之不克，將無以自還」，故當地的河西、隴右將領皆建議「按兵觀釁」，時朔方節度使信安王李禕帶領朔方兵、關中兵共客軍三萬征討吐蕃，為爭軍功，「引兵深入，急攻拔之」，最終唐軍攻克石堡城，「自是河隴諸軍遊弈，拓境千餘里。」玄宗大喜，更名為振武軍。¹³⁴

這是唐軍自洮水之戰後又一次大勝，動員十餘萬軍隊抗擊吐蕃，吐蕃軍既失大將，又戰場失利，遂遣使求和。開元十八年（730年）十月，吐蕃派遣大臣名悉獵請降，唐蕃關係開始進入墀德祖贊任內的第二階段和平期。玄宗命皇甫惟明與張元方出使吐蕃，開元二十一年（733年）雙方以赤嶺（今青海日月山）互市，並在赤嶺會盟立碑以分唐蕃之境。¹³⁵

¹³³ 《資治通鑑》，卷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六年（728年）：「春，正月，壬寅，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敗吐蕃於曲子城。七月，吐蕃大將悉末郎寇瓜州，都督張守珪擊走之。乙巳，河西節度使蕭嵩、隴右節度使張忠亮大破吐蕃於渴波谷；忠亮追之，拔其大莫門城，擒獲甚眾，焚其駱駝橋而還。八月，辛卯，右金吾將軍杜賓客破吐蕃於祁連山下。時吐蕃復入寇，蕭嵩遣賓客將強弩四千擊之。戰自辰至暮，吐蕃大潰，獲其大將一人；虜散走投山，哭聲四合。」

¹³⁴ 《資治通鑑》，卷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七年（729年）：「朔方節度使信安王禕攻吐蕃石堡城，拔之。初，吐蕃陷石堡城，留兵據之，侵擾河右。上命禕與河西、隴右同議攻取。諸將咸以為石堡據險而道遠，攻之不克，將無以自還，且宜按兵觀釁。禕不聽，引兵深入，急攻拔之，仍分兵據守要害，令虜不得前。自是河隴諸軍游弈，拓境千餘里。上聞，大悅，更命石堡城曰振武軍。」

¹³⁵ 《資治通鑑》，卷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八年（730年）：「吐蕃兵數敗而懼，乃求和親。忠王友皇甫惟明因奏事從容言和親之利。上曰：『贊普嘗遺吾書悖慢，此何可捨！』對曰：『贊普當開元之初，年尚幼稚，安能為此書！殆邊將詐為之，欲以激怒陛下耳。夫邊境有事，則將吏得以因緣盜匿官物，妄述功狀以取勳爵。此皆奸臣之利，非國家之福也。兵連不解，日費千金，河西、隴右由茲困敝。陛下誠命一使往視公主，因與贊普面相約結。使之稽顙稱臣，永息邊患，豈非御夷狄之長策乎！』上悅，命惟明與內侍張元方使於吐蕃。贊普大喜，悉出貞觀以來所得敕書以示惟明。冬，十月，遣其大臣論名悉獵隨惟明入貢，表稱：『甥世尚公主，義同一家。中間張玄表等先興兵寇鈔，遂使二境交惡。甥深識尊卑，安敢失禮！正為邊將



墀德祖贊誅殺韋·達札恭祿無疑是唐蕃攻守逆轉的重要轉捩點，從墀德祖贊能輕易召回在外領軍的大論並誅殺之，可以看出墀德祖贊此時已大權在握，否則便應該是如論欽陵那般召而不還，讓贊普必須親征叛逆的局面。吐蕃文獻記載不詳，只知韋·達札恭祿係「獲罪下任」，卻不明為何，卻是漢文記載中明白指出其係中蕭嵩反間計而亡。事實上，韋·達札恭祿當時軍威正盛，並被封為大論，卻突然獲罪被誅，似乎除了密謀造反之外，也沒有其他罪名可能遭此橫禍，否則若贊普只是想打擊以韋氏為首的貴族集團，以取得貴族與外戚的平衡，似乎只需要撤換大論即可。且以當時局勢，韋·達札恭祿因領兵破瓜州而與唐結仇，又聖眷正隆，很難想像其「與唐通謀」的動機與目的，但動機薄弱似乎並不妨礙墀德祖贊信其謀反，唐成功的利用自噶爾家族叛蕃投唐以來，贊普對貴族掌軍的疑懼，讓墀德祖贊自毀長城。這是吐蕃第二次因誅殺領兵大將而導致邊境情勢逆轉，前次係贊普主動剷除專政許久的噶爾氏，當時郭元振已經注意到論欽陵與贊普之間的矛盾，但唐還未加以利用分化，論欽陵便已經兵敗自殺；此次則係唐主動挑起贊普與韋氏的矛盾，離間君臣關係，致使韋·達札恭祿被殺。可見在玄宗朝，對吐蕃的內部情勢掌握，已經大勝以往，甚至能主動制定因應策略，分化離間，以營造對自己的有利局勢。

（二）唐、吐蕃、突騎施與大食四方關係

整體而言，唐在西域面對多個區域強權，除了吐蕃之外，尚有後突厥、突騎施、大食等，而吐蕃與這些勢力皆有密切的聯繫。吐蕃很早就自勃律進入中亞，開元三年（715年），差不多就在唐與吐蕃洮水之戰前後，吐蕃與大食在中亞共立拔汗那王，原拔汗那王遂向唐安西都護府求救，張孝嵩率兵出龜茲西數千里，逐偽王，屠三城，俘斬千餘級，傳檄諸國，威振西域。¹³⁶顯示在中亞此時已經出現

交構，致獲罪於舅；屢遣使者入朝，皆為邊將所遏。今蒙遠降使臣，來視公主，甥不勝喜荷。倘使復修舊好，死無所恨！」自是吐蕃復款附。」

¹³⁶ 《資治通鑑》，卷 211，唐紀二十七，玄宗皇帝開元三年（715年）：「初，監察御史張孝嵩奉

唐、吐蕃、大食的三方角力，由於唐此時尚強，所以吐蕃與大食聯合抗唐，在中亞持續滲透地方勢力。

與此同時，因後突厥默啜可汗殺突騎施娑葛、遮弩後，未能有效統治十姓故地，唐朝雖立阿史那彌射之孫阿史那獻，但其威望已然不足，因此突騎施黑姓的蘇祿便收攏餘眾，自稱可汗，取代原本娑葛的黃姓統率突騎施。開元五年（717年），突騎施聯合大食、吐蕃，包圍了撥換城和大石城，計畫襲奪安西四鎮，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調集三姓葛邏祿與阿史那獻抗擊之。這是大食的二次試圖進入西域，但被打退。¹³⁷突騎施降唐後，唐玄宗也有意以突騎施抵抗大食入侵，故封蘇祿為忠順可汗，建牙碎葉。時大唐勢力已從高宗時的烏澹水（今阿姆河）退至藥殺水（今錫爾河），吐火羅南部已為大食勢力範圍，北部則仍是大唐屬地，因此唐與大食時常在兩河之間的河中地區交鋒。在唐的支持下，蘇祿出兵抗擊大食，確保河中地區昭武九姓等諸國的安全。¹³⁸

使廓州還，陳磧西利害，請往察其形勢；上許之，聽以便宜從事。枝汗那者，古烏孫也，內附歲久。吐蕃與大食共立阿了達為王，發兵攻之，枝汗那王兵敗，奔安西求救。孝嵩謂都護呂休璟曰：『不救則無以號令西域。』遂帥旁側戎落兵萬餘人，出龜茲西數千里，下數百城，長驅而進。是月，攻阿了達於連城。孝嵩自擐甲督士卒急攻，自巳至酉，屠其三城，俘斬千餘級，阿了達與數騎逃入山谷。孝嵩傳檄諸國，威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賓等八國皆遣使請降。勒石紀功而還。」

¹³⁷ 根據王小甫的考證，認為大食此時規劃入侵四鎮幾乎是不可能的，如此觀之，此事有可能是湯嘉惠的報告誇大敵情以邀軍功，以實際地緣關係而言，蘇祿引吐蕃兵應較有可能。請參見王小甫（2009），《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頁 140-144。

¹³⁸ 對於唐、蘇祿、大食三方關係，史學界有不同觀點，王小甫認為並無此事，當時突騎施的盟友是吐蕃，唐與大食同盟攻蘇祿；薛宗正則認為唐以蘇祿抗擊大食，且卓有成效，後來是因為中了大食使者的離間，方與宿敵攜手攻滅蘇祿。詳細論述請參見王小甫（2009），《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頁 155-165；薛宗正（2003），《中亞內陸大唐帝國》，頁 218-223。



唐的主力大軍進逼青海湖時，蘇祿則回師河中地區，大軍直逼烏澗水南岸，開元十八年（730年），蘇祿再次大破大食軍，殺敵過萬，幾乎重新推進至高宗朝大唐全盛時的西疆邊境。

不過，突騎施屢破大食軍的軍威，及其與吐蕃的曖昧關係，使唐感到芒刺在背。蓋唐之所以縱容蘇祿，在於將制衡大食的責任推卸給突騎施，故允許承擔責任者有一定的權力增長，但突騎施如果過於強大，或者大食不再具有威脅，那唐對突騎施的政策便會再次出現轉折。尤其是在唐與吐蕃赤嶺之盟後，唐蕃之間短暫的和平無疑提供唐處理突騎施問題的契機。

開元二十年（732年），唐朝、大食、突騎施皆派使者前往吐蕃，唐使是為了談和，但大食、突騎施使者所為何來便不得而知。開元二十一年（733年），大食遣使入唐。一連串的外交舉動後，唐自開元二十二年（734年）正式與突騎施開戰，蘇祿進圍疏勒、寇撥換城，唐全面反擊，號召後突厥、西域諸國抗擊蘇祿，並聯合大食共攻蘇祿，這場大戰歷涉三年，最終蘇祿在兩面作戰下大敗，蘇祿本人無論是在聲望上或身體上都嚴重被削弱，直接導致後來出現突騎施內部叛變分裂的情況（薛宗正，2003：94-104）。

（三）唐毀赤嶺碑與唐蕃全面衝突

唐與突騎施大戰，且突騎施被嚴重削弱，無疑讓墀德祖贊又看到了出兵西域的契機。開元二十五年（737年），吐蕃時隔15年，再次以大論末·結桑東則率軍攻擊小勃律，唐救援不及，小勃律因而投降吐蕃。¹³⁹唐玄宗大怒之下，正好河西節度使崔希逸隨從孫誨入朝奏事，建議趁吐蕃無備，主動出擊，玄宗命趙惠琮前往審察，結果趙惠琮矯詔命令崔希逸突襲吐蕃。崔希逸只好率兵南侵，大破吐蕃於青海湖西，斬首二千餘級。¹⁴⁰吐蕃認為唐軍背盟破約，因此於開元二十六年

¹³⁹ 《資治通鑑》，卷214，唐紀三十，玄宗皇帝開元二十五年（737年）：「時吐蕃西擊勃律，勃律來告急。上命吐蕃罷兵，吐蕃不奉詔，遂破勃律；上甚怒。」

¹⁴⁰ 《資治通鑑》，卷214，唐紀三十，玄宗皇帝開元二十五年（737年）：「己亥，河西節度使崔




(738年)，大舉進攻河西，為崔希逸擊退。唐於是毀赤嶺碑，由於鄯州都督杜希望攻下吐蕃新城，置威戎軍，故升任隴右節度使，與河西節度使蕭炅、劍南節度使王昱分道經略吐蕃。

整體而言，唐軍在青海戰場上雙方勝負互見，在青海湖東線呈現拉鋸態勢。開元二十六年（738年），杜希望、王忠嗣以寡擊眾，退吐蕃軍，置鎮西軍於鹽泉城；開元二十七年（739年），吐蕃寇白水、安人等軍，被蕭炅擊退；開元二十九年（741年），吐蕃興兵四十萬再次入寇安人軍，時玄宗以破突騎施、擒吐火仙可汗的磧西節度使蓋嘉運為河西、隴右節度使，沒想到其面對吐蕃攻勢卻大敗，吐蕃屠達化縣，陷石堡城。唐玄宗遂免蓋嘉運職，以先前曾出使吐蕃的皇甫惟明為隴右節度使、王倓為河西節度使，大舉反擊，天寶元年（742年）皇甫惟明破吐蕃大嶺等軍、擊潰莽布支營三萬餘眾，斬獲五千餘級，王倓則破吐蕃漁海、游弈等軍。天寶二年（743年），皇甫惟明率領軍隊出西平，行走千餘里，攻破吐蕃洪濟城。

然而，唐軍的推進在易守難攻的石堡城碰到了瓶頸，皇甫惟明在天寶四年（745年）攻石堡城失利。天寶五年（746年），玄宗以王忠嗣為河西、隴右節度使，兼知朔方、河東節度事，掌控四鎮節度，集中精兵大敗吐蕃於青海、積石，又敗吐谷渾於墨離軍。但在天寶六年（747年），玄宗命王忠嗣攻石堡城，王忠嗣認為石堡城地勢險固，不宜強攻，玄宗不滿，命其強攻而不得，遂召回王忠嗣，以哥舒翰為隴右節度使。天寶七年（748年），哥舒翰建神威軍，又於青海湖中的龍駒島築應龍城，掌控青海湖週邊；天寶八年（749年），玄宗命隴右節度使哥舒

希逸襲吐蕃，破之於青海西。初，希逸遣使謂吐蕃邊將乞力徐曰：「兩國通好，今為一家，何必更置兵守捉，妨人耕牧！請皆罷之。」乞力徐曰：「常侍忠厚，言必不欺。然朝廷未必專以邊事相委，萬一有奸人交斗其間，掩吾無備，悔之何及！」希逸固請，乃刑白狗為盟，各去守備；於是吐蕃畜牧被野。會希逸僉人孫誨入奏事，自欲求功，奏稱吐蕃無備，請掩擊，必大獲。上命內給事趙惠琮與誨偕往，審察事宜。惠琮等至，則矯詔令希逸襲之。希逸不得已，發兵自涼州南入吐蕃境二千餘里，至青海西，與吐蕃戰，大破之，斬首二千餘級，乞力徐脫身走。惠琮、誨皆受厚賞。自是吐蕃復絕朝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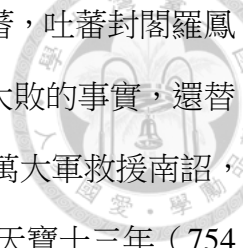


翰帥隴右、河西、朔方、河東及突厥兵，共六萬餘人攻吐蕃石堡城。哥舒翰最終以數萬人死傷的代價攻克數百人鎮守的石堡城，以石堡城為神武軍，而吐蕃則趁冬天青海湖結冰，攻下龍駒島的應龍城。哥舒翰與吐蕃在青海戰場上僵持多年，直至天寶十二年（753年），攻下吐蕃洪濟、大漠門等城，方盡復河西九曲地。此時吐蕃贊普遇刺身亡，吐蕃內部出現內亂，因此在天寶十四年（755年），蘇毗王子悉諾邏去吐蕃降唐，唐封之為懷義王，可惜同年即發生安史之亂，唐自此後自顧不暇。

相較於唐蕃青海戰場，唐在西南戰場可謂自毀長城。高宗朝儀鳳年間便在茂州西南築安戎城，以斷吐蕃通蠻之路，但在永隆元年（680年）便被吐蕃佔據，由於地勢險要，唐屢攻不下。開元二十六年（738年），河西、隴右兩軍皆大捷，唯劍南節度使王昱攻安戎城又大敗，數萬將士被擄，玄宗遂撤王昱職，以章仇兼瓊為劍南節度使。開元二十八年（740年），章仇兼瓊與安戎城中吐蕃將官通謀，裡應外合破城，並成功擊退吐蕃援軍。另一方面，劍南道以南分為東邊滇池一帶的烏蠻與西邊洱海一帶的白蠻，洱西的白蠻又分為盭賧詔、浪穹詔、施浪詔、越析詔、蒙嶠詔、蒙舍詔等六詔，開元二十六年（738年），唐朝支持蒙舍詔首領皮羅閣兼併其他五詔，冊封其為雲南王，賜名歸義，南詔遂在西洱河（今洱海）地區建立親唐的南詔國，往西北牽制吐蕃，往東則配合唐朝向烏蠻爨氏施壓。

至此，唐開元年間在西南地區的經營可以說是卓有成效，但到了天寶年間，卻成為著名的「唐兵墳場」，主要原因是楊國忠亂政，薦鮮于仲通為劍南節度使。天寶十年（751年）由於雲南太守張虔陀逼反南詔王閣羅鳳，使閣羅鳳攻陷雲南，殺死張虔陀，鮮于仲通遂舉兵八萬討伐南詔，南詔王閣羅鳳遣使謝罪，願意歸還所掠之物，並明白表示：「今吐蕃大兵壓境，若不許我，我將歸命吐蕃，雲南非唐有也。」¹⁴¹結果鮮于仲通未能審時度勢，不接受南詔的請降，執意進軍，結果

¹⁴¹ 《資治通鑑》，卷 216，唐紀三十二，玄宗皇帝天寶十年（751年）。



大敗，六萬士卒盡喪西洱河。閣羅鳳欲降唐不得，只好臣服吐蕃，吐蕃封閣羅鳳為「贊普鐘」（即「王弟」之意）。楊國忠一手遮天，不但掩蓋大敗的事實，還替鮮于仲通敘其戰功，並在天寶十一年（752年）偽稱吐蕃六十萬大軍救援南詔，以大舉募兵準備南征，但雲南多瘴癘，民間多不願應募。直至天寶十三年（754年），李宓率兵七萬征討南詔，結果大軍攻至洱海，南詔閉城不戰，飽受瘴癘之苦的唐軍糧盡而退，南詔派兵追擊掩殺，唐軍全軍覆沒，楊國忠再度隱匿不報，且改慘敗為大捷。僅因楊國忠誤國，唐軍在雲南戰場死近二十萬人，「世世事唐，受其封賞」的盟友南詔也「不得已而叛唐」，¹⁴²投向與唐敵對的吐蕃。國家內部政治影響國家對外行為，莫此為甚。

最後，在西域戰場上，唐軍已有窮兵黷武之相，在外交手段上遠遜吐蕃。開元二十六年（738年）就在唐大舉攻伐吐蕃的同時，突騎施黃姓大酋莫賀達干叛亂，殺死蘇祿可汗，黑姓大酋都摩度擁立蘇祿可汗的兒子骨啜為吐火仙可汗，據碎葉城，另一黑姓大酋爾微特勒則在怛邏斯城自立為黑姓可汗，兩支黑姓部落聯兵攻打莫賀達干，莫賀達干遂向磧西節度使、北庭都護蓋嘉運求救。開元二十七年（739年），蓋嘉運破碎葉城，疏勒鎮守使夫蒙靈訥則領拔汗那軍攻入怛邏斯城，吐火仙可汗、爾微特勒皆被唐軍擒獲，是役唐軍威震西陲。但唐仍秉持過去以阿史那氏為正統的政策，以阿史那斛瑟羅之孫、阿史那懷道之子阿史那昕為十姓可汗，莫賀達干則為突騎施可汗，這讓有戰功的莫賀達干相當不滿而起兵復叛，突騎施與西突厥的衝突再起。天寶元年（742年），莫賀達干殺死阿史那昕，天寶三年（744年），河西節度使夫蒙靈訥殺莫賀達干，自此，突騎施不復為西域之患。但自唐與蘇祿可汗大戰之後，突騎施的實力已被大幅削弱；蘇祿可汗死後的黃姓、黑姓內戰，以及隨後唐軍的介入，更讓突騎施的力量進一步的消耗；西突厥與突騎施的衝突，以及唐軍征討莫賀達干，更成為壓垮突騎施的最後一根稻草。

¹⁴² 同前註。

使得西域出現權力真空，迫使唐朝必須要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單獨對抗勢力不斷東漸的大食，以及對西域虎視眈眈的吐蕃。這等弊病在唐國勢如日中天時，尚不明顯，但處處烽火之下，備多力分，唐對於深入中亞的吐火羅地區，已逐漸出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

勃律一直是「唐之西門」，小勃律王亦自道「勃律亡則西域皆為吐蕃矣」，¹⁴³由此可見勃律的重要性。不過，對於吐蕃而言，勃律掌控其進入西域的門戶，只要勃律在唐手中，吐蕃便難以在西域站穩腳跟，因此，經略勃律一直是墀德祖贊的重點。先是在開元十年（722年）圍攻小勃律，因為唐軍往救而大敗，一直到開元二十五年（737年），吐蕃趁唐救援不及，以大軍迫小勃律投降，此事也引發唐軍大舉攻伐吐蕃。開元二十八年（740年）吐蕃以贊普姊姊墀瑪嫫嫁小勃律王，蔥嶺附近二十餘國因此而不通唐朝，遂附吐蕃。吐蕃不惜以王姊和親，也藉此鞏固了與小勃律的關係，之後唐軍多次征伐，都無功而返。直到天寶六年（747年）高仙芝率萬人翻越蔥嶺，破小勃律，擒拿小勃律王及贊普王姊而還。天寶九年（750年）應吐火羅葉護之請，安西節度使高仙芝破親附吐蕃的羯師國，擒羯師王。天寶十年（751年），高仙芝又應拔汗那王之請而討伐石國，惟高仙芝貪婪暴虐，討伐石國後引起昭武九姓的不滿，遂引大食軍於怛邏斯大敗唐軍。怛邏斯之役後，唐在西域仍有相當實力，昭武九姓所厭者僅是高仙芝而已，相較於大食的高壓統治與宗教壓力，昭武九姓仍然傾向唐朝。天寶十二年（753年），安西節度使封常清擊敗自開元二十二年（734年）起依附吐蕃的大勃律，次年又破親蕃的播仙國，此二役證明了安西軍的實力。天寶十三年（754年）昭武九姓諸胡上表請求與唐朝共擊大食，惟次年便爆發安史之亂，唐在西域幾乎全面放棄，尤其是吐蕃攻下河西、隴右之後，安西、北庭孤懸在外，從此唐在西域的地位逐漸被回紇與吐蕃取代。

¹⁴³ 《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十年（722年）。



(四) 墀德祖贊時期唐蕃關係分析

針對這段期間，屢次挑起戰火的究竟是哪一方？史學界似有不同意見。林冠群認為，在墀德祖贊時期，吐蕃掌控是和是戰的主動意願，主動引發戰爭，如侵犯小勃律，等到情勢不利時，「金城公主就為眾相推出，作為吐蕃向李唐求和的『馬前卒』」，因此李唐陷於被動（2016：278-279）。不過，才讓卻認為吐蕃一再提出和平要求，但唐玄宗本人好大喜功，邊將又「總是尋找機會發動戰爭，迎合君王的好勝心，以此獲取財富和功名」（2010：111-117）。後者主要是從《資治通鑑》的角度出發，並相信吐蕃係真心請和，但玄宗卻屢次不許；只不過《資治通鑑》的作者司馬光，從意識形態上本身就反戰，藉由唐玄宗故事來勸諭君王不要「益事邊功」，¹⁴⁴也是可以理解的。前者則從根本上懷疑吐蕃請和的誠意，認為吐蕃求和的文書自相矛盾、破綻百出，「虛偽之處多矣」（林冠群，2016：287），畢竟吐蕃的「詐欺外交」由來已久，自松贊干布征服吐谷渾以來，外交手段僅是用來配合戰事需要，從無誠信可言。

綜合而言，筆者認為仍需回歸跨層次分析，探討結構與單位的互動，以及國家內部因素對國家對外政策的影響。從國際結構而言，唐玄宗開元年間，已重新確認其霸權地位，北伐默啜、南擊吐蕃，一洗武后時期左支右絀的衰頹之氣。隨著後突厥的衰弱，毗伽可汗更重回天可汗體系，此時，唯一對唐朝形成挑戰的區域霸權，僅剩下堅持用敵國禮的吐蕃。從結構層次上，唐應會對屢次挑戰其權力的吐蕃，採取抑制策略；同時，吐蕃為爭奪區域霸權，在區域不斷削弱唐的權力，甚至試圖與唐的敵人結盟，也是必然的選擇。因此，唐在開元二十六年（738年），在青海、四川、雲南分道經略，只是因為西北突騎施內亂，所以西線直至天寶年間才成功在蔥嶺一帶取得優勢，基本上皆依賴軍事力量對抗吐蕃的擴張。相對而言，吐蕃北與突騎施保持聯繫、西與大食聯合抗唐，同時善用和親政策，開元二


¹⁴⁴ 《資治通鑑》，卷 213，唐紀二十九，玄宗皇帝開元十五年（727年）。

十二年（734年）以王姊卓瑪嫫嫁蘇祿可汗，成為唐與突騎施大戰的導火線，開元二十八年（740年），又以王姊墀瑪嫫嫁小勃律王，鞏固吐蕃在蔥嶺一帶的統治，在南詔與唐反日後，果斷封南詔王為王弟，與南詔結為兄弟之國。吐蕃的外交手段顯得純熟睿智，透過盟友不斷削弱唐的勢力。

再談國內層次，唐玄宗開元年間已完全掃除內亂，中央的權力達致頂峰，邊將尋釁的背後不可能沒有君王默許或授意，尤其是到了開元後期，唐玄宗乾綱獨斷，屢次干涉邊事，唐軍出戰與否，攻略何地都受其決策（王小甫，2009：168）；反過來說，正是因為開元後期起，李林甫欲杜絕邊將入朝為相，構陷熟悉邊事的皇甫惟明、王忠嗣與忠王李亨通謀，反將邊事委予哥舒翰、高仙芝等長於戰場衝鋒陷陣的外族將領，使得唐後期在西北只有遇戰強攻的猛將，而無經略邦國的帥才。再觀吐蕃，墀瑪蕾逝世時，墀德祖贊年齡尚小，但託孤重臣韋·乞力徐尚年、尚贊咄熱拉金等眾相逝世時，墀德祖贊已近弱冠，尤其是瓜州之戰，按照漢文史料其已能親自領兵與蘇祿可汗侵略安西，又能召回大論韋·達札恭祿並誅殺之，可見其威望日隆，絕不可能是「又緣年小，枉被邊將讒構鬥亂」。¹⁴⁵雖然其中了唐的反間計而誅殺大將，但其任內一直保持外戚與貴族之間的勢力平衡，同時掌握大權，在唐的全面戰爭中堅守陣地、不落下風，甚至尋隙反擊。可惜其晚年因本教與佛教之爭而被刺殺，未能等到唐安史之亂，否則吐蕃的霸業應由其完成，而不需等到其子墀松德贊。

由此可知，從結構上而論，無論是唐對吐蕃，或是吐蕃對唐，都有意採取攻勢，抑制或削弱對方的權力；從國內而論，唐玄宗跟吐蕃墀德祖贊都是掌握實權的明君，邊境衝突其實就是「上意」的展現。就此而論，林冠群與才讓各說明了一部分的事實：吐蕃對唐的和戰，確實是詐欺外交，請和的目的是為了調整攻伐的節奏；但唐並沒有因此而陷入外交被動，因為唐多次不許吐蕃的求和；而這也

¹⁴⁵ 《冊府元龜》，卷 979，外臣部，和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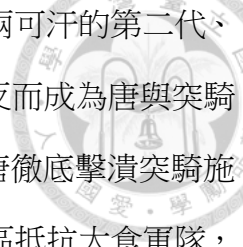
不是因為唐玄宗個人好大喜功，或是邊將尋立軍功，除了因為禮節的因素導致雙方有所齟齬，更重要的是此時唐將吐蕃視為首要敵人，必須要徹底的壓制吐蕃，避免吐蕃成為區域霸權。從此觀之，林冠群對於和戰主動權完全掌控於吐蕃，唐「只在小細節裡，在各個分區裡打轉，沒有站在高處，觀察整體態勢的發展與找出重點，致隨著吐蕃的節奏起舞」（林冠群，2016：297）。此等評價對唐玄宗而言是不夠公平的，唐玄宗的問題在於惟恃勇力，依賴軍事手段而忽略外交途徑，後期更是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但其在戰略上抑制吐蕃的政策卻是無誤。

綜觀唐與吐蕃的鬥爭，吐蕃在太宗時韜光養晦，自高宗時崛起，藉由李唐內部政治矛盾、對其制衡不足之機，立足青海、插手西域，武后前期仍寄希望於扶植西突厥以抗吐蕃，但後期已放棄此一策略，改為建武威軍直接對抗吐蕃，外部壓力的壓力也使得吐蕃贊普得以誅滅專政多年的噶爾氏，但噶爾氏的降唐也造成唐蕃之間的情勢轉換，使墀都松親政後無力大舉攻唐。再加上唐內部政變頻繁，吐蕃幼主即位，太皇太后臨朝，雙方才進入了難得的和平期。然而，當玄宗即位，尤其是後突厥盛極而衰之後，吐蕃對唐的威脅便顯得相當明顯。以玄宗早年「唐主英武」之評價，不可能不察。因此玄宗朝整體的戰略佈局是北守西攻，以吐蕃為首要敵人，務要收服吐蕃，迫其如同後突厥一般向唐臣服，回到天朝體系。其之所以看起來像是「隨著吐蕃的節奏起舞」，原因有三：一是吐蕃在地緣上擁有優勢，唐蕃多年征戰，但多圍繞在青海湖以東，未過赤嶺一線，要攻上青藏高原對唐來說太過困難，以結果論，玄宗不過是以攻為守，將戰線推進至青海，而不是武后以前的河西隴右；二是唐一直未能消滅吐蕃的有生力量，過於計較一城一地之得失，事實上，以客軍在高原作戰，應以消滅敵軍、擄其輜重為主，再輔以離間分化，招降吐谷渾、羌、蠻等吐蕃屬國或屬部，戰術上的錯誤，導致唐雖然耗資無數、死傷慘重，但卻未傷及吐蕃根本；三是天朝行事必須符合上國的風度，故突厥、吐蕃等國在面對唐霸權時，經常採用請和、求親等方式，使唐必須暫緩征討，藉此獲得喘息休整或調兵動員的機會，除默啜可汗精於此道外，吐蕃長期

使用詐欺外交的方式對付唐朝的天朝心態，玄宗已然意識到吐蕃的詐欺外交，故屢次不允吐蕃的請和，尤其是在吐蕃以金城公主請和，雙方建立赤嶺之盟後，吐蕃卻出兵降服小勃律，更是讓玄宗自此以後認定吐蕃為「視信義如無物之國」，再無耐心對話，惟兵戎相見（林冠群，2016：336）。

對於吐蕃而言，吐蕃對外政策的延續性相當高，這主要是因為吐蕃人不耐高熱，因此無法南向天竺，其主要活動範圍就是東至四川盆地以西，雲南西北，北至河西、隴右，西至帕米爾高原一帶。自吐蕃一統西藏高原，開始經略青海起，唐就是體系霸權，因此吐蕃對唐勢必要虛以委蛇，伺機而動。基於地緣戰略考量，吐蕃東線長期以青海為中心，往北、東寇邊河西、隴右、劍南三道，並從河西進入西域；西線則從勃律出，經疏勒侵略安西四鎮或經略蔥嶺以西。這樣的戰略布局下，唐一直是其首要敵人，且由於唐長期處於體系霸權，因此吐蕃一直避免在東線與唐全面衝突，奉行以經略西域為主的北進政策，且與西突厥、突騎施、大食等聯合以牽制唐軍。無論是掌政的是噶爾氏、攝政眾相，或是墀德祖贊，吐蕃的策略是一致的。直到唐安史之亂，河西、隴右空虛，吐蕃才改北進為東進，大舉入侵隴右，甚至唐代宗廣德元年（763年）甚至直搗黃龍，攻下長安；而後才開始自隴右往河西推進，最後直至唐德宗貞元七年（791年）才在三姓葛邏祿的幫助下完全征服安西。

反觀唐朝，對於吐蕃的態度一直舉棋不定，同時對於吐蕃的戰略認識不清，對其內政更是缺乏了解。更重要的是，面對吐蕃經營西域的戰略布局，唐始終未能採取正確的應對策略。依王小甫之見，無論是唐或吐蕃經略安西，都不是基於絲路的利益，而是國家安全問題（2009：197-198）：唐由於立都長安，故以河西、隴右為第一防線，安西、北庭則為第二防線。然而，唐自太宗起，對西域的經營一直缺乏一貫的政策，擺盪於「設立代理人管理西域」與「親自管理西域」之間。前者需防備代理人坐大形成威脅，如蘇祿可汗，所以成功的代理人應是如當年興昔亡、繼往絕兩可汗一般，既忠心於唐，又彼此牽制。突騎施崛起之後，唐始終



未放棄立阿史那氏為可汗的政策，或者便是基於此一考量，但兩可汗的第二代、第三代，甚至第四代早已缺乏聲望，更無能力制衡突騎施，故反而成為唐與突騎施關係不睦的因素。「親自管理」則面臨成本過高的問題，如唐徹底擊潰突騎施後，中亞便出現權力真空，¹⁴⁶唐必須親自派兵至遙遠的河中地區抵抗大食軍隊，對於唐而言其實已是過度擴張，兵力投射困難，遂有怛邏斯之敗。唐在西域政策的搖擺，無疑讓吐蕃有了更多見縫插針的機會，也使唐備多力分、疲於奔命，徒耗大量人力與資源。

五、小結


過去權力轉移理論的案例，多聚焦於崛起強權如何挑戰霸權，進而取代霸權、完成霸權更迭，或是遭霸權進行先制攻擊。因此，大多著重於崛起強權如何因「不滿意現狀」而「挑戰既有秩序」。但觀察唐蕃關係的案例，會發現吐蕃自松州之戰後，意識到唐霸權的實力，遂與唐和親交好，直至大非川之戰（630年）以前，基本上皆對唐天朝體系表示順從，所有的擴張都儘量避免唐帝國的干預與制衡，甚至是假借唐帝國之名來完成，在外交、內政多管齊下的情況下，最終一舉擊潰唐朝大軍，成為區域霸權。顯示吐蕃作為崛起強權，不但沒有「挑戰既有秩序」，反而在既有的遊戲規則下成功崛起。換言之，吐蕃在短暫的與唐較量後，發現憑自身的實力尚不足以挑戰唐的霸權，因此便開始採取「韜光養晦」策略，在唐聲勢如日中天時不與霸權國正面對敵，反而將重心放在國內的鞏固與周邊的經營，從確保國家周邊安全到逐步建立區域霸權，此一策略對應到當前美中關係，頗有

¹⁴⁶ 安西與北庭確實在唐擊潰突騎施後出現權力真空，十姓部落離散，三姓葛邏祿開始南下，但此一權力真空最後由唐自行填補，所以一旦安西軍抽調前去平安史之亂，安西便回復權力真空狀態，當時大食無意越過蔥嶺以東，回紇也無力征服天山南北，吐蕃則是改北進政策為東進政策，所以無暇顧及安西，導致安西因為吐蕃兼併隴右、河西而被隔斷後，直至貞元七年（791年）才完全被吐蕃兼併。這並不是因為安西軍威強盛，而是因為此一權力真空暫時無人填補之故。請參見王小甫（2009），《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頁 177。

值得借鑑之處。

事實上，吐蕃在唐的霸權之下能夠成功崛起且屹立不搖絕非偶然，首先是吐蕃擁有無與倫比的地緣政治優勢，高原地形帶來了類似「巨大水體阻隔」的安全感，相較於唐軍東平高麗、西征拔汗那，北至漠北天山，南抵南詔洱海，唐軍卻從未進入西藏，最多只在青海地區與吐蕃拉鋸，從此可以得知高原地形對於唐軍如同難以逾越的天險。不過地緣政治的影響是雙方面的，高原地形與氣候也限制吐蕃的發展，北至天山、南至喜馬拉雅山、西至蔥嶺、東至西康，差不多就是吐蕃人習慣居住的環境。就此而論，Mearsheimer 認為因「巨大水體阻隔」導致沒有體系霸權，而只有區域霸權的假定，倒是適用於吐蕃。只是理由並不是因為武力投射困難，而是因為不符合該民族習慣居住的環境，類似的限制也存在游牧經濟為主的草原民族，以及農耕經濟為主的農業民族，地理環境對於國家擴張的極限，以及對外戰略方針，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其次是雙方的情報掌握差距極大。唐對突厥了解甚深，唐對突厥內部政治情勢知之甚稔，關隴胡漢集團對於突厥的政策有高度的延續性，唐太宗本人更通曉突厥語，更因為雙方長期的衝突而對山川地理也是如數家珍。但是，唐對吐蕃的了解卻極其貧乏，連其乃農牧混合且具有官僚體系的中央集權國家都不了解，遑論對其內部政治情勢的掌握，因此才會出現噶爾氏專政近三十年，郭元振才提出離間論欽陵的策略。相反的，吐蕃對唐卻有極為深入的了解，從其與唐的互動中，可以看出吐蕃對唐情報的掌握已到了「入微」的程度，不但熟悉朝廷運作的規則，知道該如何營造對己有利的情勢，更通曉高層的心態，故能針對性地擬定和戰策略。例如吐蕃掌握唐廷內部的不穩以及睿宗庸懦的個性，透過賄賂邊將，以「金城公主湯沐邑」的名義，兵不血刃的取得極具戰略價值的河西九曲地。雙方情報掌握程度相差甚遠很大程度與唐的開放性有關，但唐對吐蕃長期缺乏了解也是不爭的事實，至少在郭元振之前，唐一直認為吐蕃是「鐵板一塊」，從未想過用對付突厥的分化離間手段來對付吐蕃。



最後是因為吐蕃傑出的和戰手段，無論是戰場上或外交上，吐蕃擅長使用各種欺敵、惑敵、誤敵、誘敵的手法，使唐「不知其所守」，因而備多力分，而且更經常以「詐欺外交」的手法，規避、拖延唐的反擊或動員，故陳子昂稱之為「桀黠」。靈巧的玩弄和戰手段，是吐蕃對唐的長期策略，從松贊干布的「韜光養晦」開始，直至後來噶爾氏經略青海與西域的「有所作為」，乃至墀德祖贊的全線擴張，除了親唐的墀瑪蕾執政時期，因為專注在內政問題上，與唐保持和平關係外，吐蕃長期對唐採取兩面手法，而且行之有效。由於唐屢次吃虧於吐蕃的兩面手法，這或許亦是後來唐玄宗毀赤嶺碑，拒絕求和盟約，與吐蕃全面衝突的原因：玄宗其實是放棄了外交手段的解決途徑，試圖直接以戰爭迫使吐蕃屈服。

由於地緣優勢、情報優勢與和戰策略優勢，因此吐蕃在松贊干布任內韜光養晦多年，一旦崛起之後，唐顯得措手不及，在大非川、青海湖、寅識迦河、素羅汗山接連數場大敗。就此而論，高宗對吐蕃的策略是完全的束手無策，武后明顯優於高宗，至少在王孝杰的反攻下曾一度遏止吐蕃在西域擴張，甚至提供墀都松在內部打壓噶爾氏勢力的藉口，間接促成吐蕃的君臣矛盾檯面化，並提供了推翻噶爾氏攬政的機會。就此而論，唐雖然未能及時執行分化離間策略，擴大噶爾氏與贊普的矛盾，但納降贊婆與論弓仁無疑擴大了唐蕃的權力差距，而後論弓仁更成為唐在邊疆的重要將領。第二個成功則是薛訥在洮水的大勝，這是自王孝杰之後，唐首次在正面戰場的大型會戰中擊敗吐蕃，但更重要的是唐廷預知吐蕃的詐欺外交，故先屯兵以備之，方有之後臨洮武街驛的大敗吐蕃。這是唐首次不為詐欺外交等和戰手段所蒙蔽，正確判斷吐蕃的戰略意圖。第三個成功則是蕭嵩對吐蕃施展反間計，誣陷韋·達札恭祿與唐通謀，致使吐蕃陣前換將，召回誅之，這直接導致唐全面反擊的成功，促成吐蕃與唐的赤嶺之盟。由此可知，唐在玄宗朝對吐蕃內部情勢的掌握已不如過去的生疏，甚至能利用贊普與大臣的猜疑施反間計，進而再次扭轉的戰場上的攻守形勢。回想當初高宗朝眾侍臣對攻守和戰莫衷一是，最終議而不決，方能了解至玄宗朝能熟悉並識破吐蕃計策，甚至針對性的

擬定計策分化離間，這對於唐而言有多麼不易，絕對是付出高昂代價所換取的成長。

不過，非常有趣的是，吐蕃與唐的權力高低起伏出現驚人的相似。首先是松贊干布與唐太宗差不多同一時期，二者皆是雄才大略的明君，領導國家一統周邊勢力，並向外擴張，短暫交鋒後雙方有默契地維持長期的和平。太宗征高句麗、平薛延陀、經略西域；松贊干布降泥婆羅、伐象雄、經略吐谷渾，雙方在此一時期的權力都明顯且持續的成長。在唐太宗去世（649年）的第二年，松贊干布也去世了，這象徵雙方關係進入第二階段，唐高宗東滅高句麗，西破西突厥，勢力直達吐火羅地區；吐蕃則由噶爾氏父子三代專政，積極向外擴張，雙方出現強力的碰撞，這是第二階段。隨著墀都松逐漸年長親政，贊普與噶爾氏開始出現矛盾，吐蕃內部開始不穩；與此同時，唐內部正是武周代唐，李唐與武周因太子之位而激烈衝突，雙方其實都亟需戰場上的勝利來轉移國內的注意力，同時強化自身的威望，所以大規模的衝突愈趨頻繁。墀都松親征論欽陵（699年）、徹底解決王權與相權鬥爭的前一年，廬陵王李顯被立為太子，雙方朝中都出現新氣象，需要以內政優先，所以邊境的衝突多為試探性質。就在神龍革命爆發（705年）的同一年，吐蕃也因墀都松英年早逝、太后墀瑪蕾攝政而內亂不休，雙方不但需要和平，更需要和親來穩定彼此的關係，以順利完成內部政治權力的過度，唐蕃第二次和親便如此水到渠成。隨著唐朝經歷太子重俊之亂、唐隆政變、先天政變，唐玄宗終於完全掌握朝政（713年），此時墀瑪蕾剛逝世，逐步建立眾相制的吐蕃在穩固的「三頭馬車」下正試圖改變過去的親唐政策，這導致了雙方在臨洮的大戰。而後，由於多位託孤老臣逝世，使年少氣盛的贊普墀德祖贊終於得以親政（721年）的前一年，後突厥毗伽可汗向唐臣服，所以當墀德祖贊以襲擊小勃律開啟新的一輪唐蕃權力競逐時，唐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全力以赴，開啟了墀德祖贊全線擴張與玄宗全面反擊二者之間的對抗拉鋸。最後，唐因遭遇安史之亂（755年）而實力大幅跌弱的同一年，墀德祖贊被大臣暗害，吐蕃同樣陷入內亂，二者唯一的區別

就是吐蕃的內亂很快便被平定，但唐遭遇安史之亂後卻自此從霸權地位跌落。

綜觀唐霸權時期與吐蕃的關係，二者實力的成長與衰弱，幾乎是同升同降，太宗、高宗時同升，武周、中宗、睿宗時同降，玄宗開元年間時再次同升，天寶年間再次同降。這驚人的巧合不但為唐蕃兩次和親創造了契機，也導致唐霸權在最脆弱的時候，未同時遭遇兩個區域霸權的挑戰，延續了唐霸權的壽命。換言之，吐蕃的內部因素直接導致其是否能在霸權最脆弱時成功挑戰霸權，如果在神龍革命至先天政變這段唐最脆弱的時期，當政的並非墀瑪蕾，而是春秋鼎盛的墀都松，配合雄霸草原的後突厥默啜可汗，唐很可能在此時便失去霸權地位，形成後突厥、吐蕃與唐的三足鼎立，而不會等到安史之亂後，方與回紇、吐蕃形成三極體系。可惜，歷史沒有「如果」，因此我們無法從唐與吐蕃的關係中，探討唐如何在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的情況下維持其霸權韌性，只能從安史之亂的案例假設當出現兩個區域霸權，而體系性霸權本身又實力衰弱，這時霸權體系可能會轉變為多極體系。

第五章 唐霸權體系的跨層次分析與理論化



在第二章中，筆者提出本文的分析架構，認為必須要透過跨層次分析才能準確掌握體系的運作邏輯，因為結構層次、國家層次與國內層次三個層次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在第三章、第四章中，筆者以此一分析架構梳理了唐與突厥關係，以及唐與吐蕃關係，可以明顯看出，國家之間的互動不只是受到結構的影響，也明顯受到國內因素的影響；同時，國家制定對外政策時，通常也是穿透國家層次，考量到對方國內因素的影響。藉由前兩章依照時序性的分析後，本章將以大唐霸權作為分析案例，試著抽象化並歸納出霸權體系的運作邏輯。

雖然歸納法存在出現邏輯謬誤的可能性，也就是掛一漏萬的漏失了部分重要的規律，或者錯誤的將某一特例歸納為通則，如權力平衡理論在建構時，便大量參考近代歐洲史，Edward Vose Gulick、Morton A. Kaplan 等傳統權力平衡論者錯誤的將五個行為者視為是權力平衡體系運作的必要條件，便是基於近代歐洲史上英、法、俄、普、奧等五個主要行為者的抽象化結果。但在理論建構的初期階段，歸納法仍是常見的方法。筆者在本文中藉由唐霸權體系的跨層次分析，歸納整理出的原則，未來將可透過其他霸權體系的案例驗證，逐步的予以完善、改進。

一、霸權體系的定義、結構型態與結構制約

(一) 霸權體系之所以是「霸權」而非「帝國」，顯示霸權的實力有所限制，並不能在體系中每戰必勝、隨心所欲。但作為體系性的霸權，其有能力在體系中干涉任一區域事務。

雷家驥曾指出：「大唐本部東抵渤海、西至焉耆、南接林邑、北抵大漠，本部以外是各羈縻府州，包括各個都督、都護，這些屬國、屬部事實上是大唐治下的自治區。他們與宗主國的關係可以說是準國際關係，也可視為是單一的國際組織，共同構成了大唐世界圈。」(2008：446) 換言之，大唐及其治下的羈縻府州



有點類似蘇聯及其下的加盟共和國，東如新羅、西如突騎施、北如黠戛斯、南如南詔，則像是華沙公約組織成員，這使得唐與藩屬國形成的層級體系既像是單一國際組織，又像是準國際關係。

唐透過羈縻府州與朝貢制度，建立了形如同心圓的霸權體系，最內圈是大唐本部，在外是各個羈縻府州，羈縻府州的都督、刺史很多時候對內即為可汗、設、啜、俟斤等部酋，所以說其地位是介於大唐自治區與準國際關係之間。一般而言，這些羈縻府州更傾向於國家內部關係，所以阿史德溫傅、奉職與阿史那泥孰匐、阿史那伏念的叛亂，更像是大唐內部叛亂，而非唐與突厥的國際衝突；李盡忠、孫萬榮的契丹叛亂也可同等視之，但更接近準國際衝突；突騎施又比契丹更接近國際關係，在大部分的時間只是名義上臣服於大唐。

在羈縻府州之外，則是外蕃君長與部族豪酋，時而朝貢、時而獨立，大唐對他們的態度也是朝則納之、寇則逐之，是一種霸權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各羈縻府州就是大唐與這些國家之間的緩衝地帶。例如後突厥、吐蕃、大食等。再外面才是與大唐互動較少的亞歐諸國，可將之視為唐霸權體系之外的國家。

然而，大唐軍力的投射範圍，幾乎涵蓋整個體系，東至渤海、西至鹹海，皆有大唐軍隊的足跡。在東北聯新羅滅百濟與高句麗；在北荒聯合回紇、黠戛斯滅東突厥、破薛延陀；在西南冊封南詔，助其統一六詔，制衡吐蕃、威壓南蠻；在西域降西突厥、聯突騎師，西拒大食、南抗吐蕃。相較於其他中國其他朝代，唐朝對外干涉的次數明顯較多，範圍也明顯較大，除了因為唐朝國力較強外，很大程度係因其立國於長安，奉行關隴本位政策，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因此以長安為範圍，北方、西方、西南方都需要建立更大的緩衝空間。綜觀唐霸權體系的對外干涉行為，包括戰爭、調停、冊封、廢立等，除了朝鮮半島是特例外，幾乎都集中在西域與北荒，南蠻與西南蠻甚少。由此可知，唐對外干涉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安全考量，也就是抑制區域霸權的崛起，避免出現體系穩定的挑戰者。

(二) 相較於體系霸權，區域霸權只能在個別區域中，排除體系霸權的干涉，




但也有可能開始在其他區域中挑戰霸權的權力。相較於區域霸權，區域強權僅是在該區域中，有能力對霸權的干涉形成挑戰，但不能排除體系霸權的干涉。¹⁴⁷

從互動而言，唐霸權體系可以分為幾個區域，以天寶初年備邊的節度使而言，從南邊開始順時針分別是劍南、隴右、河西、安西、北庭、朔方、河東、范陽、平盧等九大節度使。其中與范陽、平盧主要是處理奚、契丹、室韋、靺鞨等東北部族；與突厥關係則以朔方、河東為主，視情況有時也會涉及河西、北庭；西域多由安西、北庭經營；面對吐蕃的則是劍南、隴右、河西，但有時也會涉及西域的爭奪。¹⁴⁸

¹⁴⁷ 根據陳冠安、張登及提出的「極數國定理」，極數國的定義為：「物質能力之規模足以控制所屬區域體系，從而有能力挑戰全球霸權的國家單元。」且其認為「只有在區域層次贏得『區域霸權』，才能獲得全球層次『極數國』的資格」。換言之，「極數國」必然是「區域霸權」，其能力足以控制所屬區域，成為區域霸權是成為「極數國」的必要條件，但區域霸權不必然是「極數國」。從唐朝的實證案例中，我們並沒有看到因為吐蕃與後突厥相繼成為區域霸權，而造成霸權體系的崩解，或轉型成為三極體系，這很大程度是因為唐並未真正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的挑。因此，本文並未直接挑戰陳冠安、張登及的「極數國定理」，僅是根據唐霸權體系的個案，認為彼時的吐蕃與後突厥，應是能力足以控制所屬區域的區域霸權，但從體系觀點，似乎並未上升到「極」的程度，因此可視為尚未成為「極數國」的區域霸權，且不排除若唐長期同時面臨採取修正主義態度的吐蕃與後突厥，可能會成為多極體系。相關論點請參見陳冠安、張登及（2019），〈全球體系、區域次體系與極數國定理：攻勢現實主義的案例檢證〉。

本文同意陳冠安、張登及之觀點，認為區域霸權有但不認為區域霸權一定是極數國

¹⁴⁸ 《資治通鑑》，卷 215，唐紀三十一，玄宗皇帝天寶元年（742 年）：「是時，天下聲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羈縻之州八百，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安西節度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治龜茲城，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河西節度斷隔吐蕃、突厥，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黑離、豆盧、新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涼、肅、瓜、沙、會五州之境，治涼州，兵七萬三千人。朔方節度捍御突厥，統經略、豐安、定遠三軍，三受降城，安北、單于二都護府，屯靈、夏、豐三州之境，治靈州，兵六萬四千七百人。河東節度與朔方犄角以御突厥，統天兵、大同、橫野、崑崙四軍，雲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嵐三州之境，治太原府，兵五萬五千人。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九軍，屯幽、薊、媯、檀、易、恆、定、漠、滄九州之境，治幽州，兵九萬一千四百人。平盧節度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屯營、平二州之境，治營州，兵三萬七千五百人。隴右節度備御吐蕃，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門、寧塞、積石、鎮西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廊、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萬五千人。劍南節度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六軍，屯益、翼、茂、當、嵩、柘、松、維、恭、雅、黎、姚、悉十三州之境，治益州，兵三萬九百人。嶺南五府經略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容、邕、交四管，治廣州，兵萬五千四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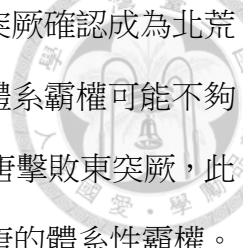


因此，唐霸權體系大致可以分為五個區域，東北（包括奚、契丹、室韋、靺鞨，以及朝鮮半島）、北荒（東突厥、薛延陀、回紇、黠戛斯）、西域（西突厥、突騎施、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勃律、吐火羅）、西南（吐蕃、吐谷渾、南詔），以及中原的唐本部，此五個區域彼此的疆界並不完全固定，隨著時間與互動的族群會有些微變動，只是相當概略的分界線。

就唐霸權體系而言，自太宗擊敗東突厥，建立唐霸權之後，在貞觀年間逐漸由東向西拓展勢力，直至高宗朝直達吐火羅地區，之後無論是高宗、武后、玄宗，在大部分的時間皆是體系的霸權，不過在不同時期都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尤其是吐蕃與後突厥的興起，在個別區域挑戰唐的霸權地位。

吐蕃的挑戰主要是在西南地區，在松贊干布時期，吐蕃崛起成為區域強權，開始對唐的霸權地位與干涉措施形成挑戰，不過此時吐蕃國力尚不足以排除唐的干涉。至高宗朝，吐蕃併吞吐谷渾，一統青藏高原，正式成為西南的區域霸權。大非川之役可以視為是對唐霸權的正面挑戰，且在該戰役中勝利，使吐蕃有效排除唐霸權在西南區域的干涉。同時，吐蕃不但成為西南霸權，並開始將勢力拓展至西域，開始與唐爭奪安西四鎮與蔥嶺以西，在武后朝多次反覆爭奪西域控制權。直至玄宗朝才有效奪回西域控制權，將吐蕃抑制在西南地區，並扶植南詔以牽制吐蕃。但整體而言，雖然玄宗朝屢次大舉討伐吐蕃，但兵力始終只在青海湖一帶拉鋸，也未能完全控制蔥嶺以抑制吐蕃進入西域，直至天寶年間，才逐漸開始奪回大小勃律、羯師、播仙，甚至得蘇毗王子來降。但尚未將吐蕃從區域霸權削弱為區域強權，南詔便已稱臣吐蕃，同時安史之亂爆發，唐的權力大幅衰弱，再也無力制衡吐蕃。

突厥的挑戰主要是在北亞區域，曾在木杆可汗時期成為北亞區域霸權，並往外拓展影響力至東亞、中亞，故成為體系性的霸權。隋朝一統中原，同時有效分裂突厥，使得突厥發生內戰，隋因而取代突厥成為體系霸權。不過，隋扶植啟民可汗的力道過強，導致東突厥迅速崛起，甚至在隋煬帝時已有排除隋干涉，逐漸



成為區域霸權的傾向，至始畢可汗圍困隋煬帝的雁門之役，東突厥確認成為北荒區域霸權，但此時西突厥仍是西域的區域霸權，故說東突厥是體系霸權可能不夠精確，也無法解釋唐聯合西突厥制衡東突厥的制衡政策。直到唐擊敗東突厥，此時西突厥陷入分裂，北荒、西域都不再有區域霸權，才成就了唐的體系性霸權。之後唐的權力不斷擴張，在分化政策中不斷削弱鐵勒與西突厥，直至唐完全掌控北荒與西域，將國際關係轉化為國內關係，或更精確地說是一種「準國際關係」。在高宗朝，後突厥復起，唐基於內部因素而消耗國力，又與吐蕃爭奪西域，提供了後突厥發展的契機，成為北荒的區域強權，直至後突厥擊破回紇，鐵勒餘部南下投唐，後突厥才正式成為北荒的區域霸權。而後，後突厥趁契丹叛唐，往東北進兵拓展勢力，另一邊則立其子為拓西可汗，開始經營西域，開始在東北與西域這兩個區域挑戰唐的霸權。直至開元初年，默啜身死，毗伽可汗即位，唐與後突厥再次出現權力轉移，後突厥跌落為區域強權，最終臣服於唐。

至於北荒的薛延陀、回紇，東北的高麗、新羅、契丹，西域的西突厥、突騎施，西南的吐谷渾、南詔，都只是區域強權，即便挑戰唐霸權在當地的勢力，也未能該區域排除唐的干涉，故在唐的霸權體系中從未成為區域霸權。

（三）霸權有能力同時對抗兩個區域強權，也有能力同時對抗一個區域霸權與一個區域強權，但當霸權需要面對兩個區域霸權時，由於此時已經至少有兩個區域能完全排除霸權的干涉，若體系霸權本身的權力下降，則霸權體系將轉變為多極體系

若依照時序分析各個階段的體系形勢，唐建國之初，整個體系仍是多極體系，北荒為東突厥區域霸權，西域為西突厥區域霸權，西南則是吐谷渾、吐蕃等區域強權。在唐貞觀年間，唐建立了體系霸權，並削弱了高麗、薛延陀、西突厥、吐谷渾等區域強權。直到高宗即位，咸亨元年（670年）發生大非川之役，吐蕃正式成為西南的區域霸權，並開始進軍西域。長壽三年（694年）左右，後突厥擊破回紇，正式成為北荒的區域霸權。直至開元四年（716年），默啜敗亡，後突厥



才跌落回區域強權。

換言之，在咸亨元年（670年）至長壽三年（694年），唐主要面對的威脅是唯一的區域霸權——吐蕃；長壽三年（694年）至開元四年（716年），唐面對的是兩個區域霸權——吐蕃與後突厥。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唐雖然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但由於吐蕃於天冊萬歲元年（695年）至聖歷二年（699年）之間內部發生了王權與相權之爭，而後在墀瑪蕃主政的神龍元年（705年）至先天元年（712年）間又採取親唐的和平政策，因此，嚴格說起來，唐並沒有真正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在兩條戰線上的壓力，更遑論二者聯合起來制衡唐霸權。

由此可理解為何在武后朝的國策以吐蕃為首要敵人，對默啜多所容忍，蓋因吐蕃自高宗朝就成為唐霸權體系中唯一的區域霸權；由此亦可理解為何中宗即位後改以後突厥為首要敵人，因唐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但吐蕃與唐改善關係，後突厥卻持續威脅唐的霸權；從此觀之，玄宗北守西攻的國策，也是因為在開元初年後突厥衰弱後，使唐重新面臨吐蕃此一區域霸權威脅。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體系霸權有能力面對單獨一個區域霸權的挑戰，這是無庸置疑的，唐與吐蕃關係在高宗朝、玄宗朝皆是如此。體系霸權也有能力單獨面對兩個區域強權的挑戰，例如唐太宗在親征高麗時，便自信地對薛延陀放話：「若能寇邊者，但當來也」。¹⁴⁹可是，當體系霸權同時面對一個區域霸權與一個區域強權的挑戰時，便顯得有些辛苦，例如唐在面對吐蕃成為西南區域霸權後，在處理新羅問題上就顯得草率結束，將安東都護府從平壤遷到遼東，並默許新羅統一朝鮮半島。同樣面對吐蕃霸權，唐對於親附吐蕃的西突厥有較強的控制力，甚至先平西突厥叛亂，再回師平東突厥叛亂，不過，面對契丹的叛變，唐卻連場大敗。由此觀之，同時面對一個區域霸權與一個區域強權的挑戰，差不多就是一個體系霸權的能力上限，此時，若霸權內部穩定、將士用命，便能有效回應挑戰；

¹⁴⁹ 《舊唐書》，卷199，〈薛延陀列傳〉。



若霸權內部分歧、將士離心，便無力應對挑戰。

唐曾經兩度面臨兩個區域霸權的情勢，第一次是長壽三年（694年）至開元四年（716年），同時面對吐蕃與後突厥，第二次則是天寶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亂後的吐蕃與回紇。前者由於吐蕃內部政治不穩定，以及後來採取親唐的和平政策，所以唐其實並未真正面臨兩個區域霸權的全面挑戰；後者則是唐的權力已然嚴重衰弱，借回紇兵平亂，吐蕃則趁機入寇隴右、河西，此時顯然唐已經不再是霸權，無論是吐蕃與回紇在樸固懷恩的策動下聯手犯唐，或是唐採取聯回紇制吐蕃的策略，體系已然從霸權體系逐漸轉變為權力平衡體系。因此，體系霸權在面對兩個區域霸權時，由於已經至少有兩個區域完全排除體系霸權的影響力，甚至在其他區域，也已經出現控制權的爭奪，很難想像霸權在這樣的情勢下仍能長期維持其霸權地位。

事實上，開元三年（715年）後突厥與吐蕃曾聯兵侵犯北庭，為北庭都護郭虔瓘大敗。不過，當時真正的主力應是後突厥，因為吐蕃的主力當時在臨洮寇邊，所以未能出現如同樸固懷恩時，兩個區域霸權聯手的情勢。由於在唐朝歷史中並未真正出現這樣的情勢，所以只能假想，若寄信給毗伽可汗約合攻唐朝的墜德祖贊早生二、三十年，讓唐需要同時面對全盛時期的默啜可汗與積極向外拓展勢力的墜德祖贊，一個橫掃北荒，東壓契丹、奚二蕃，西破突騎施；另一個佔據青藏高原的地利，經略蔥嶺、兵出隴右河西，兩方會師西域挑戰唐的霸權。暫且不論當時唐內部政變頻繁，即便是以唐玄宗時的國力，恐怕也會左支右絀。若這種想像中唐、吐蕃、後突厥各自雄霸一方、爭奪西域的局勢能長期維持，即便以玄宗之能，恐怕也難維持唐朝霸權地位，而會逐漸轉變為三極的權力平衡體系。

（四）霸權體系的體系變遷動能來自於單位，一旦霸權因為內部因素衰弱，或是一個以上的區域霸權成功取代體系霸權，則結構型態便會出現轉型

由於結構與單位之間相互影響，因此單位的權力消長必然會導致權力分布結構的改變，進而帶來體系的變遷，由此可之，體系變遷的動能來自於單位。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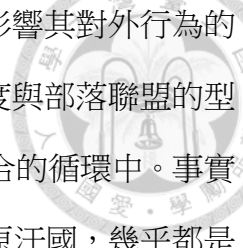


力平衡體系著重於權力平衡狀態不斷的被打破與重建相比，由於霸權體系的結構特色是權力集中，因此體系變遷更聚焦於霸權權力的興衰。從唐霸權體系的運作案例可以得知，此一「霸權權力的興衰」來自兩個層次，一個是源於霸權內部因素，另一個是來自其他行為者的挑戰。

以唐帝國為例，皇帝本身的個性與能力便明顯影響國家的強弱，例如唐高祖李淵個性「寬仁容眾」，但「優柔失斷」；唐太宗李世民則是「幼聰睿，玄鑒深遠，臨機果斷，不拘小節」，且「聽斷不惑，從善如流」，一個「失斷」，一個「果斷」，因此唐雖在高祖手中立國，但卻須由太宗這樣「聰明神武」的英主方能稱霸。¹⁵⁰除了皇帝的個性與能力外，領導者的身體健康與心理素質也會影響其對外行為。如李唐皇帝似有遺傳性的疾病「風疾」，這嚴重影響他們治理朝政，因此唐高宗晚年放權予武后，除其個性仁懦外，身體不佳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相較於高宗身體有恙，玄宗則是心理素質影響其對外行為，開創盛世的玄宗晚年倦勤，導致其在開元年間與天寶年間判若兩人，寵信李林甫、楊國忠、安祿山等奸相叛將，亦直接導致唐朝霸權的衰弱。

領導者的個人因素當然是最直觀的影響因素，但細部而論，內部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因素，也會影響帝國的強弱。唐在高宗後期便因武后干政的因素，導致內部政治集團的嚴重矛盾，後來更因武周代唐，大批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人才遭到清洗，直接削弱唐帝國的實力。武后為讓親信及武氏子弟建立軍功，更使唐內部政治的混亂直接影響到其對外的國防與外交政策，遂有契丹碣石谷之敗、默啜拒婚之恥，及至武后駕崩，李唐復辟後又政變頻繁，直到先天之變才終告段落。簡言之，從默啜崛起至其全盛時期，唐帝國一直未能有效制衡，關鍵原因在於唐被自身內部因素所削弱，一旦內部問題得以排除，默啜很快便隨之敗亡。可謂是新古典現實主義「制衡不足」理論之最佳案例。

¹⁵⁰ 《舊唐書》，卷 1-3，〈高祖本紀〉、〈太宗本紀〉



值得注意的是，綜觀唐帝國與週邊各國的關係，內部因素影響其對外行為的特色並不是只存在霸權的現象。突厥本身就因為分封眾建的制度與部落聯盟的型態而容易分裂，再加上唐持續分化離間，導致突厥不斷陷入分合的循環中。事實上，不只突厥汗國如此，西突厥、突騎施、後突厥、回紇等草原汗國，幾乎都是因內亂而衰亡。而內亂又跟外部壓力息息相關：當一個強者對外征戰失利，或無法緩解外部威脅，甚至僅是在分配戰利品上不公，內部將因此離心離德，故更傾向叛變弑主；而當內部出現屬下部族背主的傾向時，會容易為外部力量所趁，予以鼓動離間，或出兵助其叛變，最終導致該國／族的分裂或衰亡。此係因草原民族的部落聯盟具有依附強者的特性，因此很容易在權力此消彼長中叛變倒戈，也容易被分而治之。此即陳寅恪〈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一文的核心論述（1994：274-304）。

相較於草原民族，吐蕃的神王統治與中央集權，使其較不容易出現部族叛變，但自松贊干布至墀德祖贊共約 120 年間，最大的兩次內部動亂，便是墀都松討伐噶爾家族，以及墀都松暴死後墀瑪蕾以太皇太后扶持墀德祖贊上位。前者導致噶爾家族的贊婆與論弓仁率領所部降唐，結束了噶爾氏主政時與唐爭奪安西四鎮的北進政策；後者則是少數有王族奪位、大臣叛變的內亂，最終墀瑪蕾雖然控制局勢，但從此維持對唐和平的政策。這兩次內亂都直接改變了吐蕃對唐政策，進而改變了雙方關係。更因為這兩次吐蕃內亂正值唐內部政治不穩、又需要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的期間，這無疑讓唐獲得了喘息的空間，延長了其霸權的地位。相當巧合的是，當唐爆發安史之亂時，吐蕃也再次發生政變，墀德祖贊因為本教與佛教的宗教衝突被暗殺，但在大臣的協助下，其子墀松德贊在兩年間迅速平息動亂，因此得以趁唐抽調西北軍以討安史之亂的良機侵略隴右、河西，甚至占領首都長安。而吐蕃此次的正面挑戰，也直接導致唐霸權體系的結構轉型。

（五）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反映在三個方面：霸權的自我克制、霸權對崛起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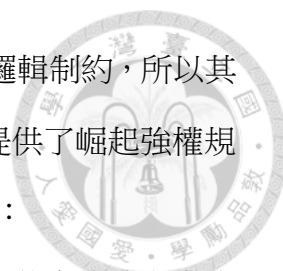
權的抑制，以及崛起強權會避免「激怒」霸權

由於權力平衡體系的特色是：若有行為者採取擴張政策，則其他國家會形成制衡同盟，避免其破壞體系穩定。因此，權力平衡體系的結構制約就是「遏止企圖擴張權力的侵略者」，以及「不斷的動態調整以維持並重建權力平衡狀態」。同理，霸權體系由於權力集中的特性，由霸權建立秩序、提供公共財以維持體系的穩定，因此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應該是「遏止區域霸權的出現」，以及「維持霸權在各個區域的支配性地位」。

然而，霸權體系結構轉型的動力來自於單位，包括單位互動影響與單位內部因素兩個層次。因此，主張「霸權體系的結構會限制單位挑戰霸權秩序」就會產生矛盾，也就是陷入「結構邏輯會阻止單位挑戰霸權」，而「單位會突破結構邏輯制約」這兩個命題之間無休止的辯論。這是結構主義希望從理論上建立「體系理想型」，但是在現實上卻確實存在「體系變遷」之間的矛盾：理論上結構對單位必然存在制約，否則討論體系結構就毫無意義；可是此一制約又不能忽略單位能動性，否則體系將顯得僵化，同時也無法解釋結構轉型。

於是，就會出現兩個問題：一、霸權如何抑制崛起強權的擴張？二、崛起強權如何規避霸權的抑制？除了這兩個問題之外，還需要思考第三個問題：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是否對霸權本身也存在制約？理論上，所有單位都會受到結構邏輯的制約，而單位的能動性則跟其權力成正比，意即權力越強，越能擺脫結構邏輯的制約，或越能承受違反遊戲規則的損失。依此而論，霸權作為體系內最強的國家，自然能動性最高，但也絕對不是不受任何制約，只是能承受較高的風險與成本。如果霸權不會受到結構制約，由於霸權本身仍是單位，且是最關鍵、最主要的行為者，那霸權不受結構制約也就意味著體系結構無法制約所有的單位，或根本不存在宏觀層次的結構制約，而只是單位層次的霸權單方面抑制其他行為者。

因此，同樣作為霸權體系宏觀層次的結構制約，從理論上，「霸權也會受到結構邏輯制約」這個命題，勢必與「霸權抑制崛起強權擴張」、「崛起強權規避霸



權抑制」這兩個命題存在互動關係。正因為霸權也會受到結構邏輯制約，所以其雖然會抑制崛起強權，但亦非得以「無所不用其極」，而這也提供了崛起強權規避抑制的可能。於是，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便表現在三個面向：

首先，是霸權的自我克制。基於霸權穩定論，霸權既是體系秩序的建立者也是維護者，因此，霸權在建立秩序後，也必須身體力行，做出符合這套規範的行為。如果霸權帶頭違反這套秩序，便會損失其聲譽，輕則需要消耗更多的國力以維持體系穩定，重則會造成其霸權地位的衰退，甚至是體系的崩潰。

其次，是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由於體系的穩定端賴於霸權對體系的控制，而區域霸權的崛起會妨礙霸權維持其地位，進而威脅到體系穩定，因此霸權會對崛起強權進行抑制。不過，與前一結構制約相關的是，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也必須抱持著自我克制的原則，而非能無所不用其極的打擊對方。

最後，是崛起強權對霸權抑制的規避。由於崛起強權意識到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並不利其崛起，因此其在崛起的過程中會避免「激怒」霸權，通常會表示順服，服膺當前國際秩序，甚至配合霸權行動。崛起強權所有可能會引起霸權警覺並進行抑制的擴張行動，都需要優先安撫霸權的情緒，或在霸權秩序的既有規則下實現其擴張。

接下來，本文將針對這三個面向，各自探討唐霸權體系中的實際案例。

二、唐霸權體系的秩序建立、體系治理與霸權韌性

霸權的自我克制係來源於霸權體系秩序的治理需求，由於霸權建立的是霸權而非帝國，因此單靠權力不足以維持其在體系內的優勢，更需要建立支配體系的威望，也就是讓體系內的其他行為者認同或信服其霸權地位的正當性，如此可以減少不滿意霸權體系中權力高度集中的現狀，進而採取擴張策略的修正主義者，最終大幅降低維持霸權體系秩序的成本。換言之，霸權需要透過「權力」與「權威」來維持體系穩定。「權威」係奠基於「權力」之上，但隨著時間推移，即便

霸權的「權力」會有所變動，但「權威」卻會而逐漸被其他行為者內化，使霸權在權力下降時，體系內其他行為者基於對於霸權係「傳統強國」的國力認知，以及對於霸權秩序下的既得利益產生認同，使霸權仍能維持其治理體系秩序的正當性，形成霸權的韌性。此即楊仕樂「物質基礎與理念貫性」的概念。

唐的霸權秩序，很大程度上與天可汗體系是重疊的，尤其是在西域與北荒，自唐太宗至唐代宗的歷任皇帝具有大唐皇帝與天可汗的雙重身分，唐則透過這雙重身分對外交往，觀察唐朝霸權體系的運作，可以看出唐為維持其霸權所推行的秩序，以及這些制度對霸權本身又有何影響。

（一）冊封、和親與名義上臣服

冊封是整個天可汗體系維持的基礎，唐的冊封主要包括三個部分，一個是其在大唐的榮銜，第二是其實際就任的官職，第三則是認可其在當地的身分。榮銜如唐十六衛的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屯衛等將軍，便時常作為外族的封官，以示恩寵，例如東突厥的突利可汗、頡利可汗、李思摩，西突厥的阿史那步真、阿史那斛瑟羅，吐蕃的祿東贊、論贊婆，皆曾受封右衛大將軍；突厥的阿史那社爾、阿史那彌射，甚至是默啜，都曾受封左衛大將軍；末代高昌王麴智盛封為左武衛將軍；焉耆王龍突騎支曾封右武衛將軍，後為左衛大將軍；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則受封左武衛中郎將；回紇婆閏為左驍衛大將軍；契丹李失活與奚族的李大酺因叛默啜歸唐，封為左金吾衛大將軍；吐蕃論弓仁剛歸附時為左玉鈐衛將軍，後因功升為遷左驍衛大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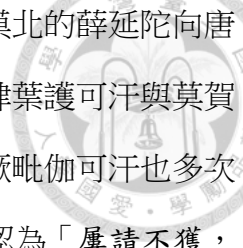
唐朝冊封實際就任的官職通常是都督，只有少數如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應管轄範圍較大而為崑陵、濛池都護，其餘的都護府通常由唐派任的官員就任，而都護府下轄的都督則為小國國王或部落領袖，都督府下轄各州，州刺史通常也是小部落的豪酋，這些羈縻府州的都督、刺史通常是由部落首領世襲，並由唐朝冊封，予以合法性（朱振宏，2010：245-285）。如回紇可汗為瀚海都督、黠戛斯為堅昆都督，契丹為松漠都督、奚族為饒樂都督。另外如龜茲、疏勒、焉耆國王

皆各以其國名為都督府，于闐國王為毗沙都督、統葉護可汗後裔的吐火羅葉護為月氏都督。

除了羈縻府州制度外，唐有時會以冊封形式承認可汗或國王的尊號，又以高宗、武后時期為多，例如：擊敗西突厥阿史那賀魯後，高宗封阿史那彌射為興昔亡可汗、阿史那步真為繼往絕可汗，分領西突厥十姓；毗沙都督伏闐雄逝世，武后封其子尉遲瓌為于闐國王兼毗沙都督；默啜最初遣使請和時，武后封其為左衛大將軍、歸國公，後又加授遷善可汗，之後又冊立其為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不過，很多時候唐並不隨便賜予可汗的名號，如突利可汗為順州都督、北平郡王、右衛大將軍，但卻刻意未冊封其為可汗；太宗最後只有封李思摩為乙彌泥熟俟利苾可汗，主要也是用來對抗漠北的薛延陀真珠可汗；另外，回紇部酋吐迷度自封為可汗，但唐只有承認其為瀚海都督、懷化大將軍，之後幾任回紇領袖雖然與唐親近，但皆襲封瀚海都督，仍未獲封可汗，直到天寶三年（744 年）後突厥被滅，唐玄宗才封骨力裴羅為懷仁可汗。

冊封制度的討論在歷史學界已有許多，從國際關係角度而言，更值得討論的是這些部落與小國名義上的臣服可以帶來何種好處。首先，除非是勾結外患或陰謀叛亂，唐基本上不干涉這些國家的內政，在這樣的情況下，扈從，甚至是依附霸權，可以帶來明顯的好處就是國家安全的確保。其次，與突厥、吐蕃、大食等國不同，唐對於臣服的國家通常沒有沉重的賦稅或是兵役，也不會有宗教上的壓力，即便有時需應召派兵，通常也是符合該國本身的國家安全利益。再者，在唐的保護傘下，經濟利益得以維持，甚至可能有更多的利益。如王小甫便指出：「不是唐朝為攫取絲路利益而經營西域，而是絲路貿易在唐朝經營西域的活動中，由於巨額軍資練的轉輸、使用而更加發達。」（2009：198）簡言之，臣服霸權使得小國的生存安全得獲保障，又不須付出太大的成本，更能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扈從霸權是常見的選擇。

除了冊封之外，另一常見的羈縻手段是和親。唐在強盛之時對外並不輕易許



婚，西南只有吐谷渾與吐蕃，北方只有許婚阿史那社爾，雄踞漠北的薛延陀向唐求親卻屢次遭拒，甚至不惜綁架契苾何力以迫唐和親；西突厥肆葉護可汗與莫賀咄可汗分裂內戰時，也各自向唐求親，但為唐太宗拒斥。後突厥毗伽可汗也多次向唐求婚，甚至還抱怨吐蕃、奚、契丹皆尚公主，惟其不許，認為「屢請不獲，愧見諸番」。¹⁵¹顯示唐朝和親除了戰略意義外，更有國際地位的象徵。因此，武后時期，默啜可汗想要反過來以女兒和親唐室，大臣張柬之便反對：「自古無天子求娶夷狄女以配中國王者。」¹⁵²這種和親其實是對唐國際地位的貶抑，可見當時默啜的強盛，亦可側面推知默啜對於霸權體系秩序的熟悉，甚至能善用這套制度反過來制約唐朝，降低唐的國際地位，更遑論之後武延秀特地前往草原迎娶，反而被扣留為質，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削弱唐的國際地位，而是深悉唐廷內部政情，因而做出針對性的分化離間。

由默啜事亦可知，後來安史之亂後，唐肅宗為求回紇援軍，不但破格將親生女兒寧國公主嫁給英武可汗，並封邠王李守禮之子李承寀為敦煌王，前往回紇與英武可汗之女毗伽公主和親，此處已可看出唐朝國勢衰弱，故唐肅宗無論是以親生之女和親，或是「求娶夷狄女以配中國王者」，都是有唐開國以來空前之舉，大幅削弱唐的國際地位的同時，也大幅提高了回紇的國際地位，也導致回紇開始輕視大唐，甚至在英武可汗死後擬讓寧國公主殉葬，由此可知回紇勢凌李唐（林冠群，2011：439-447）。

換言之，冊封其實一種名義上的臣服，但是否承認其可汗或國王地位，已是一種國際地位的展現，未得唐朝承認，只能自稱可汗，在權力基礎上便缺乏合法性。而尚公主則是更高階國際地位的展現，能有效證明該政權與唐的親近，藉此揚威諸番。因此，唐在正常情況下也不會隨意和親，除非該政權具有重大戰略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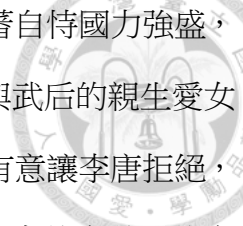
¹⁵¹ 《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十三年（725 年）。

¹⁵² 《舊唐書》，卷 91，〈張柬之列傳〉。

義，或是確實對唐的霸權維繫有所助益，才會以宗室女和親。違背此一原則，幾乎就等同於唐勢力的衰弱。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只要名義上的臣服，就能換取唐的安全承諾，幾乎不用耗費什麼成本，這導致許多強權豪酋也開始利用唐霸權體系的這項特性，而在特定時間點上遣使請罪、求和、求親，以名義上的臣服換取更多的時間或實質的利益。如阿史那賀魯降唐獲封瑤池都督、沙鉢羅葉護，更獲得領軍之權，隨後便利用唐太宗崩殂之機叛變自立；另外如蘇祿可汗因臣服唐朝而被封為忠順可汗，主要是利用了唐希望藉由突騎施南抗吐蕃、西拒大食的心態，但卻時降時叛，更首鼠兩端，與吐蕃關係曖昧。其中，最具代表者則是默啜可汗，屢次透過遣使請和、請婚來鬆懈唐對其之警惕、延緩唐對其之征討，藉機東襲契丹、北伐黠戛斯、西征突騎施，穩固統治並擴大疆域。除了前述失敗的武延秀迎親外，長安三年（703年）默啜派莫賀達干到長安，要求把女兒嫁給太子李顯之子；景雲二年（711年），默啜又派人請婚，唐睿宗答應以宋王李成器之女為金山公主許婚，默啜卻推三阻四；先天二年（713年），默啜又派楊俄支特勤至長安，名為和親，實為掌握唐廷政變後的最新局勢，唐玄宗許以蜀王之女為南和縣主，默啜卻翻臉侵略北庭。凡此種種，皆是以和親為名遣使長安，一則以和平假象麻痺唐朝，二則藉機佈署戰爭動員，三則蒐集唐朝的最新情報。而唐玄宗也正是因為熟悉默啜可汗的伎倆，因此後來即便毗伽可汗執禮甚恭、請婚既勤，甚至明白指出其目的是「誇耀於諸夷」，但仍不敢輕易許婚，直到開元二十三年（734年）才同意和親，但未成便發生梅祿啜暗殺毗伽可汗事，和親之議不了了之（劉學鈔，2011：147-152）。

除默啜外，吐蕃也相當熟悉霸權體系的遊戲規則，例如祿東贊便在經略吐谷渾時多次遣使贈禮，甚至在顯慶三年（658年）請婚，以外交手段為顯慶五年（660年）大舉攻伐吐谷渾預作準備；在吐蕃吞併吐谷渾後，又在龍朔三年（663年）遣使請婚。「凡此，均屬吐蕃為延遲李唐軍事行動的措施，以便吐蕃於兼併青海高原後，爭取更充裕的時間，鞏固戰果及更為穩固的控制。」（林冠群，2016：




176-177) 而後，在唐朝經歷之大非川、青海湖兩度大敗後，吐蕃自恃國力強盛，甚至在文成公主逝世後，在遣使報喪的同時，指名要求唐高宗與武后的親生愛女太平公主和親，以吐蕃對唐廷內部情勢的瞭解，此一要求除了有意讓李唐拒絕，將雙方不和的責任歸咎於唐外（林冠群，2016：193-194），恐亦有故意羞辱的意涵。墀都松親政後也曾經以請婚為名，實際上仍駐兵青海，直到墀瑪蕾攝政時才終於成事，即金城公主和親。而金城公主之後更成為吐蕃每次戰事不利時，負責向唐求和的代表人物，但事實上吐蕃一向以詐欺外交應對唐的天朝心態，一邊遣使請和，一邊則動員軍隊，透過名義上的臣服，以延滯唐的抑制或反擊。這也是之後唐玄宗屢次拒絕吐蕃請和的緣由，不願再被這種名義上的臣服，而約束唐朝的應對行為。

（二）仲裁、調停與分而治之

天可汗理論上有仲裁調停之權力與職責，但實際上，唐在執行這項特點上，一直並不成功。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係因仲裁調停、避免各國交戰，在根本上其實並不符合唐朝的利益，相反的，分而治之，讓各國彼此之間存在矛盾，才更符合霸權的利益。

關鍵在於，很多國家間的分歧爭端，背後都會有其他的因素，最常見的一種是背後有大國角力，例如貞觀年間，高昌與焉耆因為想壟斷唐與西域交易的經濟利益而產生衝突，這本是唐能夠秉公仲裁的事情，但是當高昌引入西突厥的力量時，事情便變得複雜，尤其是高昌王麴文泰因與乙毗咄陸可汗親善而對唐傲慢，而唐又在西突厥分裂中偏向泥孰系可汗，乙毗咄陸可汗並非唐所屬意者。因此，唐最後並未仲裁高昌與焉耆的紛爭，而是大軍壓境，直接攻滅高昌，也藉此打擊了西突厥的勢力。

同樣的，龍朔三年（663年）、麟德二年（665年），疏勒和西突厥弓月部兩次圍攻于闐，都直接引吐蕃軍參戰，面對吐蕃的勢力擴張，唐很難以中立的第三國介入調停，只能採取反擊的措施。




另外在高宗逝世前後，鐵勒諸部分裂內鬪，這背後就是受到後突厥分化策略的影響，導致鐵勒分裂為「擁唐派」與「親突厥派」，此時，即便唐朝介入仲裁，恐也不會有好的結果，因為同羅、僕固等部就是因為不滿唐偏護回紇，因此倒向突厥，所以唐很難維持中立的態度進行仲裁，遑論此時唐廷正忙於內鬥，無暇他顧。

除了大國勢力介入外，另外一種常見的情形是衝突本身具有內戰性質。由於並沒有牽動大國勢力，這理論上提供天可汗介入的契機，但問題是，介入調停衝突可能本身就不符合唐霸權的利益。

例如西突厥統葉護可汗死後，左廂五咄陸部支持莫賀咄可汗，右廂五弩失畢部則擁戴肆葉護可汗，雙方都尋求唐朝的支持，但唐顯然無意介入，只是「諷令各保所部，無相征伐」。¹⁵³此時唐國力仍不足含括西北，因此希望薛延陀、西突厥可以分別作為唐在漠北與西域的代理人，但代理人過強又可能威脅霸權，因此唐擬以東突厥牽制薛延陀，而西突厥此時已需面臨薛延陀的威脅，再加上東突厥餘部的西進，如果西突厥再行分裂，其實對唐管控西域地區不利，所以唐有充分的理由介入調停。可是，唐此時本身國力有限，西突厥即便分裂，左右兩廂各自的實力仍強，因此唐很難真正投入足夠的軍力以介入內戰，只能名義上以天可汗的高度，要求兩方停止內戰，維持現狀。可以想見這種口頭上宣諭的效果應是微乎其微。

事實上，唐對西突厥內戰一直採取名義上介入的策略，自冊封咄陸可汗起，之後的啞利失可汗、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乙毗射匱可汗等泥孰系可汗均得到唐朝冊封，即便乙毗咄陸可汗曾短暫的統一西突厥並遣使入唐，也未獲唐朝冊封。對於唐此時策略的解釋有三：第一，唐偏好泥孰系可汗係因當初唐太宗與阿史那泥孰有私交，因此只承認泥孰系可汗，希望扶植泥孰系可汗擔任西突厥的大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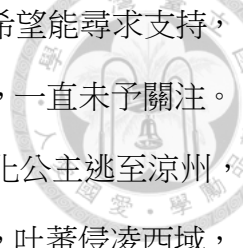
¹⁵³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



成為唐在西域的代理人；第二，乙毗咄陸可汗是始畢可汗之子，即東突厥系的可汗，如由其統一西突厥，可能反過來影響唐的東突厥降部，使突厥再次坐大，對唐的西北國防不利；第三，唐只承認泥孰系可汗純粹是基於權力平衡，由於乙毗咄陸可汗在鬥爭中占上風，因此在名義上支持較弱的一方，以持續分化西突厥。無論是何種理由，幾乎都注定了唐不會以公正的第三方介入調停西突厥內戰。對於此時的唐而言，最佳策略無非是建立一個親唐的西突厥政權，次佳情況是西突厥分裂成兩部，彼此互相牽制，各自向唐尋求支持，最差情形則是由具有野心的可汗統一西突厥。隨著唐的國力漸強，以及逐步將勢力滲入西域，上策與中策便出現調轉，改以分化西突厥為主，既然唐自身的策略就是分化西突厥，那期待唐介入內戰調停的機率自然愈低。

最明顯的例證是唐在完全征服西突厥後，以彼此有仇隙的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分統西突厥故地，而不是冊立單一的十姓可汗，這本身就是分而治之策略。因此，當阿史那步真誣告阿史那彌射謀反，作為直屬上司的蘇海政幾乎無仲裁調停之意，直接先斬後奏。同樣的，之後唐屢次扶植西突厥可汗也是分化策略，只是分化的對象是突騎施與西突厥。唐先是支持阿史那斛瑟羅，但阿史那斛瑟羅外要制衡吐蕃與後突厥，內要面臨突騎施烏質勒的挑戰，很快便選擇內附；後是支持阿史那忠節與阿史那獻，對抗娑葛，遂有唐火燒城大敗，阿史那忠節被殺；再來是支持阿史那震，抗擊蘇祿；最後是支持阿史那昕為十姓可汗，對抗殺死蘇祿的黃姓可汗莫賀達干，反而引起莫賀達干不滿而叛亂。由於唐始終未能讓分化的雙方達到平衡，唐就在一系列的分化策略中，使西突厥不斷衰弱，突騎施也因此而削弱，最終只好由唐自行填補西域的權力真空。

不過，相比於西突厥與突騎施，仲裁調停最失敗的例子，莫過於吐谷渾與吐蕃的戰爭。在松州之役後，唐同時與吐谷渾及吐蕃和親，吐谷渾弱而吐蕃強，吐蕃積極經略吐谷渾，希望能取得具有高度戰略價值的青海。外則進逼白蘭等諸羌，削弱吐谷渾的勢力；內則扶植吐谷渾內部的親吐蕃派，與親唐派抗衡。從顯慶元



年(656年)吐蕃便開始經略青海,吐谷渾因此多次上書李唐,希望能尋求支持,至少是一個公正的仲裁調停。但唐顯然輕忽了吐蕃擴張的野心,一直未予關注。甚至到龍朔三年(663年)吐蕃攻滅吐谷渾,吐谷渾可汗與弘化公主逃至涼州,唐仍然未介入調停,協助吐谷渾復國。直到咸亨元年(670年),吐蕃侵凌西域,安西四鎮盡入吐蕃,唐才派出大軍進逼青海。在這十四年間,唐完全沒有軍事介入調停吐蕃與吐谷渾的衝突;在前七年間,面對吐蕃與吐谷渾在唐廷大打筆仗,唐也未公正的仲裁紛爭。最終導致吐谷渾被攻滅、吐蕃坐大,從此西南再無可制衡吐蕃之國,吐蕃因此成為唐的重大外患。這是一個無論是從大義名分,或從國家利益上都必須介入的案例,但天可汗在此事上卻嚴重失職,唐也因此嘗到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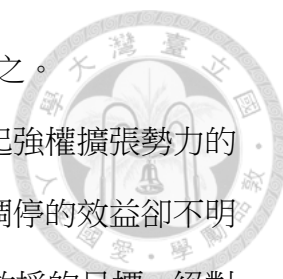
(三) 救援、討逆與興滅繼絕

相較於仲裁調停與干涉內戰,唐對於救援與討逆還是比較熱衷的。唐軍有兩次救援行動相當成功而留名青史,一次是開元三年(715年),阿了達在吐蕃與大食的支持下成為拔汗那王,原拔汗那王遂向唐安西都護府求救,張孝嵩認為「不救則無以號令西域」,因此「帥旁側戎落兵萬餘人,出龜茲西數千里,下數百城,長驅而進」,與阿了達於連城大戰,獲得「屠其三城,俘斬千餘級」的戰果,最終「傳檄諸國,威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賓等八國皆遣使請降。勒石紀功而還」。¹⁵⁴此役重建了唐在西域的霸權地位,同時使拔汗那成為唐在西域堅定不移的重要盟友。

另一次是開元十年(722年),吐蕃圍攻小勃律,小勃律王沒謹忙向張孝嵩求救,特別強調「勃律,唐之西門,勃律亡則西域皆為吐蕃矣」,在疏勒的節度副使張思禮遂率蕃、漢步騎四千人晝夜加急往救,最終「與謹忙合擊吐蕃,大破之,斬獲數萬。自是累歲吐蕃不敢犯邊」。¹⁵⁵此役打擊了唐的首要敵人吐蕃,直到十

¹⁵⁴ 《資治通鑑》,卷211,唐紀二十七,玄宗皇帝開元三年(715年)。

¹⁵⁵ 《資治通鑑》,卷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十年(7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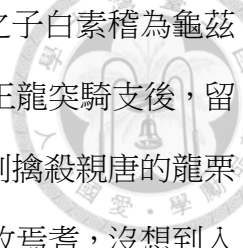


五年後，吐蕃才再次攻擊小勃律，在唐不及救援的情況下迫降之。

唐之所以更熱衷救援的關鍵在於，救援通常意味著對於崛起強權擴張勢力的抑制，討逆更是維護天朝權威與體系秩序的重要行為，但仲裁調停的效益卻不明顯，很多時候更與唐霸權本身的利益相違。而且，唐最終採取救援的目標，絕對不是只單純的「濟弱扶傾」，更重要的是救援的對象必須具有戰略價值，例如大小勃律是吐蕃進入西域的西邊門戶，重要性不言可喻；拔汗那則位居西域的咽喉地帶，東邊連接疏勒等安西四鎮，南邊隔蔥嶺遙望吐蕃，西邊是吐火羅地區的朝武九姓，北邊則是時降時叛的突騎施。因此，維持唐在這些地區的控制權相當重要，如此唐才會不惜千里之遠、長途奔襲趕去救援。因此，當波斯薩珊王朝面對大食壓力，屢次向唐求援時，唐便予以拒絕，即便王子俾路斯投奔唐朝，唐也無替其復國之心，只在吐火羅地區設波斯都督府，任其為波斯王兼波斯都督，最終更假借護送其反國為名，派大軍順道平西突厥之亂，大軍最後半道而回，始終也未與大食交戰。

救援行動又往往與「討逆」息息相關。所謂「討逆」也就是征討叛逆，叛逆又可以分為兩類：一是唐所冊封的政權對唐霸權的叛變，即原本臣服於唐，卻陰謀造反；二是對於唐冊封政權的叛變，也就是某一國家的內亂，由唐出兵平定。前者如東突厥的叛亂，阿史德溫傅、阿史德奉職先後擁立阿史那泥孰匐、阿史那伏念叛唐，然此時國力尚強，唐以裴行儉率三十萬大軍於兩年間迅速平定。另外如契丹李盡忠、孫萬榮叛亂，由於唐內部因素，讓唐喪師數十萬，最後更需藉助後突厥之力平亂。後突厥本身其實也屬於此類叛逆，故默啜遣使請和，願助討契丹時，武后才會封其為「遷善可汗」，嘉其「改過遷善」也。突騎施的娑葛與蘇祿對於唐而言也是心懷不臣的叛逆，但前者先叛後降，故賜其「守忠」之名；後者卻是先降後叛，故唐以大軍征剿。

另外一類叛逆，則是對唐冊封政權的叛變，也就是未經唐的冊封，在事實上掌握該國政權。例如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降唐之後，親突厥的國相那利、大將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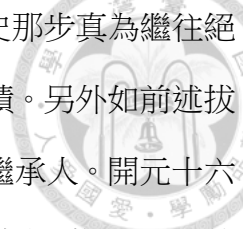


獵顛卻陰謀叛變，因此唐發兵協助平亂，並冊立白訶黎布失畢之子白素稽為龜茲王。更有趣的是焉耆的案例，唐襲擊並俘虜倒戈西突厥的焉耆王龍突騎支後，留下王弟龍粟婆准攝政，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麾下屈利啜隨即趕到擒殺親唐的龍粟婆准，唐逐走屈利啜後，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派部下處般啜接收焉耆，沒想到入唐朝貢時卻被唐太宗斥責，只好另立龍薛婆阿那支為新國王，唐仍然不承認，最終派阿史那社爾征討龜茲時，順道擒殺龍薛婆阿那支，另立龍先那准為焉耆王。由此可見唐對於其冊封的國王，具有保護的效力，尤其是焉耆、龜茲這等西域重鎮，務必要掌握在親唐的國王手中，任何對唐冊封政權的叛逆、內亂，都會引來唐軍的征討。

另外，西突厥阿史那都支與李遮匐比較介於這二者之間，西突厥諸部因為蘇海政誤殺興昔亡可汗而離心，阿史那都支、李遮匐在這樣的情況下分率五咄陸、五弩失畢附蕃，其既未取得唐朝冊封，得位不正，又叛唐附蕃，臣服於與唐對立的吐蕃。不過，唐高宗雖未承認二者的可汗地位，卻封阿史那都支為左驍衛大將軍兼匐延都督，藉此離間二者之關係。不過，此一措施僅是緩兵之計，最終仍是在裴行儉長途奔襲之下，一舉擒拿阿史那都支與李遮匐。

比較難以界定的是高句麗，唐三征高句麗，付出高額的代價，征伐高句麗的主因是討逆，淵蓋蘇文弑君專政，在唐眼中確實是叛逆，加上其屢次對唐挑釁，不臣之心昭然若揭；其次是救援，新羅是唐朝在朝鮮半島的重要盟友，高句麗與百濟聯盟侵略新羅，唐應援出兵，有其大義名分；再者是維持體系秩序，由於唐此時剛成為體系霸權，亟欲建立權威，而高句麗對外採擴張政策，將會干擾唐在東北建立其支配地位，故不惜大軍壓境，以權力維護其權威。唐在三征高句麗一事上付出過高的代價，甚至因此忽略了吐蕃的崛起，很大程度係因為唐作為體系中的霸權，為維護其權威，必須要捍衛其所建立的國際制度，懲罰違反國際制度的行為者，即便為此付出過多的資源，也是在所難免。

無論是哪一種叛逆，討伐叛逆後通常會附帶「興滅繼絕」，最明顯的代表案



例就是平阿史那賀魯之亂後，封阿史那彌射為興昔亡可汗、阿史那步真為繼往絕可汗，兩可汗的封號就彰顯大唐天朝「興滅繼絕」的寬仁與功績。另外如前述拔汗那王、龜茲王內部叛變，唐救援討逆之後，也順帶冊立合法繼承人。開元十六年（728年），于闐王尉遲眺陰謀反唐，唐以安西副大都護杜暹捕殺尉遲眺，另外冊立尉遲伏師戰繼任于闐王。即便是被唐滅國而未再復國的東突厥、高昌、高句麗等，其可汗或國王，甚至是後人也多有封蔭。這與其說是唐霸權體系中的共享的洛克文化，各國尊重彼此的生存權，不如說這是唐霸權體系中霸權的自我克制，如果唐不斷的消滅小國，除了因統治範圍不斷擴大、維持帝國的成本將大為增加之外，其他國家也會因為霸權無限制的擴大領土而深感威脅，進而提高唐維護霸權體系的成本。因此，「興滅繼絕」自可視為是大唐天朝的仁德聖明之舉，亦可視為是霸權的自我克制，建立唐霸權之權威，以便其管理霸權體系、維護霸權秩序。

（四）質子、宿衛與開放入國學

將太子送入其他國家當人質在中國的歷史中由來已久，早在春秋便有周鄭交質的故事，唐朝更是將質子的作用極大化，建立了宿衛制度。唐朝在擊敗東突厥後，便經常使用外族貴族子弟作為宿衛將領，即便在九成宮事件，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叛變，唐太宗仍然信任突厥貴族子弟作為宿衛將領（朱振宏，2010：174-175）。以貴族子弟作為宿衛將領，除了表示唐倚之為心腹，嘉之以尊榮外，擔任宿衛將領還具有升遷、封賞、福利等制度，可達到推恩的效果（林冠群，2016：91-92）。更重要的是，擔任皇城宿衛，在「深沐聖恩」時也就在無形中培養這些外族的貴族子弟「忠君愛國」的想法與信念，就算不因此而強化外族對唐的忠誠，至少也會為大唐的國威所懾服，而喪失反叛之意圖。這主要是唐太宗時溫彥博的融合政策，希望能讓突厥降部收居內地，同時「選其酋首，遣居宿衛」，使其「畏

威懷德」¹⁵⁶

不過，這只是大唐的期待，事實不見得如此，其中有兩個具代表性的反例，一個就是前述結社率的叛變，另一個則是阿史那賀魯之子阿史那咥運，由於阿史那賀魯有反意，高宗命其子入宿衛，咥運雖不願意但還是迫於威勢不得不去，高宗封之為右驍衛中郎將。之後高宗放歸咥運，咥運遂勸阿史那賀魯西取西突厥故地，自立為可汗。¹⁵⁷

除了突厥之外，大唐周邊各國皆有質子入唐以備宿衛，例如于闐王便屢次主動「遣子入侍」或「請留子弟以宿衛」，是安西四鎮中對唐極為忠誠的代表，更有甚者，安史之亂時，于闐王尉遲勝任命其弟尉遲曜為葉護兼國，親率五千兵馬助唐平亂，事後更「堅請留宿衛」，遂由尉遲曜繼承王位，同四鎮節度副使。¹⁵⁸由此可知，雖有結社率、咥運，但總體而言，唐的質子與宿衛制度確有其成效，強化了周邊諸國對唐的忠誠度。

另一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是渤海國，渤海靺鞨由大祚榮建國，中宗時遣子大門藝入侍。後來大祚榮逝世，其嫡子大武藝繼位後一改其父的睦鄰政策，對外採取攻勢，因不滿黑水靺鞨繞過其境入唐朝貢，疑其與唐通謀共攻渤海國，故擬先發制人以大門藝領軍攻擊黑水靺鞨。大門藝因曾入唐為質子，深悉唐朝之強大，積極勸諫其兄大武藝不可與唐為敵，大武藝因此要殺大門藝，大門藝遂棄眾投唐，後來大武藝派軍攻登州，玄宗便命大門藝前往幽州徵兵討伐。¹⁵⁹由此可知，質子

¹⁵⁶ 《舊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彥博又曰：『聞聖人之道，無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余魂，以命歸我，我援護之，收居內地，稟我指麾，教以禮法，數年之後，盡為農民。選其首首，遣居宿衛，畏威懷德，何患之有？光武居南單于內郡，為漢籓翰，終乎一代，不有叛逆。』」

¹⁵⁷ 〈新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方帝崩，即謀取西、庭二州，刺史駱弘義以聞，高宗遣通事舍人喬寶明馳撫，因令賀魯遣子咥運入宿衛。咥運中悔，劫於勢，不得去，拜右驍衛中郎將。帝遣還，咥運即勸賀魯引而西，取咄陸可汗故地，建牙於千泉，自號沙鉢羅可汗，遂統咄陸、弩失畢十姓。」

¹⁵⁸ 〈新唐書〉，卷 221，〈于闐列傳〉。

¹⁵⁹ 〈新唐書〉，卷 219，〈渤海靺鞨列傳〉。

確實會對唐「畏威懷德」，成為周邊各國中的「親唐派」。即便質子不見得是未來會繼承王位的嫡子，但有這樣一個親唐且背後有唐霸權作為靠山的王子，勢必會影響各國國王的決策，擔心一旦叛唐，輕則會遭遇親唐派的反對，重則會出現唐朝介入，以親唐質子取而代之的嚴重後果。

此外，與宿衛制度配套的是國學，唐有相當特別的留學制度，招收外國的留學生，並由負責外事的鴻臚寺提供經費補助，自貞觀年間便大量擴編學舍，「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¹⁶⁰唐對於質子是有系統的培養，對於內附諸蕃或外部諸夷之貴族子弟，先認識漢字，再入國子學習儒家經典，而後再「授官宿衛」，學而有成者可參加科舉中特別為留學生開設之賓貢科。這些留學生返國後多成為親唐派的中堅力量，許多更成為之後該國對唐的使節，如唐高宗時使唐「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的吐蕃使者仲琮，¹⁶¹年少時便曾「充質入朝，頗曉文字」（林冠群，2016：92-94）。

然而，大唐「華夷一家」的政策，固然是海納百川，培養了許多親唐派菁英，但同時也讓外蕃熟悉中國內情，進而對唐朝能採取許多針對性的政策。例如曾經多次使唐的祿東贊本身就是對唐極為熟悉的吐蕃菁英，自從文成公主和親後，吐蕃國內「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¹⁶²這使吐蕃貴族子弟熟悉唐朝內情與文化，之後許多來唐出使的吐蕃使者，應對進退皆相當得宜，即便兩國交戰不斷，但外交上仍是來往不絕，仲琮、論彌薩、悉薰熱、名悉獵等，皆為吐蕃使唐的著名外交家。惟由於史料不足，不知其在國內是否為親唐派，但可以確知的是，吐蕃深明唐朝內部政治動態，以及唐的對外戰略，更熟悉唐在面對外蕃的心態與習慣，因此吐蕃才能擅長以外交與軍事並用的兩面手法，讓唐不

¹⁶⁰ 《唐會要》，卷 35，〈學校〉。

¹⁶¹ 《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高宗皇帝龍朔三年（663 年）。

¹⁶²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知該如何應對此一競爭對手。

與吐蕃同樣了解唐朝內情的還有後突厥。唐擊敗東突厥後，突厥諸部降唐，酋豪子弟多入國學，其中就包括阿史德元珍、噶欲谷等。因此，等到後突厥叛唐，阿史德元珍、噶欲谷成為骨咄祿謀臣，後突厥許多決策行為與先前東突厥大異，更具有針對性。譬如後突厥趁唐朝內部不穩時崛起，在面對契丹叛變時，默啜提出趁機索取突厥降部，「請還河西降戶，即率部落兵馬為國家討擊契丹」，不但取得討伐契丹的正當性，更藉機收攏同文同種的突厥降部而壯大，這已與當初「突厥本淳易」的形象大為不符。至於默啜向武后求親又軟禁武延秀，斥責「武氏小姓，門戶不敵，罔冒為昏」，並正義凜然的高喊「我突厥世受李氏恩，聞李氏盡滅，唯兩兒在，我今將兵輔立之」，這若非深悉李唐與武周內部矛盾，絕不可能如此用計。默啜可汗任內更是多次利用請和、求婚手段延滯唐對其用兵，這在過去東突厥時代雖非未見，但絕無如此純熟反復。至毗伽可汗再次重用三朝老臣噶欲谷，不但掌握王峻與張嘉貞的不和，深知唐軍後勤補給不及，難以北伐，更利用大軍會師的時間差，各個擊破拔悉密與東北二蕃；更知己知彼，了解唐朝內部穩定，不宜與唐為敵，故支持毗伽可汗向唐臣服。¹⁶³凡此種種，皆可證明，後突厥非常了解唐朝的內部情勢以及行事風格，因此能針對定計，這很大程度係歸因於後突厥菁英曾在唐求學，方能如此熟悉內情。

簡言之，開放包容的唐朝，以宿衛與國學制度收納各國入侍的質子與豪酋子弟，雖然培養了大量親唐派的菁英，但也使唐的內部政治情勢與思維習慣為諸蕃所知，一旦面對陰謀叛變、反唐自立的競爭對手，唐便在情報上面對「敵暗我明」的窘境，容易為敵所趁，進而在外交與軍事上陷入被動。

¹⁶³ 《舊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



三、唐霸權體系中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態度與策略

正如同權力平衡體系中，崛起強權會因為權力與地位的不一致而採取擴張政策，成為修正主義國家，進而導致現狀政策國家的制衡；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同樣也會受到現狀政策國家的制衡。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前者的現狀是維持均勢，後者的現狀則是維持霸權的支配性地位。

自唐太宗擊敗東突厥後，便正式確立了天可汗體系的秩序，雷家驥曾描述：大唐天子從此成為亞洲的盟主，擁有全新的世界角色，負有維持國際秩序的權力與責任。因此，文皇（太宗）調整他的外交政策和建立新的大戰略——在維持與各國和親的前提之下，積極介入調解各國內部的矛盾，和國與國之間的衝突糾紛；同時為了確保大唐的國際地位與國家利益，因此防止區域或世界霸權的興起，維持國際勢力的均衡。（2008：403）

換言之，雷家驥認為大唐對外戰略的本質是要「確保國際地位與國家利益」，為此，則需要「防止區域或世界霸權的興起」，而最常見的做法，即是「與各國和親」、「積極介入調解各國內部的矛盾，和國與國之間的衝突糾紛」。這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雷家驥對大唐的想像，因為其在歷史上其實是錯誤的，唐太宗事實上極少對外和親，在少數和親的吐谷渾與吐蕃之間，也未「在維持與各國和親的前提之下，積極介入調解各國內部的矛盾」。

撇開歷史的細節，從比較宏觀的角度而言，根據筆者對唐霸權體系的觀察，也未明顯看到唐熱衷於調停、仲裁與化解各國內部矛盾與國際衝突，相反的，針對潛在的威脅以及各區域的崛起強權，唐更熱衷於分化策略，包括透過分化離間來擴大各國的內部矛盾，甚至引起分裂對抗；以及透過分而治之，確保每個區域都存在兩個以上彼此關係不睦，甚至相互敵對的行為者，進而維持唐在各區域中的優勢地位。

換言之，從國際關係的角度進行跨層次的觀察分析，唐真正的目的是「維持霸權地位」與「確保國家利益」，因此，「防止區域或世界霸權的興起」才是唐對

外政策的重中之重，其餘一切都須需為此一目標服務，包括維持各國和親、介入調解各國內部矛盾與國際衝突。

唐對崛起強權的應對策略，主要採取四種應對策略，包括：分化離間、分而治之、授權代理、直接戰爭。這四種策略並不是完全彼此互斥，由於史料不足，難以判定唐或崛起強權的意圖，基於對個別案例的認定不同，就可能會出現重複的歸類。從跨層次分析的角度而論，「分化離間」與「分而治之」雖然同樣是「分化」，但前者屬於國內層次，後者則屬於國際層次。「授權代理」是霸權體系特有的層級結構下才會出現的策略，故屬於結構層次。「直接戰爭」則是橫跨三個層次的策略。以下將分別論述之。

(一) 分化離間

分化離間的定義是：「製造或擴大一國內部的矛盾，並利用這些矛盾以削弱該國實力。」分化離間是一種從內部削弱敵人的策略，根據筆者研究的內容，分化離間的案例如下表，由於本節主要是討論霸權對崛起強權的策略，因此只列出區域的支配強權（無論是體系霸權或區域霸權）對崛起強權的分化離間，崛起強權對支配強權的分化離間，則在下一節中再行討論。

表 3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分化離間之案例整理

時間	主體	對象	事件	成效
615 年	隋	東突厥	隋煬帝欲和親始畢可汗弟叱吉設，並拜其為南面可汗	叱吉設不敢受，始畢因而寇邊
617 年	東突厥	隋	始畢可汗支持地方割據政權	華北一帶幾乎盡附東突厥
620 年	東突厥	唐	處羅可汗立隋王楊政道，反唐復隋	處羅可汗死後便無以為繼
638 年	唐	西突厥	冊封啞利失可汗等泥孰系可汗，以對抗乙毗咄陸可汗	西突厥長期分裂
658 年	唐	西突厥	以阿史那彌射為興昔亡可汗、阿史那步真為繼往絕可	西突厥維持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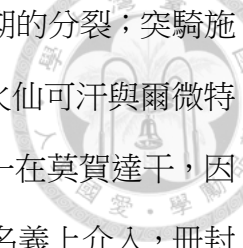
			汗，分統左右兩廂	
680年	唐	東突厥	裴行儉分化阿史那伏念與阿史那溫傅	阿史那伏念縛阿史那溫傳來降
697年	唐	吐蕃	郭元振使蕃回國後上離間欽陵疏，建議離間分化吐蕃	未果，墀都松已親征論欽陵
727年	唐	吐蕃	蕭嵩施反間計，誣陷韋·達札恭祿與唐通謀	贊普召回誅之
739年	唐	突騎施	支持黃姓莫賀達干，擊敗黑姓吐火仙可汗、爾微特勒	唐威震西陲，但莫賀達干叛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以得知，無論是隋唐或是突厥，作為體系的霸權，分化離間是常用的手段，這並沒有因為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突厥透過支持隋末地方割據政權，削弱本已國勢衰頹的隋，這在性質上與唐對週邊民族的分化是一樣的。

分化離間相對於戰爭，是一個相對低成本的策略，一個計策的成功便能削弱敵人，不似戰爭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分化離間是一個很常見的策略。不過，從案例上來看，霸權使用分化離間策略的次數似乎不如分而治之或直接戰爭，這可能是因為霸權與其他國家的國力差距，使得分化離間的低成本優勢並不突顯。作為體系的霸權，唐比較會在因勢導利的情況下，進行分化離間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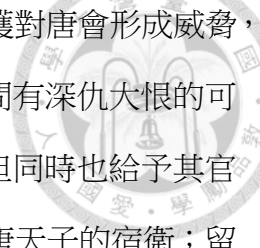
例如唐冊封西突厥咄陸可汗、啞利失可汗、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乙毗射匱可汗等泥孰系可汗，以對抗一開始的阿史那社爾，以及後來逐漸崛起的乙毗咄陸可汗。這事實上是利用了西突厥本就容易分裂對抗的左右兩廂，以及向西遷徙的東突厥貴族，擴大了西突厥的內部矛盾。同樣的，突騎施內部黃姓與黑姓的矛盾也是由來已久，因為突騎施係突厥別部，本身就是部落聯盟，在基礎上並不穩固，再加上黃姓大酋莫賀達干殺死黑姓的蘇祿可汗後，突騎施立即陷入分裂，唐同樣掌握到突騎施內部的分裂情勢，並因勢導利擴大矛盾。不過，最大的不同在於之



前西突厥的分裂，唐只是在名義上介入，因此西突厥維持了長期的分裂；突騎施則是由唐親自出兵支持較弱的莫賀達干，一舉消滅了黑姓的吐火仙可汗與爾微特勒，在唐的直接介入下，自然使得突騎施的分裂態勢結束，統一在莫賀達干，因此莫賀達干很快便因為十姓可汗的名位問題叛唐。如果唐僅是名義上介入，冊封莫賀達干為突騎施可汗但不派兵協助，或是只消滅吐火仙可汗、爾微特勒二者之一，保留黑姓與黃姓對抗的勢力，則莫賀達干也不會這麼快叛唐。

由此二案例可知，分化離間的尺度很重要，如果支持力度太弱，則可能分化叛亂的一方還無法站穩腳跟時便重歸一統，無法有效削弱威脅；如果支持力度太強，便可能協助其中一方統一，無法讓威脅長期陷入分裂。此外，分化離間的時機也相當重要，例如唐兩次對吐蕃的離間，韋·達札恭祿方大破河西，威震內外時，河西節度使蕭嵩施反間計，誣陷韋·達札恭祿與唐通謀，墀德祖贊因此召回韋·達札恭祿而殺之，吐蕃侵唐的攻勢也因此受阻。與此相比，郭元振出使吐蕃回國後上《離間欽陵疏》，建議離間吐蕃，分化論欽陵與贊普墀都松的關係，便顯得在時機上略晚，當其上疏時，墀都松清除噶爾氏勢力的行動已經開始了。如果唐能更早的認識到噶爾氏與贊普之間的緊張關係，並利用其矛盾進行分化，或選擇以軍事行動配合，提早清除噶爾氏勢力；或選擇通謀論欽陵，告知其已功高震主，誘其降唐。則唐或者不會有素羅汗山之大敗。不過，高宗朝唐對吐蕃的情報了解極少，故未能實時掌握吐蕃內部情勢，也使得唐錯失了進行分化離間的良機。不過，在論欽陵之後，唐似乎意識到吐蕃存在可資利用的君臣矛盾，也逐漸掌握對吐蕃進行分化離間的技巧與方式，因此才使得之後離間韋·達札恭祿時，顯得熟能生巧。

相較於唐對吐蕃一直缺乏足夠的了解，唐對突厥的掌握程度仍然很高。因此，唐以阿史那彌射為興昔亡可汗、阿史那步真為繼往絕可汗，分統左右兩廂的分化策略，堪稱經典教案。首先，突厥左右兩廂之分化對立由來已久，唐在平定阿史那賀魯叛變後，順此一脈絡，將西突厥十姓重新分為兩廂，這必然是唐從阿史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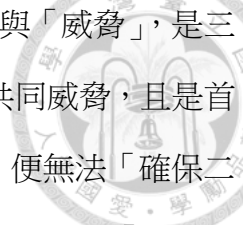


賀魯叛變中學習而來的經驗，將西突厥十姓交給一個可汗／葉護對唐會形成威脅，因此，唐不但同時冊立兩個可汗，而且還特地選了兩個彼此之間有深仇大恨的可汗，確保兩可汗不會聯合對抗唐朝。其次，雖然冊封兩可汗，但同時也給予其官銜與職稱，兩可汗入長安朝唐時，是左衛、右衛大將軍，是大唐天子的宿衛；留在西域時，是崑陵、濛池都護，聽令於安西大都護，是唐在西域的屬部之一；只有在面對西突厥內部時，才是左廂五咄陸、右廂五弩失畢的可汗。而且，可汗的名稱「興昔亡」、「繼往絕」便不斷提醒各部西突厥汗國已被亡絕，係天朝聖恩浩蕩，興滅繼絕，方有今日兩可汗。今西突厥各部「畏威懷德」，莫此甚也。

（二）分而治之

分而治之的定義是：「利用兩國之間的矛盾，聯合其中一方以對抗共同威脅，並確保二者因彼此對抗而不會壯大形成自身的威脅。」就 Hans Morgenthau 的分類而言，分而治之與建立同盟、變換同盟一般都是屬於權力平衡政策的一種。若以 John Mearsheimer 的分類而言，分化離間跟自強一樣屬於內部制衡，也就是試圖分化對手或壯大自身來達到權力平衡狀態；而分而治之則與建立同盟、變換同盟一樣皆屬於外部制衡，透過外部力量來達到權力平衡狀態。筆者定義的「分而治之」與建立同盟一樣，都是聯合一方以制衡另外一方，但前者的性質是平衡威脅，後者則是平衡權力。所以，當權力／威脅平衡出現改變時，便會透過變換同盟來重新取得平衡。然而，分而治之從目的而言，卻與其他的權力平衡政策有本質性的區別。關鍵在於無論是建立同盟、變換同盟，權力平衡政策的真正目的是追求權力平衡狀態，即達成均勢；但分而治之的實際目的是維持自己的支配性地位，而所謂「需要平衡的威脅」，並不是會威脅到均勢的維持，而是可能會威脅到自身的支配性地位。這是 Stephen Walt 威脅平衡論的本質，也就是對霸權體系中體系霸權具有支配性地位，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出現，更不會有人試圖建立權力平衡狀態，而做出的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筆者的定義，分而治之與傳統制衡的差異，是因為其有



兩個前提條件：一、使用策略的「主體」，其權力大於「盟友」與「威脅」，是三方中最強者；二、對「盟友」而言，「威脅」是其與「主體」的共同威脅，且是首要威脅。這兩個前提要件必須成立，任一要件不成立，「主體」便無法「確保二者因彼此對抗而不會壯大形成自身的威脅」。若第一個要件不成立，例如「威脅」的權力最大，則會更接近「建立制衡同盟」策略；如果是「盟友」的權力最大，則會更接近「扈從」策略。同樣的，如果第二個要件不成立，意味著「盟友」其實以權力最大的「主體」為首要威脅，那與主體結盟同樣是「扈從」策略。

值得討論的是，是否需要加入第三個前提要件：三、對「威脅」而言，其首要威脅是「盟友」。如果加入這個前提要件，一旦此一要件不成立，便意味著「威脅」很可能以權力最大的「主體」為首要威脅，這時「主體」便很難置身事外，被迫捲入「盟友」與「威脅」之間的衝突。換言之，如果第三個前提要件成立，這種策略對 John Mearsheimer 而言，更接近「挑撥」(bait and bleed，又譯為「誘捕」)與「耗竭」(bloodletting，又譯為「坐觀血腥廝殺」)的加總。事實上，如果比較「挑撥」與「耗竭」兩個策略，會發現其實二者非常相似，唯一的差別在於主動或是被動，但其實目的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致力於讓對手陷入長期的持久戰，持續「失血」，以便自身在「坐山觀虎鬥」的同時，最終能「鸚蚌相爭，漁翁得利」。即便我們能夠區分國家的動機是主動的丟出誘餌，還是被動的介入已發生戰爭，他最終的行為跟目的都是相同的，並沒有區分成兩個策略的必要。更重要的是，「主體」的介入程度到底是不是關鍵？例如「主體」只是隔著安全距離觀望兩虎相爭，跟在兩虎之間投放食物讓兩虎爭食而打鬥更激烈，甚至在其中一方呈現弱勢時對射傷另一方以維持兩虎相爭的衝突態勢，這種不同的行為，是否需要劃分為不同的策略？筆者認為這種劃分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即便行為因介入程度不同而有差異，但目的都是一樣，就是讓衝突持續，以達到「失血」的目的；

而持續讓雙方「失血」的真正目的，是確保自身的支配性地位。¹⁶⁴因此，筆者捨棄 John Mearsheimer 的策略分類，而借用 Hans Morgenthau 的詞彙，稱之為「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不過在分類上，John Mearsheimer 還是正確的，「分而治之」是屬於「攫取權力的策略」，而不是「權力平衡的策略」，因為「分而治之」的關鍵目標是「治」(rule)，而不只是「分」(divide)。就此而論，「分而治之」的目的既然是「統治」，那「主體」是否需要避免陷入的「盟友」與「威脅」之間的衝突便不重要了。換言之，第三個前提要件，並不是不可或缺的，只需要前兩個前提要件即可。

解決了是否要增加第三個前提要件的問題，也就順帶解釋了為什麼「分而治之」的定義中假定「主體」需與其中一方聯合，因為只有製造衝突並介入衝突，才能有效的擴大衝突。如果只是單純的採取觀望，一旦衝突結束，也就無法再繼續讓雙方「失血」，甚至可能會讓其中較強的一方崛起，也就無法「確保二者因彼此對抗而不會壯大形成自身的威脅」，這時策略會與下一小節的「授權代理」類似，容後再議。根據筆者研究的內容，分而治之的案例如下表。

表 4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分而治之之案例整理

時間	主體	威脅	盟友	事件	成效
568 年	突厥	北齊	北周	北周、北齊爭娶突厥公主	北周、北齊皆遣使送禮
599 年	隋	西突厥	東突厥	隋文帝冊封並嫁安義公主予啟民可汗，對抗都藍、達頭可汗	達頭可汗敗走吐谷渾
611 年	隋	東突厥	西突厥	隋煬帝支持射匱可汗逐泥撅處羅可汗，統一西	射匱可汗無意東侵，未

¹⁶⁴ 事實上，「坐山觀虎鬥」語出《戰國策》：「虎者，戾蟲；人者，甘餌也。今兩虎爭人而鬥，小者必死，大者必傷。子待傷虎而刺之，則是一舉而兼兩虎也。無刺一虎之勞，而有刺兩虎之名。」所以「坐山觀虎鬥」是起於「誘捕」，但未終於「坐觀」，而是「分化」二者以達到「統治」的結果，其目的與「鸚蚌相爭，漁翁得利」是一樣的。

				突厥以對抗東突厥	有效制衡
620年	東突厥	唐	隋	處羅可汗立隋王楊政道以統漢民，反唐復隋	處羅死後便無以為繼
638年	唐	吐蕃	吐谷渾	吐蕃侵吐谷渾後爆發唐蕃松州之戰，唐以兩位公主和親吐蕃與吐谷渾	吐蕃滅吐谷渾
639年	唐	薛延陀	東突厥	唐封李思摩為可汗，居漠南以抗漠北薛延陀	薛延陀戰敗求和
685年	唐	吐蕃、後突厥	西突厥	封阿史那元慶、阿史那斛瑟羅為第二代兩可汗	在吐蕃與後突厥壓力下失敗
696年	唐	契丹	後突厥	冊授默啜為遷善可汗以討叛逆	默啜破契丹，並得突厥降戶
708年	唐	突騎施	西突厥	封阿史那獻為十姓可汗，對抗娑葛	失敗，娑葛大敗唐軍
709年	唐	後突厥	突騎施	封娑葛為欽化可汗，以抗後突厥默啜	抗擊失敗，娑葛被殺
715年	唐	大食	西突厥	封阿史那獻為磧西節度使，抵禦大食與拔汗那	蘇祿崛起後召回
719年	唐	大食	突騎施	唐封蘇祿為忠順可汗，以突騎施抵抗大食入侵	突騎施成功抵抗大食
733年	唐	突騎施	大食	突騎施與吐蕃親善，唐聯合大食共攻蘇祿	蘇祿大敗，突騎施分裂
738年	唐	吐蕃	南詔	唐支持皮羅閣統一六詔，封其為雲南王	有效牽制吐蕃與烏蠻
740年	唐	突騎施	西突厥	封阿史那昕為十姓可汗以抗突騎施莫賀達干	莫賀達干叛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以得知，分而治之是支配強權常見的策略，因為這種策略不但有效，而且成本低於直接戰爭。其中，最具代表的就是長孫晟提出的「離強合弱」、「遠交近攻」，隋文帝長期支持染干，冊封其為啟民可汗，並以安義公主和親，對抗都藍可汗、達頭可汗，便是「離強合弱」；隋煬帝支持射匱可汗擊敗傲慢無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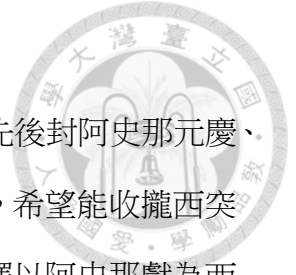


泥獺處羅可汗，統一西突厥以對抗東突厥，便是「遠交近攻」。

然而，分而治之難以掌控的是支持力度的問題，例如前述的隋文帝與啟民可汗，就是支持力度過強，導致啟民可汗統一東突厥，在西突厥陷入達頭系與阿波系可汗爭位分裂的情況下，啟民可汗難免勢大難制。雖然隋朝後來採取諸多抑制措施，但東突厥最終仍在始畢可汗時與隋朝決裂，並取而代之成為體系霸權。

與之相對的是唐對吐谷渾的支持力度過弱，一開始吐谷渾是唐西南外患，其入寇河西，招致唐以大軍征服，但在唐扶植的慕容順被國人所殺後，其子慕容諾曷鉢明顯不足以支撐國內大權，因此唐特地許以公主，提供其正當性以鞏固其權力，甚至在吐蕃侵吐谷渾、寇松州時予以反擊；然而，此一政策卻未能長久持續，高宗時吐蕃積極經略吐谷渾，考量吐蕃強而吐谷渾弱，同時吐蕃在地緣上的優勢使其難以武力征服，其神王統治的中央集權更讓其難以分化離間，扶植吐谷渾以抗吐蕃，確保青藏高原保持分裂狀態，無論從何種角度而言都是唯一能長期保持唐支配性地位的措施，但唐輕忽了吐蕃的威脅，任由吐蕃兼併吐谷渾，造成此後近百年唐在西南地區都缺乏能制衡吐蕃的合作夥伴，直至玄宗時才有南詔能部分牽制吐蕃，但仍需耗費唐大量人力資源在青海戰場上正面對抗吐蕃。如果唐加強支持吐谷渾的力度，以吐谷渾來牽制吐蕃，或在吐蕃經略吐谷渾時，予以迎頭痛擊，吐蕃的崛起或許不會這麼順利。唐坐視吐谷渾不斷被吐蕃削弱的策略錯誤，除了領導者本身的問題外，很有可能是基於唐本身對西南情勢缺乏了解，不但不清楚吐蕃的戰略意圖，更未介入干預吐谷渾親唐、親蕃兩派的內政矛盾，致使無法採取針對性的因應措施。再加上唐當時將重心放在西域與高麗，未能有效意識到吐谷渾的戰略價值，故任由吐蕃坐大。

相較而言，唐對西北的情勢便相當熟悉，更善用部族之間的仇恨進行分而治之。如在太宗時，由於薛延陀稱雄漠北，故冊封李思摩為東突厥可汗，以漠南的東突厥對抗漠北的薛延陀，分散在漠南、漠北、西突厥的東突厥餘部，使薛延陀始終無法壯大成為唐的威脅，一朝反叛，便被唐以摧枯拉朽之勢給消滅，並以更



忠心大唐的回紇取而代之。

唐對突騎施的分而治之更是值得大書特書。唐在武后朝便先後封阿史那元慶、阿史那斛瑟羅為第二代兩可汗，利用兩可汗的正統繼承人地位，希望能收攏西突厥各部，以之抗衡吐蕃與後突厥。所以唐在突騎施初興時，選擇以阿史那獻為西突厥十姓可汗，對抗崛起的娑葛，這是延續以西突厥阿史那氏為正統的政策，壓制西突厥中的實力派。事實上，這種策略在烏質勒取代阿史那斛瑟羅成為西突厥各部領袖，且有效抗衡後突厥西侵後便不適合再推行，主要是因為西域情勢複雜，北抗後突厥、南臨吐蕃，西側又有大食興起，一個忠於唐朝的西突厥或突騎施，將成為唐在此區的重要盟友，且因其四面受敵，必須具有一定的實力，才能助唐制衡威脅，甚至讓唐能有效推卸責任。然而，唐雖然對烏質勒存在互信，但顯然並不很相信娑葛，再加上朝中不同派系鬥爭的結果，使得唐仍選擇支持聲勢日下的阿史那氏。很快，因為娑葛的反叛，讓唐朝學到教訓，遂轉變策略封娑葛為欽化可汗，以對抗更具威脅的後突厥默啜，此一策略促使娑葛將矛頭指向後突厥，雖然因遮弩的反叛，導致突騎施最終被後突厥擊敗，但唐放棄阿史那氏名義上的正統地位，轉而支持實力派，採取聯突騎施制後突厥的策略是正確的。


當娑葛與遮弩皆被後突厥殺死後，突騎施陷入混亂，唐立即捨棄突騎施，重新啟用阿史那獻為十姓招撫使，隨著後突厥默啜可汗身死，大食成為西域繼起的新威脅，唐便以阿史那獻為碛西節度使，抵禦中亞的大食與拔汗那。但此時唐的策略已經更加靈活，不再受限於阿史那氏的正統地位，因此，當蘇祿興起後，唐很快認知到突騎施的實力，封其為忠順可汗，以突騎施抵抗大食入侵，並以阿史那斛瑟羅之孫女為交河公主與之和親，巧妙的解決了阿史那正統的問題。雖然蘇祿對唐的忠誠度比娑葛更低，除唐冊封的西突厥交河公主外，同時還娶了後突厥、吐蕃的公主，甚至數度與吐蕃聯合犯唐；但整體而言，唐以突騎施抗擊大食的策略是正確而成功的，因為有突騎施的存在，唐幾乎不費一兵一卒，便阻絕大食在河中地區難以寸進。然而，也由於突騎施對吐蕃的態度曖昧，使唐很容易便中了

大食的離間之計，因為對唐而言，吐蕃之害更甚於大食，既然突騎施與吐蕃親善，唐便聯合大食共攻蘇祿。雖然唐與突騎施的三年大戰損耗國力，但整體而言並不算錯，畢竟聯大食以制突騎施，也是「遠交近攻、離強合弱」的分而治之。

唐真正的錯誤，在於當黃姓大酋莫賀達干殺蘇祿以自立時，唐不該出兵助莫賀達干擊破黑姓的吐火仙可汗與爾微特勒，唐此時可採取的策略有三：一、保留黑姓勢力，「分化離間」使黃姓與黑姓分治突騎施，然分裂的突騎施可能不利於抗衡大食與吐蕃，故此為下策；二、消滅黑姓的吐火仙可汗與爾微特勒後，支持莫賀達干為十姓可汗，由於其實力尚不足以為十姓可汗，故會依賴唐朝的冊封，此係下文將提及的「授權代理」策略，亦可視為是聯突騎施以制大食、吐蕃的「分而治之」，此乃中策；三、唐此時國力鼎盛，後突厥臣服，首要敵人惟吐蕃而已，因此上策為保留黑姓勢力，但冊封莫賀達干為突騎施可汗，且不要冊封阿史那昕為十姓可汗以激怒莫賀達干，轉而扶植忠心於唐的拔汗那以制衡莫賀達干，¹⁶⁵如此既對突騎施黑黃二姓「分化離間」，又對拔汗那與突騎施「分而治之」，面對吐蕃、大食時又能以北庭大都護府徵發拔汗那與突騎施以抗衡之。然而，唐卻選擇打擊黑姓勢力、冊封阿史那昕為十姓可汗、冊封莫賀達干為突騎施可汗的天下策，因而導致莫賀達干心生不滿而叛變，而唐再出兵平亂，讓突騎施的實力大損，最終導致西域出現權力真空，必須由唐自行填補。

最後，一個值得探討的案例是唐冊授後突厥默啜為遷善可汗，以牽制契丹。筆者雖將之列為分而治之的案例，但也是一個較為特殊的案例，因為在此一案例中，由於唐的國力大於後突厥，而契丹終究只是一個地方性的叛亂部落，故很難

¹⁶⁵ 事實上，唐確實將西突厥的散亡之民數萬交給拔汗那，藉此強其國威，此係獎勵拔汗那協助唐平亂，拔汗那也成為唐霸權後期在西域的重要盟友，參見《資治通鑑》，卷 214，唐紀三十，玄宗皇帝開元二十七年（739 年）：「磧西節度使蓋嘉運擒突騎施可汗吐火仙。嘉運攻碎葉城，吐火仙出戰，敗走，擒之於賀邏嶺。分遣疎勒鎮守使夫蒙靈察與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潛引兵突入怛邏斯城，擒黑姓可汗爾微，遂入曳建城，取交河公主，悉收散發之民數萬以與拔汗那王，威震西陲。」



確定後突厥認定的首要威脅是唐還是契丹。尤其是無論綜合實力、侵略意圖或地緣因素，契丹對後突厥形成的威脅都明顯小於唐，因此後突厥襲擊契丹，更像是出於利益的掠奪。且唐也未能透過「分化」後突厥與契丹，達到「統治」的效果，反而更像是後突厥「分化」唐與契丹，最終「統治」了東北二蕃，還得到了唐給予的人力與資源。無怪乎當時李嶠認為聯後突厥以制契丹之計為「借寇兵資盜糧」。因此，筆者從武后最終選擇冊封默啜，並「驅六州降戶數千帳以與默啜，並給谷種四萬斛，雜彩五萬段，農器三千事，鐵數萬斤」的動機，¹⁶⁶判斷唐此時在主觀上係採取「分而治之」策略，希望默啜能「立功報國」，但這無疑是個錯誤的決定。

（三）授權代理

授權代理的定義是：「霸權與區域強權建立不對稱的合作關係，期待區域強權協助維持體系秩序，並以之達到間接統治的結果。」授權代理是在霸權體系中相當常見，但在其他體系中並不常見的策略，關鍵在於霸權體系的特徵是霸權建立並維持體系秩序，可是霸權的實力存在動態的漲落，即便是在霸權的頂峰，也不可能體系任何一個地方隨心所欲地施展權力，更何況霸權可能因為戰爭失利、內部問題等因素而出現階段性的衰弱。因此，霸權維持體系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權威」的運作：霸權透過其維持體系穩定的正當性（如建立制度等措施），吸引盟友扈從，在各個區域建立霸權的代理人。這些盟友即是霸權在各個區域的代理人，霸權便能透過這些代理人維護各區域的秩序，進而維持體系的穩定。值得注意的是，陳欣之提過：「霸權尚可透過授權（mandate）、道德暨掌握特殊的技能

¹⁶⁶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神功元年（697 年）：「初，咸亨中，突厥有降者，皆處之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六州降戶及單于都護府之地，並谷種、繒帛、農器、鐵，太后不許。默啜怒，言辭悖慢。姚璩、楊再思以契丹未平，請依默啜所求給之。麟台少監、知鳳閣侍郎贊皇李嶠曰：『戎狄貪而無信，此所謂借寇兵資盜糧也，不如治兵以備之。』璩、再思固請與之，乃悉驅六州降戶數千帳以與默啜，並給谷種四萬斛，雜彩五萬段，農器三千事，鐵數萬斤，並許其昏。默啜由是益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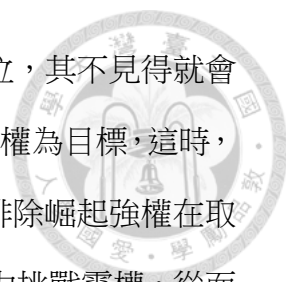
與知識等途徑，增益治理權威，提高治理效率。經由雙邊條約或是多邊國際條約的授權，是霸權取得治理權威的重要途徑。」(陳欣之，2010：68)不過，其所稱的「授權」是指類似韓戰或波斯灣戰爭，美國取得聯合國的「授權」而出兵，因而強化了其出兵的正當性。而筆者此處所指的「授權代理」則是霸權本身將部分的權威授權給區域代理人。

霸權與代理人之間的關係是不對稱的，但也並不是單純的依附關係，若以權力轉移理論的定義來說明，霸權就是體系內的支配性強權，而其在各區域尋找的代理人，就是滿意現狀的強權。關於霸權與代理人關係，有四點特別值得注意：

首先，由於霸權與代理人之間必然存在權力不對稱，這使得雙方的合作關係具有上下階層的意味，這在唐霸權體系中特別明顯，霸權與代理人的關係往往是君臣父子，由上對下的進行冊封、和親等合作模式；然而，不對稱的合作關係不必然是不對等的，例如美霸權體系下的《美日安保條約》便是權利義務不對稱但雙方地位對等的合作關係，《臺灣關係法》則是不對稱且不對等的合作關係。

其次，霸權尋找並授權代理人，不必然是基於制衡威脅或分而治之的需求，代理人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協助霸權維持區域秩序，如果區域存在不滿意現狀的強權，那便會出現類似前述「分而治之」的情形，霸權聯合代理人對抗威脅，例如《美日安保條約》便有明顯針對中國大陸的色彩；但如果區域不存在不滿意現狀的強權，但霸權基於實力不足、武力投射困難、關注其他區域甚於該區域、聯合滿意現狀之強權以壯大自身實力等考量，仍有可能會在區域尋找代理人，例如美國與澳洲的《太平洋安全保障條約》便沒有明顯的區域威脅。

更有趣的是，代理人可能本身就是潛在威脅。依照權力轉移理論，崛起強權可以分為滿意現狀與不滿意現狀，而不滿意現狀者，往往是基於權力與地位不對稱的不滿。換言之，如果霸權能透過授予正當性等方式，藉由雙方的合作，提升代理人的國際地位，則代理人便可能從不滿意現狀，轉變為滿意現狀的強權。這時，霸權「授權代理」的合作行為，便發揮「綏靖」的效果；而代理人與霸權合



作，便具有「扈從」的意涵。當然，即便提升代理人的國際地位，其不見得就會因此滿意現狀，因為代理人可能以成為區域霸權，甚至是體系霸權為目標，這時，提升潛在威脅的國際地位無疑是徒勞而危險的。但是，也不能排除崛起強權在取得相應的國際地位後，基於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認為其無力挑戰霸權，從而接受現狀的可能。無論如何，在區域出現意圖難以判斷，且又缺乏分化離間、分而治之等手段可以削弱抑制的強權，這自然不是霸權喜聞樂見的事。因此，相較於其他策略，授權代理通常是霸權的次佳選擇。

最後，理論上，「授權代理」與「推卸責任」策略並不相同，「推卸責任」係將制衡威脅的責任推卸給責任承擔者，並容許承擔責任者有一定程度的權力提升，以便能更好的制衡威脅，此亦假定推卸責任者與承擔責任者具有共同威脅；而「授權代理」雖然也讓代理人分擔責任，但並不涉及是否存在共同威脅，其主要目的是希望代理人能協助維持體系秩序。但如果霸權與代理人存在共同威脅，則兩個策略在實務運作上會看起來類似，只是「推卸責任」時會與承擔責任者保持距離，「授權代理」時則會與代理人保持聯繫。關鍵在於「授權代理」的對象可能本身就是潛在威脅，這時將制衡威脅的責任推卸給威脅自身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雖然在實務上看起來好像霸權與代理人保持距離，同時提高了代理人的國際地位，讓代理人承擔更多責任，但其根本原因是維持體系穩定下不得不做出的妥協，並不是「推卸責任」。

根據筆者研究的內容，授權代理的案例如下表。

表 5 霸權對區域強權授權代理之案例整理

時間	主體	威脅	代理人	事件	成效
599 年	隋	西突厥	東突厥	隋文帝冊封並嫁安義公主予啟民可汗，對抗都藍、達頭可汗	達頭可汗敗走吐谷渾，東突厥崛起
630 年	唐	不明顯	薛延陀	唐破東突厥後，漠北由薛	薛延陀最終

				延陀接管	叛變
633年	唐	薛延陀	西突厥	冊封阿史那泥孰為咄陸可汗，建立西突厥親唐政權	西突厥陷入長期分裂
636年	唐	吐蕃	吐谷渾	冊封慕容諾曷鉢為河源郡王、烏地也拔勤豆可汗	慕容諾曷鉢為吐蕃擊走
647年	唐	不明顯	回紇	冊封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	吐迷度自稱可汗
649年	唐	不明顯	西突厥	唐以阿史那賀魯為瑤池都督，統領西突厥舊部	阿史那賀魯叛唐自立
696年	唐	後突厥	後突厥	冊授默啜為遷善可汗、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	默啜藉契丹叛亂完成權力轉移
709年	唐	後突厥	突騎施	娑葛歸降，封為欽化可汗	突騎施抗擊後突厥失敗
715年	唐	大食	西突厥	封阿史那獻為十姓招撫使、磧西節度使	蘇祿崛起後被召回
719年	唐	大食	突騎施	唐封蘇祿為忠順可汗，以突騎施抵抗大食入侵	突騎施成功抵抗大食
720年	唐	不明顯	後突厥	毗伽可汗降唐	拒絕與吐蕃聯合攻唐
738年	唐	吐蕃	南詔	唐支持皮羅閣統一六詔，封其為雲南王	有效牽制吐蕃與烏蠻
744年	唐	不明顯	回紇	後突厥被滅，唐封骨力裴羅為懷仁可汗	正式承認回紇可汗身分
744年	唐	大食	拔汗那	唐以信義公主和親阿悉爛達干，改國號為寧遠	成為唐在中亞重要盟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以得知，授權代理其實是霸權體系中十分常見的策略，其中，最常見的代理人，分別位於北荒與西域。主要是因為草原範圍太大，游牧經濟又很難透過唐這種中央集權的政府管理，因此唐的長期政策就是維持草原各部族的半獨立地位，然而，維持草原部族的半獨立地位不代表一定要採取「授權代理」策略，「分而治之」也是相當有效的策略，因此，唐對於草原游牧經濟的「授權代理」，

通常是在實力有限的情況下，不得不為的次佳選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薛延陀。

貞觀四年（630年），唐擊破聲勢如日中天的東突厥，甚至生擒頡利可汗至長安，這對西北各族的衝擊極大，堪比當年突厥取代柔然成為草原霸主，即便是隋朝在草原也沒有這等威勢，故西北君長獻上天可汗的尊號，視唐為取代東突厥的霸權。但嚴格說起來，唐此時的實力尚未企及其霸權地位，因此，唐實際可以控制的領土只有北達漠南，西抵伊吾。其中，薛延陀是唐擊敗東突厥的重要盟友，早在唐擊破東突厥前，就已經被冊封為真珠可汗，統領鐵勒諸部，並賜其寶刀、寶鞭，以授權其為唐在漠北的代理人。¹⁶⁷然而，無論是其自我認知，¹⁶⁸或是周邊各族對其的定位，¹⁶⁹都是將其視為能與唐平起平坐的北方大國。唐對薛延陀也是多加防範，包括拒絕和親以免提升其國際地位、封李思摩為可汗統東突厥於漠南、征高麗時防備其進攻等。從史書記載觀之，薛延陀之所以能安於擔任唐霸權在北荒的區域代理人，很大程度是因為真珠可汗本身生性怯懦怕事，不敢捋唐之虎鬚。¹⁷⁰故待其身死，其子多彌可汗旋即反唐。而唐擊敗薛延陀後，漠北鐵勒各族紛紛入唐進貢，受唐冊封，至此，唐才真正掌控漠北。但對於漠北代薛延陀繼起的回紇，唐一直未承認其自封的可汗地位；直至玄宗朝天寶年間，由於回紇在百餘年間一直忠心於唐，¹⁷¹即便後突厥興起仍是鐵勒諸部中堅定的親唐派，故在後突厥

¹⁶⁷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夷男遣其弟統特勒來朝，太宗厚加撫接，賜以寶刀及寶鞭。謂曰：『汝所部有大罪者鞭之。』夷男甚喜。」

¹⁶⁸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我薛延陀可汗與大唐天子俱一國主，何有自往朝謁？」

¹⁶⁹ 《舊唐書》，卷 198，〈高昌列傳〉：「（高昌）遣使謂薛延陀云：『既自為可汗，與漢天子敵也，何須拜謁其使？』」《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太宗拔遼東諸城，破駐蹕陳，而高麗莫離支潛令鞞鞮誑惑夷男，啖以厚利，夷男氣懾不敢動。」

¹⁷⁰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記載如：「（鐵勒）諸姓多叛頡利，歸於夷男，共推為主，夷男不敢當」，直到唐「拜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賜以鼓纛。夷男大喜，遣使貢方物，復建牙於大漠之北郁督軍山下」。以及前述註腳提及部眾反對其朝拜唐，但其卻強調「吾聞大唐天子聖德遠被，日月所照，皆來賓服。我歸心委質，冀得睹天顏，死無所恨！」面對高句麗利誘其寇唐，其亦「氣懾不敢動」。此皆可看出乙失夷男怯懦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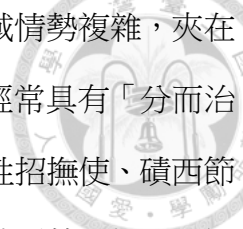
¹⁷¹ 其實吐迷度之孫比粟毒在高宗朝曾聯合同羅、僕固等部叛亂，但在唐剿撫兼施之下很快便重

滅亡後，才正式冊封回紇懷仁可汗。回紇也一直保持親唐的政策，擔任唐在草原的代理人，甚至在安史之亂中出兵助唐平亂。由此可知，唐貞觀年間「授權代理」薛延陀作為霸權在北荒的區域代理人，實是因唐實力不足的結果。雖說薛延陀最終反叛，但不可忽略的是，薛延陀也確實在真珠可汗在位的十七年間（629年至645年）安於其位，擔任唐在漠北的區域代理人，不敢挑戰唐的國際地位。

如果說唐在冊封薛延陀時，薛延陀仍只是唐霸權的潛在威脅；那唐在冊封後突厥時，後突厥已經明顯是唐霸權在北荒的主要威脅。後者比前者有更濃厚的「綏靖」意味。後突厥在骨咄祿的經營下崛起，至默啜時已經成為唐主要威脅之一。時西南吐蕃屢次與唐爭奪安西四鎮，唐本就不勝其擾，再加上東北契丹叛亂，唐在多線作戰的困境下，適逢默啜遣使來降，即便唐廷不相信默啜的誠意，也不得不大加慰撫以安其心。無論是唐一開始冊封默啜的歸國公，或是請擊契丹時冊封的遷善可汗，抑或是擊敗契丹後封的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都只是對後突厥統治北亞草原的事實提供名義上的追認。若將後突厥視為唐此時霸權的主要威脅，則唐出讓突厥降戶、贈與資源無疑是「綏靖」策略。但若站在當時武后的角度思考內外情勢，當時國內由於政治鬥爭而大耗國力，討伐契丹叛變又損失數十萬有生力量，國外同時擁有吐蕃與後突厥兩大難分輕重的威脅。考慮到突厥對中原一向以劫掠為主，「雖得唐地，不能居也」，所以相較於唐的領土，後突厥對於突騎施控制的天山以北更感興趣。故若能讓默啜滿足於唐提供的資源與國際地位，不再挑戰唐的霸權，轉而進攻突騎施或黠戛斯，這無疑提供了唐重要的喘息空間。相較於吐蕃噶爾氏的擴張攻勢，默啜時戰時和的策略給予內外交困的唐緩衝的機會，因此唐對後突厥採取「授權代理」的策略，出讓大漠南北予後突厥以便專心對抗吐蕃。

相較於唐在北荒的代理人薛延陀、後突厥與回紇，唐在西域的「授權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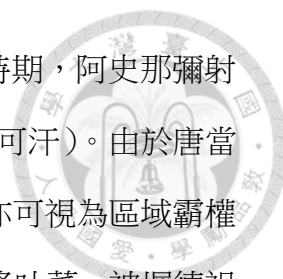
回天可汗體系，除此次事件之外，回紇幾乎在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是鐵勒諸部中的親唐派。



政策便難以為繼，甚至經常與「分而治之」政策重疊。由於西域情勢複雜，夾在突厥、吐蕃、大食等勢力之間，因此唐在西域的「授權代理」經常具有「分而治之」的意涵。例如唐冊封娑葛為欽化可汗、冊封阿史那獻為十姓招撫使、磧西節度使、冊封蘇祿為忠順可汗、以信義公主和親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等，都可以視為具有「分而治之」意涵的「授權代理」政策，聯合代理人制衡後突厥、大食、吐蕃等威脅。

而唐在西域無以為繼的「授權代理」政策，則是發生在西突厥。貞觀年間，唐在北荒以漠北的薛延陀為代理人，在西域則選中西突厥「約為昆弟」的阿史那泥孰為代理人。雖然因為阿史那泥孰與太宗的私誼，使其對唐的忠誠度似高於真珠可汗，但唐冊立阿史那泥孰的本質仍是基於唐的實力有限，故希望透過「授權代理」西突厥來達到間接統治的效果。西突厥左右兩廂的分裂，以及阿史那社爾自西突厥叛變，帶給唐除了「授權代理」之外的策略選項：一個統一的西突厥雖然能扮演牽制薛延陀的角色（分而治之），但是一個分裂的西突厥卻也能有效避免西突厥壯大成為威脅（分化離間）。因此，唐在西突厥陷入分裂後，採取了模稜兩可的態度，對於泥孰系的可汗只給予名義上的支持，冊封可汗但不出兵干預。同時，唐對西突厥與薛延陀的一樣，都只冊封可汗，而不允許和親，以避免代理人國際地位的進一步提高。不過，隨著唐逐漸在西域擴張勢力而捲入西突厥內戰，唐再次回到「授權代理」的策略，但此時「授權代理」已不再是實力不足下的次佳選擇，而是希望扶植西突厥建立類似回紇吐迷度一樣直屬於唐的政權，因此唐扶植阿史那賀魯以統一西突厥，並未封其為可汗，而只是封其為葉護，正如同唐不承認吐迷度的可汗身分，只封其為懷化大將軍一般。不過，阿史那賀魯的忠誠度顯然不如吐迷度，因此最終叛變自立為可汗。唐在阿史那賀魯的叛變中學得教訓，遂轉變政策，改採「分化離間」，在西突厥立兩可汗以分化之。

值得注意的是，並不是只有霸權會採取「授權代理」政策。由於霸權體系係一層級結構，在霸權下有強國，在強國下有次強國，因此，理論上強國也會仿照



霸權的策略，對次強國進行「授權代理」。例如在噶爾氏主政時期，阿史那彌射之孫阿史那倭子逃亡吐蕃，吐蕃將之冊立為十姓可汗（噶葉護可汗）。由於唐當時在西域支持突騎施，這其中自然有「分而治之」的意涵，但亦可視為區域霸權採行的「授權代理」策略。同樣的，在天寶年間，南詔叛變投降吐蕃，被墀德祖贊封為「王弟」（贊普鐘），亦是另外一例具有「分而治之」意涵的「授權代理」。不過，有鑑於區域霸權在體系霸權的抑制下，很難長期支持代理人「維持區域秩序」，故本研究不特別討論區域霸權的「授權代理」策略。

（四）直接戰爭

除了分化離間、分而治之、授權代理等策略外，霸權其實還是很常使用戰爭的手段來抑制威脅，主要是因為由於霸權與其他行為者的權力差距，使戰爭即便不是成本最低，但通常是最簡單有效的選項。通常在四個情況下，唐會選擇使用戰爭手段：第一，對象與自己有明顯權力差距，戰爭看似成功率高；第二，對象所在區域缺乏可供聯盟以制衡威脅的行為者，或對象本身不易分化離間，使得戰爭成為抑制威脅的唯一選項；第三，對象本身是從帝國中叛離的一部分，或被霸權視為叛逆，此時戰爭手段即為「討伐」；第四，認為發動戰爭可以帶來殺雞儆猴的威懾效果，是其他手段無法達到的。

然而，由於霸權體系中仍然存在「霸權需自我克制」的結構制約，因此在四種情況下會限制霸權使用戰爭手段：第一，沒有合適的出兵藉口，如救援、討逆、平亂、反擊等，不得隨意發動侵略戰爭；第二，若攻擊對象求和乞降，則必須中止戰爭，即便是名義上的臣服也不能置之不顧；第三，亡國滅族謂之不仁，故即便攻下國家，仍宜扶植親唐派以興滅繼絕；第四，降者不殺，更優待主動來降者。這四個限制並不是必然的，而是霸權基於維護其「權威」而需要進行自我約束，當然霸權可能會違反，但需要付出相應的代價。

尤其最後「降者不殺」這點頗有爭議。最著名的三個唐殺降的反例：一是鄭仁泰、薛仁貴平鐵勒叛亂，殺降十餘萬，鐵勒由此而衰；二是程知節率兵討伐阿

史那賀魯，縱容王文度於恆篤城殺降謀財；三是武后反悔，斬殺主動縛阿史德溫傅來降的阿史那伏念。不過，鄭仁泰、薛仁貴縱兵殺降，後來司憲大夫楊德裔彈劾時，將「誅殺已降」視為罪狀。¹⁷²程知節、王文度殺降謀財，被除名免官。武后殺伏念，裴行儉嘆「但恐殺降，無復來者」，但其實直接的後果是後突厥因此得到突厥諸部歸附，聲勢日盛。且這三件事都是發生在高宗朝，若以建立霸權的太宗朝而論，基本上仍是奉行降者不殺的原則，即便是讓唐蒙受渭水之盟之辱的頡利可汗被俘虜至長安，太宗也是痛陳其罪而未殺之，更封其為右衛大將軍；突厥降戶也受到安置。另外如突利可汗、郁射設、阿史那社爾、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阿史那賀魯等主動來降，皆受封高位，之後高宗朝主動歸附的高句麗泉男生，武后朝歸降的吐蕃噶爾氏贊婆與論弓仁，中宗朝歸降的突騎施娑葛，玄宗朝歸附的契丹李失活、奚族李大酺、突騎施蘇祿，唐幾乎都不吝封賞。至於太宗時主動攻下俘虜的高昌王麴智盛、龜茲王白訶黎布失畢、焉耆王龍突騎支等，都受到冊封，並在高宗時回歸本國／本地。後來高宗朝擊敗叛亂的阿史那賀魯，也未殺之。由此可知，「不殺來降」是太宗朝建立的典範，希望樹立仁德的形象，俾使「近悅遠來」，而太宗的做法成為類似「習慣法」的約束力，對後世大唐皇帝形成束縛。

表 6 支配強權對崛起強權發動抑制戰爭之案例整理

時間	對象	事件	成效
634 年	吐谷渾	李靖、侯君集討伐吐谷渾，可汗伏允敗死	吐谷渾屬唐
638 年	吐蕃	侯君集、執失思力、牛進達等	唐蕃和親

¹⁷² 《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十六，高宗皇帝龍朔二年（662 年）：「鐵勒九姓聞唐兵將至，合眾十餘萬以拒之，選驍健者數十人挑戰。薛仁貴發三矢，殺三人，餘皆下馬請降。仁貴悉坑之。……思結、多濫葛等部落先保天山，聞仁泰等將至，皆迎降；仁泰等縱兵擊之，掠其家以賞軍士。……軍還，司憲大夫楊德裔劾奏：『仁泰等誅殺已降，使虜逃散，不撫士卒，不計資糧，遂使骸骨蔽野，棄甲資寇。』……詔以功贖罪，皆釋之。」

		反擊侵略吐谷渾與松州的吐蕃	
640 年	高昌	侯君集率大軍攻滅乙毗咄陸可汗支持的高昌	高昌滅國
641 年	薛延陀	薛延陀率鐵勒兵 20 萬攻打李思摩，唐派李世勣、薛萬徹往援	薛延陀大敗，請與東突厥和解，遣使謝罪
644 年	焉耆	郭孝恪突襲西突厥支持下侵略高昌的焉耆，俘虜國王	焉耆屬唐
645 年	薛延陀	多彌可汗叛變，唐以大軍回擊	回紇襲殺多彌可汗，並接管其領土
646 年	高句麗	牛進達、李世勣討伐高句麗	未竟全功而退
648 年	龜茲	阿史那社爾率軍擊破西突厥支持的焉耆、龜茲	焉耆、龜茲、于闐、西突厥屬唐
650 年	東突厥	高侃以鐵勒兵擒乙注車鼻可汗	消滅東突厥餘部
657 年	西突厥	唐聯合回紇騎兵擊敗叛唐自立的阿史那賀魯	西突厥自此屬唐
660 年	百濟、高句麗	在新羅請求下，唐派蘇定方討伐與高句麗聯合的百濟	百濟滅亡
661 年	鐵勒	鐵勒叛亂，唐以三路大軍征討鐵勒九姓部落	大破鐵勒，坑殺降軍，鐵勒九姓因此衰弱
666 年	高句麗	高句麗內亂，淵蓋蘇文長子淵男生投唐，率唐軍攻打高句麗	高句麗滅亡
670 年	吐蕃	薛仁貴、郭待封、阿史那道真率大軍討吐蕃	大非川之役，唐大敗
674 年	新羅	新羅與唐爭奪原百濟、高句麗領土，唐派劉仁軌攻新羅	唐為集中力量對付吐蕃，默許新羅擴張
678 年	吐蕃	李敬玄、劉審禮率大軍討吐蕃	青海湖之役，唐大敗
679 年	西突厥	裴行儉以護送波斯王返國為名突襲西突厥叛亂	西突厥十姓重新入唐
680 年	東突厥	裴行儉平阿史那泥孰匐、阿史那伏念叛亂	漠南東突厥重新入唐，後突厥興起
682 年	後突厥	阿史那骨咄祿崛起寇邊，唐出兵反擊	唐因內部因素未果，導致後突厥興起
685 年	鐵勒	鐵勒內亂，唐以西突厥諸部東征，西突厥卻縱兵大掠鐵勒	鐵勒元氣大傷，無法抑制後突厥崛起
686 年	西突厥	西突厥他匐叛亂，唐以阿史那元慶、阿史那斛瑟羅討之	西突厥元氣大傷

689年	吐蕃	韋待價、閻溫古率大軍討吐蕃	寅識迦河一戰，唐大敗
692年	吐蕃	王孝杰率大軍討吐蕃	唐大勝，重奪安西四鎮
695年	吐蕃	王孝杰、婁師德率大軍討吐蕃	素羅汗山一戰，唐大敗
696年	契丹	唐兩次派大軍討伐契丹	唐軍兩度大敗，喪師數十萬
714年	吐蕃	薛訥、郭知運、王峻等率大軍討伐吐蕃	唐在臨洮武街驛大敗吐蕃，殺獲數萬人
715年	拔汗那	張孝嵩率兵討伐吐蕃與大食共立之拔汗那偽王	唐奪回拔汗那，傳檄諸國，威振西域
716年	後突厥	唐聯合鐵勒、葛邏祿、黠戛斯、東北二蕃等部合攻後突厥	後突厥大敗，默啜身死，後突厥陷入內亂
717年	突騎施	湯嘉惠、阿史那獻抗擊聯合大食、吐蕃的突騎施	突騎施降唐
718年	後突厥	王峻領三十萬大軍征後突厥，大敗而歸	毗伽可汗在大勝後遣使求和，請父事天子
726年	吐蕃	蕭嵩、張忠亮、李祿等率大軍抗擊吐蕃	唐克石堡城，大勝，唐蕃締赤嶺之盟
734年	突騎施	唐與突騎施大戰三年	蘇祿大敗，突騎施分裂
738年	吐蕃	唐毀赤嶺碑，分隴右、河西、劍南三道經略吐蕃	唐勝多敗少，但推進有限
739年	突騎施	莫賀達干向唐請兵平亂，蓋嘉運、夫蒙靈督大敗黑姓兩可汗	莫賀達干叛變被平，突騎施自此衰弱
751年	南詔	鮮于仲通率大軍討伐被張虔陀逼反的南詔	唐軍大敗，南詔降吐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以得知，唐作為體系霸權，其實經常傾向以直接戰爭來抑制崛起強權。共計 35 次的抑制戰爭中，總共可以分為三類，其中「反擊侵略」共 11 次，「討伐不臣」共 18 次，「救援盟友」共 6 次。所謂「反擊侵略」即是對外國寇邊的反擊，對吐蕃的戰爭大部分皆屬此類，但性質多是反擊侵略。「討伐不臣」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內部的羈縻府州叛變，如鐵勒、西突厥；另一種是類似高昌、新羅這類拒絕對唐臣服、「以下犯上」的國家。後突厥在前期擴張時，經常寇邊，



所以唐對後突厥的戰爭多是「反擊侵略」，在中後期開始往西經營，侵唐的情況便減少了，此時唐對對後突厥的戰爭多是「討伐不臣」。最後第三種是「救援盟友」，包括應盟友或羈縻府州的請求，協助討伐外敵或是內亂。

除此之外，在 35 次戰爭中，有 8 次嚴格說起來不算國際戰爭，而是唐對叛亂團體的準國際戰爭，如討伐東突厥、西突厥、契丹等的叛亂。而且唐對於叛亂團體通常更傾向以直接戰爭抑制，這主要是因為唐對於叛亂的容忍度低，認為必須立即予以撲滅，雖在條件允許下會搭配分化離間等策略，但在力所能及下，通常不會讓問題「國際化」。反言之，唐對叛亂尋求國際支援，便意味著其對內部的控制力不足，連帶著會動搖其霸權地位，如請後突厥協助平契丹叛亂、請回紇協助平安史之亂。

綜合而言，唐對崛起強權的抑制戰爭，以主動「討伐不臣」的次數較多，其次是被動的「反擊侵略」，「救援盟友」的次數較少。而且當面對叛亂時，唐會更傾向使用戰爭手段。這顯示唐霸權其實經常使用戰爭手段，尤其是面對叛亂或是「不臣」、「侵略」，選擇發動戰爭除了是有效抑制崛起強權的手段外，更能展示霸權的實力，讓其他心懷叵測的區域強權各安其位。

四、唐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對霸權的態度與策略

權力轉移理論中將崛起強權分為滿意與不滿意現狀兩種，然而所謂滿意與不滿意，與實力有直接的關係，隨著崛起強權實力增強，其不滿情緒與挑戰意願也會逐漸增加。然而，國家實力是動態的，所以一個原先滿意現狀的國家，可能因為其實力增強而開始不滿足其國際地位；同理，一個原先不滿意現狀的國家，亦可能透過取得相應國際地位或是實力衰退，而轉變為滿意現狀。而崛起強權是否滿意現狀，其對於霸權的態度與策略便會有所不同。換言之，對權力轉移理論而言，國家的能力與意圖是兩個關鍵變項，這點與威脅平衡理論一致。不過，意圖事實上是相互認知的，「崛起強權主觀具有挑戰現狀的意圖」跟「霸權主觀認定

崛起強權具有挑戰現狀的意圖」可能是兩回事，因此，能力與意圖這兩個關鍵變項必須要同時考慮霸權與崛起強權雙方，也就是三個變項：霸權與崛起強權的權力差距、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意圖、崛起強權挑戰現狀的意圖。

對崛起強權而言，其本身的意圖是可掌控的，因此，無論其是否滿意現狀，其必須要面對的即是「霸權與崛起強權的權力差距」與「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意圖」，筆者以此總結出崛起強權面對霸權的十二種策略。若從策略的性質而論，十二種策略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針對的是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意圖，方式為「降低霸權警覺」，依照付出的代價由小到大分別是：「臣服」、「循規」、「綏靖」、「扈從」。第二組針對的是雙方的能力，方式是「拉近權力差距」，又可分為兩個層次（國際、國內）與兩個面向（對己、對敵）：就國內層次而言，對己是「自強」，強化自身實力，對敵是「弱敵」，削弱敵人實力；就國際層次而言，對己是「制衡」，建立同盟以制衡霸權，對敵是「楔子」，分化霸權的同盟。第三組則是直接「採取戰爭手段」，依照攻擊的對象牽涉到霸權的利益程度由低到高分別是：「蠶食」、「分心」、「鯨吞」、「侵略」。這十二種策略並不是完全互斥的，很多時候呈現一種光譜的程度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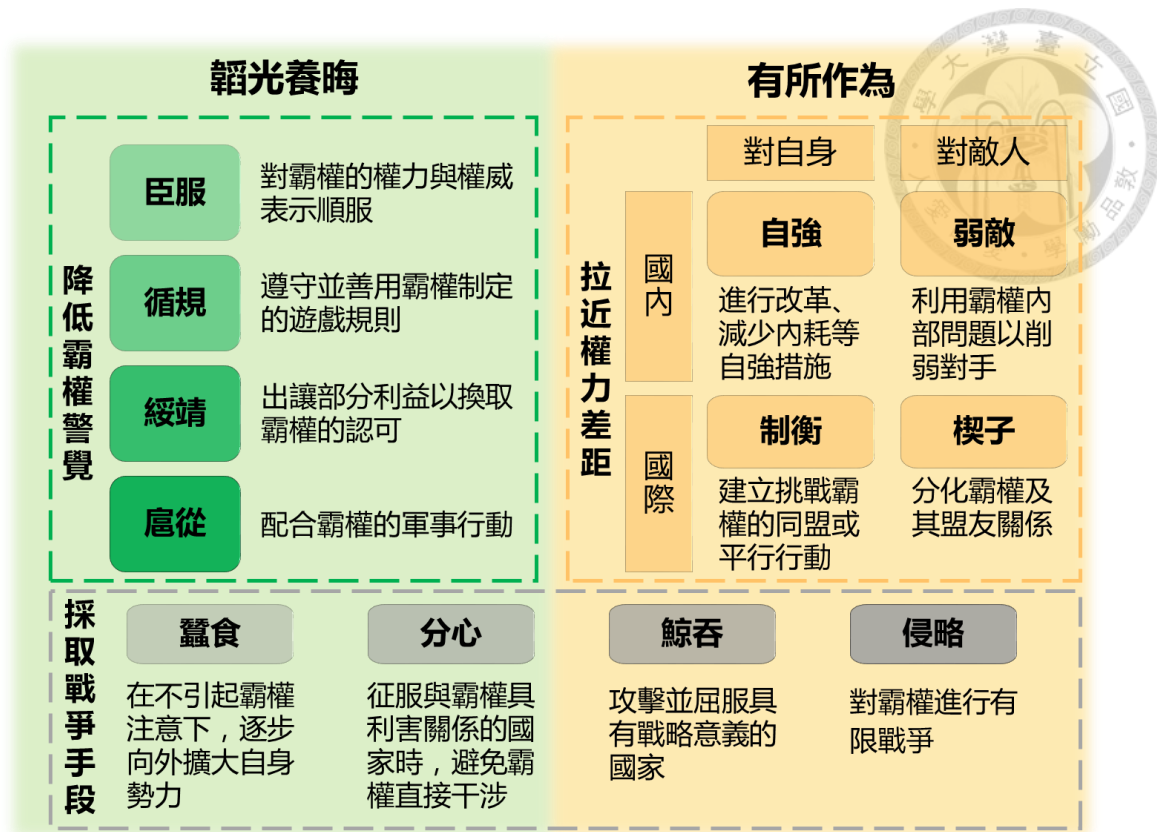


圖 13 崛起強權採取的策略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十二種策略依其性質雖然可以分為三組，但從崛起強權的意圖而言，可分為「韜光養晦」、「有所作為」兩個階段，各包括六種策略，「韜光養晦」以「降低霸權警覺」為主，在發動戰爭時採取「蠶食」、「分心」策略；「有所作為」則以「拉近權力差距」為主，在發動戰爭時採取「鯨吞」、「侵略」策略。（如上圖）事實上，每種策略的終極目標從消極面而言皆是規避霸權可能的制衡，從積極面而言則是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只是「韜光養晦」策略更強調避免引起霸權的警覺，規避霸權可能的抑制與干涉，而「有所作為」策略更強調主動壯大自身或削弱霸權，進而縮小彼此的權力差距。不過，「韜光養晦」與「有所作為」之間的轉化可以是漸進的調整，也可能只在轉念之間，無論崛起強權是滿意或不滿意現狀，都可以根據不同階段的需要隨時調整，選擇採取「韜光養晦」或「有所作為」策略。



(一) 韜光養晦

「韜光養晦」的定義是：「崛起強權試圖降低自身對霸權的威脅感，以規避霸權可能採取之抑制作為，儘量避免與霸權直接衝突。」由於霸權會抑制崛起強權是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因此崛起強權若在不恰當的時機對霸權進行挑釁或挑戰，都將引起霸權的抑制，輕則大戰連場，重則一蹶不振。有鑑於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是基於崛起強權可能對霸權造成安全威脅，進而挑戰霸權地位，甚至衝擊體系秩序。因此，採取「韜光養晦」的手段，能有效降低自身的威脅感，不至於引起霸權的警覺，進而免除或延緩霸權可能的抑制措施。

在唐霸權體系中，「韜光養晦」的例子比比皆是，成功者的典範莫過於吐蕃，後突厥亦是成功案例，而高句麗、契丹、突騎施則為具有代表性的失敗者。回紇則為另一種「韜光養晦」的經典案例，其與吐蕃的區別在於回紇屬於滿意現狀者，而吐蕃屬於不滿意現狀者，但其所採取的作為，卻是相當類似的。尤其是有薛延陀作為前車之鑑，回紇對於唐霸權的態度長期採取「韜光養晦」的策略，直至安史之亂，唐霸權衰弱後，才開始「有所作為」。足見不論崛起強權對自身的國際地位是滿意與否，「韜光養晦」皆為其常見的表現，具體行為策略可以分為以下六種：

1. 臣服：對霸權的權力與權威表示順服

在唐霸權體系中，由於唐朝慣用天朝秩序與其他國家交往，強調君臣父子的關係，因此，崛起強權常用「臣服」來降低自身對霸權的威脅感。「臣服」的具體表現相當多元，包括：上表請和、請求冊封、請求歸附、自請入侍、獻上尊號、遣使朝拜、諛詞奉承、進貢奉獻、請求和親、請開互市等。回紇等鐵勒部族在薛延陀被滅後，還特地上表請修「參天可汗道」，¹⁷³可謂別出心裁的表示「臣服」。

¹⁷³ 《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太宗皇帝貞觀二十一年（647 年）：「臣等既為唐民，往來天至尊所，如詣父母，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賦，仍請能屬文人，使為表疏。」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數時候，臣服就是一種單純的外交姿態，其與綏靖、扈從等策略的區別在於不必然需要實際的行動。因此，表示臣服是一種成本相當低的策略，但能有效緩和霸權的不安，避免可能的抑制行為。David Lake 也指出「出於認同和實際表現尊重支配國權威的目的，從屬國不但會服從支配國的命令，而且要履行象徵性的臣服行動。……象徵性的臣服既確認了該國對權威的遵從，又向群體裡的其他支持國釋放出尊重權威的信號。這樣的行動通常成本不大，以免行為者退出並因此削弱他們的群體確認（community-affirming）作用」。(2009: 11)

不過，臣服的目的是為了降低自身的威脅感，讓霸權認為自身沒有擴張或侵略意圖，所以臣服需要付出多少代價，很大程度基於霸權對崛起強權的威脅認知程度。例如薛延陀真珠可汗，終其一生也未叛唐，僅有一次與東突厥發生衝突，且在唐介入後便遣使請和，與東突厥修好，但唐太宗卻時時以之為假想敵。即便薛延陀多次請婚、送禮，甚至在唐征高麗時「請發兵助軍」。¹⁷⁴但唐始終不相信薛延陀是真心臣服，蓋因當時薛延陀統領漠北，成為唐的首要威脅，因此即便薛延陀多次展現其善意，唐也因心有定見而未接受。

臣服可以是長期策略，也可以是短期策略，例如吐蕃松贊干布、後突厥毗伽可汗在經過短時間雙方的權力傾軋與衝突後，於其任內餘下的時間皆採取「臣服」策略。松贊干布不但上表諛詞讚揚唐太宗親征高句麗的大勝，還遣使獻上禮物敬賀；高宗即位後，不但「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更表示「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的忠心耿耿。¹⁷⁵毗伽可汗「請父事天子」之後更是屢次求親、入朝貢獻，甚至將吐蕃擬與後突厥聯合侵犯河西的書信交給唐以表忠心，最終得到唐的互市嘉獎。¹⁷⁶相較之下，默啜的臣服

¹⁷⁴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

¹⁷⁵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¹⁷⁶ 《新唐書》，卷 215，〈突厥列傳〉；《舊唐書》，卷 194，〈突厥列傳〉。

就是短期策略，透過名義上的臣服多次延緩唐的制裁，故玄宗責之「默啜無信，口和心叛」。¹⁷⁷赤德祖贊的臣服同樣是短期策略，利用金城公主向唐求和，但其願意付出的代價比默啜更少，甚至希望用雙方平等的敵國禮，因此唐自然難以接受其「臣服」。

2. 循規：遵守並善用霸權制定的遊戲規則

與「臣服」相近的是「循規」，也可視為是「臣服」後的進一步表示，「循規」意思是循規蹈矩，也就是遵守霸權制定的遊戲規則，協助維持霸權體系的秩序。反過來說，也就是善用霸權體系的遊戲規則，在「社會化」的同時，也利用霸權的自我克制來牽制霸權可能的抑制措施。

過去權力轉移理論的案例，多認為既有的體系秩序對於崛起強權不利，因此崛起強權會因為「不滿意現狀」而「挑戰既有秩序」，然而，由於霸權體系中存在「霸權自我克制」的結構邏輯，因此崛起強權其實有機會利用既有遊戲規則的漏洞，限制霸權的介入與干預，在既有的遊戲規則下成功崛起，甚至尋找機會將霸權「抹黑」為不守規矩、破壞秩序的一方。

例如吐蕃祿東贊就是非常熟悉霸權體系規則運作的優秀政治家，在其經略吐谷渾期間，多次遣使朝唐，除了與吐谷渾在唐廷上互相攻訐，「有意讓吐蕃侵略吐谷渾的舉措，變成蕃、渾二國間的紛爭」（林冠群，2016：177），進而避免再一次出現如松州之戰般唐朝「抗蕃援渾」的局面，甚至在滅吐谷渾後還遣使入唐「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¹⁷⁸有效延緩唐的先制攻擊，導致吐蕃崛起，錯過抑制吐蕃的最佳時機。吐蕃的熟悉規則、工於心計並不只滅吐谷渾一例，文成公主死後，吐蕃再次求親，且點明高宗與武后的愛女太平公主，此舉「不無存有故意讓李唐拒絕之企圖，所謂吾等有誠意向李唐求請和親，以修二國之好，乃李

¹⁷⁷ 《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開元九年（721 年）

¹⁷⁸ 《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高宗皇帝龍朔三年（663 年）

唐拒絕修好，責任在於李唐。」(林冠群，2016：194)更有甚者，唐蕃赤嶺會盟之後，吐蕃突襲小勃律，在唐措手不及下攻下小勃律，遂逼崔希逸自涼州攻入吐蕃青海湖西，吐蕃將之記載為：「李唐破壞和盟。」「將唐蕃赤嶺會盟的破壞，全歸咎於李唐身上。」(林冠群，2016：295)足見吐蕃善於在既有的遊戲規則下尋找漏洞，甚至能顛倒黑白，將戰爭的責任歸咎於唐不遵守規則。

相較之下，突騎施娑葛是最佳的負面教材。可能因為突騎施子弟不如東突厥、西突厥、吐蕃等貴族子弟皆入國學，在長安受過教育，因此對於長安的內情缺乏了解，也不熟悉霸權體系的運作規則。因此當阿史那忠節賄賂宗楚客、紀處訥，以阿史那獻為可汗，聯吐蕃以擊突騎施時，娑葛直接發兵兩萬人寇，生擒政敵阿史那忠節，火燒城一役擊敗牛師獎的安西軍，斷四鎮路，並「遣使上表，求宗楚客頭」。¹⁷⁹這種作法暴露出突騎施的「野蠻」與「有勇無謀」。關鍵在於當時與韋后、安樂公主連成一氣的宗楚客雖說勢大，但朝中尚有相王李旦與太平公主，地方上則有偏向聯突騎施抗吐蕃的郭元振、解琬，娑葛頗有機會透過外交手段解決，而不須直接訴諸軍事手段。即便訴諸軍事手段，也可以採取守勢而非攻勢，如此冒然發兵，擅殺唐使，徒惹唐戒心，若烏質勒仍在，應不會犯此錯誤。雖然最後唐赦免娑葛罪責，冊封其為十四姓可汗，但唐自此視突騎施為威脅，屢以西突厥阿史那氏制衡之，唐對突騎施的戒心始終不減，應是其來有自。

3. 綏靖：出讓部分利益以換取霸權的認可

一般國際關係理論皆認為綏靖策略因向威脅出讓權力或利益，是危險而無意義的，但這在霸權體系中並不成立；因為得罪霸權的後果更加嚴重，出讓部分利益以換取生存安全，是理性而可行的策略。不過，或許是因為大唐天朝地大物博，富有四海，因此對於周邊各國的索求並不多，因此在唐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對唐的綏靖並不是常見的策略。通常崛起強權只需要表示臣服即可，一些因過去紀

¹⁷⁹ 《資治通鑑》，卷 208，唐紀二十四，中宗皇帝景龍二年（708 年）。

錄不良而讓大唐皇帝存有戒心者，僅需循規蹈矩，觀其言察其行，隨著時間推移便會漸入佳境。反過來說，當唐正式向某個崛起強權索要資源或利益，迫使該崛起強權必須採取綏靖策略，恐怕唐已先入為主的視之為威脅，其索要的目的在於打擊或削弱，綏靖恐只能拖延一時，此時已不是單純的綏靖便可以滿足的了。

舉例而言，唐在擊敗東突厥後，一直以漠北的薛延陀為假想敵。雖然許之公主，但卻要求真珠可汗準備聘禮，結果真珠可汗「稅諸部羊馬以為聘財」，結果卻因「先無府藏，調斂其國，往返且萬里，既涉沙磧，無水草，羊馬多死」，導致太宗「下詔絕其婚」。薛延陀可謂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既因「調斂其國」而導致鐵勒諸部民怨，最終也未能娶到公主而提高國際地位。綜觀唐對薛延陀的戰略，不得不懷疑唐「絕其婚」的原因並非「夷狄不可禮義畜，若聘財未備而與之婚，或輕中國，當須要其備禮」，而是其本意就在分化與削弱薛延陀。¹⁸⁰若是如此，則薛延陀以羊馬聘禮綏靖唐朝的策略，自然不會成功。

另外一個例子是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遣使人唐求親，唐朝許婚但要求其「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蔥嶺五國，以為聘禮」。¹⁸¹事實上，西突厥曾多次求親，但唐的態度一直不置可否。其時乙毗射匱可汗與乙毗咄陸可汗對立，唐雖冊封乙毗射匱可汗，但卻未許婚，最後終於提出許婚條件，又顯得過於苛刻。蓋因太宗當時已有西進之念，逐漸放棄過去扶植泥孰系可汗的分化離間策略，打算要由唐自行控制天山以南、蔥嶺以東的綠洲農業區。若乙毗射匱可汗綏靖於唐，

¹⁸⁰ 《舊唐書》，卷 199，〈薛延陀列傳〉：「因征夷男備親迎之禮。仍發詔將幸靈州與之會。夷男大悅，謂其國中曰：『我本鐵勒之小帥也，天子立我為可汗，今復嫁我公主，車駕親至靈州，斯亦足矣！』於是稅諸部羊馬以為聘財。或說夷男曰：『我薛延陀可汗與大唐天子俱一國主，何有自往朝謁？如或拘留，悔之無及！』夷男曰：『吾聞大唐天子聖德遠被，日月所照，皆來賓服。我歸心委質，冀得睹天顏，死無所恨！然磧北之地，必當有主，舍我別求，固非大國之計。我志決矣，勿復多言！』於是言者遂止。太宗乃發使受其羊馬。然夷男先無府藏，調斂其國，往返且萬里，既涉沙磧，無水草，羊馬多死，遂後期。太宗於是停幸靈州。既而其聘羊馬來至，所耗將半。議者以為夷狄不可禮義畜，若聘財未備而與之婚，或輕中國，當須要其備禮，於是下詔絕其婚。」

¹⁸¹ 《舊唐書》，卷 194，〈西突厥列傳〉。



割讓五國，其雖能得到公主和親，但其實力受損，最終仍須仰賴唐軍方能抗擊乙毗咄陸可汗，也自此失去自主權。因此，乙毗射匱可汗最終未採取綏靖政策，唐與西突厥的和親也再次不了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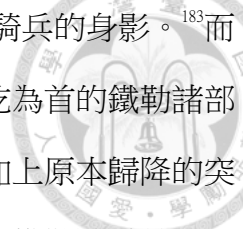
由此二例觀之，綏靖策略似乎是一個頗為失敗的策略，作為崛起強權，「臣服」與「循規」就已經付出相當的代價，若還要「綏靖」，似乎更不利其崛起。然而，若換一個觀察角度，考量到草原霸權本身缺乏足夠的資源，容易被物資滿足的特性，便會理解綏靖對於崛起強權的作用。例如木杆可汗時期，突厥權力達到鼎盛，北周於西魏時期便與突厥聯姻，北齊則仍保持親柔然的立場，導致突厥與北周兩次聯手進攻北齊，導致北齊「甘言厚幣，前往求婚」，同時結好東面可汗阿史那庫頭（薛宗正，1992：102-105）。待阿史那庫頭繼位成為佗鉢可汗，因為之前北齊的綏靖策略有效，佗鉢可汗便開始向北周、北齊同時索要厚禮，更大放厥詞云：「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何憂無物邪？」¹⁸²甚至在北周滅北齊後，將投奔突厥的北齊范陽王高紹義立為齊帝，助其報仇復齊（薛宗正，1992：132-133）。顯示北齊對突厥的綏靖策略是相當有效的。

同樣的，唐高祖在太原起兵時，面對當時的東突厥霸權，除稱臣納貢之外，更向始畢可汗表明：「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入眾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劉學鈞，2011：87-88）即便是太宗，在渭水之盟時，也是「啖以金帛」、「傾府庫賂以求和」（薛宗正，1992：251）。顯示唐對東突厥的一貫策略便是綏靖，因為草原霸權相對缺乏資源，單純的臣服不足以令其滿足，因此，中原政權多以綏靖策略以安其心，避免其具有抑制意義與效果的侵略與掠奪。

4. 扈從：配合霸權的軍事行動

在唐霸權體系中，由於「皇帝·天可汗」有著農牧二元帝國的雙重身分，因此天可汗身分本身就擁有徵發各部兵員的權力，如東突厥滅亡後，突厥降戶成為

¹⁸² 《周書》，卷 50，〈突厥列傳〉。



唐軍重要的軍事力量，東至高句離，西抵鐵門關，都可見突厥騎兵的身影。¹⁸³而唐能征服西突厥，很大程度與漠北鐵勒的歸附有關，由於以回紇為首的鐵勒諸部在薛延陀滅亡後徹底歸附於唐，唐才能調動鐵勒十三州騎兵，加上原本歸降的突厥騎兵，共十餘萬胡騎攻打龜茲。¹⁸⁴不過，嚴格說起來，突厥與鐵勒騎兵並不是獨立的行為者，因此不能視為崛起強權對霸權的扈從行為。回紇自太宗至玄宗的百餘年間，經常於國際關係與準國際關係之間游移，因此，只有部分時期可以視為國際關係中的扈從，例如在吐迷度對配合唐朝對抗薛延陀時，以及建立汗國的懷仁可汗骨力裴羅。但無論是吐迷度或骨力裴羅，都長期奉行扈從政策，回紇也因為長期扈從唐而最終取代薛延陀、後突厥，成為草原上最強大的汗國，可見扈從政策並非毫無價值。

另外一個與回紇一般長期奉行扈從政策的是親唐的黠戛斯，因為黠戛斯自稱為李陵苗裔，故中宗曾言：「而國與我同宗，非它蕃比。」¹⁸⁵但事實上，在國際關係中，同宗也不會必然帶來親近，從西突厥與突騎施同文同種，但彼此卻針鋒相對，便可見一斑。因此，關鍵在於黠戛斯位處貝加爾湖西北的劍河（葉尼塞河）流域，無論是突厥、鐵勒，都是唐與黠戛斯的共同威脅，基於「遠交近攻」的地緣戰略，唐與黠戛斯可謂天然盟友。直至唐武宗年間，黠戛斯擊破回紇，仍與唐持保持著盟友的關係，送歸和親回紇的太和公主。

比較有趣的是吐蕃扈從的案例。由於吐蕃的神王信仰，贊普本身並不完全屬於天可汗體系的一員，但太宗征龜茲時，也曾徵發吐蕃之兵，可見在松贊干布時

¹⁸³ 《闕特勤碑》曾記載：「(突厥諸官)臣屬於唐朝皇帝，並為他們出力五十年。前面，在日出之方，一直打到莫離支那裡，在西方，一直打到鐵門，把其國家和法制交給了唐朝皇帝。」請參見薛宗正(1992)，《突厥史》，頁426。

¹⁸⁴ 《資治通鑑》，卷198，唐紀十四，太宗皇帝貞觀二十一年(647年)：「龜茲王伐疊卒，弟訶黎布失畢立，浸失臣禮，侵漁鄰國。上怒，戊寅，詔使持節、昆丘道行軍大總管、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副大總管、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安西都護郭孝恪等將兵擊之，仍命鐵勒十三州、突厥、吐蕃、吐谷渾連兵進討。」

¹⁸⁵ 《新唐書》，卷217，〈回鶻列傳〉。

期，吐蕃仍願意配合加入「天可汗聯合部隊」行動。事實上，在同一年吐蕃亦借兵於王玄策，助其大破天竺叛軍。而吐蕃的扈從行動對其也帶來好處，一是其勢力隨著唐的西征而逐步滲透進入西域，二是隨著吐蕃軍橫掃天竺而將北天竺收歸領土。顯示對於崛起強權而言，扈從不但能表示對霸權的順服、降低自身的威脅感，更能藉機擴張權力。

5. 蠶食：在不引起霸權注意下，逐步向外擴大自身勢力

雖然發動戰爭容易引起霸權的警覺，但「韜光養晦」階段不代表不能使用戰爭手段，關鍵在於要在「不引起霸權注意下」擴張，如同「蠶食」一般，擴張的速度緩慢而不易察覺，當然，要擴張又不引起霸權注意的最容易的方式，就是在霸權並不關切的地區擴張勢力，如此便能在霸權的視線外逐步增長權力。

在唐霸權下崛起的吐蕃，曾使用非常精采的「蠶食」策略。吐蕃松贊干布時期，在對唐表示恭順的同時，亦積極經略四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花費三年的時間攻滅西方的象雄，象雄與蘇毗相同，都是高原上的游牧民族，戰力堅強，吞併原本只是盟友的象雄，等於讓吐蕃進一步中央集權，消除內亂的隱憂，且大幅擴張國土，自此便可經過象雄，將勢力延伸至勃律。不過唐對此幾乎一無所知，是極其成功的「蠶食」策略。

突騎施在崛起初期時，也採取了類似的策略，當時唐在西域扶植西突厥兩可汗第二代，北抗後突厥，南拒吐蕃，然而西突厥當時經過幾次叛亂、剿撫，其實力已不足以同時對抗後突厥與吐蕃，武后又採取棄守四鎮的方式，全面退出安西，因此西突厥很快就陷入困境，阿史那斛瑟羅只好率部眾內附。烏質勒趁阿史那斛瑟羅部離開領地，在碎葉城一帶迅速擴張，再加上阿史那斛瑟羅「用刑殘酷，諸部不服」，而烏質勒則是「能撫其眾，諸部歸之」，因此突騎施便開始「蠶食」原屬於西突厥阿史那氏的勢力。此時，由於唐先是與吐蕃論欽陵爭奪安西四鎮，同時又面臨後突厥默啜的持續壯大，唐的目光焦點多集中在吐蕃與後突厥，因此突騎施能避免霸權的制衡，在霸權的視線外逐步增長權力。等到阿史那斛瑟羅還鎮

碎葉時，烏質勒已擁兵十四萬，其實力足以與之抗衡，並攻陷碎葉城，部眾離散的阿史那斛瑟羅只好以入朝長安為名，「不敢復還」，實際上是退出西域的權力角逐。¹⁸⁶唐最後在西域需要實力派領袖以抗默啜的考量下，封烏質勒為懷德郡王。在西突厥兩廂十姓之中，唯有咄陸部的突騎施崛起，最終取西突厥而代之。正是因為其「蠶食」策略運用得宜，把握阿史那斛瑟羅離開領地的權力真空趁勢崛起，最終迫使霸權承認其區域強權的地位。

6. 分心：征服與霸權具有利害關係的國家時，避免霸權的直接干涉

「蠶食」策略的目標是在霸權缺乏關注的情況下順利壯大，但很多時候崛起強權在擴張時，勢必會碰到與霸權具有利害關係的國家或地區，這時候的侵略就極可能引起霸權的抑制。因此，在避免與霸權直接衝突的「韜光養晦」階段，「分心」策略就顯得相當必要。無論是調虎離山、趁火打劫的「誘敵」，瞞天過海、混水摸魚的「誤敵」，無中生有、偷天換日的「惑敵」，聲東擊西、暗度陳倉的「欺敵」，主要的目的都是讓霸權分心他顧，導致錯過最佳抑制的時機，甚至因為備多力分，致使在抑制行動時失敗。

吐蕃即是善用「分心」策略的國家。由於松贊干布曾經聯合象雄侵略吐谷渾，擊破白蘭、黨項諸羌，直抵松州，因而引起唐大軍回擊，因此吐蕃意識到對青海地區的侵略必須要循序漸進，且必須要以種種手法延誤唐的政治干預，甚至是軍事介入。因此，吐蕃對於唐太宗親征高麗的舉動歌功頌德，對於唐征龜茲與西突厥則派兵援助，不但以恭順的態度降低唐的戒心，更讓唐認為西南無患，將抑制的重點放在高句麗、薛延陀、西突厥等國。事實上，吐蕃已積極經略青海，逐步收服白蘭、黨項諸羌，進逼吐谷渾。與此同時，吐蕃頻繁朝唐，在唐廷與吐谷渾互相攻訐，雙方「遞相表奏，各論曲直。國家依違，未為與奪。吐蕃怨怒，遂率

¹⁸⁶ 《資治通鑑》，卷 203，唐紀二十三，則天皇后長安三年（703 年）。

兵以擊吐谷渾。」¹⁸⁷按漢文史書的描述，彷彿是因為唐朝未能決斷調停二者之是非，才導致吐蕃出擊吐谷渾。吐蕃在外交上這種指鹿為馬的技巧，令人不得不讚嘆。甚至在攻滅吐谷渾後，吐蕃仍不忘上書「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導致高宗完全未意識到吐蕃佔領青海對唐的威脅，僅是「降璽書責讓之」。¹⁸⁸

如果說吐蕃滅吐谷渾是出色的「惑敵」、「誤敵」示範，那吐蕃攻勃律就是「誘敵」、「欺敵」的經典教案。吐蕃充分的利用了西突厥兩可汗的矛盾，在阿史那彌射被冤殺後，散播謠言，挑唆西突厥叛變附蕃，讓西域陷入混亂，牽制安西軍，而吐蕃因此而得以在毫無阻礙下攻擊西域的西門勃律，並收服大勃律。在吐蕃的「分心」策略下，唐朝完全看不出吐蕃的戰略意圖，失去吐谷渾與勃律兩個具有關鍵戰略地位的盟友，且幾乎完全被牽著鼻子走，直至吐蕃幾乎完全佔據青海全境與安西四鎮，才終於後知後覺的予以反擊。

無獨有偶，不只是吐蕃「詭計多端」，後突厥默啜可汗也相當善於「分心」策略。默啜最擅長的就是「誤敵」與「誘敵」，首次請降，就是因為剛征服鐵勒諸部，需要時間鞏固其在漠北的統治權，並征服更北的黠戛斯。唐則渾然不覺，欣然封其為左衛大將軍、歸國公。當默啜意識到唐因為契丹叛亂而焦頭爛額時，默啜迅速的改採「誘敵」，「請為太后子，並為其女求昏，悉歸河西降戶，帥其部眾為國討契丹。」¹⁸⁹在唐陷入契丹戰爭泥淖時奪回突厥降戶，更容許其將勢力擴張到漠南男的單于都護府與東北二蕃，是典型的趁火打劫。更有甚者，當後突厥權力上升後，默啜軟禁武延秀，並以此痛批「武氏小姓，罔冒為昏」，¹⁹⁰顯示後突厥自「為其女求昏」起，完完全全就是「惑敵」，謊稱求親，實為分裂李武。默啜在連環計策之下，趁勢崛起，大掠唐邊境而去，自此正式崛起成為區域霸權。

¹⁸⁷ 《舊唐書》，卷 196，〈吐蕃列傳〉

¹⁸⁸ 《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高宗皇帝龍朔三年（663 年）

¹⁸⁹ 《資治通鑑》，卷 205，唐紀二十，則天皇后萬歲通天元年（696 年）。

¹⁹⁰ 《資治通鑑》，卷 206，唐紀二十二，則天皇后聖歷元年（698 年）。



(二) 有所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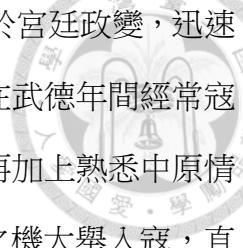
「有所作為」的定義是：「崛起強權積極攫取權力或削弱霸權，甚至對霸權進行先制攻擊，以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相對於「韜光養晦」關注的重點如何避免引起霸權的警覺，「有所作為」更著重是如何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韜光養晦」與「有所作為」在很多時候只是一線之隔，但就這一步之差，崛起強權的戰略就可能從「避免衝突」走向「全面擴張」。

「有所作為」的代表案例，自然是成功崛起的吐蕃與後突厥，在經由「韜光養晦」階段的醞釀後，走向「有所作為」，正式挑戰霸權的地位。此外，隋、唐在突厥霸權陰影下的崛起，也可視為是成功「有所作為」的案例。令人訝異的是，有許多權力與霸權相去甚遠的國家竟也試圖「有所作為」，這些案例只有極少數成功，多數是面臨螳臂擋車的結局。事實上，從案例上來分析，一個崛起強權能否成功崛起成為區域霸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有經過「韜光養晦」的階段，還是不自量力的打算直接「有所作為」。

「有所作為」的具體行為策略可以分為以下六種：

1. 自強：進行改革、減少內耗等自強措施

一般而言，「自強」有幾個常見的措施，包括：提升軍事能力、提高綜合實力、提高綜合實力轉化為軍事實力的轉換效率、提高資源汲取的效率等。提升軍事能力又包括建軍、擴軍等在量方面的提升，以及整軍、練兵、升級軍備、研擬戰術等在質方面的提升。綜合實力則包括政治、法律、經濟、科技、社會、文化等各個面向的能力。很多時候，「變法」或「革新」其實並不是在提升軍事實力或綜合實力，而是提高效率，包括國家汲取資源的能力與效率，以及將綜合實力轉化為軍事能力的效率。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在政治上的舉措，由於其本意並非自強，故往往容易被忽略，但因為這些舉措或事件有效的降低了在政治上被分化的風險，進而減少了國家可能因為內耗而受到的損失，因此仍可算作是自強措施。



以玄武門之變為例，李世民以雷霆之勢發動，將傷害侷限於宮廷政變，迅速鞏固唐可能的分裂局勢，這對唐的崛起至關重要。因為東突厥在武德年間經常寇邊侵略，抑制唐朝的崛起，本已對唐形成相當大的外部壓力。再加上熟悉中原情勢的梁師都「朝於突厥，為之畫策，勸令入寇」，利用唐內亂之機大舉入寇，直抵渭水，進逼長安，太宗亦言：「突厥所以敢傾國而來，直抵郊甸者，以我國內有難，朕新即位，謂我不能抗禦故也。」¹⁹¹換言之，太宗能將內亂侷限於特定區域，並在有限時間內平息動盪，方能有效抵禦東突厥的侵略，與頡利可汗定渭水之盟。若是太子李建成、秦王李世民、齊王李元吉三方陷入長期的內亂爭鬥，給予東突厥分化離間的良機，恐怕唐的崛起將會遙遙無期。因此，太宗的玄武門之變，因能有效避免唐陷入曠日廢時的內戰，減少唐的內耗，進而免除了東突厥分化離間的可能，同時一統政令，軍國庶事不分大小皆令出一門，讓唐能更有效的回應東突厥的威脅，故亦可視為一種自強策略。

要將玄武門之變視為是自強策略或許略顯牽強，畢竟從動機上而論，奪權的誘因恐大於自強，但從結果而言，卻確實達到自強的效益。另一個與玄武門之變類似的案例是吐蕃贊普墀都松消滅噶爾氏勢力，從動機論，噶爾家族長期把持朝政，墀都松不但剷除邏些城的噶爾氏勢力，更親征權相，以贊普神王的威望，迅速懾服論欽陵的軍隊，避免吐蕃陷入長期的王權與相權鬥爭與分裂，這無疑是自強措施。不過，從結果論，此一事件卻大幅削弱了吐蕃的國力，不但喪失了戰無不勝的一代名將，贊婆與論弓仁率部降唐，更讓唐蕃邊境的優劣情勢出現逆轉。不過也或許是因為墀都松的短命，所以大權收歸贊普的正面效益還未浮現便告結束。不過墀都松消滅噶爾氏勢力無疑是吐蕃自強的開端，而後經墀瑪蕾、墀德祖贊的經營，終於將吐蕃原本的獨相制改為眾相制，這項重要的政治改革，使得吐蕃之後再未出現權相勢大難制的局面。因此，獨相制改眾相制應視為吐蕃重要的

¹⁹¹ 《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高祖皇帝武德九年（626 年）。



自強措施。

與「自強」相反的就是「自弱」，例如：西突厥咄陸可汗招降阿史那社爾，沒想到阿史那社爾反叛自立，「半有其國」；¹⁹²西突厥咥利失可汗推動兩廂十姓改革，正式將左右兩廂給制度化，擴大了十姓酋長的自治權，使異性突厥可自稱為具有獨立性的設，反而削弱了阿史那氏的權威（薛宗正，1992：300-301；吳玉貴，1998：296-297）；吐蕃墀德祖贊在晚年大力推動以佛教代替本教為國教，結果導致被謀害身亡，自此之後贊普崇佛與本教貴族的反撲，掀起了持續許久的宗教衝突，直接導致吐蕃由盛轉衰（林冠群，2011：279-335）。這些措施可能本意是自強，但最終卻導致國家陷入分裂，造成了自弱的結果。

自強策略的好處在於隱蔽性高，通常霸權對於崛起強權內部情勢的關心程度遠不如對自身內部情勢的重視，尤其是許多改革的成效常是長期、漸進式的，很難為霸權所發覺，因此崛起強權透過內部改革、減少內耗等措施，既能強化自身權力，又能有效規避霸權的抑制，似應將之視為「韜光養晦」時所採之策略。但關鍵在於，從以上案例可以得知，很多國家在推動自強措施時，其政策目的不在於「降低自身對霸權的威脅感」，反而是透過提升自我實力，來「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因此，還是將「自強」視為「有所作為」為宜。

2. 弱敵：掌握並利用霸權內部問題，製造「制衡不足」的機會

筆者在碩士論文時曾指出：「除了提升自己的實力之外，從對手的國家內部削弱敵人也是另一種不需要依賴同盟的內部制衡，而且這種策略在國際上屢見不鮮。在當代國際關係中，支持敵國的反對勢力是最常見的弱敵策略，無論是透過公開輿論、經濟援助、技術援助或軍事援助，支持親己方的反對黨、叛軍或少數民族取得該國政權或取得獨立地位，都是十分常見的現象。」並舉出在戰國時代常見的「弱敵」策略包括：分化敵國的統治階層，如另立繼承人與原本的君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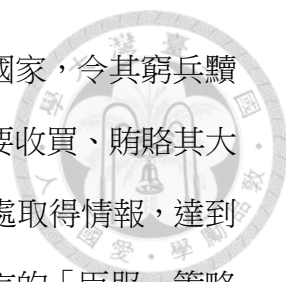
¹⁹² 《舊唐書》，卷 109，〈阿史那社爾列傳〉

太子爭位、協助親己派的勢力在敵國掌權、支持敵國的叛亂勢力、慫恿敵國的依附國叛變等；使敵國消耗心力資源於內政問題，使其無力侵犯四鄰，如煽動民變；收買敵國大臣或直接派遣間諜混入敵國統治階層、利用間諜散播謠言、擷取情報等；對特定目標進行暗殺以打擊敵人的士氣、製造混亂，甚或是癱瘓敵人的軍政指揮系統（唐豪駿，2013：99）。

事實上，對於「弱敵」策略，在《六韜》中的〈武韜〉稱之為「文伐」，共有十二種策略之多，包括：一、順從國君的志趣愛好，令其驕矜自敗；二、拉攏國君信任的大臣以分化群臣；三、賄賂大臣或建立交情，讓其傾向我國；四、贈送國君珠寶美人，令其玩物喪志；五、不與忠臣使者談判，等改換親我方的使者後再同意所請；六、收買、離間敵國的大臣，讓其裡通外國；七、讓國君安於逸樂、疏於生產；八、與國君建立密切關係，共謀他國；九、獻國君尊號，讓其妄自尊大；十、卑微屈從以取得國君信任，建立親密關係以得到更多情報；十一、閉塞國君視聽，以高官厚祿收納敵國智勇之士；十二、扶植亂臣，君昏臣暗之下國家就會衰弱。¹⁹³

在「文伐」的十二種策略之中，其實有所重複，例如一、四、七、八、九、十二，都是用讓國君安於逸樂，不思進取，差別在於根據國君的不同喜好，予其

¹⁹³ 《六韜》，〈武韜〉，文伐第十五：「文王問太公曰：『文伐之法奈何？』太公曰：『凡文伐有十二節：一曰，因其所喜，以順其志，彼將生驕，必有好事。苟能因之，必能去之；二曰，親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中必衰。廷無忠臣，社稷必危；三曰，陰賂左右，得情甚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四曰，輔其淫樂，以廣其志，厚賂珠玉，娛以美人。卑辭委聽，順命而合。彼將不爭，奸節乃定；五曰，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勿聽其事。亟為置代，遺以誠事。親而信之，其君將複合之。苟能嚴之，國乃可謀；六曰，收其內，間其外，才臣外相，敵國內侵，國鮮不亡；七曰，欲錮其心，必厚賂之，收其左右忠愛，陰示以利，令之輕業，而蓄積空虛；八曰，賂以重寶，因與之謀，謀而利之，利之必信，是謂重親，重親之積，必為我用，有國而外，其地大敗；九曰，尊之以名，無難其身，示以大勢，從之必信。致其大尊，先為之榮，微飾聖人，國乃大偷；十曰，下之必信，以得其情。承意應事，如與同生。既以得之，乃微收之。時及將至，若天喪之；十一曰，塞之以道，人臣無不重貴與富，惡死與咎，陰示大尊，而微輸重寶，收其豪傑。內積甚厚，而外為乏。陰納智士使圖其計。納勇士使高其氣。富貴甚足，而常有繁滋，徒黨已具，是謂塞之。有國而塞，安能有國？十二曰，養其亂臣以迷之，進美女淫聲以惑之，遺良犬馬以勞之，時與大勢以誘之，上察而與天下圖之。十二節備，乃成武事。所謂上察天，下察地，征已見，乃伐之。』」



珠寶、美人、名望、利益，甚至是與好大喜功的國君共謀其他國家，令其窮兵黷武、驕矜自滿。另外如二、三、五、六、十一、十二，都提到要收買、賄賂其大臣與在野的智勇之士，不但要分化敵國大臣，更要從昏君奸臣處取得情報，達到裡通外國之效果。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七、九、十，與本文所言的「臣服」策略類似，都是採取低姿態，賂之以利，尊之以名，在得到信任後，便能取得該國內部的情報。前言所述入國學在長安讀書的阿史德元珍、噉欲谷，以及吐蕃的豪酋子弟，正是「下之必信，以得其情」的最佳例證。

基於突厥在政治、社會、文化、民族等方面的特性，使其「淳易可離間」，替中原的隋、唐提供了很好的「弱敵」基礎。例如隋文帝便採用長孫晟「遠交而近攻，離強而合弱」的策略，暗中結交東面可汗處羅侯，離間阿波可汗、達頭可汗與沙鉢略可汗的關係，不但化解了突厥各可汗聯手入侵的危機，還一舉造成突厥分裂，最終促成沙鉢略可汗臣服隋朝，完成突厥與隋朝之間的權力轉移。在缺乏外援可供結盟的情況下，「弱敵」是隋文帝主要採取的策略，也最終獲得成功，於此其中，對於敵人內部情勢的掌握是策略成功推動的前提。

無獨有偶，唐太宗面對東突厥時，再次採用了「弱敵」策略，一開始在唐高祖時期，主要的策略是「制衡」，聯西突厥抗東突厥，但由於西突厥陷入內亂，因此在同樣缺乏外援的情況下，唐太宗採取了兩個層次的「弱敵」，一是拉攏本有交情的突利可汗，藉由高官厚祿分化招降阿史那氏的其他可汗；二是冊封乙失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建立薛延陀、回紇等鐵勒部落的反東突厥聯盟。前者是鼓動統治菁英叛變倒戈，後者是煽動人民謀反建國，等於是在沒有夥伴建立同盟的情況下，硬從敵國分裂出一部分，再與之建立攻守同盟。

不只中原政權會對草原政權施展「弱敵」策略，後突厥與吐蕃的「弱敵」策略也相當精采。例如後突厥默啜可汗以和親為名，分化武周與李唐，並起兵討伐武周，便非常有效，迫使武后以太子李顯為帥之名義募兵，這便是對後突厥分化離間的有效回應。不過，「弱敵」策略並不是只有「分化離間」，賄賂也是常見的

策略，例如吐蕃賄賂楊矩，請求將土壤肥沃又具有戰略價值的河西九曲之地以「金城公主湯沐邑」為名割讓給吐蕃，便是不費一兵一卒就取得重大利益的成功賄賂案例。

3. 制衡：聯絡其他企圖挑戰霸權的崛起強權，結為盟友或平行行動

嚴格說起來，霸權對於崛起強權的抑制並不能稱之為「制衡」，因為「制衡」具有「抑制以達到平衡」的意涵，而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其目的不是在「維持平衡」，而是在「維持優勢」。雖然 Walt 為了使權力平衡理論適用於霸權體系，提出了威脅平衡理論的修改，將「平衡權力」改為「制衡威脅」，但這無疑會讓「制衡」一詞的使用更為複雜且容易產生誤解。畢竟，「威脅」的認知是主觀的，當霸權在「制衡威脅」時，從崛起強權或其他國家的眼中，可能就是赤裸裸的侵略。若從 Mearsheimer 的觀點，認為國家的意圖難以確定，則霸權「制衡威脅」之舉，很可能反而會讓其他國家將霸權視為最大的威脅，因此，威脅平衡論不能說明為何其他國家（尤其是崛起強權）因不會感到霸權的威脅，而未對霸權形成制衡；同時，將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視為「制衡」，也是從霸權角度出發，而未考慮其他國家的立場，是一種粉飾霸權干預行為的說法，並不利於理論的精確性。就筆者觀點，Walt 在探討「為什麼沒有國家來制衡美國」時，提出的假設是「因為國家是制衡威脅，而非制衡權力」，若從唐霸權體系的案例中，這種說法並不是完全正確，更合理的假設是「因為制衡霸權的成本過高」。

若將「制衡」策略的定義還原為傳統權力平衡論者的用法，即權力較小者聯合對抗權力較大者的行為選擇，則「制衡」策略在霸權體系中並不常見。這不是美國霸權體系的特色，而是霸權體系的普遍特徵，且不是因為美國較「不具威脅」，其主要原因是：在霸權體系下，由於霸權會抑制崛起強權，而崛起強權要盡力規避霸權的抑制，而任何崛起強權若試圖與其他崛起強權聯合，形成制衡同盟，勢必會讓雙方成為霸權的目光焦點；而霸權之所以為霸權，正是因為其在權力上面遠超其他諸國，因此制衡的成本就會顯得極高，而收效甚微。因此，很多時候同

樣有挑戰霸權意圖的崛起強權，可能不會正式形成制衡同盟，而是會建立「類同盟」的關係（張智鈞，2020），基於雙方在目標上一致，在部分議題或局部戰場上建立策略性的合作關係，這並不代表雙方結盟，只是基於共同威脅的一種回應。

例如吐蕃便一直在尋找抗唐的盟友，先是聯絡後突厥毗伽可汗共攻河西地區，但為毗伽可汗拒絕；之後遂在西域開始與大食、突騎施合作。嚴格說起來，吐蕃一直未與大食、突騎施結盟，雙方是一種既競爭又合作的互相利用關係，突騎施本身也與大食存在衝突，故一直未能形成聯合抗唐的制衡同盟，而只是在部分議題或局部戰場上合作，如吐蕃與大食共同扶立拔汗那王，或是支持突騎施侵略安西等。最終，吐蕃與蘇祿可汗和親此舉，被唐視為建立制衡同盟的象徵，也導致了唐從扶植突騎施抗大食，轉向為聯大食以抗突騎施。

吐蕃先後聯合後突厥、突騎施抗唐的制衡同盟都算是失敗，前者是預期的潛在盟友拒絕合作，後者是遭致唐的抑制戰爭。若從此一標準來看，還有兩個「制衡」策略的失敗案例：一個是高句麗與唐發生衝突時，淵蓋蘇文請求薛延陀真珠可汗夷男攻唐，但為真珠可汗拒絕；另一個是是高昌向唐挑釁時，聯合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掠焉耆、攻伊吾，不過待唐大軍一到，西突厥便千里以避唐軍，高昌最終也被唐軍所滅。薛延陀真珠可汗與後突厥毗伽可汗拒絕形成制衡同盟的理由是一樣的，就是不願與霸權為敵；而選擇建立制衡同盟的突騎施、高昌，最終的結果也是被唐軍大敗，且盟友僅能提供有限的援助。唐霸權體系中四個制衡案例，皆是以失敗作終，不是一開始就拒絕成立制衡同盟，就是成立制衡同盟後遭致霸權的強勢進逼而瓦解。由此可見在霸權體系中推行「制衡」策略的代價高昂，因此同盟建立困難。

4. 楔子：對霸權及其盟友進行分化

從前述制衡同盟中，可以看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在選擇建立制衡同盟的對象時，主要考量的是潛在盟友的實力，而不考慮其目前對霸權的態度。換言之，眾所周知，意圖是可以變動的，其目前對待霸權看似恭謹，也不代表其真正的意



圖，所以實力才是選擇盟友的關鍵。反過來說，即便某一區域強權目前採取的策略是「扈從」，是霸權對外征戰的盟友，崛起強權也可以採取「楔子」策略，分化霸權與其盟友的關係，讓其不再扈從於唐，轉向中立，甚至誘使其倒戈成為反唐的馬前卒。

如果說「弱敵」策略對應的是霸權對崛起強權的「分化離間」，那「楔子」策略其實就是崛起強權對霸權的「分而治之」，不過其「分化」後尚無力「統治」，更像是見縫插針，試圖削弱霸權與其盟友的關係，即便未能誘使其倒戈加入我方同盟，至少也要讓其彼此之間心生猜忌，甚至有所齟齬，最終形同陌路，甚至大打出手。因此，筆者根據 Crawford 的用法，稱之為「楔子」策略。

前述的吐蕃對後突厥毗伽可汗，以及高句麗、高昌對薛延陀真珠可汗，所謂失敗的「制衡」策略，其實亦是「楔子」策略，雖然未能形成同盟去「制衡」霸權，但也試圖分化離間霸權與其盟友的關係。毗伽可汗的應對策略可圈可點，將吐蕃的同盟書信直接交給唐朝，也因此獲得唐朝的信任，給予開邊市的獎勵。薛延陀真珠可汗則是一直未能獲得唐朝的信任，最終在真珠可汗過世後與唐發生戰爭。不過，雖然「制衡」未果，但高句麗的「楔子」策略卻有達到效果，薛延陀曾表示願意扈從唐一起征討高句麗，但因為唐太宗並不信任薛延陀，所以拒絕了，顯示高句麗淵蓋蘇文的離間確實有達到目的。

吐蕃對唐實施「楔子」策略則有兩個代表性案例，都發生在噶爾氏專政時期，一次是煽動疏勒、龜茲和西突厥弓月部叛唐，以牽制唐安西軍，另一次是西突厥阿史那都支、李遮旬先後叛唐附蕃。前者成功的牽制安西軍前往平叛，間接導致阿史那彌射被誣殺，內憂外患之下，安西都護蘇海政面對吐蕃軍採取低姿態，不惜「以軍資賂吐蕃，約和而返」，¹⁹⁴更無力顧及勃律，致使勃律一分為二，吐蕃擊破大勃律。後者則是讓西域四鎮盡陷吐蕃之手，唐同時面對叛唐的西突厥與採


¹⁹⁴ 《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十六，高宗皇帝龍朔二年（662 年）。

取攻勢的吐蕃，只能將重心放在吐蕃的青海戰場，卻再次大敗，幸好碰上吐蕃內部動盪，因此裴行儉才能突襲西突厥，重新收復安西四鎮。

後突厥崛起過程中，也施展了相當精彩的「楔子」策略，首先是對鐵勒諸部進行分化，使鐵勒諸部分為回紇、契苾、渾、思結等親唐派與同羅、僕固等親突厥派，兩派對立，彼此衝突，削弱唐長期抑制突厥崛起的主要盟友；而後，唐引西突厥之兵攻伐鐵勒諸部中的親突厥派，沒想到西突厥軍紀敗壞，反而不分敵我的大掠鐵勒，致使鐵勒元氣大傷，唐在漠北的盟友進一步被削弱；唐懲處西突厥的行為，反而引起西突厥叛變，唐只好復立第二代兩可汗平亂，在此一過程中，西突厥與唐兩敗俱傷。至此，草原上兩股親唐勢力——鐵勒、西突厥皆受到嚴重的打擊，替後突厥的崛起創造了契機。相較於後突厥持續寇擾唐的邊境，唐在草原的鐵勒、西突厥兩大盟友的接連受創，對於後突厥此時的發展更為關鍵，間接的削弱盟友比直接的侵略戰爭更能拉進了雙方的權力差距，後突厥的「楔子」策略不但分化了唐與盟友的關係，更創造了草原的權力真空，因此後突厥才能趁勢崛起。

5. 鯨吞：攻擊並屈服具有戰略意義的國家

從「蠶食」、「分心」到「鯨吞」，事實上是崛起強權一連串的向外擴張：「蠶食」主要針對的是霸權不容易注意到的外圍地區，因為在霸權的視線以外，因此不容易引起霸權的警覺；隨著崛起強權向外擴張，必然會涉及到一些牽涉到霸權利益的地區，這時「分心」策略便能有效的誘敵、惑敵、欺敵、誤敵，讓霸權無暇顧忌這些地區，或未能意識到該地區的战略價值，甚至單純的相信崛起強權的擴張不具惡意，導致無法對崛起強權的擴張做出立即的回應。然而，「分心」策略不可能長期有效，尤其是當霸權意識到崛起強權取得的地區具有戰略價值，會進一步提升崛起強權的實力後，勢必引起霸權的警覺。此時，崛起強權的擴張便必須採取「鯨吞」或「侵略」，快速的征服或兼併具有戰略價值的國家或地區，或直接對霸權本身發動戰爭。



例如吐蕃一開始「蠶食」泥婆羅、象雄、白蘭等地區時，唐幾乎是渾然不知；後來開始經略吐谷渾、勃律等地時，便需要透過種種手段迷惑或誤導唐，使其「分心」；然而，當吐谷渾與大勃律盡入吐蕃，使其可以兩路並進，自由進出西域時，便引起唐的警覺，遂發生大非川之役的抑制戰爭。大非川之役的慘敗，也讓吐蕃正式崛起成為區域霸權。自此，吐蕃在青海、劍南、隴右、河西、安西、蔥嶺、磧西等地的經略，幾乎無一不引起唐的針對性回應。因此，吐蕃對外的擴張模式，也轉為「鯨吞」與「侵略」。

由於知道擴張必然會引起霸權的注意，因此與「蠶食」、「分心」等策略專注在避免霸權警覺相反，「鯨吞」的關鍵在於「以快打慢」，讓霸權來不及反應。例如吐蕃兩次攻小勃律，第一次是開元十年（722年），因為小勃律王沒謹忙向北庭節度使張孝嵩求救，張孝嵩就近自疏勒調兵往救，因此吐蕃未能得逞；第二次則是開元二十五年（737年），吐蕃大論末·結桑東則襲擊小勃律，唐救援不及，小勃律只好投降。唐在吐蕃第一次攻小勃律時，便已經清楚知道其戰略價值，不可能再用「分心」策略，因此吐蕃只能採取「鯨吞」策略，迅速拿下戰略要地，讓唐知道時已追悔莫及，只能攻擊青海洩憤。

除了勃律之外，安西四鎮對唐的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因此吐蕃歷次席捲安西，都是採取「鯨吞」策略。第一次是咸亨元年（670年），論欽陵率四十萬大軍攻陷安西四鎮，但此時唐朝仍然實力充足，在論欽陵率軍返回高原平息內部騷動後，裴行儉奇襲平定了叛唐附蕃的西突厥，重奪安西四鎮；第二次是垂拱二年（686年），由於唐朝面臨武后臨朝的內憂與突厥叛亂的外患，因此採取戰略收縮，封西突厥第二代兩可汗防守安西，但是兩可汗無力同時面臨後突厥與吐蕃的兩面壓力，論欽陵征服大勃律後，擊敗韋待價、閻溫古，盡取安西四鎮，並封投奔吐蕃的阿史那元慶之子阿史那倭子為西突厥可汗，直至王孝杰大舉反攻才收復安西。吐蕃兩次攻陷安西四鎮，第一次是利用了高宗猶疑不定的良機大幅擴張，第二次則是利用了武后採取戰略收縮的契機，雖然吐蕃兩次都借用了西突厥的力量，但



關鍵分別是唐在正面戰場上經歷了大非川、寅識迦河的兩次大敗，導致安西四鎮在吐蕃的「鯨吞」之下陷落。

同樣的，後突厥藉由契丹反叛崛起成為區域霸權，在大掠唐境而去後，開始對週邊採取「鯨吞」，首先瞄準的即是突騎施，故默啜以其子匍俱為「拓西可汗」，不過，由於突騎施在烏質勒、娑葛父子手中實力堅強，故後突厥的西征並不順利，反而讓張仁願趁機在河北築了三座受降城，故此一「鯨吞」以失敗告終。直到景雲二年（711 年），後突厥方趁唐廷發生中宗駕崩、唐隆之變等一連串內亂的契機，奇襲並收復契丹，再回師利用娑葛、遮弩兄弟不和攻破突騎施，勢力達到極盛。

6. 侵略：對霸權進行有限戰爭

戰爭在崛起強權與霸權之間似乎是無法避免的存在，除了少數的權力轉移可以透過間接的方式完成，如後突厥藉由唐與契丹的戰爭崛起成為區域霸權，絕大多數的權力轉移，最終似乎都導向霸權對崛起強權先制攻擊戰爭，以及崛起強權對霸權的權力轉移戰爭。然而，戰爭在唐霸權體系中似乎更為頻繁，崛起強權無論在崛起中、崛起後，都會對唐發動戰爭，更重要的是，多數戰爭的目的似乎並不是全面取代唐的霸權，或免除霸權對區域的干預，而是兼併土地、掠奪資源、劫虜人口、佔據要地的有限戰爭。

表 7 崛起強權對霸權發動有限戰爭之案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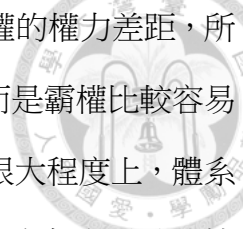
時間	攻方	事件	成效
634 年	吐谷渾	吐谷渾可汗伏允大掠鄯州，並遣兵寇蘭、廓二州	唐以李靖討伐吐谷渾，伏允敗死
638 年	吐蕃	吐蕃擊敗吐谷渾、党項、白蘭，二十餘萬大軍進逼松州	唐軍攻其不備，吐蕃敗退，文成公主和親
639 年	西突厥	乙毗咄陸可汗聯兵高昌進犯伊州、焉耆	唐以侯君集滅高昌，擊西突厥
642 年	西突厥	乙毗咄陸可汗犯伊州	郭孝恪擊退之

646年	薛延陀	多彌可汗趁唐征高句麗，入寇夏州	唐以執失思力征討，虜其眾數萬
650年	西突厥	阿史那賀魯叛變，攻擊庭州	唐以梁建方擊破處月部
667年	吐蕃	生羌十二州為吐蕃所破	唐罷生羌十二州
670年	吐蕃	論欽陵率四十萬大軍攻陷西域十八州	唐以薛仁貴討之，大非川之役慘敗，安西四鎮盡沒
676年	吐蕃	入侵隴右的鄯、廓、河、芳等州，次年又擴大到豐州、扶州等地	唐以李敬玄討之，於青海大敗而歸
680年	吐蕃	贊婆寇掠河源地，次年進犯良非川，再次年進擊白水澗	為黑齒常之、婁師德擊退
680年	吐蕃	論欽陵攻陷劍南道茂州西南的安戎城，隔年攻掠川西的柘、松、翼州	西洱諸蠻皆降吐蕃
682年	後突厥	阿史那骨咄祿、阿史德元珍叛唐重建後突厥，引兵犯唐	為薛仁貴擊退
686年	後突厥	骨咄祿進攻蔚州	單于大都護府陷落
695年	吐蕃	論欽陵率大軍侵略洮州	王孝杰、婁師德於素羅汗山大敗
696年	契丹	李盡忠和孫萬榮叛唐，占營州	唐兩次與契丹交戰於硤石谷，大敗而回
698年	後突厥	默啜率兵侵犯趙州、定州，攻破山東二十三城	唐引兵躡之，不敢逼
700年	吐蕃	麴莽布支寇涼州，墀都松親自領兵前往河州	唐休璟在洪源谷之戰大敗吐蕃
701年	吐蕃	墀都松寇擊松州、洮州，次年率萬餘人寇茂州	茂州都督陳大慈與之四戰，皆破之
702年	後突厥	默矩、闕特勤寇邊西北諸州	勝州都督王詵敗死
706年	後突厥	默矩、闕特勤率兵進攻鳴沙	沙吒忠義大敗被免官
708年	突騎施	娑葛、遮弩攻安西，迎戰唐軍	在火燒城打敗牛師獎、攻克都護府的駐地龜茲
714年	吐蕃	韋·乞力徐尚年、盆達延贊松領兵十萬，襲擊洮州、蘭州、渭州，掠取牧馬	薛訥等發兵十餘萬討伐吐蕃，在臨洮大敗吐蕃，殺獲數萬人
714年	後突厥	匐俱、同俄特勤兵圍北庭	郭虔瓘擊退之，斬同俄特勤於城下

716年	吐蕃	吐蕃圍松州	松州都督孫仁獻破吐蕃於城下
726年	吐蕃	韋·達札恭祿寇甘州而去，次年，再次寇掠河西，奪瓜州	王君奭追擊吐蕃後軍，引發吐蕃報復攻擊瓜州
733年	吐蕃	吐蕃大入河西	為王忠嗣所敗
734年	突騎施	蘇祿兵圍疏勒、撥換	唐聯大食合攻突騎施，傳諭中亞各國叛蘇祿
738年	吐蕃	寇河西，次年寇白草、安人軍	為崔希逸所敗，唐毀赤嶺碑
740年	吐蕃	吐蕃寇安戎城、維州	唐擊退之
741年	吐蕃	吐蕃四十餘萬人至安人軍，屠達化縣，陷石堡城，次年寇河源軍	唐大舉反擊，破吐蕃大嶺、青海、漁海、游奕等軍
751年	南詔	閣羅鳳叛，攻陷雲南，殺死太守張虔陀	鮮于仲通舉兵八萬討伐南詔大敗，南詔降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從上表唐霸權體系的研究可以發現，雖然崛起強權對霸權發動的戰爭不勝枚舉，但真正的權力轉移戰爭卻極為少見。由於後突厥是在唐與契丹的戰爭中崛起，藉由契丹反叛削弱唐，後突厥並襲擊契丹以取得資源及其最後的歸附，再之後的大掠山東事實上是崛起後對唐境的掠奪，並不能視為權力轉移戰爭。因此，31次崛起強權對霸權發動的戰爭中，只有一次可以視為權力轉移戰爭，即大非川之役，吐蕃正式崛起成為區域霸權。大多數的戰爭性質，是以掠奪及佔領為主的有限戰爭，目標是掠奪土地、資源、人口，或是佔領戰略要地。這是因為霸權的權力遠高於其他國家，尤其是體系性的霸權，其實力更是龐大，正所謂「瘦死的駱駝比馬大」，崛起強權即便成為區域霸權，也不見得有能力取代體系霸權，因此，崛起強權事實上採行的策略是一系列的有限戰爭，即「侵略」，並期待透過這一系列的有限戰爭，逐步拉近雙方的權力差距。至於該場戰爭是否完成了權力轉移，讓崛起強權因此能稱王稱霸，那是研究者從後設觀點的判斷，並非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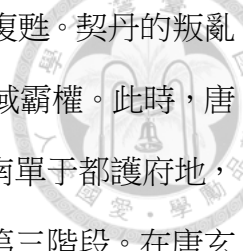
者當下的策略選擇。一般作為崛起強權，由於認知到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所以不太可能發動以消滅對方、取代霸權為目標的全面戰爭，反而是霸權比較容易發動全面戰爭。反過來說，當崛起強權開始採取全面戰爭，那很大程度上，體系已經不再是霸權體系了。例如吐蕃趁唐安史之亂發動全面戰爭，毫無顧忌地佔據隴右、河西，乃至於安西、北廷；在唐代宗廣德元年（763年）10月，吐蕃以二十萬軍隊直取長安，並佔領長安十五天，以廣武王李承宏為皇帝，並設置百官。這時，嚴格說起來，吐蕃與唐的關係已不再是霸權體系中霸權與崛起強權的關係了，也就不在霸權體系邏輯的討論範圍內。

五、小結

唐霸權體系的建立起於擊敗東突厥（630年），西北諸國君長獻上天可汗尊號，自此成為體系性霸權，東北的高句麗、漠北的薛延陀、西域的西突厥、西南的吐谷渾，無不意識到唐霸權的崛起，在該區域的國際互動會受到霸權勢力的影響或干涉。此為唐霸權獨霸的第一階段。吐蕃便是在此唐霸權體系的外圍悄然崛起，規避了霸權的抑制，直至大非川之役（670年）一舉擊敗唐朝大軍，成為西南的區域霸權，並開始將勢力範圍擴張至西域。唐雖然試圖抑制吐蕃此一區域霸權，但一是在該區域缺乏合作抑制吐蕃的盟友，二是對吐蕃缺乏了解不足以分化離間，三是在正面戰場上接連失敗，導致吐蕃逐漸成為唐的心腹大患。

自大非川之役（670年）至契丹叛唐以前（696年），是體系性霸權與區域霸權彼此競逐西域的第二階段，唐一開始並未將吐蕃視為相埒的對手，因此還有餘力發動新唐戰爭（674年），但隨著吐蕃的攻勢，唐在西域雖有裴行儉、王孝杰兩次收復安西四鎮，但始終仍以難排除吐蕃的勢力滲透，因此，在西域出現體系性霸權與區域霸權的權力競逐。這正是權力轉移理論中崛起強權對支配性強權的挑戰，雙方爆發持續性的衝突。

然而，與吐蕃爭奪西域耗費唐大量資源與心力，再加上武后掌政以來唐廷的



內部衝突持續消耗了霸權的實力，後突厥趁此良機逐漸在漠北復甦。契丹的叛亂更讓唐喪失大量的有生力量，讓後突厥一舉崛起成為北荒的區域霸權。此時，唐西南新敗於素羅汗山，東北契丹叛變，後突厥趁勢訛詐取走漠南單于都護府地，並大掠河北、山東等地。唐的霸權受到嚴峻的挑戰，正式進入第三階段。在唐玄宗完全執掌權力以前（713年），唐廷因頻繁的政變而出現對外政策嚴重的制衡不足，所幸者，兩個區域霸權，一個將發展重心放在草原，西征突騎施、北伐黠戛斯、東襲契丹，未對唐本部造成太大的危害，使得唐並未因後突厥崛起而有太大的實力損傷，替唐之後的霸權復興保留了元氣；另一個則是與唐一樣經歷了一系列的內亂，從墀都松討平噶爾氏，到親唐的墀瑪蓄平叛攝政，因此不但沒有對唐的體系性霸權有太多的挑戰，反而與唐和親，唐蕃關係進入了自吐蕃崛起以來少數的和平時期。在兩個區域霸權都未試圖取代體系性霸權的情況下，唐的霸權地位即便搖搖欲墜，但卻始終並未跌落。反過來說，正是因為唐對後突厥採取了姑息主義，並未正面與後突厥發生衝突，反而「禍水西引」，讓西突厥與突騎施牽制後突厥的兵力，在唐廷陷入混亂時保留了唐的元氣；同時，對吐蕃的求親欣然允諾，在同時面對兩個強敵的不利處境下，先與吐蕃緩和關係，不至於陷入兩線作戰的困境。此一階段對外政策雖然制衡不足，但卻也展現了霸權的韌性，撐過了唐霸權最脆弱的時期。

唐玄宗掌政之後，先是在臨洮大敗吐蕃（714年），後是遠征拔汗那揚威西域（715年），再來是聯合鐵勒、突騎施、契丹等部北伐後突厥，默啜身死（716年），後突厥內部陷入奪權的內亂，實力大損，因此毗伽可汗方臣服於唐（720年）。至此，唐再次回到「一超一強」的局面，面對單一區域霸權的挑戰，唐此時選擇全面反擊，以戰爭手段為主，配合分化離間等策略，與吐蕃展開時和時戰的新一輪關係，直至安史之亂，唐徹底從霸權地位跌落，方結束唐霸權體系。

表 8 唐霸權體系結構之階段分期

階段	起點	迄點	體系結構特徵
一	630年，擊破東突厥，得天可汗尊號	670年，大非川之役	唐朝獨霸：只有體系霸權，沒有次一級的區域霸權
二	670年，大非川之役	696年，契丹叛唐	一超一強：唐（體系霸權）與吐蕃（區域霸權）
三	698年，後突厥大掠河北、山東	713年，建立開元	一超二強：唐（體系霸權）、突厥與吐蕃（區域霸權）
四	720年，後突厥降唐	755年，安史之亂	一超一強：唐（體系霸權）與吐蕃（區域霸權）
五	755年，安史之亂	—	多極體系：唐、回紇、吐蕃三足鼎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唐霸權體系的變遷中可以看出三個明顯的宏觀層次結構邏輯，分別是霸權的自我克制、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以及崛起強權對霸權抑制的規避。三個結構邏輯彼此相互影響，例如：因為霸權會對崛起強權採取抑制措施，因此崛起強權在崛起初期會試圖規避霸權的抑制，以不引起霸權警覺為第一要務；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也必須受到結構邏輯的約束，不能「無所不用其極」，一味地對外發動戰爭，反而不利於霸權體系的維持，所以霸權必須要進行自我約束；崛起強權基於對霸權必須自我克制此一邏輯的認識，也有助於崛起強權利用體系既有規範來規避霸權的抑制。因此，三個結構邏輯彼此是環環相扣，相互影響。

當然，現實世界中，總是有國家會違反體系規則，這不代表結構邏輯缺乏約束力，而是因為國家會犯錯，重點是如果國家違反體系的結構邏輯，會受到相應的制裁或付出相當的代價，如此國家便能從錯誤中學習而逐漸社會化，進而將結構邏輯內化。例如：草原民族建立的霸權，通常較少自我約束，突厥汗國尚不明顯，最極端的例子是蒙古帝國，而過度的擴張除了導致統治成本的提高、兵力投射的困難，更會造成帝國統治上必然的分裂，如突厥最終分裂為東、西突厥；相較之下，唐帝國相對自我克制，帝國的擴張是為了維護本部的安全，漠北的黠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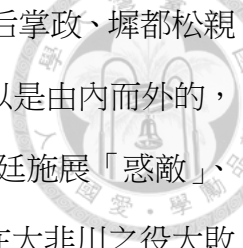


斯與中亞的吐火羅葉護政權都是自請內附，是擊敗薛延陀、西突厥後的附帶利益，因此，唐其實幾乎從未介入黠戛斯與後突厥、回紇的衝突，同時波斯王俾路斯來求援時，唐也未因此與大食開戰。

同樣的，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也是重要的結構邏輯，唐因為高宗一系列的錯誤決策，導致吐蕃成功崛起，之後長期成為霸權體系中不穩定的因素，甚至危及唐在西域的優勢地位，直至玄宗仍耗費大量資源、軍力與吐蕃作戰，這便是唐未遵守結構邏輯的失誤而必須承擔的相應後果。反過來說，也不是所有的崛起強權都在崛起初期便試圖規避霸權的抑制，例如高句麗、契丹，都是直接與唐發生戰爭衝突，不過，由於權力差距明顯，縱然能在戰場上取得局部的勝利，但就長期而言，幾乎是必然失敗的結局；而成功崛起與唐相抗衡的吐蕃與後突厥，都遵循了在崛起初期宜「韜光養晦」的結構邏輯。

從以上正反案例中可以看出，雖然在唐霸權體系中三個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對體系內所有成員產生制約效果，但此一制約效果僅是具有指導原則的意義，或是形成基礎的政策框架，最終影響霸權對崛起強權，或是崛起強權對霸權採取何種策略的原因，很大程度來自國內層次因素。例如唐基於武后干政的內部因素，而導致其對外制衡不足，最終導致後突厥復興，這便是霸權自身的問題，影響了唐突關係的發展，進而改變了體系的結構，從「一超一強」走向「一超二強」。這是國內層次的動盪影響國際層次的唐突關係，進而改變結構型態的案例。

另外如吐蕃戰神論欽陵對唐百戰百勝，塑造了個人無敵的軍威，但正是因為其長期在外與唐爭鬥，才給予墀都松在國內逐漸親政的良機，最終也是因為論欽陵前往邊境與王孝杰大戰，才讓墀都松一舉掃除噶爾氏勢力，甚至御駕親征論欽陵。而噶爾氏的降唐，更造成唐蕃攻守形勢的改變，再加上墀瑪蕾的太后攝政，進而影響吐蕃對唐採取和平策略，讓唐得以安穩度過「一超二強」的不利結構。這是國際層次的互動影響吐蕃國內層次的改變，而國內層次的改變又反過來影響國際層次地唐蕃關係，進而對「一超二強」的結構穩定帶來影響。



以上兩個國內層次因素都是由行為者自身引發的，例如武后掌政、擢都松親政，都是自內而外的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國內層次的因素可以是由內而外的，也可以是由外而內的改變。如吐蕃在攻略吐谷渾時，持續對唐廷施展「惑敵」、「誤敵」等「分心」策略，製造了唐對吐蕃的制衡不足，甚至在大非川之役大敗後，仍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吐蕃問題，致使吐蕃快速崛起成為區域霸權，改變了唐朝獨霸的體系結構。這便是由外而內，透過唐蕃的國際互動，促成唐在國內層次的制衡不足，進而促使體系結構從「唐朝獨霸」走向「一超一強」。另外如後突厥默啜可汗假借和親為名，製造武周與李唐不和；唐對吐蕃施離間計，讓墀德祖贊自毀長城誅殺大臣韋·達札恭祿。都是由外而內，由國際層次的互動貫穿國內層次的因素，再回過來影響國際層次，只是未造成結構層次的改變而已。

因此，在分析霸權體系時，不可無視於結構邏輯的制約，認為在霸權體系中「霸權就決定一切」，但也不可忽略行為者的能動性，尤其是國內層次的因素。從唐霸權體系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國內層次因素如何影響國際層次的互動與結構層次的變遷，同時，我們也看見國際層次的互動很多時候是貫穿國內層次，國家並不會將彼此皆視為鐵板一塊，在擬定策略時會考慮自身與對方的國內層次因素。霸權體系理論若排除國內層次因素，奉行國家中心論的「將國家視為一元理性行為者」，將很難正確描繪出唐霸權體系的全貌。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



一、結論

(一) 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

霸權體系最明顯特徵就是權力明顯集中，「單極」意味著霸權與其他行為者存在巨大的權力差距，而此一權力差距越大，則體系會越穩定。然而，霸權體系離帝國體系仍有一段距離，霸權雖然在體系中基於權力差距而建立了層級制的國際秩序，但仍未能隨心所欲。因此，霸權為了要維持體系的常態運作，除了「權力」之外，更需要仰賴「權威」以節省其管理的成本。「權威」意味著運用權力的正當性，而此一正當性來自其他主要行為者的認可與授予，所以當霸權利用權威維持體系運作時，同時也就必須進行「自我約束」，以免過度的濫用權力會降低其他行為者對其的信任，進而削弱其權威。

簡言之，「單極體系」只單純指涉巨大的權力差距，但「霸權體系」則隱含著「權威」的確立。霸權建立「權威」之後，便會開始尋求權威的制度化，權威的制度化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治理成本，亦能強化霸權的治理權威，使體系的秩序更加穩定，同時也讓霸權的優勢地位更容易維持。然而，當霸權創建國際制度後，為維護這套制度運作的正當性，霸權本身也會受到制度的束縛。換言之，當霸權將權威制度化的同時，也將霸權的「自我約束」制度化了。綜上所述，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可以簡單條列為以下七點：

1. 權力分布高度集中的「單極」，意味著霸權與其他行為者有巨大的權力差距。
2. 霸權體系並不是帝國，是具有層級制的國際秩序。
3. 霸權本身的權力強弱與體系的穩定程度成正比。
4. 霸權支配體系，除權力外，更依賴權威，其權威來自其他成員的賦予。
5. 霸權會自我約束、不濫用權力，來換取從屬國的認同，進而取得統治的正當

性。

6. 霸權會尋求權威的制度化，即建立國際制度來降低治理成本，並取得統治地位的合法性，但霸權本身也會受到制度的規範與限制。
7. 霸權藉由提供國際制度、政經秩序、國際安全等公共財來維持體系的穩定。



(二) 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

由於霸權體系中巨大的權力差距，使得制衡霸權的成本高昂，在先天上便不利制衡同盟的出現，因此，基於安全考量的選擇的扈從或順從霸權是比較常見的策略。與此相對的是，當區域性的強權逐漸崛起，由於崛起強權威脅到霸權在該區域的支配性地位，挑戰到霸權的權力或權威，因此霸權會對崛起強權進行抑制，這種抑制背後的目的是維持霸權優勢地位的支配邏輯，因此並不是屬於權力平衡邏輯的「制衡」。同樣基於治理的成本考量，「分而治之」是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常用手段，尤其是在同一區域存在兩個以上區域強權的情境下，霸權當然可以親自出手抑制崛起強權，但若能「拉左打右、拉右打左」，導致兩個區域強權彼此牽制，甚至在衝突中削弱彼此的力量，便能以最低成本達到維持霸權優勢地位的效果。此時，分化霸權與從屬國之間的關係，便是崛起強權試圖抵銷霸權「分而治之」策略的針對性措施，即「楔子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霸權體系中另一個常見的策略，便是透過「弱敵」策略，從內部削弱對手。相較於國與國之間的「分而治之」與「楔子策略」，「弱敵」的成本低廉，且一旦成功後效益極大，此外，同樣是透過國家內部措施來改變結構的權力分布，削弱對手的「弱敵」可能比努力「自強」更省力。對於霸權而言，當區域僅存在一個崛起強權，而無從「分而治之」時，「弱敵」便曾為替代性的選擇；而對崛起強權而言，在制衡同盟形成困難，且又存在巨大權力差距的結構下，從內部削弱霸權，主動促成霸權對崛起強權的「制衡不足」，成為崛起強權的最佳選擇。綜上所述，霸權體系的行為邏輯可以簡單條列為以下七點：

1. 霸權體系中巨大的權力差距使抗衡 (counterbalance) 霸權的成本高昂，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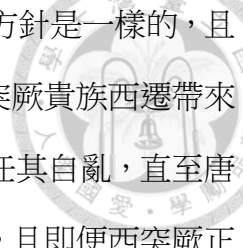


針對霸權的制衡同盟形成困難。

2. 相較而言，國家基於安全考量的扈從（bandwagon）或順從（compliance）霸權是比較常見的策略。而對霸權在安全及經濟領域的依賴程度，與從屬國的能動性成反比。
3. 霸權對崛起強權的主要行為策略是「抑制」(suppress)，而非「制衡」(balance)，其手段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武力鎮壓。
4. 「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 是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常用手段，尤其是在同一區域存在兩個以上區域強權的情境下。
5. 崛起強權也會試圖對霸權「分而治之」，但形式通常是分化霸權與從屬國之間的關係，藉此削弱霸權的力量，即「楔子戰略」。
6. 無論是霸權對崛起強權，或崛起強權對霸權，都會試圖執行「弱敵」(undermine) 策略，從內部削弱對手。
7. 「弱敵」的成本低廉，且一旦成功後效益極大，在制衡同盟形成困難，且又存在巨大權力差距的結構下，從內部削弱霸權成為崛起強權的最佳選擇。

(三) 唐與突厥關係

唐與突厥關係凸顯了跨層次分析的重要性，由於草原幅員遼闊，以及游牧的生活方式，使得突厥汗國長期介於部落聯盟與國家之間，再加上突厥分封眾建、兄終弟及制、可汗推舉制等文化制度，使得突厥相當容易被分化。從唐與東突厥、西突厥、後突厥的關係中，我們看到唐充分利用突厥容易被分化的特性，貫徹自隋朝便奠定「遠交近攻」、「離強合弱」的「弱敵」策略。換言之，從隋唐與突厥／東突厥／後突厥的關係來看，霸權的興衰不只是既有霸權與崛起強權之間的權力轉移，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內因素的影響，無論是沙鉢略可汗、隋煬帝、頡利可汗、武后、毗伽可汗，都是因為國內的內戰或內亂，因而削弱了自身的實力，而崛起強權在與既有霸權的互動中，不但清楚意識到國內層次因素的重要性，更積極的利用分化，促成國內因素成為霸權衰弱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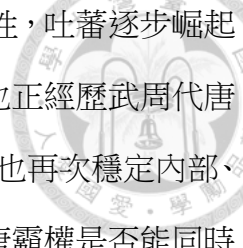
西突厥與唐之間雖然未出現權力轉移，但是唐對西突厥的方針是一樣的，且西突厥更容易分裂，除了本身固有的左右兩廂矛盾外，還有東突厥貴族西遷帶來的衝突。這使得唐長期對西突厥內部的矛盾採取曖昧的態度，任其自亂，直至唐的勢力不斷西擴，最後壯大到足以將整個西域納入帝國體系內，且即便西突厥正式被納入帝國體系，唐仍分封西突厥兩可汗，確保西突厥的分裂。

因此，探討唐與突厥關係，可以發現國內層次的因素貫穿結構、國際層次，國內層次因素不只是在評估敵我情勢、正常外交往來、擬定戰略方針、制定應敵策略等情況下發揮作用，更成為雙方互動時的重要變項，會直接影響雙方關係的走向，甚至是利用國內層次因素，直接影響體系層次的權力轉移。「弱敵」策略在唐與突厥關係中的重要性，不亞於「分而治之」策略，尤其是在權力轉移中發揮重要的作用。這是傳統權力轉移理論較少著墨的特色。

（四）唐與吐蕃關係

唐與吐蕃關係是霸權體系中既有霸權與崛起強權互動的經典案例，吐蕃的崛起更是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其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吐蕃意識到憑自身的實力尚不足以挑戰唐霸權後，便開始採取「韜光養晦」策略，將重心放在國內權力的鞏固與周邊區域的經略，先確保國內秩序穩定，再確保國家周邊安全，接著逐步向外擴張，最終建立區域霸權。於此過程中，霸權體系的既有秩序並未對吐蕃的崛起帶來太多負面的影響，相反的，吐蕃非常善於運用體系的制度：趁唐忙於處理東北高句麗問題時將周邊的象雄、尼婆羅、白蘭收為屬國；利用王玄策求援橫掃天竺，將勢力擴張到北印度，同時向唐獻俘邀功與宣誓效忠，降低唐的防備心；在經略吐谷渾時，更是透過種種外交手段，讓唐錯判情勢，因而並未出兵干涉。

當然，吐蕃能夠成功崛起，策略運用的成功並不是唯一的原因。吐蕃與唐之間有很明顯的資訊不對稱，吐蕃對唐的了解遠超過唐對吐蕃的了解，再加上青藏高原的地理優勢使唐很難動搖吐蕃的根本，只能在西域與青海湖一帶與吐蕃拉鋸。但唐與吐蕃關係仍對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崛起的策略研究，提供一個很好的案例。



唯一略感遺憾的，是吐蕃與唐的權力起伏呈現高度的相似性，吐蕃逐步崛起時，唐帝國仍然如日中天；而當吐蕃內部出現權力更替時，唐也正經歷武周代唐的一系列政治動盪；直到唐玄宗開始逐步重現大唐榮景時，吐蕃也再次穩定內部、對外採取擴張政策。二者之間軌跡的相似性導致我們無法得知唐霸權是否能同時面對強勢崛起的後突厥與對外採取擴張政策的吐蕃，及其在同時面對兩個區域霸權下，將採取何種態度與策略來維持其霸權韌性。不過，唐與吐蕃二者實力的成長與衰弱正好讓我們觀察到了國際因素與國內因素如何相互影響，包括國內因素如何影響其對外行為，國際互動如何促成國內政治情勢的改變，而此一國內政治情勢的改變最終又導致兩國關係的變化。這也凸顯出研究權力轉移案例時，進行跨層次分析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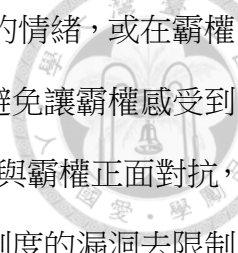
（五）唐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後，歸納出霸權體系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但經過梳理唐霸權體系中唐與突厥、吐蕃的互動，可以將霸權體系的結構制約化繁為簡，認為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主要表現在三個面向：

首先是「霸權會進行自我克制」。霸權既是體系秩序的建立者也是維護者，因此，霸權在將權威制度化、建立體系秩序後，便須遵守這套制度，若違反這套秩序，便會導致其權威的降低，輕則需要消耗更多的國力以維持體系穩定，重則會造成其霸權地位的衰退，甚至是體系的崩潰。

其次是「霸權會對崛起強權進行抑制」。由於體系的穩定端賴於霸權對體系的控制，而區域霸權的崛起會對霸權的單極地位產生衝擊，進而威脅到體系穩定，因此霸權會對崛起強權進行抑制。不過，與前一結構制約相關的是，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抑制，也必須抱持著自我克制的原則，而非能無所不用其極的打擊對方。

最後是「崛起強權會試圖規避霸權的抑制」。由於崛起強權意識到霸權會抑制其崛起，因此其在崛起的過程中會避免「激怒」霸權，通常會對霸權的權威表示尊重或順服，服膺當前國際秩序，甚至扈從配合霸權行動。崛起強權所有可能



會引起霸權警覺並進行抑制的擴張行動，都需要優先安撫霸權的情緒，或在霸權秩序的既有規則下實現其擴張。這不僅是因為崛起強權要試圖避免讓霸權感受到威脅，更是因為霸權必須進行自我克制，違反既有秩序意味著將與霸權正面對抗，因此如果崛起強權能在既有秩序下滿足其需求，甚至利用體系制度的漏洞去限制霸權的行動，便能利用結構對霸權的制約反過來限制霸權可能採取的抑制措施。

(六) 唐霸權體系的秩序建立、體系治理與霸權韌性

本研究主要從四個面向探討唐霸權體系的秩序，包括唐霸權如何運用其權威進行體系治理及維持其霸權韌性。

首先，唐霸權透過冊封、和親等手段維持整個天可汗體系，冊封又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一是其在大唐的榮銜，二是其實際就任的官職，三是認可其在當地的身分。不過，除非是內部叛亂或勾結外患，唐的冊封很多時候是名義上的管轄，而非實際上的控制。依附霸權的小國通常不用負擔沉重的賦稅或是兵役，即便應天可汗之詔書派兵，通常也符合該國本身的國家安全利益。因此扈從霸權是這些小國常見的選擇，形成在唐本部之外透過羈縻府州制度建立的層級體系。和親則是關係進一步的鞏固，通常是該地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或對唐的霸權維繫有所助益，才會出現和親。有趣的是，無論是冊封或和親，都曾為崛起強權利用，作為一種名義上臣服，以期延緩，甚至規避唐霸權的抑制。

其次，雖說天可汗有仲裁、調停之權，但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而言，「分而治之」是霸權更佳的選擇，而在實際探討唐霸權體系案例，亦得到此一相同的結論，唐對於體系內各國的仲裁、調停，往往採取相對消極的態度，但對於依附國家之間的「分而治之」或依附國內部的「分化離間」則更為熱衷。

再者，相較於仲裁調停與干涉內戰，唐對於救援與討逆還是比較熱衷的。唐之所以更熱衷救援的關鍵在於，救援通常意味著對於崛起強權擴張勢力的抑制，討逆更是維護天朝權威與體系秩序的重要行為，但仲裁調停的效益卻不明顯，很多時候更與唐霸權本身的利益相違。而在馳軍救援、討伐叛逆後通常會附帶「興

滅繼絕」，除了可彰顯天朝的仁德聖明之外，亦可視為是霸權的自我克制，建立唐霸權之權威，以便其管理霸權體系、維護霸權秩序。

最後，唐霸權體系有一個相當特殊的制度，即宿衛制度，無論是外國的質子或自請入侍的豪酋子弟，唐朝往往會容許其進入國學，認識漢字、學習儒家經典，而後再「授官宿衛」。這種華夷一家、海納百川的制度，固然培養了許多親唐派菁英，但同時也讓外蕃熟悉中國內情，進而對唐朝能採取許多針對性的政策。唐在中期以後，面對熟悉中國內情的吐蕃與後突厥，經常被外蕃反過來利用霸權體系的制度以及唐內部的政治情勢，讓唐在外交與軍事上陷入被動。

（七）唐霸權體系中霸權對崛起強權的態度與策略

綜觀唐霸權體系，唐對外經常採取的策略可以歸納為四類：分化離間、分而治之、授權代理、直接戰爭。

分化離間的定義是：「製造或擴大一國內部的矛盾，並利用這些矛盾以削弱該國實力。」而分而治之的定義是：「利用兩國之間的矛盾，聯合其中一方以對抗共同威脅，並確保二者因彼此對抗而不會壯大形成自身的威脅。」所以，無論是分化離間或分而治之，其本質都是分化、削弱敵人，但差別在於分化離間是一種從內部削弱敵人的「弱敵」策略，屬於國內層次，而「分而治之」則是在國際層次上進行分化。無論是分化離間或分而治之，相對於戰爭，皆是相對低成本策略，一個計策的成功便能牽制、削弱敵人，不似戰爭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不過，從案例上來看，霸權使用分化離間策略的次數似乎不如分而治之或直接戰爭，這可能是因為霸權與其他國家的國力差距，使得分化離間的低成本優勢並不突顯。


授權代理的定義是：「霸權與區域強權建立不對稱的合作關係，期待區域強權協助維持體系秩序，並以之達到間接統治的結果。」授權代理是在霸權體系中相當常見，但在其他體系中並不常見的策略，關鍵在於霸權體系的特徵是霸權建立並維持體系秩序，可是霸權的實力存在動態的漲落，即便是在霸權的頂峰，也

不可能在體系任何一個地方隨心所欲地施展權力，更何況霸權可能因為戰爭失利、內部問題等因素而出現階段性的衰弱。因此，霸權維持體系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權威」的運作：霸權透過其維持體系穩定的正當性（如建立制度等措施），吸引盟友扈從，在各個區域建立霸權的代理人。這些盟友即是霸權在各個區域的代理人，霸權便能透過這些代理人維護各區域的秩序，進而維持體系的穩定。

此外，霸權其實還是很常使用戰爭的手段來抑制威脅，主要是因為由於霸權與其他行為者的權力差距，使戰爭即便不是成本最低，但通常是最簡單有效的選項。通常在四個情況下，唐會選擇使用戰爭手段：第一，對象與自己有明顯權力差距，戰爭看似成功率高；第二，對象所在區域缺乏可供聯盟以制衡威脅的行為者，或對象本身不易分化離間，使得戰爭成為抑制威脅的唯一選項；第三，對象本身是從帝國中叛離的一部分，或被霸權視為叛逆，此時戰爭手段即為「討伐」；第四，認為發動戰爭可以帶來殺雞儆猴的威懾效果，這是其他手段無法達到的。同時，由於霸權體系中仍然存在「霸權需自我克制」的結構制約，因此在四種情況下會限制唐使用戰爭手段：第一，沒有合適的出兵藉口，如救援、討逆、平亂、反擊等，不得隨意發動侵略戰爭；第二，若攻擊對象求和乞降，則必須中止戰爭，即便是名義上的臣服也不能置之不顧；第三，亡國滅族謂之不仁，故即便攻下國家，仍宜扶植親唐派以興滅繼絕；第四，降者不殺，更優待主動來降者。這四個限制並不是必然的，而是霸權基於維護其「權威」而需要進行自我約束，當然霸權可能會違反，但需要付出相應的代價。

（八）唐霸權體系中崛起強權對霸權的態度與策略

崛起強權面臨霸權可能的抑制，其主要策略有兩個方向，一是「縮小霸權與崛起強權的權力差距」，二是「降低霸權抑制崛起強權的意圖」，筆者以此總結出崛起強權面對霸權的十二種策略。若從策略的性質而論，十二種策略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是「降低霸權警覺」，依照付出的代價由小到大分別是：「臣服」、「循規」、「綏靖」、「扈從」。第二組是「拉近權力差距」，又可分為兩個層次（國際、



國內)與兩個面向(對己、對敵):就國內層次而言,對己是「自強」,強化自身實力,對敵是「弱敵」,削弱敵人實力;就國際層次而言,對己是「制衡」,建立同盟以制衡霸權,對敵是「楔子」,分化霸權的同盟。第三組則是直接「採取戰爭手段」,依照攻擊的對象牽涉到霸權的利益程度由低到高分別是:「蠶食」、「分心」、「鯨吞」、「侵略」。這十二種策略並不是完全互斥的,很多時候呈現一種光譜的程度概念。

上述十二種策略雖然依其性質可分為三組,但從崛起強權的意圖而言,可分為「韜光養晦」、「有所作為」兩個階段,各包括六種策略,「韜光養晦」以「降低霸權警覺」為主,在發動戰爭時採取「蠶食」、「分心」策略;「有所作為」則以「拉近權力差距」為主,在發動戰爭時採取「鯨吞」、「侵略」策略。「韜光養晦」的定義是:「崛起強權試圖降低自身對霸權的威脅感,以規避霸權可能採取之抑制作為,儘量避免與霸權直接衝突。」而「有所作為」的定義是:「崛起強權積極攫取權力或削弱霸權,甚至對霸權進行先制攻擊,以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事實上,每種策略的終極目標從消極面而言皆是規避霸權可能的制衡,從積極面而言則是拉近自身與霸權的權力差距,只是「韜光養晦」策略更強調避免引起霸權的警覺,規避霸權可能的抑制與干涉,而「有所作為」策略更強調主動壯大自身或削弱霸權,進而縮小彼此的權力差距。

二、研究展望

本研究主要針對唐霸權體系進行研究,尤其集中在唐與突厥、吐蕃關係的討論上,並試圖抽象化建立唐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與運作規則,雖然洋洋灑灑約二十萬字,但實有許多未竟之處,故在研究展望中一一指出,以待未來有機會再進行深入討論。



(一)「霸權之後」


嚴格說起來，既然本研究題為「大唐霸權的興衰」，那除了討論唐霸權如何崛起以及霸權秩序的建立與運作之外，似亦應討論唐霸權衰弱後的國際體系，但本文的研究範圍卻止於安史之亂，對於「霸權之後」並無著墨。這一來是考慮到安史之亂後，唐從霸權地位跌落，從理論上霸權體系已然轉型成多極體系，所以「唐霸權體系」的討論，便可以安史之亂為結束；二來則是基於國際現勢的考量，雖然時有質疑美國實力衰退、體系可能趨於多極化的論點，但當前美國的綜合實力明顯與其他各國有一段不小的權力差距，當前國際體系仍屬於霸權體系殆無疑義，在這樣的情況下，現階段似乎並未有研究「霸權之後」的急迫性。

不過，從理論角度而言，唐的霸權體系制度在「霸權之後」仍然發揮影響力，「天可汗」的稱號也延續兩代，吐蕃與回紇都在勢力範圍內建立「仿唐」秩序，這些都是相當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更有甚者，在「霸權之後」，老牌霸權並未瓦解，反而成為多極體系中的一極，此時唐與吐蕃、回紇這另外兩極的互動關係格外讓人好奇。究竟「老牌霸權」的金字招牌，還能發揮怎樣的餘光餘熱？安史之亂後的唐帝國，或者可與東羅馬帝國、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北元的黃金家族相提並論。因此，從時序脈絡而言，唐霸權體系終結後，老牌霸權在多極體系中的互動，這是未來可以持續研究的議題之一。

(二) 霸權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

事實上，單就唐霸權體系而言，本文明顯聚焦於突厥與吐蕃，兼論薛延陀、契丹、突騎施等部族，但其實唐霸權體系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也頗值得研究，例如唐與朝鮮三國的關係，便是本文明顯忽略的主題。這是因為本文題為「大唐霸權的興衰」，而征伐高麗是造成「大隋霸權興衰」的關鍵事件，但對大唐而言卻沒有直接的關係。雖然征討高麗確實讓唐的注意力集中在東北，因而輕忽了吐蕃的崛起，但這並不是影響大唐霸權興衰的關鍵變項。故本研究予以忽略。

然而，從理論的角度而言，霸權與體系內其他行為者的互動，也具有研究的



價值，尤其是霸權與小國關係，包括東邊的新羅、百濟、高句麗、日本；東北的契丹、奚、靺鞨、室韋、靺鞨；北方的黠戛斯與鐵勒諸部；西域的高昌、焉耆、龜茲、于闐、疏勒、勃律、拔汗那、吐火羅與昭武九姓；南面的南詔、林邑等國。都是可以延伸討論的案例，或可從中歸納整理出唐對小國的和戰態度。不過，這部分萬曉（2021）的《權力轉移下崛起國對小國政策探因：前現代東亞案例跨時比較》與蘇軍瑋（2021）的《大國抉擇：漢唐中國對周邊的「衝突－回應」模式》已有涵蓋部分，因此本文便未再加以擴充，僅關注在主要行為者的互動關係。

（三）唐霸權與其他霸權的比較

最後，如果要建立霸權體系的抽象化理論，單看唐霸權體系是絕對不夠的，從比較研究而言，可以與同樣屬於中國的漢帝國、明帝國、清帝國相比較，根據其異同，找出中國傳統天朝體系在不同朝代背景下的運作規則，是否有其一脈傳承之處，以及每個帝國建立的天朝體系又有何差異。此類型的比較研究對於建立朝貢體系的系統性理論有很大的助益，或能找出「中國天下的特殊性」，但亦是曠日廢時的大工程。

如果希望進一步建立普遍適用的理論，則遠可參考羅馬帝國建立的霸權體系、近可對照美國霸權體系，歸納出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尤其是唐與後突厥、吐蕃的關係，或可對比為當前的美、俄、中關係，本文礙於篇幅有限，雖然在部分章節中有提到二者的相似性，但並未嚴謹的進行比較研究，將唐霸權體系的互動關係類推適用至美霸權體系，這部分或可待未來再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中英文專書

- Allison, Graham T. 2017.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 Barder, Alexander D. 2015. *Empire Within: International Hierarchy and its Imperial Laboratories of Governance*. New York: Routledge.
- Buzan, Barry & Richard Little, 2000,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peland, Dale C. 2000. *The Origins of Major Wa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rawford, Timothy W. 2021. *The Power to Divide: Wedge Strategies in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obert.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i, Victoria Tin-bor.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kenberry, G. John 著，韓召穎譯，2005，《美國無敵：均勢的未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American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5.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ng, David C. 2010.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plan, Morton A. 著，薄智躍譯，2007，《國際政治的系統和過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Kaufman, Stuart J., Richard Little & William C. Wohlforth ed. 2007.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Kennedy, Paul M. 1989.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eohane, Robert O. 1989.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rasner, Stephen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ke, David A. 2009.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Morgenthau, Hans J.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High Education, pp.83-96.

Norrin M. Ripsman, Jeffrey W. Taliaferro & Steven E. Lobell 著，劉豐、張晨譯，2017，《新古典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Organski, A. F. K. 1968.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Organski, A. F. K. &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weller, Randall L. 2006.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Shih, Chih-yu et al. 2019.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London: Routledge.

Snyder, Jack L. 1991. *Myth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ammen, Ronald L. 2000.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Walt, Stephen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 Stephen M. 2005.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S. Primacy*. New York: Norton.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Waltz, Kenneth N. 2008.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Wang, Yuan-Kang. 2011.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才讓，2010，《吐蕃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王小甫，2009，《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王柯，2017，《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

王貞平著，賈永會譯，2020，《多極亞洲中的唐朝》，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包宗和主編，2011，《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朱振宏，2010，《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

朴漢濟著，郭利安譯，2020.9，《大唐帝國的遺產：胡漢統合及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台北：八旗文化。

吳玉山，2018，《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

吳玉貴，1998，《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大龍，2015，《從「天下」到「中國」：多民族國家疆域理論解構》，北京：人民出版社。

明居正，2013，《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台北：五南出版。

林冠群，2011，《唐代吐蕃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







- 林冠群，2015，《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台北：聯經出版。
- 林冠群，2016，《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
- 林恩顯，1988，《突厥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幹，2007，《突厥與回紇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崔明德、馬曉麗，2010，《隋唐民族關係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閔德華，2013，《突厥與其他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陳志瑞、劉豐主編，2015，《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新古典現實主義的探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雷家驥，2008.5，《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 趙汀陽，2005，《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劉學鈞，2011，《突厥汗國：狼的子孫》，台北：風格司藝術創作坊。
- 蔡東杰，2019，《中華帝國：傳統天下觀與當代世界秩序》，台北：暖暖書屋文化。
- 薛宗正，1992，《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薛宗正，1997，《吐蕃王國的興衰》，北京：民族出版社。
- 薛宗正，2003，《中亞內陸大唐帝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期刊論文

- Antoniades, Andreas. 2018.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55, No.5, pp. 595-611.
- Crawford, Timothy W. 2008. "Wedge Strategy, Balancing, and the Deviant Case of Spain, 1940–41." *Security Studies*. Vol.17, No.1, pp.1-38.
- Crawford, Timothy W. 2011. "Preventing enemy coalitions: How wedge strategies shape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5, No.4, pp.155-189.
- Daniel W. Drezner. 2019. "Counter-Hegemonic Strategi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Security Studies*. Vol.28, No.3, pp.505-531.
- Diez, Thomas. 2013. "Normative power as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48, No.2, pp.194-210.

- 
- Kang, David C.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East Asian History: An Overview."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13, pp.181-205.
- Mearsheimer, John J. 2016. "Benign Hegemon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8, No.1, pp.147-149.
- Norrlof, Carla & William C. Wohlforth. 2019. "Raison de l'Hégémonie (The Hegemon's Interest): Theory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Hegemony." *Security Studies*. Vol.28, No.3, pp.422-450.
- Ikenberry, G. John & Charles Kupchan. 1990.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3, pp.283-315.
- Ikenberry, G. John & Daniel H. Nexon. 2019. "Hegemony Studies 3.0: The Dynamics of Hegemonic Orders." *Security Studies*. Vol.28, No.3, pp.395-421.
- Jervis, Robert. 2006. "The Remaking of a Unipolar Worl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9, No.3, pp.7-19.
- Joseph, Jonathan. 2000. "A Realist Theory of Hegemon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Vol.30, No.2, pp.179-202.
- Schweller, L. Randall. 1994.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1, pp. 72-107
- Tie-Jun Zhang. 2002.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Traditional and Present Features."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21 No.2, pp.73-90.
- Wang, Yuan-Kang. 2013. "Explaining the Tribute System: Power, Confucianism, and War in Medieval East Asi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13, pp.207-232.
- Wohlforth, William C. 1999.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1, pp.5-41.
- Wohlforth, William C, Richard Little, Stuart J Kaufman, David Kang, et al. 2007.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3, No.2, pp.155-185.
- Yang, Oran R. 1991.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5, No.3, pp. 281-308.

- 
- 王俊評，2011，〈東亞地緣政治結構對中國歷代大戰略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 3 期，頁 71-105。
- 甘懷真，2018，〈從天下到地上——天下學說與東亞國際關係的檢討〉，《臺大東亞文化研究》，第五期，頁 289-317。
- 朱振宏，2008，〈唐太宗「渭水事件」論析〉，《興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頁 17-49。
- 宋學文，2004，〈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頁 171-196。
- 宋學文，2011，〈美國對台灣民主發展之影響：一個「霸權穩定論」演化的分析觀點〉，《東吳政治學報》，第 29 卷第 3 期，頁 1-51。
- 林冠群，2004，〈吐蕃贊普墀祖德贊研究〉，《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2 期，頁 1-41。
- 林冠群，2005，〈墀祖德贊時期唐蕃關係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第 14 期，頁 173-221。
- 林冠群，2013，〈唐代吐蕃政權的屬性與政治文化之研究〉，《中國邊政》，第 196 期，頁 13-46。
- 柯嵐安、徐進，2008，〈中國視野下的世界秩序：天下、帝國和世界〉，《世界經濟與政治》，2008 年第 10 期，頁 49-56。
- 唐豪駿，2014，〈結構現實主義與 Wendt 的理論對話：「體系—結構」觀點與「文化—邏輯」觀點的結合〉，《政治科學論叢》，第 60 期，頁 121-152。
- 秦亞青，2009，〈關係本位與過程建構：將中國理念植入國際關係理論〉，《中國社會科學》，2009 年第 3 期，頁 69-86。
- 高明士，2008，〈天下秩序與「天下法」——以隋唐的東北亞關係為例〉，《法制史研究》，第 14 期，頁 1-48。
- 張其賢，2009 年，〈「中國」與「天下」概念探源〉，《東吳政治學報》，第 27 卷第 3 期，頁 169~256。
- 張啟雄，2013，〈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9 期，頁 47-86。
- 張登及、陳瑩義，2012，〈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4 期，頁 89-123。

陳欣之，2006a，〈單極體系的形成、維繫與轉換〉，《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2 期，頁 111-140。

陳欣之，2006b，〈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頁 23-52。

陳欣之，2010，〈霸權治理的省思：權力消長與權威起伏〉，《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頁 59-85。

陳欣之，2011a，〈崛起、挑戰與承繼霸權——崛起強權參與建構國際制度過程的觀察〉，《問題與研究》，第 50 卷第 4 期，頁 63-88。

陳欣之，2011b，〈霸權與崛起強權的互動—美國對中國暨印度的策略〉，《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41。

陳冠安、張登及，2019，〈全球體系、區域次體系與極數國定理：攻勢現實主義的案例檢證〉，《問題與研究》，第 58 卷第 1 期，頁 1-46

楊仕樂，2006，〈中國獨特的戰略文化？尋找理念的物質基礎〉，《東亞研究》第 37 卷第 1 期，頁 197-230。

楊仕樂，2011，〈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838～1842〉，《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頁 1-27。

萬曉，2020，〈大國崛起與絲路烽煙：從隋唐經營西域看權力轉移下崛起國對小國的政策〉，《政治科學論叢》，第 83 期，頁 1-54。

鄭端耀，2005，〈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頁 115-140。

閻學通，2014，〈道義現實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國際問題研究》，2014 年第 5 期，頁 1-15。

羅香林，1955，《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新亞學報》，第 1 卷第 1 期。

專書論文

Walt, Stephen M. 199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Wu, Yu-Shan. 2018. "The History-Informed IR Study on the Resurgence of China." In Tse-Kang Leng and Rumi Aoyama, eds., *Decoding the Rise of China: Taiwanese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王俊評，2018，〈天下觀、合法性與華夏文明的內政導向戰略文化〉，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頁 49-82。

朱振宏，2010，〈唐代「皇帝·天可汗」釋義〉，《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

朱振宏，2010.8，〈唐代羈縻府州研究〉，《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頁 245-285。

朱振宏，2010.8，〈九成宮事件及其影響〉，《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頁 174-175。

吳玉山，2011，〈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吳玉山，2018，〈歷史與國關〉，《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頁 3-18。

張啟雄，2009，〈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 115-138。

陳寅恪，1994，〈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里仁書局，頁 274-304。

碩博士論文

唐豪駿，2013，《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馬準威，2019，《「結盟」對權力轉移之影響：「修昔底德陷阱」之重估》，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張智鈞，2020，《一元體系下的大國類同盟現象：後冷戰時期中俄安全合作的實踐（1991-201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萬曉，2021，《權力轉移下崛起國對小國政策探因：前現代東亞案例跨時比較》，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葉曉迪，2019，《大國爭霸的成敗歸因及其權力競爭機制：「國家功能替代」的解析途徑》，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蘇軍瑋，2021，《大國抉擇：漢唐中國對周邊的「衝突—回應」模式》，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會議論文

吳玉山，2020.12.4，〈檢視歷史與國關中文化的三種意象：特殊論、普適論、工具論〉，台北：「以古鑑今：大國逐霸、小國圖存」研討會。

明居正、唐豪駿，2013.12.7，〈權力平衡理論之再推進：體系抑或狀態之辯〉，2013年國際關係學會年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政治所籌備處。

古典書籍

《孫子兵法》

《六韜》

《戰國策》

《周書》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資治通鑑》

《冊府元龜》

《唐會要》

《全唐文》

《闕特勤碑》